

《區域法院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72、72A、72B、72C、72D 及 72E 條訂立)

導言

第 1 號命令

引稱等、適用範圍、釋義及表格

1. 引稱、生效日期及廢除 (第 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本規則可引稱為《區域法院規則》。

(2)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以下規則現予廢除——

(a)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一般) 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b)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訟費) 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c)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表格) 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2. 適用範圍 (第 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本條規則另有規定外, 本規則對區域法院的所有法律程序具有效力。

(2) 本規則對屬於列表第 1 欄所指明種類的法律程序並無效力 (就該等法律程序而言, 可根據列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成文法則訂立規則)。

列表

法律程序 成文法則

1. 婚姻法律程序。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0 及 54 條。

2. 領養程序。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12 條。

3. 就家庭暴力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第 8 條。

4. 追討僱員補償的法律程序。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50 條。

5.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進行的法律程序。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17 條。

(2A) 本規則對根據《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並無效力。

(3) 本規則對屬第 62 號命令所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並無效力。

(4) 就第 (2)、(2A) 及 (3) 款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如憑藉任何規則 (不論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訂立) 的任何條文, 而致《區域法院規則》或其任何條文適用於任何該等法律程序, 則該三款不得視為影響該等規則的該等條文。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適用範圍

(第 1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適用於本規則的釋義, 一如該條例適用於在其生效日期後訂立的附屬法例。

4. 定義 (第 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在本規則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以下各詞句具有現分別給予它們的涵義, 即——

"人員" (officer) 指區域法院的人員;

"令狀" (writ) 指傳訊令狀;

"狀書" (pleading) 不包括傳票或預備文件;

"原訴傳票" (originating summons) 指在待決的訟案或事宜中發出的傳票以外的每一張傳票;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並包括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本條例" (the Ordinance) 指《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成文法" (written law) 包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界定的 "條例" 及 "成文法則"；

"放債人訴訟" (money lender's action) 具有第 83A 號命令給予該詞的涵義；

"聆案官" (master) 指區域法院的聆案官，並包括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訟案登記冊" (cause book) 指備存在登記處的簿冊或任何電腦紀錄，而訟案或事宜的字母及編號，以及關於訟案或事宜的其他詳情是記入該簿冊或紀錄的；

"執達主任" (bailiff) 指高等法院的執達主任以及任何獲合法授權執行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人；

"接管人" (receiver) 包括經理人及收貨人；

"登記處" (Registry) 指區域法院登記處；

"擬抗辯通知書" (notice of intention to defend) 指一份送達認收書，而其中載有一項陳述，表明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該份認收書的人擬就該份認收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2)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區域法院" (the Court) 指區域法院或在法庭或內庭進行聆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區域法院法官、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但前述條文不得視為影響本規則的任何條文，尤其是界定和規管司法常務官的權限及司法管轄權的第 32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3)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對任何文件作認收送達或就任何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之處，即為提述在登記處遞交一份該文件的送達認收書或一份就該等法律程序發出的擬抗辯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就 "訟案登記冊" 的定義而言，備存在登記處的簿冊可採用書面或其他形式備存，或採用可以書面形式重現的其他形式或媒體備存。

5. 提述命令、規則等之處的解釋

(第 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規則中，凡提述某指明的命令、規則或附錄之處，即為提述本規則之中的該命令、規則或附錄，而凡提述某指明的規則、款或段之處，即為提述有關命令中出現該提述的該規則、有關規則中出現該提述的該款或有關的該款中出現提述的該段。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根據本規則之中的某條規則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之處，包括提述在該條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已根據任何相對應的法院規則而作出的相同事情，但以該條法院規則在該條規則生效時不再具有效力者為限。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本規則中，凡提述任何成文法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由任何其他成文法或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而修訂、延伸或適用的該成文法。

6. 提述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訴訟等之處的解釋

(第 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本規則中，凡提述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訴訟或申索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任何針對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是要求作出命令，宣布相對於政府而言，原告人有權取得有關土地或有關土地的管有。

9. 表格 (第 1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各附錄中的表格，在適用的情況下須予使用，並按個別情況所需作出更改。

10. 本規則並不排除以郵遞方式進行事務

(第 1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本規則不損害藉作出指示（該等指示是使任何事務或任何類別的事務能以郵遞方式進行的）以規管區域法院常規的權力。

第 2 號命令

不遵從規則的後果

1. 不遵從規則（第 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任何人在開展或看來是開展任何法律程序之時，或在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或與任何法律程序相關連的任何階段，因任何已作出或未作出的事情而沒有遵從本規則的規定（不論是在時間、地點、方式、形式、內容或其他方面），則該項沒有遵從須視作不符合規定，但並不會令該等法律程序、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成為無效。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以第 (1) 款所述的沒有遵從為理由，並在施加其認為公正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的情況下，將出現該項沒有遵從的法律程序、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完全或部分作廢，或根據本規則行使其權力，容許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修訂（如有的話），並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對該等法律程序作一般處理的命令（如有的話）。

(3) 區域法院不得以藉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開展的法律程序按本規則的規定，須藉該等令狀或文件以外的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開展為理由，而將該等法律程序或該等令狀或文件全部作廢。

2. 以不符合規定為理由而提出的作廢申請

(第 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任何一方以不符合規定為理由而要求將任何法律程序、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作廢的申請，須在合理的時限內並是在該一方在察覺該宗不符合規定事件後尚未採取任何新步驟前提出，否則不得予以准許。

(2) 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可藉傳票提出，而反對的理由必須在傳票中述明。

第 3 號命令

時限

1. "月" (Month) 指公曆月

(第 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對本規則適用的原則下，凡 "月" (month) 一字見於構成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的一部分的任何判決、命令、指示或其他文件時，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公曆月。

2. 計算期限（第 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本規則或任何判決、命令或指示所定的作出任何作為的期限，須按照本條規則計算。

(2) 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後的一段指明的期限內作出或由某指明日期起計的一段指明期限內作出，該段期限在緊接該日期後開始。

(3) 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前的一段指明期限內或之前作出，該段期限在緊接該日期前完結。

(4) 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指明數目的若干整天作出，則在有關作為作出的日期與該指明日期之間，必須最少相隔有該數目的日數。

(5) 除本款外，凡有關期限為不超過 7 天而當中包括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該星期日或

公眾假期不得計算在內。在本款中，"公眾假期" (general holiday) 指根據《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 遵守為或須遵守為公眾假期的日子。

4. 時限在星期日屆滿等 (第 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凡本規則或任何判決、命令或指示所訂明的須在區域法院的某辦事處作出任何作為的時限，在星期日或該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屆滿，因而令致該作為不能在該日作出，則如該作為在該辦事處於下一個開放辦公日當日作出，該作為即為及時作出。

5. 時限的延展等 (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可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藉命令延展或縮短本規則或任何判決、命令或指示規定或批准任何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作為的期限。

(2) 即使延展申請是在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期限屆滿後始提出，區域法院仍可將該期限延展。

(3) 本規則或任何命令或指示規定某人須將任何狀書或其他文件送達、送交存檔或修訂的期限，可無須區域法院延展該期限的命令而藉同意 (以書面作出者) 予以延展。

6. 延遲經年後發出的擬繼續進行通知書 (第 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凡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自上一項法律程序進行以來已過了不少於一年的時間，則意欲繼續進行的一方必須向其他每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擬繼續進行通知書。就本條規則而言，如並無命令就任何傳票作出，則該傳票並非一項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的展開及進展

第 4 號命令

法律程序的移交及合併

1. 移交原訟法庭 (第 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根據本條例第 41 或 42 條提出的要求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須以一份述明提出該申請的理由和證明所依賴的事實屬實的誓章支持。

9. 訟案或事宜的合併等 (第 4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凡有多於一宗的訟案或事宜待決，如區域法院認為——

(a) 所有該等訟案或事宜出現同一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或

(b) 在該等訟案或事宜中申索濟助的權利是與同一宗或同一系列事務有關或產生自同一宗或同一系列事務；或

(c) 基於其他理由而適宜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

區域法院可命令將該等訟案或事宜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合併，亦可命令該等訟案或事宜須在同一時間或一宗緊接一宗地審訊，亦可命令將該等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一宗擱置，直至任何另一宗已有裁定為止。

(2) 凡區域法院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命令多於一宗的訟案或事宜須在同一時間審訊，但並無作出命令將該等訟案或事宜合併，則為作出判令該等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一宗的一方須支付訟費或可獲得訟費的命令，該一方可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另一宗的一方一樣。

第 5 號命令

在區域法院開展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

1. 開展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 (第 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除任何成文法及本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

2. 必須藉令狀開展的法律程序

(第 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除非任何成文法或本規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而憑藉該等條文任何法律程序是明文規定須以藉令狀以外的方式開展，否則不論第 4 條規則有何規定，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必須藉令狀開展——

(a) 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原告人就任何侵權行為（侵入土地除外）而提出要求任何濟助或補救的申索；

(b) 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原告人的申索是基於某項詐騙指稱而提出的；或

(c) 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原告人就違反責任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不論有關責任是憑藉合約或憑藉由任何成文法或根據任何成文法訂立的條文而存在，抑或是無須任何合約或任何該等條文而存在），而所申索的損害賠償是由就某人的死亡或某人的身傷或任何財產的損毀而要求的損害賠償所組成，或是包括該等損害賠償的。

3. 必須藉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

(第 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任何根據任何成文法向區域法院或區域法院法官提出申請的法律程序必須藉原訴傳票開展，但如有關申請由本規則或任何成文法或根據任何成文法明文規定須藉或明文批准可藉某些其他方法提出，則屬例外。本條規則不適用於在待決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申請。

4. 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

(第 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法律程序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視乎原告人認為適宜者而定），但本規則或任何成文法或根據任何成文法規定須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2) 如任何法律程序中——

(a) 唯一或主要的有爭論的問題，是關於或相當可能是關於任何成文法、任何根據成文法訂立的文書、任何契據、遺囑、合約或其他文件的解釋，或是關於或相當可能是關於某一其他的法律問題；或

(b) 相當不可能有任何實質事實爭議，

該等法律程序適宜藉原訴傳票開展，但如原告人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擬申請根據第 14 號命令或第 86 號命令作出判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認為該等法律程序更適宜藉令狀開展，則屬例外。

第 5A 號命令

親自行事的權利

1. 親自行事的權利

(第 5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除第 2 條規則及第 8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論是否以受託人、遺產代理人或其他代表的身分行事）均可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在區域法院開展或進行法律程序。

2. 由董事代表的法團

(第 5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第 12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或除非本條規則或任何成文法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法團如無律師代表，不得在區域法院開展或進行法律程序。

(2) 在以下情況下，法團可由其中一名董事開展或進行法律程序——

- (a) 沒有律師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代表該法團；
- (b) 該法團的董事會已妥為授權該董事代表該法團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行事；並且
- (c) 該董事已作出誓章並已將之送交登記處存檔，而該誓章述明他已獲法團的董事會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行事，並附有一份授權他代表並經該法團秘書妥為核證的決議書副本作證物。

第 6 號命令

傳訊令狀：一般條文

1. 令狀的格式等 (第 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每一份令狀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 的格式。

2. 申索的註明 (第 6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在發出令狀前——

(a) 令狀必須註有申索陳述書，如並無註有申索陳述書，則必須註有關於在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提出的申索的性質或要求的濟助或補救的扼要陳述；

(b) 凡原告人的申索只是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令狀必須註有關於就該筆債項或索求款項連同訟費而申索的款額的陳述，同時亦須註有一項陳述，述明如在認收送達的時限內，被告人將該如此申索的款項付給原告人、其律師或其代理人，則進一步的法律程序會被擱置。

3. 關於身分的註明 (第 6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在發出令狀前——

(a) 凡原告人是以代表的身分起訴，令狀必須註有關於原告人是以何種身分起訴的陳述；

(b) 凡被告人是以代表的身分被起訴，令狀必須註有關於被告人是以何種身分被起訴的陳述。

5. 關於律師及地址的註明

(第 6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在發出令狀前——

(a) 凡原告人是由一名律師代表起訴，令狀必須註有原告人的地址及該名律師的姓名或事務所以及該名律師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營業地址，如該名律師是另一律師的代理人，則亦須註有其委託人的姓名或事務所及營業地址；

(b) 凡不屬法團的原告人親自起訴，令狀必須註有其居住地點的地址，如原告人的居住地點並非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或原告人並無居住地點，則令狀必須註有某個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地點的地址，以將給予原告人的文件在該地址交付或送交該地址；

(c) 凡屬法團的原告人親自起訴，令狀必須註有原告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如該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並非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則令狀必須註有某個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地點的地址，以將給予原告人的文件在該地址交付或送交該地址。

(2) 原告人的送達地址——

(a) (凡原告人是由一名律師代表起訴) 須為註於令狀的該名律師的營業地址，該地址並可附加某文件轉遞處的一個信箱號碼；

(b) (凡原告人是親自起訴) 須為註於令狀的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地址。

(3) 凡有律師的姓名註於令狀，如任何已獲送達該令狀或已對該令狀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以書面要求該律師聲明該令狀是否由他發出或在他授權或知情下發出，該名律師必須以書面作出該項聲明。

(4) 如姓名註於令狀的律師以書面聲明該令狀並非由他發出或在他授權或知情下發出，區域法院可應任何已獲送達該令狀或已對該令狀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的申請，擱置藉該令狀

開展的訴訟的所有法律程序。

6. 並存令狀 (第 6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一份或多於一份的並存令狀可應原告人的請求，在令狀的正本發出時或在其後（但在令狀的正本停止生效前）的任何時間發出。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一份將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送達的令狀，可以是作為另一份將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令狀的並存令狀而發出；而一份將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令狀，也可以是作為另一份將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送達的令狀的並存令狀而發出。

(3) 並存令狀是令狀正本的真實副本，並只可有就發出該令狀的目的而言屬必要的不同之處（如有的話）。

7. 令狀的發出 (第 6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須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令狀，不得未經區域法院許可而發出：

但如每一宗藉令狀提出的申索均屬區域法院憑藉任何成文法具有權力聆訊並裁定者，則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於該令狀，即使該申索所針對的人並非在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或引致該申索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並非在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發生亦然。

(3) 令狀一經登記處的人員蓋章，即屬發出。

(4) 負責將並存令狀蓋章的人員，必須以官方印章標識其為並存令狀。

(5) 除非在提交令狀作蓋章時，提交令狀的人在令狀所提交的辦事處，留下一份由原告人簽署的令狀文本（如原告人親自起訴），或留下一份由原告人的律師或由他人代原告人的律師簽署的令狀文本（如原告人並非親自起訴），否則不得將令狀蓋章。

8. 令狀的期限及續期

(第 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為送達的目的，令狀（並存令狀除外）初步有效 12 個月，由其發出的日期開始計算，而並存令狀則初步在並存令狀發出當日仍未期滿的令狀正本的有效期內有效。

(2) 凡令狀尚未送達被告人，區域法院可不時藉命令延展該令狀的有效期，每次為期按該命令所指明者而定，但不得超逾 12 個月，由若非展期則會期滿的日期翌日開始計算，但要求展期的申請須是在該日期前向區域法院提出或是在區域法院所容許的較後日子（如有的話）提出。

(3) 有效期已根據本條規則獲延展的令狀，在送達前必須蓋有示明該令狀獲如此延展的有效期期限的官方印章。

(4) 凡令狀的有效期藉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而獲延展，該命令對在同一宗訴訟中發出但尚未送達的任何其他令狀（不論是正本或並存者）均具有效力，以將該另一份令狀的有效期延展，直至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限屆滿為止。

第 7 號命令

原訴傳票：一般條文

1. 適用範圍 (第 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本命令的條文適用於所有原訴傳票，但如本規則或任何成文法或根據任何成文法訂立的條文對某特定類別的原訴傳票有任何特別規定，則不得抵觸該等規定。

2. 傳票的格式等 (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每一張原訴傳票（單方面傳票除外）均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8 的格式，或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如經如此批准或有如此規定），而每一張單方面原訴傳票則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1 的格式。

(2) 取得原訴傳票（單方面傳票除外）的一方須予描述為原告人，而其他各方則須予描

述為被告人。

3. 傳票的內容 (第 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每一張原訴傳票必須包括一項關於原告人向區域法院尋求裁定或指示的問題的陳述，或一項關於在藉該原訴傳票所開展的法律程序中所申索的濟助或補救的扼要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後者並須載有足夠詳情，以識別原告人申索該濟助或補救所本的訴訟因由。

(2) 第 6 號命令第 3 及 5 條規則適用於原訴傳票，一如其適用於令狀。

4. 並存傳票 (第 7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第 6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適用於原訴傳票，一如其適用於令狀。

5. 傳票的發出 (第 7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原訴傳票須由登記處發出。

(3) 第 6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適用於原訴傳票，一如其適用於令狀。

6. 傳票的期限及續期

(第 7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第 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適用於原訴傳票，一如其適用於令狀。

7. 單方面原訴傳票 (第 7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第 2(1)、3(1) 及 5(1) 條規則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適用於單方面原訴傳票；但除如前所述者外，本命令的前述規則不適用於單方面原訴傳票。

(2) 第 6 號命令第 7(3) 及 (5) 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單方面原訴傳票，一如其適用於令狀。

第 10 號命令

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一般條文

1. 一般條文 (第 1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令狀必須由原告人或其代理人面交送達每一名被告人。

(2) 須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送達被告人的令狀，可以下列方式送達，以代替面交送達被告人——

(a)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令狀的文本一份送往被告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b) 如該地址設有信箱，可將一份密封於致予被告人的信封內的令狀文本投入該信箱內。

(3) 凡按照第 (2) 款送達令狀——

(a) 除非顯示情況相反，否則令狀的文本送往有關地址或投入有關地址的信箱內（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後的第 7 天（無須理會第 3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須當作送達日期；

(b) 任何證明令狀已妥為送達的誓章，必須載有具以下意思的陳述——

(i) 宣誓人認為（或如宣誓人是原告人的律師或該律師的僱員，則為原告人認為）令狀的文本如送往有關地址或投入有關地址的信箱內（視屬何情況而定）便會在其後的 7 天內為被告人所知；及

(ii) （如屬以郵遞方式送達的情況）令狀的文本並無在未有交付收件人的情況下透過郵遞而退回原告人。

(4) 凡被告人的律師在令狀上註明一項陳述，表明他代被告人接受該令狀的送達，該令狀須當作已妥為送達被告人，並已在作出該項註明的日期如此送達。

(5) 在符合第 1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的規定下，凡某令狀並非妥為送達被告人但被告人對該令狀作認收送達，則除非顯示情況相反，否則該令狀須當作已妥為送達被告人，並已在被告人作認收送達的日期如此送達。

(6) 每份須送達被告人的令狀文本，均須加蓋區域法院印章，並須附同一份採用附錄 A 表格 14 格式的送達認收書表格。該份表格須載有有關的訴訟的標題及編號。

(7) 在任何條例及本規則的條文規限下，特別是在訂定送達文件予法人團體的方式的成文法則所規限下，本條規則具有效力。

2. 向海外委託人的代理人送達令狀

(第 1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在接獲單方面申請後信納——

(a) 任何合約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與或透過一名代理人締結的，而該名代理人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居住或經營業務的個人，或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的法人團體；及

(b) 該名代理人所代為行事的委託人，在該合約締結時及在該申請提出時，既非屬上述情況的個人亦非屬上述情況的法人團體；及

(c) 在該申請提出時，該名代理人的授權並未終止或仍與其委託人有業務關係，則區域法院可批准將開展關於該合約的訴訟的令狀的送達，對該名代理人而非委託人完成。

(2)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批准將令狀送達被告人的代理人的命令，必須定出被告人必須作認收送達的時限。

(3) 凡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批准將令狀送達被告人的代理人，則一份該命令及令狀的文本，必須以郵遞方式送往被告人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的地址。

3. 依據合約而送達令狀 (第 1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某合約——

(a) 載有一項條款，表明區域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並裁定就某合約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即使沒有該項條款，區域法院仍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並裁定任何該等訴訟；及

(b) 訂定在就該合約而進行的任何訴訟開展時，藉以開展該宗訴訟的法律程序文件，可按該合約所指明的方式或按該合約所指明的地點（不論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或之外）送達被告人，或送達該合約所指明的代表被告人的其他人，

則如就該合約進行的訴訟是在區域法院開展，且藉以開展該宗訴訟的令狀是按照合約的條款而送達，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該令狀須當作已妥為送達被告人。

(2) 按照合約的條款而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令狀，除非已獲根據第 11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批予許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或獲根據第 11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容許在並無許可的情況下送達，否則不得憑藉第 (1) 款而當作已妥為送達被告人。

4. 在某些就處所或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訴訟中

的令狀送達 (第 1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令狀註有要求收回處所或土地或交回處所或土地的管有的申索，區域法院——

(a) 如在接獲單方面申請後，信納看似無人管有該處所或土地且不能以其他方式完成對任何被告人送達，可批准以在該處所或土地的顯眼部分張貼該令狀的文本的方式，完成對該被告人的送達；

(b) 如在接獲該申請後，信納看似無人管有該處所或土地且不能以其他方式完成對任何被告人送達，可命令將已以在該處所或土地的顯眼部分張貼該令狀的文本的方式完成的送達，視為對該被告人作出的妥善送達。

(2) 凡令狀註有要求收回處所或土地或交回處所或土地的管有的申索，一份該令狀的文本須張貼於被要求收回或交回管有的處所或土地的顯眼地方或入口，但此舉只是增補而非替代任何其他送達方式。

5. 原訴傳票的送達 (第 1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本命令的前述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原訴傳票（單方面原訴傳票或根據第

113 號命令發出的原訴傳票除外)，一如其適用於令狀，但原訴傳票的送達認收書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5 的格式。

第 11 號命令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等

1. 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的

主要情況 (第 1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如某令狀並非第 (2) 款所適用者，而在藉該令狀開展的訴訟中有以下情況，則在區域法院許可下，將該令狀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是容許的——

(a) 濟助是針對一名其居籍或本籍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或通常在該範圍內居住的人而尋求的；

(b) 有人尋求授予強制令，以命令被告人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或不得作出任何事情 (不論是否亦就該事情的作出或沒有作出而申索損害賠償)；

(c) 申索是針對一名已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或之外獲妥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人提出，而一名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的人是該申索的必要的一方或恰當的一方；

(d) 提出申索是爲了強制執行、撤銷、解除、廢止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一份合約，或就一份合約的違反追討損害賠償或取得其他濟助，而該份合約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 是——

(i)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訂立；或

(ii) 由或透過一名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營商或居住的代理人，代表一名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營商或居住的委託人訂立；或

(iii) 因其條款或隱含情況而受香港法律管限；或

(iv) 載有一項條款，表明區域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並裁定就該合約進行的任何訴訟；

(e) 申索是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違反一份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或以外訂立的合約而提出，即使在該違約事件發生之前或同時有一項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作出的違約事件發生，致令該份合約中本應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履行的部分無法履行 (如情況是如此的話)；

(f) 申索是基於一項侵權行爲而提出，而損害是因一項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作爲而產生或造成；

(g) 訴訟的全部標的物，是處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土地 (不論土地有租金或收益與否)，或是將關乎處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土地的證供繼續留存；

(h) 提出申索是爲了對影響處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土地的作爲、契據、遺囑、合約、義務或法律責任作解釋、作更正、作廢或作強制執行；

(i) 提出申索是爲了追討以處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不動產作保證的債項，或是爲了主張、宣布或決定處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動產的所有權或管有權的權利或保證的權利，或是爲了取得處置處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動產的權能；

(j) 提出申索是爲了執行某份書面文書的信託，而該等信託是應按照香港法律執行的，並且有關令狀須予送達的人是一名受託人，或提出申索是爲了取得可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取得的任何濟助或補救；

(k) 提出申索是爲了去世時其居籍或本籍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人的遺產管理，或是爲了可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取得的任何濟助或補救；

(n) 申索是根據《航空運輸條例》(第 500 章) 提出；

(p) 提出申索是爲了追討一筆獲得並收到的款項，或是爲了要求被告人作爲法律構定的受託人而作出交代，或是針對作爲法律構定的受託人的被告人而尋求其他濟助；而被告人所被指稱的法律責任是由於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作爲所引致，不論該等作爲是由被告人或

是由其他人作出。

(2) 如藉某令狀提出的每一宗申索均屬以下情況，則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該令狀，是無須區域法院許可而容許的——

(b) 該宗申索是區域法院憑藉任何成文法具有權力聆訊並裁定的申索，則即使該申索所針對的人並非在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或引致該申索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並非在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發生。

(3) 凡令狀根據第 (2) 款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則須在該令狀填上的獲送達該令狀的被告人所必須作認收送達的時限，須——

(c) 按照根據第 4(4) 條規則所採用的慣例而定出。

4.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的許可的申請及批予 (第 1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根據第 1(1) 條規則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必須由誓章支持，該誓章須述明——

(a) 提出申請的理由；

(b) 宣誓人相信原告人有好的訴訟因由；

(c) 被告人身在何地或頗有可能會於何地尋獲；及

(d) (如申請是根據第 1(1)(c) 條規則提出) 宣誓人相信原告人與令狀所送達的人之間有實在的爭論點的理由，而該爭論點是原告人可合理地要求區域法院審訊的。

(2) 除非有足夠理由使區域法院覺得就有關案件而言，根據本命令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是恰當的，否則不得批予許可。

(4) 根據第 1 條規則批予許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的命令，必須定出該令狀須予送達的被告人必須作認收送達的時限。

5.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一般規定 (第 1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即使令狀須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除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第 10 號命令第 1(1)、(4)、(5) 及 (6) 條規則以及第 6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仍適用於該令狀的送達，但隨附的送達認收書須按適當的方式作出變更。

(2) 如送達須在某國家境內或某地方完成，本條規則或任何憑藉本條規則作出的區域法院的命令或指示，不得批准或規定任何人在該國家境內或該地方作出違反該國家或該地方的法律的任何事情。

(3) 須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令狀——

(a) 只要是按照送達是在其境內完成的國家的法律或完成送達的地方的法律而送達須予送達的人，則無須面交送達該人；及

(b) 如是以第 5A、6 或 7 條規則所訂定的方法送達，則無須由原告人或其代理人送達。

(5) 一份由以下機構發出的正式證明書，述明就某令狀而言第 5A 或 6 條規則已予遵從，以及該令狀已於某指明的日期面交送達某人，或已按照送達已在其境內完成的國家的法律或完成送達的地方的法律送達，即為如此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a) 在該國家或該地方的領事機構；或

(b) 該國家或該地方的政府或司法機構；或

(c) 根據《海牙公約》而就該國家或該地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

(6) 一份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正式證明書，述明令狀已按照根據第 7 條規則作出的請求於某指明的日期妥為送達者，須為該項事實的證據。

(7) 一份看來是第 (5) 或 (6) 款所述證明書的文件，須當作該證明書，直至相反證

明成立爲止。

(8) 在本條規則及第 6 條規則中，"《海牙公約》" (the Hague Convention) 指於 1965 年 11 月 15 日就在海外送達民事或商業事宜中的司法或非司法文件一事而在海牙簽署的公約。

5A. 透過司法機構在中國內地送達令狀

(第 11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

(1) 凡按照本規則須在中國內地將令狀送達須予送達的人，則該令狀須透過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送達。

(2) 任何人如欲根據第 (1) 款送達令狀，必須向登記處遞交一份請求作出該項送達的請求書，連同該令狀的文本 2 份，並須就須予送達的人額外遞交 2 份令狀文本。

(3) 根據第 (2) 款遞交的請求書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須予送達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對有關法律訴訟程序所屬性質的描述；及
- (c) (如提出請求的人希望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採用某一特定的送達方法) 示明該送達方法。

(4) 每份根據第 (2) 款遞交的令狀文本均須以中文寫成，或附同中文譯本。

(5) 每份根據第 (4) 款遞交的譯本，均必須由擬備該份譯本的人核證爲正確譯本；而核證書並必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以及以何種資格擬備該份譯本的陳述。

(6) 根據第 (2) 款妥爲遞交的文件，須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送交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並須附同一份請求書，請求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安排送達有關令狀，或如已有根據第 (3)(c) 款示明某一特定的送達方法，則請求以該方法送達有關令狀。

6. 透過外地政府、司法機構及領事在

香港以外地方送達令狀

(第 1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2) 凡按照本規則令狀須在某國家送達被告人，而就該國家而言，已有一份民事訴訟程序公約（並非《海牙公約》）存續，以對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在該國家境內的送達作出規定，則該令狀可——

- (a) 透過該國家的司法機構送達；或
- (b) 透過在該國家的領事機構送達（須受該公約中與可獲如此送達令狀的人國籍有關的條文規限）。

(2A) 凡按照本規則令狀須在屬《海牙公約》成員國的某國家送達被告人，該令狀可——

- (a) 透過根據該公約就該國家指定的機構送達；或
- (b) (如該國家的法律准許)——

- (i) 透過該國家的司法機構送達；或
- (ii) 透過在該國家的領事機構送達。

(3) 凡按照本規則令狀須在某國家送達被告人，而就該國家而言，並無一份民事訴訟程序公約存續，以對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在該國家境內的送達作出規定，則該令狀可——

- (a) (如該國家的政府願意完成送達) 透過該國家的政府送達；或
- (b) 透過在該國家的領事機構送達，但如透過該機構送達令狀是違反該國家的法律則除外。

(4) 任何人如意欲以第 (2)、(2A) 或 (3) 款所指明的方法送達令狀，必須向登記處遞交一份請求以該方法送達該令狀的請求書，連同該令狀的文本一份，並另加一份該令狀文本予每一名須予送達的人。

(5) 每份根據第 (4) 款遞交的令狀文本，必須附同送達須在其境內完成的國家的法定語文譯本，或如該國家有超過一種法定語文，則譯本可用該等語文中任何一種在送達完成所在地點適用的語文譯成：

但除非將根據第 (2) 款完成送達，而有關的民事訴訟程序公約就令狀文本是在其境內送達的國家而明文規定令狀文本須附同譯本，否則如送達是在其境內完成的國家的法定語文為英文或包括英文，或送達是在任何國家透過領事機構向該領事機構所屬地方的公民完成的，本款並不適用於有關的令狀文本。

(6) 每份根據第 (5) 款遞交的譯本，必須由擬備該份譯本的人核證為正確譯本；核證書並必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人的全名、地址及具備何種資格擬備該份譯本的陳述。

(7) 根據第 (4) 款妥為遞交的文件，須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送交政務司司長，並須附同一份請求書，請求政務司司長安排以根據該款遞交的請求書內示明的方法送達令狀，倘如此示明的方法有多種，則以當中最方便的一種方法送達。

7. 向外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第 11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已獲根據第 1 條規則批予許可向外國送達某令狀的人，如意欲向該國家送達該令狀，必須向登記處遞交——

(a) 一份請求政務司司長安排送達該令狀的請求書；及

(b) 該令狀的文本一份；及

(c) 一份以該國家的法定語文或其中一種法定語文譯成的令狀譯本，但如該國家的法定語文為英文或該國家的法定語文包括英文則除外。

(2) 第 6(6)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第 (1) 款遞交的譯本，一如其適用於根據該條規則第 (5) 款遞交的譯本。

(3) 根據本條規則妥為遞交的文件，須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送交政務司司長，並須附同一份請求書，請求政務司司長安排向有關的外國或政府送達令狀（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凡有關外國已同意令狀可用以上各款所訂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送達，則令狀可用經同意的方法送達，亦可按照本條規則以上各款送達。

7A. 根據《航空運輸條例》提出的某些

訴訟中令狀的送達

(第 11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

(1) 凡任何人獲根據第 1 條規則批予許可，向《航空運輸條例》(第 500 章) 第 4 條所列明的公約的某一締約方送達某令狀，以開展強制執行就該締約方承擔的運輸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而該人意欲向該締約方送達該令狀，則必須向登記處遞交——

(a) 一份請求政務司司長安排送達該令狀的請求書；及

(b) 該令狀的文本一份；及

(c) 一份以該締約方的法定語文或其中一種法定語文譯成的令狀譯本，但如該締約方的法定語文為英文或該締約方的法定語文包括英文則除外。

(2) 第 6(6)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第 (1) 款遞交的譯本，一如其適用於根據該條規則第 (5) 款遞交的譯本。

(3) 根據本條規則妥為遞交的文件，須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送交政務司司長，並須附同一份請求書，請求政務司司長安排向有關締約方送達令狀。

8. 承諾支付政務司司長送達令狀的開支

(第 11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根據第 6(4)、7 或 7A 條規則遞交的每一份請求書，均必須載有作出請求的人的承諾，承

諾會個人負責支付政務司司長就所請求作出的送達而招致的所有開支，並承諾會在接獲該等開支款額的正式通知時，向庫務署繳付該筆款項，並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付款收據。

8A. 承諾支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送達令狀的開支

(第 11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

每一份根據第 5A 條規則遞交的請求書，均必須載有作出請求的人的承諾，承諾會個人負責支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所請求作出的送達而招致的所有開支，並承諾會在接獲該等開支款額的正式通知時，向庫務署繳付該筆款項並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付款收據。

9. 原訴傳票等的送達 (第 11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第 1 條規則適用於原訴傳票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的送達，一如其適用於令狀的送達。

(4) 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發出、給予或作出的傳票、通知書或命令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在區域法院許可下是容許的；但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有令狀或原訴傳票是藉本規則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可無需許可而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則該項送達無需區域法院許可。

(5) 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第 4(1) 及 (2) 條規則適用於要求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的申請，一如其適用於根據第 1 條規則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

(6) 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原訴傳票的命令，必須定出該傳票須予送達的被告人必須作認收送達的時限。

(7) 第 5、5A、6、8 及 8A 條規則適用於任何已獲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文件，一如其適用於令狀。

第 12 號命令

令狀或原訴傳票的送達認收

1. 認收送達的方式 (第 1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及第 8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被告人（不論是否作為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而被起訴，亦不論是否以任何其他代表的身分而被起訴），可由律師或親自對該令狀作認收送達，並就該宗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2) 如上述訴訟的被告人為法人團體，則被告人可由律師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被告人行事的人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並就該宗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3) 對令狀作認收送達，方式可以是將第 3 條規則所界定的送達認收書妥為填寫，並在登記處交回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登記處。

(4) 如訴訟中有多於 1 名的被告人由同一名律師在同一時間代表作認收送達，則只需為該等被告人填寫並交付一份送達認收書。

(5) 認收送達的日期，為登記處收到送達認收書的日期。

3. 送達認收書 (第 1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送達認收書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4 或 15 的格式（以適用者為準），且除非第 1(2) 條規則另有訂定，否則必須由認收書所指明的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簽署，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必須由被告人簽署。

(2) 送達認收書——

(a) 如屬被告人親自作認收送達的情況，必須指明被告人居住地點的地址，如被告人的居住地點並非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或被告人並無居住地點，則必須指明某個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地點的地址，以將給予被告人的文件在該地址交付或送交該地址；及

(b) 如屬被告人由一名律師代表作認收送達的情況，必須指明該名律師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營業地址，該地址並可附加某文件轉遞處的一個信箱號碼，

而凡被告人親自作認收送達，根據 (a) 段指明的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地址即為被告人的送達地址，但如被告人並非親自作認收送達，則被告人的律師的營業地址即為被告人的送達地址。

就法人團體而言，凡 (a) 段提述被告人居住地點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被告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3)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作認收送達，而該名律師是作為另一名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有營業地點的律師的代理人而行事，則認收書必須述明首先提及的律師是如此行事的，並必須述明該另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4) 如送達認收書未有指明被告人的送達地址，或區域法院信納送達認收書所指明的地址非屬真實，則區域法院可應原告人的申請，將該認收書作廢，或命令被告人提供一個地址或一個真實的送達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指示就第 1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及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而言，該認收書仍屬有效。

4. 收到送達認收書時的程序

(第 1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登記處人員在收到送達認收書時，必須——

(a) 在認收書上蓋上官方印章，示明他收到認收書的日期；

(b) 將認收書記入訟案登記冊，並（如情況是如此的話）加上註明，示明被告人已在認收書內表示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或擬申請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已取得的判他敗訴的任何判決擱置執行；及

(c) 為認收書複製一份副本（認收書已蓋上官方印章，示明他收到認收書的日期），並將該份副本按原告人的送達地址以郵遞方式送交原告人或原告人的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5. 認收送達的時限（第 1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認收送達的時限之處——

(a) 如屬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送達的令狀，即為提述令狀送達後 14 天（包括送達當日），或凡該時限已由本規則或憑藉本規則延展，則為提述該獲如此延展的時限；及

(b) 如屬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令狀，即為提述根據第 10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或第 11 號命令第 4(4) 條規則而定出的時限，或凡該時限已如前述般獲延展，則為提述該獲如此延展的時限。

6. 過期認收送達（第 1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被告人不得在已有判決取得的訴訟中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2) 除第 (1) 款所規定外，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發出的任何令狀或作出的任何命令，不得解釋為阻止被告人在一宗訟案中，在認收送達的時限後作認收送達，但如被告人在該時限後作認收送達，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被告人無權在遲於假若他是在該時限內作認收送達他本有權送達抗辯書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的時限，送達抗辯書或作出任何該等其他作為。

7. 認收不構成放棄權利（第 1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被告人對令狀所作的認收送達，不得視作他對該令狀或該令狀的送達的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放棄其權利，亦不得視作他對任何給予許可送達該令狀或為送達該令狀而延展該令狀的有效期的命令的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放棄其權利。

8. 關於司法管轄權的爭議（第 1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如被告人意欲因第 7 條規則所述的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就區域法院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則被告人須就該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

書，並須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向區域法院申請——

- (a) 一項將有關令狀作廢或將有關令狀向被告人的送達作廢的命令；或
- (b) 一項宣布有關令狀未曾妥為送達被告人的命令；或
- (c) 撤銷任何給予許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向被告人送達有關令狀的命令；或
- (d) 撤銷任何為送達有關令狀而延展該令狀有效期的命令；或
- (e) 保護或發還被告人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檢取或受檢取威脅的任何財產；或

- (f) 撤銷任何為阻止處理被告人的任何財產而作出的命令；或
- (g) 宣布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區域法院就有關申索的標的物或在有關訴訟中所尋求的濟助或補救而言，對被告人並無司法管轄權；或
- (h) 適當的其他濟助。

(3)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而該傳票必須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

(4)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由一份核實該申請所依據事實的誓章支持，而該誓章的一份文本必須與藉以作出該申請的傳票一併送達。

(5) 區域法院在聆訊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時，如並無處置有爭議的事宜，則可為處置該事宜作出適當指示，包括指示將該事宜作為初步爭論點而審訊。

(6) 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的被告人，不得因其曾就有關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而被視作願受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如區域法院並無就該申請作出命令或將該申請駁回，該通知書即不再有效，但除第 6(1)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被告人可再次遞交一份認收送達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第 (7) 款即適用，猶如被告人未有提出任何該等申請一樣。

(7) 被告人對令狀所作的認收送達，除非認收根據第 2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藉區域法院許可而撤回，否則須視作被告人在有關法律程序中願受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但如被告人按照第 (1) 款提出申請，則屬例外。

8A. 令狀未有送達而被告人提出申請

(第 12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

(1) 任何在令狀中被指名為被告人的人，如未獲送達該令狀，可向原告人送達通知書，要求原告人在一段指明期限內（不少於該通知書送達後 14 天），向被告人送達該令狀或中止針對被告人的有關訴訟。

(2) 凡原告人沒有在指明的時限內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區域法院可應被告人藉傳票提出的申請，命令撤銷有關訴訟或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命令。

(3) 根據第 (2) 款發出的傳票，必須由一份核實有關申請所依據事實的誓章支持，該誓章並須述明被告人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而該誓章的一份文本必須與該傳票一併送達。

(4) 凡原告人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或遵從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而送達有關令狀，被告人必須在認收送達的時限內作認收送達。

9. 對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

(第 1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在原訴傳票（單方面原訴傳票或根據第 113 號命令發出的原訴傳票除外）中被指名並獲送達該原訴傳票的被告人，必須對該傳票作認收送達，猶如該傳票是令狀一樣。

(3) 本命令的前述規則，適用於原訴傳票（單方面原訴傳票或根據第 113 號命令發出的原訴傳票除外），一如其適用於令狀，但在第 5(a) 條規則中，凡有 "延展" 一詞出現之處，均須在其後加上 "或縮短" 等字；而在第 5(b) 條規則中凡提述第 11 號命令第 1(3) 及 4(4) 條規則之處，則須代以第 11 號命令第 9(6) 條規則。

10. 認收送達須視作呈交應訴書

(第 1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如任何成文法則表明或暗示，呈交應訴書是法院規則所訂定的對由區域法院發出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則發出的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作出回應的程序，則就該成文法則而言，按照本規則對該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作認收送達，須視作就該令狀或該等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呈交應訴書，而有關的詞句亦須據此解釋。

第 13 號命令

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1. 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申索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令狀註有只就一筆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針對某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如該被告人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則原告人可在訂明的時限過後，就一筆不超逾該令狀所申索的索求款額的款項及訟費，登錄該被告人敗訴的最終判決，並可針對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話)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見附錄 A 表格 39)

(2) 就本條規則而言，不得僅因某宗申索的一部分是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申索利息(利率不高於在發出有關令狀的日期根據本條例第 50(1)(b) 條須就判定債項而適用的利率)，而不將該宗申索視作就一筆經算定的索求款項提出的申索。

2. 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

(第 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凡令狀註有只就一筆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針對某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如該被告人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則原告人可在訂明的時限過後，就損害賠償(有待評估)及訟費，登錄該被告人敗訴的非正審判決，並可針對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話)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見附錄 A 表格 40)

3. 就扣留貨物提出申索(第 1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令狀註有只就扣留貨物而針對某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如該被告人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則除第 42 號命令第 1A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原告人可在訂明的時限過後——

(a) 選擇——

(i) 登錄該被告人敗訴並須交付貨物或支付貨物的價值(有待評估)及訟費的非正審判決；或

(ii) 登錄判給貨物的價值(有待評估)並支付訟費的非正審判決；或

(b) 藉傳票申請登錄該被告人敗訴並須交付貨物的判決，而不讓該被告人可選擇支付貨物的價值(有待評估)，

並在任何情況下，針對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話)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見附錄 A 表格 41)

(2) 根據第 (1)(b) 款發出的傳票，必須由誓章支持，而儘管有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的規定，該傳票及誓章文本仍必須送達所尋求的判決所針對的被告人。

4. 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申索

(第 1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令狀註有只就土地的管有而針對某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如該被告人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則原告人可在訂明的時限過後，並在交出一份由其律師發出的證明書或(如他是親自起訴的話)一份誓章，述明他在有關訴訟中並非申索任何性質屬於第 8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指明的濟助後，就土地的管有及訟費，登錄該被告人敗訴的判決，並可針對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話)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見附錄 A 表格 42)

(5) 凡被告人多於一名，則根據本條規則登錄的判決，不得針對任何一名被告人而強制執行，除非與直至就土地的管有而判所有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已予以登錄為止。

5. 混合申索(第 1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凡針對任何被告人發出的令狀註有多於 1 項前述規則所述的申索，而並無註有其他申索，如該被告人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則原告人可在訂明的時限過後，就任何該等申索，針對該被告人登錄假若該項申索是該令狀所註有的唯一申索他即有權根據該等規則登錄的判決，並可針對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話)繼續進行有關訴訟。

6. 其他申索 (第 1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凡令狀註有不屬於第 1 至 4 條規則所述類別的申索，如任何被告人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則原告人可在訂明的時限過後，並在將一份證明已向被告人妥為送達該令狀的誓章送交存檔 (如該被告人未有作認收送達) 且經向被告人送達一份申索陳述書 (如該份申索書並無在該令狀上註明或並無與該令狀一併送達) 後，繼續進行有關訴訟，猶如該被告人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一樣。

(2) 凡針對被告人發出的令狀是如前述般加有註明，但由於被告人已了結有關申索或遵從有關申索的要求，或由於其他相類的原因，原告人已不需要繼續進行有關訴訟，則如被告人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原告人可在訂明的時限過後，登錄該被告人須支付訟費的判決。

6A. 訂明的時限 (第 13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在本命令的前述規則中，就針對被告人發出的令狀而言，"訂明的時限" (the prescribed time) 指被告人對令狀作認收送達的時限，如被告人已在該時段內，向登記處交回送達認收書，而認收書載有表明他不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的陳述，則指登記處收到認收書的日期。

7. 送達令狀的證明 (第 1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不得根據本命令登錄被告人敗訴的判決，除非——

- (a) 該被告人已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或
- (b) 原告人或有他人代原告人將誓章送交存檔，證明有關令狀已妥為送達該被告人；或
- (c) 原告人交出註有該被告人的律師的陳述的有關令狀，該項陳述是述明該律師代被告人接受該令狀的送達。

(2) 凡在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有申請向區域法院提出，要求作出影響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一方的命令，則聆訊該申請的區域法院，可規定須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使其信納該一方並沒有發出該通知書。

(3) 凡有關令狀看來已根據第 10 號命令第 1(2)(a) 條規則以郵遞方式送達被告人，而在已根據本命令登錄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後，送交該被告人的該令狀文本在未有交付收件人的情況下，透過郵遞退回原告人，則原告人在有關訴訟中採取任何步驟或進一步步驟或強制執行該判決前，須——

- (a) 以該令狀並未妥為送達為理由，請求將該判決作廢；或
- (b) 向區域法院申請指示。

(4) 根據第 (3)(a) 款提出的請求，須以向登記處的人員交出一份述明有關事實的誓章並將之留交該人員存檔的方式作出，有關判決即須據此而作廢，而在登記處為有關目的而備存的簿冊中作出的關於該判決以及為強制執行該判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記項，均須作如此標識。

(5) 根據第 (3)(b) 款提出的申請，須藉一份述明該申請所依據事實以及所尋求的命令或指示的誓章而單方面提出，而區域法院可應該申請——

- (a) 將有關判決作廢；或
- (b) 指示有關令狀文本雖被退回，仍須視作已妥為送達；或
- (c) 作出情況所需的其他命令或其他指示。

7A. 針對國家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

(1) 凡被告人為外國，則原告人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無權根據本命令登錄判決。

(2) 要求獲得許可登錄判決的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該誓章須——

- (a) 述明申請的理由；
- (b) 核實將該國家摒除於豁免權之外所倚據的事實；及

(c) 核實有關令狀已經送達，方式是傳送給政務司司長，再由政務司司長傳送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以傳送給有關國家，或是以該國家所同意的方式送達，並核實認收送達的時限已經屆滿。

(3) 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但聆訊該申請的區域法院可指示向該國家發出並送達傳票；為該目的，該項指示須包括有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票及誓章文本的許可。

(4)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為本條規則的目的而作出的誓章，可載有關於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以及資料或所信之事的來源和理由，而批予根據本命令登錄判決的許可，須包括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以下文件的許可——

(a) 該判決的文本；及

(b) 該誓章的文本（如未有送達的話）。

(5) 依據按照本條規則批予的許可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完成送達的程序，須與根據第 11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送達令狀的程序相同，但在有關國家協議採用其他送達方法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8. 擱置執行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凡根據本命令登錄被告人敗訴須繳付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的判決，而該被告人已向登記處交回送達認收書，其中載有一項陳述，表明被告人雖不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辯，卻擬申請擱置藉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而作的判決執行，則藉該令狀而作的判決執行須予擱置，為期 14 天，由認收送達時起計；如被告人在該時限內按照第 4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向原告人發出並送達由誓章支持的傳票以作出該項擱置，則除非區域法院在給予有關各方獲聆聽的機會後另有指示，否則藉本條規則而施加的擱置須持續，直至該傳票已作聆訊或以其他方法處置為止。

9. 將判決作廢（第 13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在不損害第 7(3) 及 (4) 條規則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而將任何依據本命令登錄的判決作廢或更改。

第 14 號命令

簡易判決

1. 原告人申請簡易判決（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在本條規則適用的訴訟中，已有申索陳述書向某被告人送達，而該被告人亦已就該宗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則原告人可以該被告人對包括在有關令狀中的申索或對該申索的某部分無法抗辯為理由，或除對所申索的損害賠償款額外，對該申索或該部分無法抗辯為理由，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該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規則適用於每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但屬以下情況者除外——

(a) 包括原告人就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惡意檢控、非法禁錮或誘姦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或

(b) 包括原告人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

(3) 本命令不適用於第 86 或 88 號命令所適用的訴訟。

2. 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申請所必須採用的方式

(第 1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必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而該誓章必須核實申請所關乎的申索或部分申索所依據的事實，並述明宣誓人相信被告人對該申索或該部分申索（視屬何情況而定）無法抗辯，或除對所申索的損害賠償款額外，對該申索或該部分申索（視

屬何情況而定) 無法抗辯。

(2)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 否則就本條規則而言, 誓章可載有關於資料的陳述或所信之事的陳述以及資料或所信之事的來源和理由。

(3) 上述傳票、用以支持的誓章以及誓章中提述的任何證物的複本, 必須於回報日前 10 整天或之前送達被告人。

3. 原告人勝訴的判決 (第 1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非在聆訊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時, 區域法院駁回該申請, 或被告人使區域法院信納, 就該申請所關乎的申索或部分申索而言, 有應予以審訊的爭論點或有爭議的問題, 或為其他理由該申索或該部分申索應予以審訊, 否則區域法院可作出在顧及所申索的補救或濟助的性質後屬公正的就該申索或該部分申索判原告人勝訴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見附錄 A 表格 44)

(2) 區域法院可藉命令, 並在施加公正的條件 (如有的話) 後, 擱置執行任何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直至被告人在有關訴訟中作出或提出的任何反申索審訊完畢為止。

4. 抗辯的許可 (第 14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被告人可藉誓章或以區域法院滿意的其他方法, 對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提出反對的因由。

(2) 為施行本條規則, 第 2(2) 條規則適用, 一如其為施行該條規則而適用。

(3) 區域法院可無條件或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關於提供保證、審訊的時間或方式或其他方面的條款, 而給予上述申請所針對的被告人許可, 就該申請所關乎的申索或部分申索, 對有關訴訟作抗辯。

(4) 區域法院在聆訊上述申請時, 可命令提出反對因由的被告人 (或如該被告人為法人團體, 則可命令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的高級人員, 或任何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

(a) 交出任何文件;

(b) 出庭並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如區域法院覺得有特別情況宜於着其如此行事的話)。

5. 要求就反申索作出簡易判決的申請

(第 1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被告人已向原告人送達一份反申索書, 則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被告人可以原告人對該反申索書中提出的申索或其某部分無法抗辯為理由, 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就該申索或該申索的該部分判原告人敗訴的判決。

(2) 第 2、3 及 4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一如其適用於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但須作出下列變通, 即——

(a) 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處, 須分別解釋為提述被告人及原告人;

(b) 第 3(2) 條規則中的 "被告人在" 及 "中作出或提出的任何反申索" 等字須予略去; 及

(c) 第 4(3) 條規則中提述有關訴訟之處, 須解釋為提述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反申索。

(3)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任何包括有第 1(2) 條規則所提述的申索的反申索。

6. 指示 (第 14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

(a) 命令給予 (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被告人或原告人許可, 就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而對某宗訴訟或任何反申索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抗辯; 或

(b) 就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作出原告人或被告人勝訴的判決, 但亦命令擱置執行該判決, 以

待就任何反申索或該宗訴訟（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審訊，則區域法院須就該宗訴訟的繼續進行事宜作出指示，而第 23A 號命令第 9 至 13 條規則即適用，猶如是根據該命令進行指示聆訊一樣。

(2) 如有關各方同意，則區域法院尤可特別指示有關申索以及有關訴訟中的任何其他申索，由聆案官根據本規則中關於由聆案官審訊訟案或事宜或問題或爭論點的條文進行審訊。

7. 訟費（第 14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如原告人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申請，而有關案件並非在本命令的範圍之內，或如區域法院覺得原告人原知道被告人所倚據的爭議會使被告人有權無條件獲得許可作抗辯，則在不損害第 62 號命令以及特別是第 62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駁回該申請兼判訟費須予支付，並可規定原告人須立即支付有關訟費。

(2) 區域法院駁回根據第 5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的權力，與其根據第 (1) 款駁回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的權力相同，而該款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而適用。

8. 繼續進行訴訟或反申索的餘下部分的權利

(第 14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取得應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而就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判任何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則原告人可就任何其他申索或該申索的餘下部分繼續進行有關訴訟，亦可針對任何其他被告人繼續進行有關訴訟。

(2) 凡被告人取得應根據第 5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而就在某宗反申索中提出的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判原告人敗訴的判決，則被告人可就任何其他申索或該申索的餘下部分繼續進行該宗反申索，亦可針對該宗反申索的任何其他被告人繼續進行該宗反申索。

9. 交付實產的判決（第 14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凡根據第 1 或 5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申索是要求交付某項特定實產，而區域法院根據本命令作出申請人勝訴的判決，則區域法院具有相同的權力，命令敗訴的一方交付該項實產，而不讓該一方選擇支付該項實產的經評估價值而保留該項實產，猶如該判決是經審訊後作出的一樣。

10. 對沒收租賃權的濟助（第 14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在以欠交租金而沒收租賃權為理由判令收回土地管有的判決根據本命令作出後，租客享有猶如該判決是經審訊後作出一樣的相同申請濟助的權利。

11. 將判決作廢（第 14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任何判在根據第 1 或 5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的聆訊中未有出庭的一方敗訴的判決，可由區域法院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而予以作廢或更改。

第 14A 號命令

就法律論點而處置案件

1. 就法律問題或解釋作出裁定

(第 14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覺得有以下情況出現，可應一方的申請或主動就在任何訟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出現的任何法律問題或任何文件的解釋問題，作出裁定——

(a) 該問題宜於無須對該宗訴訟進行全面審訊而予以裁定；及

(b) 除可能會有人提出上訴外，該裁定會對整宗訟案或事宜或其中的任何申索或爭論點作最終決定。

(2) 在作出上述裁定後，區域法院可撤銷有關訟案或事宜或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或判決。

(3) 區域法院不得根據本命令就任何問題作出裁定，但如有關各方已一一

- (a) 有機會就該問題獲得聆聽；或
- (b) 同意基於該裁定作出命令或判決，則屬例外。

(4) 區域法院根據本命令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可由一名聆案官行使。

(5) 本命令不得限制區域法院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或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具有的權力。

2. 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申請可採用的方法

(第 14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可藉傳票提出，或（儘管第 3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已有規定）可在向區域法院提出的任何非正審申請的過程中，以口頭方式提出。

第 15 號命令

訴訟因由、反申索及各方

1. 訴訟因由的合併（第 1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如屬以下情況，則除第 5(1)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原告人可在同一宗訴訟中，就多於一項訴訟因由針對同一名被告人申索濟助——

(a) 原告人以同一身分就所有該等訴訟因由提出申索，而被告人則被指稱須以同一身分就所有該等訴訟因由負法律責任；或

(b) 原告人以某項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就一項或多於一項訴訟因由提出申索，或被告人被指稱須以某項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就一項或多於一項訴訟因由負法律責任；而所有其餘的訴訟因由是關於同一項遺產的，並就該等訴訟因由而言，原告人是以其個人身分提出申索，或被告人被指稱須以其個人身分負法律責任；或

(c) 已得區域法院許可。

(2) 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許可申請，必須在有關令狀或原訴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前單方面藉誓章提出，而該誓章必須述明申請的理由。

2. 針對原告人的反申索（第 1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第 5(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如任何訴訟的被告人聲稱他就某事宜（不論何時或如何發生）有權針對該宗訴訟的原告人提出任何申索或有權針對該原告人要求獲得任何補救或濟助，則可就該事宜提出反申索而無須提出另一宗訴訟；凡被告人如此行事，被告人必須在其抗辯書中加上該項反申索。

(2) 第 1 條規則適用於一項反申索，猶如該項反申索是另一宗訴訟以及猶如提出該項反申索的人是原告人而該項反申索所針對的人是被告人一樣。

(3) 即使有判有關訴訟的原告人勝訴的判決作出，或該宗訴訟被擱置、中止或撤銷，反申索仍可繼續進行。

(4) 凡被告人確立針對原告人的申索的反申索而有一筆餘數是應支付給其中一方的，則區域法院可就該筆餘數作出判決，但本條文不得視為對區域法院就訟費具有的酌情決定權有所影響。

3. 針對額外各方的反申索

(第 1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一宗訴訟的被告人，針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並聲稱除原告人外，尚有另一人（不論是否為該宗訴訟的一方）須就該反申索的標的物而負法律責任，或該被告人針對該另一人要求任何與該宗訴訟的原來標的物有關或相關連的濟助，則除第 5(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該被告人可將該另一人加入成為該反申索所針對的一方。

(2) 凡被告人將某人加入成為他提出的反申索所針對的一方，則必須將該人的姓名或名

稱加入有關訴訟的標題中，並向該人送達該反申索書的文本；如該人尚未是有關訴訟的一方，則被告人必須經由登記處發出反申索書，並向該人送達該反申索書的經蓋章文本，以及採用附錄 A 表格 14 格式（經按情況所需作出變通）的認收送達表格、藉以開展該宗訴訟的令狀或原訴傳票的文本，以及在該宗訴訟中送達的所有其他狀書的文本；根據本款獲送達反申索書文本的人，如尚未是有關訴訟一方，則由送達之時開始即成為該宗訴訟一方，而他在就該反申索作抗辯或其他方面所具有的權利，與猶如提出該反申索的一方循通常途徑將他妥為起訴時他所具有的一樣。

(3) 如按照第 (2) 款規定，被告人須向某人送達他所發出的反申索書的文本，而於送達前該人已是有關訴訟一方，則被告人必須在他因第 1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必須向原告人送達已加上反申索的抗辯書的期限內，向該人送達該反申索書的文本。

(4) 針對尚未是有關訴訟一方而發出的反申索書，負責其發出及認收送達事宜的辦事處為登記處。

(5) 凡憑藉第 (2) 款須向尚未是有關訴訟一方的人送達反申索書的文本，則本規則的以下條文，即第 6 號命令第 7(3) 及 (5) 條規則及第 10、11、12 及 13 號命令，在不抵觸第 (4) 款的規定下，適用於該反申索以及其所產生的法律程序，猶如——

(a) 該反申索是令狀，而該等法律程序是一宗訴訟的法律程序一樣；及

(b) 提出該反申索的一方是原告人，而該反申索所針對的一方是該宗訴訟的被告人一樣。

(5A) 凡憑藉第 (2) 款須向並非原告人（但在送達前已是有關訴訟一方）的任何人送達反申索書的文本，則第 1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的條文適用於該反申索以及其所產生的法律程序，猶如該反申索所針對的一方是該宗訴訟的原告人一樣。

(6) 經規定須向尚未是有關訴訟一方的人送達的反申索書文本，必須註有採用附錄 A 表格 17 格式的致予該人的通知。

4. 各方的合併（第 1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除第 5(1)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如經區域法院許可或屬以下情況，多於 1 名的人可在同一宗訴訟中合併為原告人或被告人——

(a) 假若他們之中的每一人均提出不同的訴訟或有不同的訴訟針對他們之中的每一人提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在所有的訴訟中均會出現某共同的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並且

(b) 在該宗訴訟中所申索的所有獲得濟助的權利（不論是共同、各別或交替的），均與同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有關或是因其而產生的。

(2) 凡任何訴訟的原告人申索任何濟助，而有其他人與他共同有權獲得該濟助，則除任何成文法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區域法院給予相反的許可，否則必須使所有如此有權的人成為該宗訴訟的一方，並且除區域法院應申請而根據本款作出給予許可的命令另有規定外，必須使他們當中任何不同意合併為原告人的人成為被告人。

(3) 凡在一宗訴訟中有人針對一名被告人申索濟助，而該名被告人既須與另一人負共同法律責任，亦須負各別法律責任，則無須使該另一人成為該宗訴訟的被告人；但如根據一份合約，有人須負共同而非各別法律責任，而在就該份合約提出的訴訟中，所申索的濟助只是針對部分而非所有該等人士提出，則區域法院可應該宗訴訟的任何被告人的申請，藉命令擱置該宗訴訟的法律程序，直至其他須如此負法律責任的人被加入成為被告人為止。

5. 區域法院可命令分開審訊等（第 1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如就多於 1 項訴訟因由而提出的申索被原告人包括在同一宗訴訟內，或被被告人包括在同一宗反申索內，或如多於 1 名的原告人或被告人分屬同一宗訴訟的一方，而區域法院覺得訴訟因由的合併或訴訟各方的合併（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妨礙或延遲審訊，或在其他方面對審訊造成不便，則區域法院可命令分開審訊或作出其他合宜的命令。

(2) 如在反申索所針對的一方提出申請時，區域法院覺得該反申索的標的物基於任何理由應藉另外一宗訴訟予以處置，區域法院可命令將該反申索剔除，亦可命令將該反申索分開審訊或作出其他合宜的命令。

6. 各方的不當合併或不合併 (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訟案或事宜不因任何一方的不當合併或不合併而不得進行；而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在有關爭論點或有爭議的問題是影響身為該宗訟案或事宜各方的人的權益的範圍內，區域法院可裁定該爭論點或問題。

(2) 除本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在任何訟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而主動或應申請——

(a) 命令任何不恰當地或不必要地成為一方的人，或因任何理由而停止成為恰當或必要的一方的人，停止成為一方；

(b) 命令將任何以下的人加入成為一方，即——

(i) 任何本應已被加入該宗訟案或事宜而成為一方的人，或任何有必要到區域法院席前以確保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的所有有爭議的事宜可有效地和完全地予以裁定和判定的人；或

(ii) 任何與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之間可能存有任何問題或爭論點的人，而該問題或爭論點是由該宗訟案或事宜中所申索的任何濟助或補救所引致、或是與之有關或相關連的，且區域法院認為就該問題或爭論點而就該人與該一方之間以及就該宗訟案或事宜的各方之間一併作裁定，是公正及適宜的。

(3) 任何人要求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將其加入成為一方的申請，除非是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必須由誓章支持，該誓章須示明該人在有關訟案或事宜中的有爭議的事宜上的利害關係，或該人與有關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之間須予裁定的問題或爭論點（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未經某人以書面或其他獲批准的方式表示同意，不得將該人加入成為原告人。

(5) 在任何有關的時效期屆滿後，任何人不得被加入或代入成為一方，除非——

(a) 有關的時效期在有關法律程序展開的日期仍有效，而為就有關訴訟作出裁定，有必要將新的一方加入或代入；或

(b) 有關的時效期是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 第 27 或 28 條的條文而產生，而區域法院指示該等條文不應適用於由新的一方提出或針對新的一方提出的訴訟。

在本款中，"任何有關的時效期" (any relevant period of limitation) 指《時效條例》(第 347 章) 所訂的時限。

(6) 區域法院如信納，並僅如區域法院信納——

(a) 新的一方因某項財產在法律或衡平法上是歸屬他的而在有關訴訟是必要的一方，而除非新的一方加入，否則原告人就該項財產中的一項衡平法權益提出的申索可能會不得進行；或

(b) 有關訴訟因由是共同而非各別歸屬新的一方及原告人；或

(c) 新的一方是律政司司長，而有關法律程序本應藉以其名義提出的促訟人法律程序提出；或

(d) 新的一方是一間公司，而原告人是該公司的股東，並代表該公司起訴以強制執行一項歸屬該公司的權利；或

(e) 新的一方是與被告人共同被起訴，但並非亦與被告人負各別法律責任，而如果未能將新的一方加入，則可能會令有關申索無法強制執行，

則新的一方的加入或代入，須視作就第 (5)(a) 款而言是屬於必要的。

6A. 由遺產提出或針對遺產提出的法律程序

(第 15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1) 凡提出的訴訟所本應針對的人已去世，而有關訴訟因由仍然存在，如未有作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的授予，則該宗訴訟可針對死者的遺產提出。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針對 "死者 A.B. 的遺產代理人" 提出的訴訟，就該款而言，須視作已針對死者的遺產提出。

(3) 一宗看來是已由某人展開或針對某人展開的訴訟，如該人在該宗訴訟展開時已去世，而有關訴訟因由仍然存在，則須視作已按照第 (1) 款由該人的遺產展開或針對該人的遺產展開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不論在該宗訴訟展開前是否已有作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的授予。

(4) 在任何第 (1) 或 (3) 款提述的訴訟中——

(a) 在有關令狀或原訴傳票的送達有效期內，原告人須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命令，而被告人、死者的遺產代理人或任何在死者的遺產中有權益的人則可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命令，為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而委任一人代表死者的遺產，或如已作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的授予，則作出命令使死者的遺產代理人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並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命令，命令該法律程序須針對該獲如此委任的人或該遺產代理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繼續進行，猶如他取代了該遺產一樣；

(b) 區域法院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而主動或應申請作出 (a) 段所述的任何命令，並容許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 (如有的話)，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命令，以確保在該法律程序中的所有有爭議的事宜可有效和完全地予以裁定和判定。

(5) 區域法院在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前，可規定須向任何與有關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死者的保險人，以及在有關遺產中有權益的人 (如有的話)，發出通知，視乎區域法院認為適合者而定。

(5A) 凡應原告人之請而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以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代表死者的遺產，則該項委任的範圍須僅限於由法定代表律師接受藉以開展有關訴訟的令狀或原訴傳票的送達，但如經法定代表律師同意，區域法院在作出該命令時或應其後提出的申請，指示該項委任的範圍須擴及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的步驟，則屬例外。

(6) 凡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第 7(4) 及 8(3) 及 (4) 條規則即適用，猶如該命令是應原告人的申請而根據第 7 條規則作出的一樣。

(7) 凡未有作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的授予，任何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須對有關遺產有約束力，其範圍與假若已作出授予以及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已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該項遺產本會受的約束相同。

7. 因去世等原因而更換各方

(第 1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凡一宗訴訟的一方去世或破產，而有關訴訟因由仍然存在，該宗訴訟不得因該一方的去世或破產而中止。

(2) 凡在任何訟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任何一方的權益或法律責任轉讓或傳轉或轉予另一人，區域法院如認為為確保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的所有有爭議的事宜可有效和完全地予以裁定和判定而屬必要的，可命令使該另一人成為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一方，並命令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猶如該另一人取代了首述的一方一樣。

要求根據本款作出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3) 即使某人已是一宗訟案或事宜的紀錄上的對造一方，或雖是同造一方但卻屬另一身分，仍可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使該人成為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一方；但——

(a) 如該人已是對造一方，則該命令須視作載有一項指示，指示該人須停止成為該對造一方；

及

(b) 如該人雖是同造一方但卻屬另一身分，則該命令可載有一項指示，指示該人須停止以該另一身分成爲一方。

(4) 如有任何命令應任何人的申請而根據本條規則作出，該人必須促致該命令註於訟案登記冊上，而在該命令如此註於訟案登記冊上後，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人必須向是有關訟案或事宜的一方或憑藉該命令而變爲或停止成爲一方的其他每一人送達該命令，並向任何變爲被告人的人連同該命令送達藉以開展有關訟案或事宜的令狀或原訴傳票的文本、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已送達的所有其他狀書的文本以及採用附錄 A 表格 14 或 15 格式的送達認收書表格（以適用者爲準）。

(5) 獲送達任何命令的人根據本條規則單方面向區域法院提出的撤銷或更改該命令的申請，必須在該命令送達該人後 14 天內提出。

8. 根據第 6 或 7 條規則作出命令後的相應規定

(第 15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凡根據第 6 條規則作出命令，則藉以開展有關訴訟的令狀必須據此而作出修訂，並必須註有——

(a) 對作出該項修訂所依據的命令的提述；及

(b) 作出該項修訂的日期，

該項修訂必須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限內作出；如無如此指明的期限，則必須在該命令作出後 14 天內作出。

(2) 凡根據第 6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會使某人成爲被告人，關於送達傳訊令狀的規則即據此而適用於向該人送達經修訂的令狀的事宜，但在向該人送達該令狀前，該命令是應其申請作出的人必須促致該命令註於訟案登記冊上。

(2A) 在有關訴訟中送達的所有其他狀書的文本，須連同根據第 (2) 款送達的有關傳訊令狀一併送達。

(3) 凡根據第 6 或 7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會使某人成爲被告人，關於認收送達的規則即據此而適用於由該人作認收送達的事宜；如屬根據第 7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會使某人成爲被告人的情況，該等規則須作出變通，以將認收送達的時限改爲由該命令根據第 7(4) 條規則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如該命令無須送達該人，則改爲由該命令註於訟案登記冊上的日期起計。

(4) 凡根據第 6 或 7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會將某人加入成爲一方或會使某人成爲一方而取代另一方，則在以下事宜辦妥之前該人不得成爲一方——

(a) (凡該命令是根據第 6 條規則作出者) 有關令狀根據本條規則就關乎該人的事宜作出修訂並 (如該人是被告人) 送達該人；或

(b) (凡該命令是根據第 7 條規則作出者) 該命令根據第 7(4) 條規則送達該人，如該命令無須送達該人，則將該命令註於訟案登記冊上，

而凡憑藉本款某人成爲一方而取代另一方，則在該命令作出前在進行有關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所有事情，須對新的一方具有效力，一如其對舊的一方具有效力，但舊的一方所作的認收送達並不免除新的一方作認收送達。

(5) 本條規則適用於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訴訟，一如其適用於藉令狀開展的訴訟。

9. 在一方去世後沒有繼續進行訴訟

(第 1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如有關訴訟因由在任何訴訟的原告人或被告人去世後仍然存在，但並無第 7 條規則所指的命令作出，以將該訴訟因由所歸屬的人代入爲原告人，或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將已故被告人的遺產代理人代入爲被告人，則被告人或該等代理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向區域法

院申請作出命令，命令除非該宗訴訟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限內繼續進行，否則就已去世的原告人或被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該宗訴訟須予剔除；但如去世的是原告人，則除非區域法院信納已就該申請妥為通知已故原告人的遺產代理人（如有的話）以及區域法院認為應獲通知的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否則區域法院不得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

(2) 凡在任何訴訟中被告人提出一項反申索，本條規則適用於該項反申索，猶如該項反申索是另外一宗訴訟，以及猶如提出該項反申索的被告人是原告人而該項反申索所針對的人是被告人一樣。

10. 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訴訟

(第 1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在不損害第 6 條規則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在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訴訟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命令將任何並非該宗訴訟的一方但管有土地（不論實際管有或經由租客管有）的人，加入成為被告人。

(2) 任何人根據本條規則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並由一份誓章支持；該份誓章須示明有關土地是由該人管有，如有關土地是由租客管有，則須指出租客名字。

該份誓章須指明申請人的送達地址，而第 12 號命令第 3(2)、(3) 及 (4) 條規則即適用，猶如該份誓章是送達認收書一樣。

(3) 藉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而加入成為被告人的人，必須向原告人送達該命令的文本，以提供按照第 (2) 款而指明的新加入被告人的送達地址。

11. 促訟人訴訟 (第 1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在任何訴訟中使用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促訟人前，該人必須給予其律師一份授權如此使用其姓名或名稱的授權書，而該授權書則必須送交登記處存檔。

12. 代表的法律程序 (第 1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並非第 13 條規則所述者）中多人有相同的權益，則該等法律程序可由或針對該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作為全部人或除一人或多於一人外的全部人的代表而開展，並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可如此繼續進行。

(2) 在本條規則所指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區域法院可應原告人的申請，並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如有的話）而委任被告人之中或被告人是作為其代表而被起訴的人之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代表全部人或除一人或多於一人外的全部人；凡在行使本款所賦予的權力時，區域法院委任一名並非被指名為被告人的人，則須根據第 6 條規則作出命令，將該人加入成為被告人。

(3) 在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對原告人作為其代表而起訴的全部人或對被告人作為其代表而被起訴的全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但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不得針對任何並非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強制執行。

(4) 要求根據第 (3) 款批予許可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傳票並必須面交送達尋求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命令所針對的人。

(5) 即使任何上述申請所關乎的判決或命令對該申請所針對的人具有約束力，該人仍可以他的案所特有的事實及事宜令他有權獲豁免該法律責任為理由，就該判決或命令可針對他強制執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6) 聆訊要求根據第 (3) 款批予許可的申請的區域法院，可命令關於有關判決或命令是否可針對該申請所針對的人強制執行的問題，須以審訊和裁定一宗訴訟中的任何爭論點或問題的方式而予以審訊和裁定。

13. 未能予以確定的有利害關係的人的代表事宜等

(第 15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在任何關於以下事宜的法律程序中——

- (a) 死者的遺產；或
- (b) 受信託規限的財產；或
- (c) 文書（包括任何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解釋，

區域法院如信納如此行事屬於合宜，並信納第（2）款所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得符合，可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任何與或可能與該等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不論是現時或是基於任何未來、或有或未能確定的權益）的人（包括尚未出生的人）或該類別的人，或是或可能是受該等法律程序影響的人（包括尚未出生的人）或該類別的人。

(2) 行使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的人、有關類別的人或某成員，未能予以確定或未能即行予以確定；
- (b) 有關的人、有關類別的人或某成員，雖已予確定卻未能尋獲；
- (c) 雖然有關的人或有關類別的人或該成員能予以確定並尋獲，但區域法院（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包括牽涉的款額以及須予裁定的問題的難度後）覺得為節省開支行使該項權力屬於合宜。

(3) 凡在第（1）款適用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區域法院行使該款所賦予的權力，區域法院在其行使該項權力而委任的人或多於一人在其席前時所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對該獲如此委任的人或多於一人所代表的人或類別的人，具有約束力。

(4) 凡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有人建議妥協，而與該妥協有利害關係或可能受該妥協影響的人（包括尚未出生或未被確定的人）並非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但——

- (a) 另有一名在區域法院席前的有相同利害關係的人對該妥協予以允許，或區域法院代該人對該妥協予以認許；或
- (b) 缺席的人由一名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代表，而該人對該妥協予以允許，則區域法院如信納該妥協會令缺席的人受益以及行使此項權力屬於合宜，可批准該妥協，並命令該妥協對缺席的人具有約束力，而除非該命令是藉欺詐或不披露具關鍵性的事實取得，否則缺席的人須據此受該妥協約束。

13A. 向並非訴訟一方的人發出訴訟通知書

(第 15 號命令第 13A 條規則)

(1) 在本條規則適用的訴訟的任何階段，區域法院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或主動指示，向並非該宗訴訟一方但會或可能會受在該宗訴訟中作出的任何判決影響的人，送達關於該宗訴訟的通知書。

(2) 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並須由一份述明申請理由的誓章支持。

(3) 每份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訴訟通知書，均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52 的格式，而須予送達的文本須為經蓋章文本，並須附同有關原訴傳票或令狀的文本以及在有關訴訟中送達的所有其他狀書的文本，以及已作出適當變通的採用附錄 A 表格 14 或 15 格式的送達認收書表格。

(4) 如有通知書根據本條規則送達任何人，該人可在送達 14 天內對有關令狀或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並隨即成為有關訴訟的一方，但如並無作此認收送達，則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該人須受在該宗訴訟中作出的任何判決約束，猶如他是該宗訴訟一方一樣。

(5) 如在上述通知書送達某人後的任何時間，有關令狀或原訴傳票有所修訂以致所申索的濟助有實質改動，則區域法院可指示除非另一份通知書連同經修訂的令狀或原訴傳票的文本已根據本條規則發出並送達該人，否則有關判決對該人並無約束力。

(6) 本條規則適用於任何關於以下事宜的訴訟——

- (a) 死者的遺產；或

(b) 受信託規限的財產。

(7) 第 6 號命令第 7(3) 及 (5)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猶如該通知書是令狀以及發出該通知書的人是原告人一樣。

14. 受益人由受託人等代表事宜

(第 15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以止贖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一項保證的法律程序，可在並無在有關信託或遺產（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有實益權益的人加入的情況下，由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該等身分提出，或針對屬該等身分的人以其作為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提出；而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命令，除非區域法院在同一項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因在首述法律程序中有關的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未能代表或在事實上並無代表該等人的權益而另有指示，否則對該等人具有約束力。

(2) 第 (1) 款並不損害區域法院命令使任何享有前述權益的人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或根據第 13 條規則作出命令的權力。

15. 與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死者的代表事宜

(第 15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1)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區域法院覺得一名死者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有關事宜有利害關係，而該名死者並無遺產代理人，區域法院可應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在該名死者的遺產無人代表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亦可為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而藉命令委任某人代表該項遺產；而任何該等命令或任何其後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對該名死者的遺產具有約束力，其範圍與假若該名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已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該項遺產本會受的約束相同。

(2) 在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前，區域法院可規定須將申請該命令的通知，發給在有關遺產中有權益的人之中的某些人（如有的話），視乎區域法院認為適合者而定。

16. 屬宣布性質的判決（第 15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不得因藉其而尋求的僅為屬宣布性質的判決或命令而受到反對，區域法院並可作出關於權利的具約束力的宣布，而不論有否或可否申索任何相應濟助。

17. 法律程序的進行（第 15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區域法院可將任何訴訟、查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進行交由其認為適合的人負責。

第 16 號命令

第三方及相類的法律程序

1. 第三方通知書（第 1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在任何訴訟中，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被告人——

(a) 針對尚未是該宗訴訟一方的人申索任何分擔款項或彌償；或

(b) 針對該人申索任何與該宗訴訟的原來標的物有關或相關連且實質上與原告人所申索的某些濟助或補救相同的濟助或補救；或

(c) 要求任何與該宗訴訟的原來標的物有關或相關連的問題或爭論點的裁定，不單就原告人與被告人之間作出，亦應是就他們其中之一或他們兩者與一名尚未是該宗訴訟一方的人之間作出的，

則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被告人可發出採用附錄 A 表格 20 或 21（以適用者為準）格式的通知書（在本命令中稱為第三方通知書），該通知書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針對他提出的申索的性質，以及他所提出的申索的性質及理由或須予裁定的問題或爭論點（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非一宗訴訟是藉令狀開展，而該宗訴訟的被告人是在向原告人送達其抗辯書前已

發出第三方通知書，否則該被告人不得未經區域法院許可而發出第三方通知書。

(3) 凡有第三方通知書送達其所針對的人，該人由送達之時開始即成為有關訴訟的一方(在本命令中稱為第三方)，在就該通知書中針對他提出的申索作抗辯或其他方面所具有的權利，與猶如他是被發出該通知書的被告人循通常途徑將他妥為起訴時他所具有的一樣。

2. 要求許可發出第三方通知書的申請

(第 16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要求許可發出第三方通知書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但區域法院可指示須就該項許可發出傳票。

(2) 要求許可發出第三方通知書的申請，必須由誓章支持，該誓章須述明——

- (a) 有關訴訟的原告人所提出的申索的性質；
- (b) 該宗訴訟的法律程序所發展至的階段；
- (c) 申請人所提出的申索的性質，或須予裁定的問題或爭論點的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擬發出的第三方通知書所依據的事實；及
- (d) 將會發出的第三方通知書所針對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第三方通知書的發出、送達及認收送達

(第 16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批予許可發出第三方通知書的命令，可載有關於發出該通知書的期限的指示。

(2) 每份第三方通知書，必須連同開展有關訴訟的令狀或原訴傳票的文本，以及已在該宗訴訟中送達的狀書（如有的話）的文本以及經作出適當變通的採用附錄 A 表格 14 格式的送達認收表格，一併送達。

(3) 第三方通知書的認收送達的適當辦事處為登記處。

(4) 在不抵觸本條規則的情況下，以下規則，即第 6 號命令第 7(3) 及 (5) 條規則、第 10 號命令、第 11 號命令及第 12 號命令，其條文適用於第三方通知書以及藉其而開展的法律程序，猶如——

- (a) 該第三方通知書是令狀以及藉其而開展的法律程序是訴訟一樣；及
- (b) 發出該第三方通知書的被告人是該宗訴訟的原告人，而發出該第三方通知書所針對的人是該宗訴訟的被告人一樣：

但在引用第 11 號命令第 1(1)(c) 條規則時，可批予許可，准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向屬針對被告人而提出的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必要或恰當的一方，送達第三方通知書。

4. 關於第三方的指示

(第 16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如第三方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發出有關第三方通知書的被告人，必須藉須向有關訴訟的所有其他各方送達的傳票，向區域法院申請作指示。

(2) 如並無傳票根據第 (1) 款送達第三方，第三方可在不早於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後 7 天的時間，藉須向有關訴訟的所有其他各方送達的傳票，向區域法院申請作指示或將有關第三方通知書作廢的命令。

(3) 區域法院可應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要求作指示的申請——

- (a) (如第三方對發出有關第三方通知書的被告人所須負的法律責任在聆訊時得以確立) 命令登錄按案件性質所需而判第三方敗訴被告人勝訴的判決；或
- (b) 命令任何在有關第三方通知書中述明的申索、問題或爭論點，以區域法院指示的方式進行審訊；或
- (c) 駁回該申請，並終止就有關第三方通知書進行的法律程序，並可在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簽署任何有關訴訟的裁決之前或之後如此行事。

(4) 區域法院可應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要求作指示的申請，施加公正的條款而給予第三方許可，單獨或聯同任何被告人就有關訴訟作抗辯，或在聆訊時出庭，並視乎公正需要參與審訊的某部分；此外，區域法院可一般地就各方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適當裁定和強制執行，作出其覺得屬於恰當的命令及指示，並可一般地就第三方須受在有關訴訟中作出的任何判決或決定約束的範圍，作出其覺得屬於恰當的命令及指示。

(5)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可在任何時間被區域法院更改或撤銷。

5. 第三方沒有行動等 (第 16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如某第三方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雖被命令送達抗辯書卻沒有如此行事——

- (a) 則該第三方須被當作已承認有關第三方通知書所述明的任何申索，並在與該通知書所述明的任何申索、問題或爭論點有關的範圍內，須受在有關訴訟中作出的任何判決（包括按同意而作出的判決）或決定約束；及
- (b) 如在有關訴訟中，發出有關第三方通知書的被告人被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判敗訴，該被告人可在履行該判決後的任何時間，而經區域法院許可則可在履行該判決前，就該第三方通知書中所申索的任何分擔款項，及經區域法院許可，就該第三方通知書中所申索的任何其他濟助或補償，登錄判該第三方敗訴的判決。

(2) 如任何第三方或發出第三方通知書的被告人沒有送達任何他所被命令送達的狀書，區域法院可應該被告人或該第三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藉傳票提出的申請，命令登錄該申請人就該等狀書而言有權取得的判他勝訴的判決，亦可作出區域法院覺得在各方之間秉行公正所需的其他命令。

(3) 區域法院可在任何時間將根據第 (1)(b) 或 (2) 款登錄的判決作廢或更改，並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如有的話）。

6. 將第三方法律程序作廢 (第 16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就第三方通知書進行的法律程序，在任何階段均可被區域法院作廢。

7. 被告人與第三方之間的判決 (第 16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凡被告人已在任何訴訟中送達第三方通知書，區域法院可在該宗訴訟審訊之時或之後，或如該宗訴訟並非藉審訊而有所決定，則可應藉傳票提出的申請，命令登錄按案件性質所需而判被告人勝訴或判第三方勝訴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2) 凡有判令須向某人繳付任何分擔款項或彌償款項的判決作出，而該人根據一項法律責任須就同一債項或損害賠償繳付任何款項，則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不得發出執程序文件以執行該項判決，直至該項法律責任已被解除為止。

(3) 為施行第 (2) 款，"法律責任" (liability) 包括根據在同一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而須負的法律責任，以及根據《民事責任（分擔）條例》(第 377 章) 第 3(4) 條所適用的協議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8. 被告人與另一方之間的申索及爭論點 (第 1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凡在任何訴訟中，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被告人——

- (a) 針對已是該宗訴訟一方的人申索任何分擔款項或彌償；或
- (b) 針對該人申索任何與該宗訴訟的原來標的物有關或相關連及實質上與原告人所申索的某些濟助或補救相同的濟助或補救；或
- (c) 要求任何與該宗訴訟的原來標的物有關或相關連的問題或爭論點的裁定，不單應就原告人與他本人之間作出，亦應是就他們其中之一或他們兩者與另一名已是該宗訴訟一方的人之間作出的，

則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被告人可無須許可而向該人發出並送達通知書，該通知書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被告人的申索的性質及理由或須予裁定的問題或爭論點（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凡被告人提出第 (1) 款所述的申索，而該申索是他可在有關訴訟中藉反申索提出的，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申索。

(3) 如獲送達上述通知書的人已對有關訴訟的令狀或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或他本人是該宗訴訟的原告人，則無須對該通知書作認收送達；而就該通知書所述明的申索、問題或爭論點在送達該通知書的被告人與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之間作出裁定所須採用的程序，為假若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是第三方並（如屬該人已就該宗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他本人是原告人的情況）已就該申索、問題或爭論點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時，根據本命令屬適當的程序。

(4) 第 4(2) 條規則對就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具有效力，但須猶如該條規則中 "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後 7 天" 等字被代以 "該通知書送達他後 14 天" 等字一樣。

9. 由第三方及再後的各方提出的申索

(第 16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凡被告人已送達第三方通知書，而該第三方提出第 1 或 8 條規則所述的申索或要求，本命令在作出第 (2) 款所述的變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第三方是被告人一樣；此外，凡憑藉本條規則以致本命令適用於任何人，猶如該人是第三方一樣，而該人提出該申索或要求，則本命令亦同樣地適用。

(2) 第 (1) 款所提述的變通，為就第三方根據第 1 條規則發出通知書的事宜而言，第 (3) 款須取代第 1(2) 條規則而具有效力。

(3) 除非有關訴訟是藉令狀開展，而一名第三方是在對針對他發出的通知書作認收送達的時限後 14 天屆滿前根據第 1 條規則發出通知書，否則該名第三方不得未經區域法院許可而發出該通知書。

10. 關於分擔的提議 (第 16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如一宗訴訟的某一方，在該宗訴訟中或須向另一方負法律責任，以分擔在該宗訴訟中該另一方所可能被追討的任何債項或損害賠償，而該一方在作認收送達後的任何時間，向該另一方作出書面提議（並不損害其抗辯），提議就該筆債項或損害賠償作出某指明程度的分擔，則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即使該一方保留在審訊時將該提議提交法官採取行動的權利，該提議仍不得為法官所知悉，直至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問題及債項或損害賠償的款額的問題已有決定為止。

(2) 凡須對法律責任的爭論點的訟費問題作決定，而該爭論點已作審訊但尚餘關於債項或損害賠償的款額的爭論點或問題須分開審訊，則任何一方均可使法官知悉已有或未有作出第 (1) 款所指的書面提議，並使其知悉該作出提議的日期（而非款額），或如提議多於一次，則為第一次作出提議的日期。

11. 由被告人提出的反申索 (第 16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凡在任何訴訟中被告人提出任何反申索，本命令即適用於該反申索，猶如該反申索的標的物是該宗訴訟的原來標的物一樣，以及猶如提出該反申索的人是原告人及該反申索所針對

的人是被告人一樣。

第 17 號命令

互爭權利訴訟

1. 有權循互爭權利訴訟而取得濟助

(第 1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

(a) 任何人就任何債項或就任何金錢、貨物或實產而須負法律責任，並因或就該等債項、金錢、貨物或實產而被或預料會被多於 1 名就該等債項、金錢、貨物或實產提出敵對申索的人起訴；或

(b) 有一名並非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所針對的人，就任何被執達主任根據該等法律程序文件作執行時所扣押或擬扣押的金錢、貨物或實產提出申索，或就任何該等貨物或實產的收益或價值提出申索，

則 (a) 段所述的須負法律責任的人或 (在符合第 2 條規則的規定下) 執達主任，可循互爭權利訴訟而向區域法院申請濟助。

(2)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執達主任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藉區域法院的授權或根據區域法院的授權而負責執行法律程序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員。

2. 對執行時所取去的貨物等的申索

(第 1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任何人如提出對根據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作執行時所取去或擬取去的任何金錢、貨物或實產的申索，或就該等金錢、貨物或實產提出申索，或提出對任何該等貨物或實產的收益或價值的申索，則必須向負責執行該法律程序文件的執達主任發出關於其申索的通知書，並必須在其通知書內包括一項關於其地址的陳述，而該地址即為其送達地址。

(2) 在接獲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索後，執達主任必須隨即向執行債權人發出關於該申索的通知書，而執行債權人則必須在接獲該通知書後 7 天內向執達主任發出通知，通知執達主任他是承認該申索抑或對該申索有爭議。

按照本款發出通知書承認某申索的執行債權人，只須就執達主任在接獲該通知書前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對執達主任負法律責任。

(3) 凡——

(a) 執達主任接獲執行債權人根據第 (2) 款發出的對申索有爭議的通知書，或執行債權人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限內發出所規定的通知書；及

(b) 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索並未撤回，
則執達主任可根據本命令向區域法院申請濟助。

(4) 執達主任如接獲執行債權人根據第 (2) 款發出的承認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索的通知書，須撤回對所申索的金錢、貨物或實產的管有，並可根據本命令向區域法院申請屬下述種類的濟助，即禁制他人就他已取得該等金錢或該等貨物或實產的管有或關於該事而針對他提出訴訟的命令。

3. 申請方式 (第 1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根據本命令提出的濟助申請，除非是在待決的訴訟中提出，否則必須藉原訴傳票提出，而在待決的訴訟中提出者，則必須藉在該宗訴訟中發出的傳票提出。

(2) 凡申請人為執達主任，而 he 已撤回對在執行時所扣押的金錢、貨物或實產的管有，並正根據第 2(4) 條規則申請濟助，則有關傳票必須送達任何根據該條規則提出對該等金錢或該等貨物或實產的申索，或就該等金錢或該等貨物或實產提出申索的人，而該人可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

(3) 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傳票必須由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支持——

(a) 除申索有關費用或訟費外，申請人對爭議中的標的物不申索任何權益；

(b) 申請人並無與該標的物的申索人中任何一人串通；及

(c) 申請人願意將該標的物繳存或移交法院，或按照區域法院的指示而處置。

(5) 凡申請人為執達主任，則除非獲區域法院指示如此行事，否則不得提供第 (4) 款所提述的證據。

(6) 任何人如根據第 2 條規則提出申索，並獲送達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傳票，須於 14 天內向執行債權人及執達主任送達一份誓章，指明所申索的金錢、描述所申索的貨物及實產，並列出提出該申索所依據的理由。

(7) 凡申請人為執達主任，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傳票必須就第 (6) 款的規定作出通知。

5. 聆訊傳票的區域法院的權力 (第 17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在聆訊根據本命令發出的傳票時，所有就爭議中的標的物提出敵對申索的人 (在本命令中下稱 "申索人") 均有出庭，區域法院可命令——

(a) 使任何申索人在任何待決的訴訟中就爭議中的標的物成為被告人，以取代根據本命令要求獲得濟助的申請人或加入成為另一名被告人；或

(b) 申索人之間的爭論點須予呈述並審訊，並可指示申索人中誰人為原告人以及誰人為被告人。

(2) 凡——

(a) 根據本命令發出的傳票的申請人為執達主任；或

(b) 所有申索人均表同意或任何一名申索人有此請求；或

(c) 申索人之間所爭論的問題屬法律問題，而有關的事實並無爭議，

則區域法院可循簡易程序就該等申索人之間所爭論的問題作出裁定，並據此作出命令和施加公正的條款。

(3) 凡申索人已獲妥為送達根據本命令發出的要求濟助的傳票，但沒有在該傳票聆訊時出庭，或雖有出庭卻沒有或拒絕遵從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則區域法院可作出一項命令，宣布該申索人及所有在他之下作申索的人，永遠被禁止就該濟助而針對有關申請人及所有在有關申請人之下作申索的人進行其申索，但該項命令對該等申索人之間的權利並無影響。

6. 命令出售在執行時所取去的貨物的權力

(第 17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凡執達主任已根據任何法律程序文件作執行而已取得任何貨物或實產的管有，如他根據本命令提出濟助申請，且有任何申索人聲稱他根據一份賣據或其他依據有權享有該等貨物或實產以作為對債項的保證，則區域法院可命令出售該等貨物或實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可指示售賣所得收益須以公正和該命令所指明的方式，以及按公正和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予以運用。

7. 擱置法律程序的權力 (第 17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凡任何訴訟的被告人在該宗訴訟中根據本命令申請濟助，區域法院可藉命令擱置該宗訴訟的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

8. 其他權力 (第 17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在任何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或就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就訟費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

9. 就多宗訟案或多項事宜而作出一項命令
(第 17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凡區域法院認為在任何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就多宗在區域法院待決的訟案或多項在區域法院待決的事宜作出某命令屬於必需或合宜的，則區域法院可作出該命令；該命令須以所有該等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為標題，並對所有該等訟案或事宜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10. 文件透露 (第 17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第 23A 及 26 號命令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一如其適用於任何其他訟案或事宜。

11. 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的審訊
(第 17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第 35 號命令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的審訊，一如其適用於訴訟的審訊。

(2) 審訊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的區域法院，可作出判決或命令，以對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出現的所有問題作最終處置。

第 18 號命令
狀書

1. 申索陳述書的送達 (第 1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除非區域法院另作許可或有關令狀已註有申索陳述書，否則原告人必須向被告送達申索陳述書；如有多於 1 名被告人，則必須向每一名被告人送達申索陳述書，且必須在該令狀送達該被告人時，或在該令狀送達後的任何時間（但須在該被告人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後 14 天屆滿前）如此行事。

2. 抗辯書的送達 (第 1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就一宗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被告人，除非區域法院另作許可，否則必須在有關令狀的認收送達時限後 14 天屆滿前，或在有關申索陳述書送達他後 14 天屆滿前（以較遲者為準），將抗辯書送達原告人。

(2) 如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或根據第 8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發出的傳票是在被告人送達其抗辯書前送達被告人的，第 (1) 款對他並無效力，但如就該傳票而作出的命令給予被告人許可就該宗訴訟作抗辯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第 (1) 款須猶如該款是規定被告人須在該命令作出後 14 天內，或在該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內送達其抗辯書般具有效力。

(3) 凡被告人根據第 12 號命令第 8(1) 條規則提出申請，第 (1) 款對他並無效力，但如該申請遭駁回或並無命令就該申請作出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第(1) 款須猶如該款是規定被告人須在該申請的最終裁定後 14 天內或在區域法院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內送達其抗辯書般具有效力。

3. 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送達
(第 1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如為遵從第 8 條規則而有此需要，獲被告人送達抗辯書的原告人必須向該被告人送達答覆書；如並無送達答覆書，則第 14(1) 條規則即適用。

(2) 獲被告人送達反申索書的原告人，如擬就該反申索書作抗辯，必須向該被告人送達反申索的抗辯書。

(3) 原告人如向任何被告人送達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必須將兩者包括在同一文件中。

(4) 就任何抗辯書發出的答覆書，必須由原告人在該抗辯書送達他後 14 天屆滿前送達，而反申索的抗辯書則必須由原告人在該抗辯書所關乎的反申索書送達他後 14 天屆滿前送

達。

4. 繼答覆書之後的狀書 (第 1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不得送達任何繼答覆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之後的狀書。

5A. 狀書及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交存檔

(第 18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

(1) 除第 3 號命令第 5(3) 條規則及本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份狀書及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均須在其可由一方送達任何另一方的時限內送交登記處存檔。

(2) 任何一方均可藉述明所需的延展時限的傳票，而向區域法院申請延展狀書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交存檔時限。

(3) 如任何一方沒有在根據第 (1) 款而容許的時限或根據第 (2) 款而容許的延展時限內，將狀書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送交存檔，則未經區域法院許可，該一方不可將該狀書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送交存檔。

6. 狀書：形式方面的規定 (第 18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任何訴訟的每份狀書表面必須載有——

(a) 該宗訴訟的令狀發出的年份及該宗訴訟的編號；

(b) 該宗訴訟的標題；

(d) 該份狀書的描述；及

(e) 該份狀書的送達日期。

(2) 如有需要，每份狀書必須加以分段，而每段則必須順序編號，且在方便的範圍內，每段只可載有一項指稱。

(3) 狀書上的日期、款額及其他數目必須以數字而非文字表達。

(4) 每份狀書——

(a) 如屬由一方親自起訴或作抗辯，必須註有該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必須註有送達該份狀書的律師的姓名或事務所及營業地址，以及(如該名律師是另一名律師的代理人)該名律師的委託人的姓名或事務所以及營業地址。

(5) 每份狀書，如是由大律師擬備的，必須由大律師簽署，否則必須由有關一方的律師簽署；如是由某一方親自起訴或作抗辯的，則必須由該一方簽署。

7. 所訴的須為事實而非證據 (第 1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除本條規則及第 7A、10、11 及 1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份狀書必須載有並只可載有一份簡要陳述，述明作訴的一方提出申索或作抗辯(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倚據的具關鍵性的事實，而非述明用以證明該等事實的證據；該份陳述必須在案件性質所容許的範圍內盡量簡潔。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狀書中所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效力或任何對話的大意，如具關鍵性，則必須簡要述明，而除非該份文件或該段對話所用字句本身具關鍵性，否則不得以原文述明。

(3) 任何事實，如根據法律是推定為真實的，或證明它是虛假的責任在於另一方，則除非該另一方在其狀書中特別對該事實加以否認，否則有關一方無須就該事實作訴。

(4) 如某事情的作出或某事件的發生(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組成任何一方的案的先決條件，則有關該事情的作出或該事件的發生的陳述，即已隱含在該一方的狀書中。

7A. 定罪等被援引為證據：須予作訴的事宜

(第 18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

(1) 如在任何會在有狀書的情況下進行審訊的訴訟中，任何一方擬倚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62 條(定罪作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以援引證據，證明某人曾在香港就某項罪

行被法庭定罪，或曾在香港就某項罪行在法庭席前被定罪，則該一方必須在其狀書內包括一項他有此意及以下詳情的陳述——

- (a) 該項定罪及其日期；
- (b) 作出該項定罪的法庭；及
- (c)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與該項定罪有關聯的爭論點。

(2) 如在任何會在有狀書的情況下進行審訊的訴訟中，任何一方擬倚據《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63 條 (通姦的裁斷作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 以援引證據，證明某人曾在婚姻法律程序中被裁斷就通姦有罪，則該一方必須在其狀書內包括一項他有此意及以下詳情的陳述——

- (a) 該項裁斷及其日期；
- (b) 作出該項裁斷的法庭及法律程序；及
- (c)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與該項裁斷有關聯的爭論點。

(3) 凡一方的狀書包括第 (1) 或 (2) 款所提述的陳述，如對方——

- (a) 否認該項陳述所關乎的定罪或通姦的裁斷；或
 - (b) 指稱該項定罪或裁斷有錯誤；或
 - (c) 否認該項定罪或裁斷與有關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爭論點有關聯，
- 則他必須在其狀書中作出該項否認或指稱。

8. 必須特別作訴的事宜 (第 1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任何一方必須在繼申索陳述書之後的任何狀書中，特別就任何屬以下情況的事宜作訴 (如履行、解除、任何關於時效的法規、欺詐或任何反映不合法事情的事實)——

- (a) 該事宜是他指稱使對方的任何申索或抗辯不能確立的；或
- (b) 如不特別就該事宜作訴即可能會使對方難以逆料；或
- (c) 該事宜引發先前狀書所不曾引致的事實爭論點。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收回土地的訴訟的被告人，必須就他所倚據的每一抗辯理由特別作訴，而述明該土地是由他本人或其租客管有的訴並不足夠。

(3) 就懲罰性損害賠償或暫定損害賠償而提出的申索，必須與作訴的一方所倚據的事實一併特別作訴。

(4) 任何一方必須特別就他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或其他依據就利息提出的任何申索作訴。

9. 不論事宜何時發生皆可作訴 (第 18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除第 7(1)、10 及 15(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一方可在任何狀書中就在任何時間發生的事宜作訴，不論該事宜是在有關的令狀發出之前或之後發生。

10. 偏離 (第 18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狀書中作出任何與他以前的狀書不相符的事實指稱，或提出任何與他以前的狀書相抵觸的新申索理由。

(2) 第 (1) 款不得視為損害任何一方修訂或申請許可修訂他以前的狀書，以提出交替的指稱或申索的權利。

11. 法律論點可予作訴 (第 18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任何一方可藉其狀書提出任何法律論點。

12. 狀書的詳情 (第 18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每份狀書必須載有任何已作訴的申索、抗辯或其他事宜的必要詳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必須包括作訴的一方所倚據的有關任何失實陳述、欺詐、違反信託、故意過失或不當影響的詳情；
- (b) 凡作訴的一方就任何人的精神狀況作出任何指稱，不論是任何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或任何惡意、欺詐意圖或其他精神狀況（但知識除外），則必須包括該一方所倚據的事實詳情；及
- (c) 凡屬就損害賠償而針對作訴的一方提出申索的情況，則必須包括該一方所倚據的要求減低損害賠償款額或與損害賠償款額有關的任何事實詳情。

(1A)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就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的原告人，在送達其申索陳述書時，須一併送達——

- (a) 一份醫學報告；及
- (b) 一份關於所申索的專項損害賠償的陳述書。

(1B) 凡第 (1A) 款所適用的文件並無與申索陳述書一併送達，區域法院可——

- (a) 指明須提供該等文件的期限；或
- (b) 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命令（包括免除第 (1A) 款的規定或擱置有關法律程序的命令）。

(1C) 就本條規則而言——

"關於所申索的專項損害賠償的陳述書" (a statement of the special damages claimed) 指一份提供專項損害賠償申索（就已招致的開支及損失而提出）的所有詳情的陳述書，並且有一項關於任何未來開支及損失（包括在入息及退休金權利方面的損失）的估計；

"醫學報告" (medical report) 指一份證實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指稱的所有人身傷害的報告，並且是原告人擬在審訊時援引作為其案的一部分的證據者。

(2) 凡有需要提供關於債項、開支或損害賠償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超逾 3 單位的字數時，則該等詳情必須在另外一份文件中列出，而有關狀書必須提述該另外一份文件，並必須述明該份文件是否已送達，如已予送達，則須述明送達的時間，或述明該文件會與該狀書一併送達。

(3) 區域法院可命令某一方任何另一方，送達關於在其狀書或其誓章（已被命令用作狀書）中述明的任何申索、抗辯或其他事宜的詳情，或送達一份述明該一方所倚據的案的性質的陳述書；該命令並可按區域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作出。

(4) 凡某一方指稱事實上某人知道或知悉某件事實、事宜或事情，則在不損害第 (3)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命令該一方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以下詳情——

- (a) 凡該一方指稱該人是知道的，為該一方所倚據的事實的詳情；及
- (b) 凡該一方指稱該人是知悉的，為關於其知悉一事的詳情。

(5) 除非區域法院認為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對使被告人作訴或因任何其他特別原因是屬於必需或適宜的，否則不得在抗辯書送達前作出該命令。

(6) 凡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人並未藉書函申請取得他所需的詳情，則區域法院除非認為有充分理由不藉書函提出申請，否則可拒絕作出該命令。

(7) 凡有詳情依據一項要求或一項區域法院的命令而提供，則須將該項要求或命令收納於該等詳情之內，而每項詳情則須緊隨與其相對應的要求或命令之後列出。

13. 承認及否認（第 18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任何一方在其狀書中指稱的任何事實，除非被對方在其狀書中拒認或第 14 條規則所指的有爭論點提出一事具有否認該項指稱的效用，否則即當作對方所承認。

(2) 拒認可藉否認或不承認的陳述作出，並可以明示或以必然屬默示的方式作出。

(3) 獲送達一份申索陳述書或反申索陳述書的一方，如不擬對該份陳述書中作出的事實指稱加以承認，則必須在其抗辯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對每一項該等指稱加以特別拒認；而對該等指稱的概括否認，或一項不承認該等指稱的概括陳述，並非為對該等指稱的充分拒認。

14. 藉有爭論點提出而作出的否認

(第 18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如並無就抗辯書發出答覆書，即默示就該抗辯書有爭論點提出。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a) 在狀書提交期結束時，即默示就最後送達的狀書有爭論點提出；及

(b) 任何一方可在其狀書中，明示就先前狀書的前一份狀書有爭論點提出。

(3) 就申索或反申索陳述書而言，不得有爭論點提出，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

(4) 有爭論點提出一事具有否認明示或默示有爭論點提出的狀書中每一項具關鍵性的事實指稱的效用，但如屬明示有爭論點提出的情況，對任何並無爭論點就其提出並經述明是獲承認的該等指稱，則無此效用；而在該種情況下，明示有爭論點提出一事，具有否認該等指稱以外的其他每一項指稱的效用。

15. 申索陳述書 (第 18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1) 申索陳述書必須特別述明原告人所申索的濟助或補救，但無須特別申索訟費。

(2) 除非某訴訟因由已在有關令狀中述及，或產生該訴訟因由的事實，是與經如此述及的訴訟因由所產自的事實相同，或包括該等事實或屬該等事實的一部分，否則申索陳述書不得載有任何關於該訴訟因由的指稱或申索，但除此之外，原告人可在其申索陳述書之中更改、變動或擴大他在有關令狀的註明中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無須修訂該註明。

(3) 每份申索陳述書的表面，必須載有一項關於在有關訴訟中的令狀的發出日期的陳述。

16. 已提供付款的抗辯 (第 18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在任何訴訟中，如所訴的抗辯是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者，則被告人必須按照第 22 號命令向法院繳存該筆指稱已提供的付款，而除非與直至有關款項已繳存法院，不得以已提供付款作抗辯。

17. 以抵銷作為抗辯 (第 18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凡被告人倚據其就一筆款項（不論款額確定與否）提出的申索作為對原告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的抗辯，該項申索可包括在抗辯書中，並抵銷原告人的申索，不論該項申索是否亦已加入成為一項反申索。

18. 反申索及反申索的抗辯書 (第 18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在不損害本命令一般地適用於反申索及反申索的抗辯書的原則下，或在不損害本命令的任何特別適用於任何一種該等狀書的條文下——

(a) 第 12(1A)、(1B) 及 (1C) 及 15(1) 條規則適用於任何反申索，猶如該反申索是一份申索陳述書以及提出該反申索的被告人是原告人一樣；

(b) 第 8(2)、16 及 17 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反申索的抗辯書，一如其適用於抗辯書。

19. 剔除狀書及註明 (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基於以下理由，命令剔除或修訂有關訴訟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的註明，或任何狀書或該註明上的任何東西——

(a)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或抗辯（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或

(c)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可能會對該宗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或
(d) 在其他方面而言，該狀書、註明或東西是濫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
並可命令擱置或撤銷有關訴訟，或命令據此登錄判決（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不得就根據第 (1)(a) 款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接納任何證據。

(3) 本條規則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適用於原訴傳票，猶如該傳票是狀書一樣。

20. 狀書提交期的結束（第 18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1) 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當作在以下時間結束——

(a) 答覆書送達後（或如並無答覆書而只有反申索的抗辯書，則為該反申索的抗辯書送達後）
14 天屆滿時；或

(b) 如並無送達答覆書，亦無送達反申索的抗辯書，則為抗辯書送達後 14 天屆滿時。

(2) 即使任何關於提供詳情的請求或命令已經作出，但直至第 (1) 款所訂定的時間之時
該項請求或命令尚未獲遵從，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仍當作在該時間結束。

21. 在無狀書的情況下進行的審訊

（第 18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1) 凡任何被告人已在本條規則所適用的訴訟中，就該宗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原告
人或該被告人可藉傳票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命令，命令該宗訴訟須在無狀書或無進一步狀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進行審訊。

(2) 如區域法院在聆訊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時，或主動地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
段，信納各方之間所爭議的爭論點可在無狀書或無進一步狀書的情況下予以界定，或信納該
宗訴訟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可在無狀書或進一步狀書的情況下妥為進行審訊（視屬何情況而
定），則區域法院須命令就該宗訴訟如此進行審訊，並可指示各方擬備關乎所爭議的爭論點的
陳述書，如各方未能就該陳述書達成協議，區域法院可自行擬訂該陳述書。

(3) 區域法院如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須就該宗訴訟的繼續進行事宜作出適當的指
示，但區域法院如駁回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則可就該宗訴訟的繼續進行事宜作出適當的
指示；而第 23A 號命令第 9 至 13 條規則即適用，猶如區域法院是根據該命令進行指示聆訊一
樣。

(4) 本條規則適用於每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但包括以下申索者除外——

(a) 原告人就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惡意檢控或非法禁錮而提出的申索；或

(b) 原告人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

22. 擬定爭論點（第 18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在根據第 21 條規則作出命令時，或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區域法院可指示各方擬
備關乎所爭議的爭論點的陳述書，如各方未能就該陳述書達成協議，則區域法院可自行擬訂
該陳述書。

第 19 號命令

欠缺狀書

1. 沒有送達申索陳述書 (第 1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凡本規則規定原告人須向被告送達申索陳述書，而原告人沒有作此送達，被告人可在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定出的送達申索陳述書期限屆滿後，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撤銷有關訴訟的命令，而區域法院可藉命令撤銷該宗訴訟，亦可作出其他命令並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

2. 欠缺抗辯書：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申索

(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只就一筆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針對某被告人提出申索，如該被告人沒有向原告人送達抗辯書，則原告人可在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定出的送達抗辯書期限屆滿後，就一筆不超逾有關令狀所申索的索求款額的款項以及訟費，登錄該被告人敗訴的最終判決，並可針對其他被告人 (如有的話) 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見附錄 A 表格 39)

(2) 為施行本條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即適用，一如其為施行該條規則而適用。

3. 欠缺抗辯書：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

(第 1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凡原告人只就一筆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針對某被告人提出申索，如該被告人沒有向原告人送達抗辯書，則原告人可在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定出的送達抗辯書期限屆滿後，就損害賠償 (有待評估) 及訟費，登錄該被告人敗訴的非正審判決，並可針對其他被告人 (如有的話) 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見附錄 A 表格 40)

4. 欠缺抗辯書：在要求發還被扣押的貨物的訴訟中

提出申索 (第 1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針對某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只與貨物的扣押有關，如該被告人沒有向原告人送達抗辯書，則除第 42 號命令第 1A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原告人可在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定出的送達抗辯書期限屆滿後——

(a) 選擇——

(i) 登錄判被告人敗訴須交付貨物或支付貨物的價值 (有待評估) 並支付訟費的非正審判決；或

(ii) 登錄判給貨物的價值 (有待評估) 並支付訟費的非正審判決；或

(b) 藉傳票申請登錄該被告人敗訴須交付貨物的判決，而不讓該被告人有支付貨物的價值 (有待評估) 的選擇，

並在任何情況下，針對其他被告人 (如有的話) 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見附錄 A 表格 41)

(2) 根據第 (1)(b) 款發出的傳票，必須由誓章支持，而儘管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已有規定，該傳票及有關的誓章文本仍必須送達所尋求的判決所針對的被告人。

5. 欠缺抗辯書：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申索

(第 1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只就土地的管有而針對某被告人提出申索，如該被告人沒有向原告人送達抗辯書，則原告人可在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定出的送達抗辯書期限屆滿後，並在交出一份由其律師發出的證明書或 (如他是親身起訴的話) 一份誓章，述明他在有關訴訟中並非申索任何性質屬於第 8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指明的濟助後，就土地的管有及訟費登錄該被告人敗訴的判決，並可針對其他被告人 (如有的話) 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見附錄 A 表格 42)

(5) 凡被告人多於一名，則根據本條規則登錄的判決，不得針對任何一名被告人而強制執行，除非與直至就土地的管有而判所有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已予以登錄。

6. 欠缺抗辯書：混合申索（第 19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凡原告人針對某被告人提出第 2 至 5 條規則所述的申索中多於 1 項的申索，而並無提出其他申索，如該被告人沒有向原告人送達抗辯書，則原告人可在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定出的送達抗辯書期限屆滿後，就任何該等申索，針對該被告人登錄假若該申索是所提出的唯一申索他即有權根據該等規則登錄的判決，並可針對其他被告人（如有的話）繼續進行有關訴訟。

7. 欠缺抗辯書：其他申索（第 1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針對一名或多名被告人提出不屬於第 2 至 5 條規則所述類別的申索，如該名被告人或所有被告人均（凡屬多於一名者）沒有向原告人送達抗辯書，則原告人可在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定出的送達抗辯書期限屆滿後，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判決，而區域法院在聆訊該申請時，須作出看來是原告人有權就其申索陳述書而取得的判決。

(2) 凡原告人針對多於一名被告人提出第 (1) 款所述的申索，如該等被告人中有一人一一如該款所述般沒有送達抗辯書，則原告人可——

(a) (如他針對該名沒有送達抗辯書的被告人提出的申索是可與他針對其他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分割) 根據該款申請作出該被告人敗訴的判決，並針對其他被告人繼續進行有關訴訟；或

(b) 在將有關訴訟排期以針對其他被告人進行審訊時，同時將該宗訴訟排期要求作出該被告人敗訴的判決；或在將該宗訴訟排期要求作出其他被告人敗訴的判決時，同時將該宗訴訟排期要求作出該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3)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

8. 欠缺反申索的抗辯書（第 19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為施行第 2 至 7 條規則，針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須視作為猶如已針對某被告人提出在該反申索書中的申索的原告人一樣；而凡反申索所針對的原告人或任何另一方沒有送達反申索的抗辯書，該等規則即據此適用，猶如該反申索是申索陳述書、該反申索的抗辯書是抗辯書、提出該反申索的各方是原告人，而該反申索所針對的各方是被告人一樣，以及猶如提述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定出的送達抗辯書期限之處，即為提述如此定出的送達反申索的抗辯書期限一樣。

8A. 擬登錄判決通知書（第 19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

(1) 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一方不得根據本命令的條文，針對已將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一方登錄判決，或就一份反申索書登錄判決——

(a) 在該送達認收書或反申索書送交存檔後，但在登錄判決前不少於 2 整天時，擬登錄判決的一方已向所尋求的判決所針對的一方，送達有關他擬登錄判決的書面通知，如該一方是有法律代表的，則為向該一方的律師送達該書面通知；

(b) 證明該項送達的證據，已以誓章方式送交區域法院存檔。

(2) 凡屬以下情況，本條規則即不適用——

(a) 區域法院已作出命令，訂明或延展送達抗辯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的時限；或

(b) 所尋求的判決所針對的一方，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並無記錄在案的律師，亦沒有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述明一個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而可將有關文件送達他的地址。

9. 將判決作廢（第 19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區域法院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而將任何依據本命令登錄的判決作廢或更改。

第 20 號命令

修訂

1. 無須許可而修訂令狀（第 2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原告人可在藉有關令狀開展的有關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限

被當作結束前的任何時間，無須區域法院許可而修訂該令狀一次。

(2) 凡一份令狀在送達後根據本條規則而有所修訂，除非區域法院應單方面的申請另作指示，否則該份經修訂的令狀必須送達有關訴訟的每一名被告人。

(3)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由以下事宜組成的修訂——

(a) 有關訴訟的一方的加入、剔除或代入，或有關訴訟的一方在起訴或被起訴方面的身分的改變；或

(b) 新訴訟因由的加入或代入；或

(c) (在不損害第 3(1) 條規則下) 對有關令狀上註有的申索陳述書 (如有的話) 作出的修訂，

但如修訂是在有關令狀送達有關訴訟的任何一方前作出者，則屬例外。

2. 修訂送達認收書 (第 2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一方如無區域法院許可，不得修訂其送達認收書。

(2) 任何一方的送達認收書如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思為——

(a) 他擬；或

(b) 他不擬，

就該送達認收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該一方可無須區域法院許可，而以一項表明相反意思的陳述取代該項陳述的方式修訂該送達認收書；但如屬 (b) 段的情況，該修訂須在有判決在該法律程序中取得前作出。

(3) 凡送達認收書根據本條規則獲批准予以修訂，一份按如此批准而修訂的新送達認收書，必須遞交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登記處，而第 1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即適用。

3. 無須許可而修訂狀書 (第 2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任何一方均可在狀書提交期限被當作結束前的任何時間，無須區域法院許可而修訂其狀書一次，而凡該一方如此行事，則必須向對方送達經修訂的狀書。

(2) 凡有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送達被告人——

(a) 如該被告人已向原告人送達抗辯書，則該被告人可修訂其抗辯書；而

(b) 該被告人送達其抗辯書或經修訂的抗辯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期限，須為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定出的送達其抗辯書的期限，或為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向其送達後 14 天的期限，兩者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3) 凡被告人向原告人送達經修訂的抗辯書——

(a) 如原告人已向該被告人送達答覆書，則原告人可修訂其答覆書；而

(b) 原告人送達其答覆書或經修訂的答覆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期限，須為經修訂的抗辯書向其送達後的 14 天。

(4) 在第 (2) 及 (3) 款中，凡提述抗辯書及答覆書之處，即分別包括提述反申索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

(5) 凡被告人向反申索所針對的一方 (原告人除外) 送達經修訂的反申索書，第 (2) 款即適用，猶如該反申索為申索陳述書一樣，並猶如提出該反申索的一方為原告人而該反申索所針對的一方為被告人一樣。

(6) 凡任何一方已就一份狀書作訴，而該份狀書其後根據第 (1) 款有所修訂並送達該一方，如該一方並沒有根據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修訂其狀書，則須視為以此作為他對經修訂的狀書的答覆；在該情況下，第 18 號命令第 14(2) 條規則即具有效力，猶如該份經修訂的狀書已在送達該份尚未根據第 (1) 款作出修訂的狀書時送達一樣。

4. 申請拒准無許可而作出修訂 (第 2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在一份根據第 1(1) 條規則予以修訂的令狀或一份根據第 3(1) 條規則予以修訂的狀

書送達某一方後 14 天內，該一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拒准該修訂。

(2) 凡聆訊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的區域法院信納，假若在有關修訂根據第 1(1) 或 3(1) 條規則作出的日期，有要求根據第 5 條規則批予許可作出該修訂的申請提出，則作出該修訂或某部分修訂的許可應已遭拒准，區域法院須命令剔除該修訂或該部分的修訂。

(3) 應根據本條規則所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命令，可在區域法院施加其認為公正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下作出。

5. 經許可而修訂令狀或狀書 (第 2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除第 15 號命令第 6、7 及 8 條規則以及本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容許原告人對其令狀或任何一方對其狀書按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公正條款，並以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方式 (如有的話)，作出修訂。

(2) 凡要求區域法院批予許可作出第 (3)、(4) 或 (5) 款所述修訂的申請，是在有關令狀的發出日期仍有效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始提出的，區域法院如認為如此行事屬於公正，仍可在上述三款所述的情況下批予該許可。

(3) 為改正任何一方的姓名或名稱而作出的修訂，如區域法院信納所尋求改正的錯誤確是錯誤、並且不會造成誤導或引起對擬起訴他人的人或被人擬將其起訴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身分的任何合理懷疑，則即使有人指稱該修訂的效力是會代入新的一方，區域法院仍可根據第 (2) 款容許該修訂。

(4) 為更改任何一方的起訴身分而作出的修訂，如新的身分是該一方在有關法律程序展開的日期已具有或自該日期後所取得的，區域法院可根據第 (2) 款容許該修訂。

(5) 凡訴訟一方申請許可作出修訂，即使有加入或代入新的訴訟因由的效果，如引致新的訴訟因由的事實，是與產生該一方在有關訴訟中已申索濟助的訴訟因由的事實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則區域法院仍可根據第 (2) 款容許該修訂。

7. 對原訴傳票的修訂 (第 2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第 5 條規則對原訴傳票具有效力，一如其對令狀具有效力。

8. 對某些其他文件的修訂 (第 2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為確定任何法律程序的各方之間所爭議的真正問題或改正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缺失或誤差，區域法院可在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主動或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對該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按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公正條款，並以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方式 (如有的話)，作出修訂。

(2) 本條規則對任何判決或命令並無效力。

9. 沒有在命令之後作出修訂 (第 20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凡區域法院根據本命令作出任何命令，給予任何一方許可修訂令狀、狀書或其他文件，如該一方並沒有在該命令為修訂而指明的期限或 (如並無如此指明期限) 該命令作出後 14 天的期限屆滿前，按照該命令修訂上述文件，則該命令即不再具有效力，但此事並不損害區域法院延展該期限的權力。

10. 修訂令狀等的方式 (第 20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凡根據本命令的任何規則獲批准在令狀、狀書或其他文件中作出的修訂，由於數目繁多或由於性質或長度的關係，以致對上述文件以書寫方式作出修改以實施該等修訂會令該文件在閱讀方面有困難或不方便，則必須擬備一份新的按如此批准而修訂的文件 (如屬令狀或原訴傳票，則亦須將之重新發出)；但除上文所述及根據第 5 或 8 條規則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獲如此批准的修訂，可以書寫方式對該文件作出所需的修改，並以送交文本存檔的方式完成 (如屬令狀或原訴傳票，則亦須安排將該文件重新蓋章)。

(2) 已根據本命令予以修訂的令狀、狀書或其他文件，必須註有一項述明其已予以修訂的陳述，該項陳述亦須指明作出該修訂的日期，作出批准該修訂的命令（如有的話）的法官或聆案官的姓名及該命令的日期，或（如並無該命令作出）作出該修訂所依據的本命令的規則條次。

11. 對判決及命令的修訂（第 20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判決或命令中的文書錯誤，或判決或命令中因意外失誤或遺漏所引致的誤差，可在任何時間由區域法院應傳票予以改正而無須提出上訴。

12. 按協議對狀書作出修訂（第 2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儘管本命令的前述條文已有規定，任何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狀書，仍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藉雙方之間的書面協議而予以修訂。

(1A) 第 18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須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修訂的狀書，猶如將在該條規則第 (1) 款提述的時限代以本條規則第 (1) 款提述的書面協議的日期後 7 天的時限或緊接有關訟案或事宜審訊前的一天（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一樣。

(2) 本條規則對由一方的加入、略去或代入所組成的修訂並無效力。

第 21 號命令

撤回及中止

1. 撤回認收送達（第 2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一宗訴訟中已作認收送達的一方，如經區域法院許可，可在任何時間撤回該項認收。

2. 無許可而中止訴訟等（第 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原告人，可無須區域法院許可，在有關抗辯書送達他或（如被告人有多於 1 名）最後送達的一份抗辯書送達後 14 天內的任何時間，對任何一名或所有被告人，中止該宗訴訟或撤回他在該宗訴訟中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方法是向有關的被告人送達一份具此意思的通知書。

(2) 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被告人，可無須區域法院許可——

(a) 在任何時間撤回其抗辯書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b) 在反申索的抗辯書送達他或（如反申索是針對多於 1 方提出的）最後送達的一份反申索的抗辯書送達後 14 天內的任何時間，對該反申索所針對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中止該反申索或撤回他在該反申索中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

方法是向原告人或有關的另一方送達具此意思的通知書。

(2A) 按照第 29 號命令作出的命令而獲判可得一筆中期付款的一方，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或所有其他各方同意，否則不得中止任何訴訟或反申索，或撤回該宗訴訟或反申索中的任何特定申索。

(3) 凡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有多於 1 名被告人，而並非所有被告人均向原告人送達抗辯書，且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定出的任何一名該等被告人送達其抗辯書的期限，是在任何其他被告人送達其抗辯書的最後日期後屆滿的，則第 (1) 款具有效力，猶如該款中提述送達最後送達的抗辯書之處是提述該期限屆滿一樣。

本款適用於反申索，一如其適用於藉令狀開展的訴訟，而凡提述抗辯書、原告人及第 (1) 款之處，須分別代以反申索的抗辯書、被告人及第 (2) 款。

(3A) 一宗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訴訟的原告人，可無須區域法院許可，在被告人依據第 28 號命令第 1A(2) 條規則送交存檔的誓章證據送達他或（如被告人有多於 1 名）最後送達的一份誓章證據送達後 14 天內的任何時間，對任何一名或所有被告人，中止該宗訴訟或撤回該原訴傳票中的任何特定問題或申索，方法是向有關的被告人送達具此意思的通知

書。

(3B) 凡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訴訟中有多於 1 名的被告人，而並非所有被告人均向原告人送達誓章證據，且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定出的任何一名該等被告人送達其誓章證據的期限，是在任何其他被告人送達其誓章證據的最後日期後屆滿的，則第 (3A) 款具有效力，猶如該款中提述送達最後送達的一份誓章證據之處是提述該期限屆滿一樣。

(4) 如一宗訴訟的所有各方均同意，則該宗訴訟可無須區域法院許可而在審訊前的任何時間撤回，方法是向司法常務官交出一份經所有各方簽署的撤回該宗訴訟的同意書。

3. 經許可而中止訴訟等 (第 21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第 2 條規則另有訂定外，如無區域法院許可，任何一方不得中止任何訴訟(不論是藉令狀或其他文件開展的)或反申索，或撤回他在該宗訴訟或反申索中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而聆訊要求批予該許可的申請的區域法院，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關於訟費、提出後繼的訴訟或其他方面的條款，而命令就該宗訴訟或反申索或其中的任何特定申索所針對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而言，該宗訴訟或反申索須予中止，亦可命令在該宗訴訟或反申索中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須予剔除。

(2) 根據本條規則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可藉傳票或根據第 23A 號命令第 8(2)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提出。

4. 中止的效力 (第 2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除區域法院在根據第 3 條規則批予許可時所施加的任何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一方已中止一宗訴訟或反申索，或撤回他在該宗訴訟或反申索中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一事，在就相同或實質相同的訴訟因由提出的後繼的訴訟中，不得以之作爲抗辯。

5. 擱置後繼的訴訟直至訟費獲得支付爲止

(第 2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任何一方已中止一宗訴訟或反申索，或撤回他在該宗訴訟或反申索中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而他有法律責任支付任何另一方的該宗訴訟或反申索的訟費或任何另一方因該被撤回的特定申索而承擔的訟費，則如他其後在該等訟費支付前，就相同或實質相同的訴訟因由提出一宗訴訟，區域法院可命令擱置該宗訴訟的法律程序，直至該等訟費獲得支付爲止。

(2)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可藉傳票或根據第 23A 號命令第 8(2)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提出。

6. 傳票的撤回 (第 2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已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取得傳票的一方，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不得撤回該傳票。

第 22 號命令

款項繳存法院及自法院支出

1. 款項繳存法院 (第 2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任何就債項或損害賠償提出的訴訟中，任何被告人均可在任何時間向法院繳存一筆或多筆款項，以了結原告人提出的申索所關乎的訴訟因由，或凡在該宗訴訟中有多於 1 項訴訟因由合併，則可向法院繳存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以了結任何或所有該等訴訟因由。

(2) 在根據本條規則向法院繳存任何款項時，以及在增加任何該等已繳存的款項時，有關的被告人必須向原告人及每名其他被告人 (如有的話) 發出採用附錄 A 表格 23 格式的關於此事的通知書，而原告人在收到該通知書後 3 天內，必須將關於收到該通知書的認收書送交該被告人。

(3) 被告人可無須許可而發出關於增加根據本條規則繳存的款項的通知書，但除此項規定外，以及在不損害第 (5) 款的原則下，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不得撤回或修訂繳存款項通知書，而區域法院可施加公正的條款而批予有關許可。

(4) 凡在一宗訴訟中有多於 1 項訴訟因由合併，並有款項根據本條規則就所有該等訴訟因由或只就部分該等訴訟因由繳存法院，則繳存款項通知書——

(a) 必須述明款項是就所有該等訴訟因由而繳存，或指明繳存款項所關乎的該項或該等訴訟因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凡被告人是分別就該等訴訟因由的每一項或任何多於 1 項而繳存款項)

必須就該項或該等訴訟因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指明繳存的款額。

(5) 凡有單一筆款項根據本條規則就多於 1 項訴訟因由而繳存法院，如區域法院覺得繳存該一筆款項令原告人為難，可在符合第 (6) 款的規定下，命令有關的被告人修訂繳存款項通知書，以就每一項訴訟因由而指明繳存的款額。

(6) 凡在一宗訴訟中有一項《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所指的訴訟因由與一項《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第 23 章) 第 20 至 25 條所指的訴訟因由合併（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訴訟因由合併），則就第 (5) 款而言，上述條例所指的訴訟因由須視作一項訴訟因由。

(8) 就本條規則而言，原告人就某債項或損害賠償而具有的訴訟因由，須解釋為亦就下述利息而具有的訴訟因由，即假若有關判決是在有關款項繳存法院當日作出，則會包括在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或其他依據而作出的判決之中的利息。

2. 由已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繳存的款項

(第 2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凡任何被告人藉反申索而就債項或損害賠償針對原告人提出申索，並根據第 1 條規則將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繳存法院，則繳存款項通知書必須如情況是如此的話述明該被告人在繳存款項時，已計算了下述的訴訟因由並擬藉此而將其了結——

(a) 他提出的申索所關乎的訴訟因由；或

(b) (凡在該反申索中有多於 1 項訴訟因由合併) 所有該等訴訟因由或其中那一項或那一些訴訟因由（如非全部的話）。

3. 對已繳存法院的款項的接受

(第 2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有款項根據第 1 條規則繳存法院，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原告人可在收到繳存款項通知書後 14 天內，如繳存款項多於一筆或通知書曾作修訂，則可在收到關於最後一筆繳存款項的通知書或經修訂的通知書後 14 天內，但無論屬何情況，在有關訴訟的審訊或聆訊開展前——

(a) (凡該款項是就他提出的申索所關乎的訴訟因由或所有訴訟因由而繳存的) 接受該款項，以了結該項訴訟因由或該等訴訟因由（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凡該款項只是就他提出的申索所關乎的其中某項或多於一項訴訟因由而繳存的) 接受該繳存款項通知書所指明的關於該項或該等訴訟因由的款額的款項，以了結該項或該等訴訟因由，

方法是向該宗訴訟的每名被告人發出採用附錄 A 表格 24 格式的通知書。

(2) 凡訴訟的審訊或聆訊已開展，而——

(a) 有款項根據第 1 條規則繳存法院；或

(b) 存於法院的款項因再次有款項根據該條規則繳存法院而有所增加，

原告人可在收到繳存款項通知書後 2 天內或可在收到再次繳存款項通知書後 2 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但無論屬何情況，在法官開始宣告判決前按照第 (1) 款接受該款項。

(3) 第 1(5) 條規則不適用於在訴訟的審訊或聆訊開展後向法院繳存的款項。

(4) 原告人一經接受任何已繳存法院的款項，就有關訴訟或獲接受的該款項所關乎的所有指明的訴訟因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進行的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對於繳存該款項的被

告人以及與該被告人共同或以交替形式被起訴的任何其他被告人，均須予以擱置。

(5) 凡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向法院繳存款項，而繳存款項通知書就任何如此繳存的款項，述明該被告人在繳存該款項時已計算並了結他提出的申索所關乎的所有訴訟因由，或指明的所有訴訟因由，則原告人一經接受該款項，所有就該反申索或就所有指明的訴訟因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針對原告人進行的進一步法律程序，均須予以擱置。

(6) 已接受任何已繳存法院的款項的原告人，除第 4 及 10 條規則及第 8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有權收取該款額的款項，以了結獲接受的該款項所關乎的所有有關訴訟因由。

4. 某些案件中須有命令方能將已接受的款項支出

(第 2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接受任何已繳存法院的款項，而該款項——

(a) 是由原告人以共同或交替形式起訴的被告人之中的部分被告人而非所有被告人繳存法院；或

(b) 是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為抗辯的情況下繳存法院；或

(c) 是在第 8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所適用的訴訟中繳存法院；或

(d) 繳存法院是旨在了結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及《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 第 20 至 25 條產生的訴訟因由，如有權收取該款項的人多於一名，則是旨在了結根據首述條例產生的訴訟因由，

則除非是根據第 (2) 款或是依據區域法院命令，否則存於法院的款項不得支出，而該命令須對有關訴訟的全部訟費或該繳存款項所關乎的訴訟因由的全部訟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處理。

(2) 凡僅因第 (1)(a) 款而需要根據第 (1) 款作出區域法院命令，如原告人在接受只由部分被他以共同或交替形式起訴的被告人繳存法院的款項之前或之後，中止針對所有其他被告人的訴訟，而該等被告人亦以書面同意支出該款項，則該款項可無須區域法院命令而予以支出。

(3) 凡在一宗訴訟已開展審訊或聆訊後，原告人接受任何已繳存法院的款項，則就該宗訴訟或獲接受的該款項所關乎的所有指明的訴訟因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進行的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均憑藉第 3(4) 條規則被擱置，而儘管第 (2) 款另有規定，除非是依據區域法院命令，否則該款項仍不得支出，該命令並須對該宗訴訟的全部訟費作出處理。

5. 留存在法院的款項

(第 2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如在一宗訴訟中繳存法院的任何款項並沒有按照第 3 條規則獲接受，則除非是依據區域法院在該宗訴訟進行審訊或聆訊之前、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作出的命令，否則留存在法院的款項不得支出；而凡該命令是在有關審訊或聆訊前作出的，則除非是旨在了結該繳存款項所關乎的所有訴訟因由，否則該款項不得支出。

6. 反申索 (第 2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反申索所針對的原告人以及該反申索的任何其他被告人，可按照第 1 條規則向法院繳存款項，而該條規則及第 3 (第 (5) 款除外)、4 及 5 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適用。

7. 向法院繳存款項一事不得予以披露

(第 2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除非是在一宗所訴的抗辯是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的訴訟中，及除非是在一宗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均憑藉第 3(4) 條規則而在有關審訊或聆訊開展後擱置的訴訟中，否則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已有款項根據本命令的前述條文繳存法院一事作訴，亦不得在有關訴

訟或反申索進行審訊或聆訊時，或在任何關於有關債項或損害賠償的問題或爭論點進行審訊或聆訊時，向區域法院傳達該事，直至所有關於法律責任及該債項或損害賠償款額的問題已有決定為止。

(2) 凡法律責任爭論點的訟費問題須予決定，而該爭論點已作審訊，但關於有關債項或損害賠償款額的爭論點或問題仍有待分開審訊，則任何一方均可使區域法院知悉已有或並沒有款項繳存法院一事，以及該筆繳存款項或（如繳存款項多於一筆）第一筆款項的日期（而非款額）。

8. 根據命令繳存法院的款項 (第 2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在根據區域法院命令或聆案官證明書向法院繳存任何款項時，任何一方必須向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發出關於此事的通知書。

(2) 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情況下，根據區域法院命令或聆案官證明書繳存法院的款項，除非是依據區域法院命令，否則不得予以支出。

(3)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依據根據第 14 號命令作出的命令而向法院繳存款項的一方——

(a) 可藉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書，將已繳存的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任何附加繳存款項（如有需要），撥歸為在有關令狀或反申索（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所提出並在該通知書中指定的任何一項特定申索的繳存款項；或

(b)（如他所訴的是已提供付款）可藉其狀書將已繳存的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歸為就聲稱已提供的付款而繳存法院的款項，

按照本條規則撥歸的款項，須當作為按照第 1 條規則繳存法院的款項，或基於已提供付款的訴而繳存法院的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本命令須據此適用。

10. 支付款項的對象（第 2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凡就有權獲付存於法院的款項的一方而言，有一份當時正或當時已屬有效的證明書使該一方有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獲得法律援助，則該款項只可付給法律援助署署長而無須取得該一方的任何授權。

(2) 除第 (1)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款項須付給有權獲付該款項的一方或其律師。

(3) 不論存於法院的款項是根據第 1 條規則或根據區域法院命令或司法常務官證明書而向法院繳存，本條規則亦適用。

11. 支出款項：無遺囑的小額遺產 (第 2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凡有權獲付法院儲存金或其某一份額的人未立遺囑而去世，如區域法院信納並無該人的遺產管理授予作出，而該人遺產的資產（包括該儲存金或該份額）價值不超過\$20,000，則可命令該儲存金或該份額須付給、轉讓或交付予屬對死者的遺產管理授予享有優先權的身為死者的鰥夫、寡婦、子女、父親、母親、兄弟或姊妹的人。

13. 存於法院的款項的投資 (第 2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由區域法院控制或受區域法院命令規限的現金，可按《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及《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所指明的任何方式投資。

14. "無損訟費以外的權利" 的書面提議 (第 2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另一方作出示明為 "無損訟費以外的權利" 且與該等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爭論點有關的書面提議。

(2) 凡有提議根據第 (1) 款作出，則已有提議作出一事不得向區域法院傳達，直至訟費問題須予決定為止：

但如在該提議作出時，作出該提議的一方本可藉根據本命令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而在訟費方面得到保障，則區域法院不得考慮該提議。

第 23 號命令

就訟費提供的保證

1. 就訴訟等的訟費提供的保證 (第 2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在一宗區域法院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提出申請時，區域法院覺得——

- (a) 原告人通常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或
 - (b) 原告人 (並非以代表的身分起訴的原告人) 是為使另一人得益而作起訴的名義上的原告人，並有理由相信原告人如被命令支付有關的被告人的訟費則會無能力支付；或
 - (c)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原告人的地址並無在有關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中述明，或並無在該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中正確地述明；或
 - (d) 原告人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期間轉換地址，其目的是逃避有關訴訟的後果，
- 則如在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後，區域法院認為如此行事屬於公正，可命令原告人就被告人在該宗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訟費，提供區域法院認為公正的保證。

(2) 如原告人使區域法院信納他沒有述明其地址或誤報其地址是無心之失且並非意圖欺騙，則區域法院不得僅以第 (1)(c) 款為理由而規定原告人須提供保證。

(3) 在本條規則中，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 (包括反申索的法律程序) 中處於原告人或被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地位的人，不論在有關紀錄上是如何描述該人。

2. 提供保證的方式 (第 2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凡有命令作出，規定任何一方須就訟費提供保證，該保證須按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方式、時間及條款 (如有的話) 而提供。

3. 關於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第 2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本命令不損害任何賦權區域法院規定須就任何法律程序的訟費提供保證的成文法的條文。

第 23A 號命令

就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作指示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第 23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本命令適用於所有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但符合以下說明者除外——

- (a) 在訴訟中原告人或被告人已根據第 14 號命令申請判決，或原告人已根據第 86 號命令申請判決，而已有指示根據有關的命令作出；
- (b) 在訴訟中原告人或被告人已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申請在無狀書或無進一步狀書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區域法院根據該條規則主動命令在無狀書或無進一步狀書的情況下進行審訊，且已有指示根據該條規則作出；
- (c) 在訴訟中已有命令根據第 24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作出，以在作出文件透露前就任何爭論點或問題進行審訊；
- (d) 在訴訟中已有指示根據第 2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作出；及
- (e) 在訴訟中已有製備帳目的命令根據第 4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作出。

(2) 在本命令中——

"自動指示" (automatic directions) 指根據第 5 條規則自動生效的指示；

"協定指示" (agreed directions) 指各方所協定的並根據第 4 條規則生效的指示或命令；

"指示" (direction) 及 "命令" (order) 指任何就可根據本規則藉在有關訴訟中的非正審申請處理的事宜而作出的指示或命令；

"指示聆訊" (directions hearing) 指根據第 9 條規則進行的指示聆訊；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summons for directions) 指根據第 7 條規則要求進行指示聆訊的傳票。

2. 各方的責任：一般事宜

(第 23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在狀書提交期結束後，有關訴訟的每一方均有責任盡快——

(a) 考慮為該宗訴訟的未來進行事宜而需作出甚麼指示及命令，以使該宗訴訟得到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及

(b) 設法與其他各方就所需的指示及命令達成協議。

3. 協定指示及自動指示：適用範圍

(第 23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除以下情況外，第 4 及 5 條規則適用——

(a) 區域法院主動作出指示聆訊的命令；或

(b) 有一項要求作出任何第 1(1) 條規則述及的指示或命令的待決申請。

4. 協定指示 (第 2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除第 6 條規則以及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凡所有各方——

(a) 均協議指所需的指示或命令，僅是規定原告人須在狀書提交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根據第 34 號命令申請審訊前的覆核的指示；或

(b) 均協議指所需的指示及命令，僅是該等經協定的指示及命令，其中包括關於原告人須於何時限內根據第 34 號命令申請審訊前的覆核的指示，

則一份向登記處送交存檔的列出該等協定指示及經協定的命令並由所有各方註明的備忘錄，須具有效力，猶如在該備忘錄中列出的指示及命令經已由區域法院作出的一樣。

(2) 在達成協議後——

(a) 原告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備忘錄，並採取所有必要步驟，確保該備忘錄由其他各方從速註明和送交登記處存檔；及

(b) 其他各方必須在收到該備忘錄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備忘錄上註明同意。

(3) 凡各方均協議所需的指示或命令僅是自動指示，則本條規則並無規定須採取任何步驟。

(4) 本條規則並不使各方能撤銷或更改區域法院所作出的指示或命令。

5. 自動指示 (第 23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除第 6 條規則以及第 (3)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如沒有備忘錄根據第 4 條規則送交存檔，亦沒有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發出，則在狀書提交期結束後 21 天屆滿後，下列指示即自動生效——

(a) 須按照第 2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在 14 天內作出文件透露，並按照第 24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在其後的 7 天內進行查閱；

(b) 每一方須在 6 星期內根據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向其他各方送達該一方擬就任何將在審訊時決定的事實爭論點援引的口頭證據的書面陳述；

(c) 凡任何一方擬在有關審訊時倚據專家證據，則須在 6 星期內，以書面報告形式向其他各方披露該證據的內容，而如可能的話，該份書面報告必須為各方所同意者；

(d) 除非各方已同意有關專家證據，否則各方可傳召其證據的內容已按照前段予以披露的證人作為專家證人，但專家證人的數目，只限於每一方一名；

(e) 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紀錄，經該法庭或審裁處的書記或其他適當人員核證為真實副本，在其交出時即可收取為證據；及

(f) 在文件查閱的期限根據 (a) 段屆滿後 3 個月內，原告人須根據第 34 號命令申請審訊前的覆核。

(2) 凡第 (1)(c) 款適用於多於一方，有關報告須在規定的期限內或該段期限後一俟每造的報告備妥時，以醫學報告換醫學有關報告、非醫學報告換非醫學報告的互相交換方式予以透露。

(3) 就人身傷害訴訟而言，(在有關的訴訟中有已作訴的指稱謂在醫療過程中有疏忽行為或遺漏除外) 第 (1) 款在作出以下變通後具有效力——

(a) 凡已承認法律責任或該宗訴訟是由道路意外引致，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文件透露只限於由原告人披露任何關乎專項損害賠償的文件；

(b) 第 (1)(d) 款所限制的專家證人的數目為每一方兩名醫學專家以及一名屬任何其他類別的專家；及

(c) 照片、一份草圖及任何警方意外報告的內容，在有關審訊時可收取為證據，而如可能的話，必須為各方所同意者。

(4) 就本條規則而言——

"道路意外" (a road accident) 指因涉及車輛的碰撞或為免發生碰撞而造成的陸上意外；

"關乎專項損害賠償的文件" (documents relating to special damages)——

(a) 包括關乎任何工傷、工傷導致傷殘或疾病利益權利的文件；及

(b) 在申索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提出的情況下，包括關乎以受有關死者供養為理由而提出的任何申索的文件。

(5) 在第 (1) 款提述的期限屆滿前，區域法院在處理第 (1)、(2) 或 (3) 款提述的事宜時所作出的指示或命令，並不受本條規則影響。根據本條規則具有效力的自動指示只限於第 (1)、(2) 或 (3) 款所指的且關乎並非由該指示或命令處理的事宜的指示 (如有的話)。

6. 協定指示及自動指示：進一步條文

(第 23A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凡在自動指示已具有效力後有協定指示作出，則該等協定指示於一份備忘錄根據第 4 條規則送交存檔時具有效力，代替該等自動指示。

(2) 凡在自動指示已具有效力後，一方取得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時，則尚未獲遵從的自動指示即停止有效。

(3) 第 4 或 5 條規則並不限制區域法院主動或應一方的申請作指示聆訊的權力，亦不限制其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及命令的權力。

7.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第 23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除區域法院另予准許外，要求作指示聆訊的申請必須藉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提出。

(2) 凡一方提出爭議指自動指示並不適用且區域法院應作出其他指示或命令，則該一方在以下情況下，必須在狀書提交期結束後的 21 天內，取得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a) 第 3 條規則 (a) 及 (b) 段均不適用；而

(b) 在狀書提交期結束後的 14 天屆滿時，亦未有備忘錄根據第 4 條規則送交存檔。

(3) 一方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取得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4) 取得要求作指示的傳票的一方，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有關訴訟的未來進行事宜，申請他意欲取得的所有指示及命令。

8.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所賦予一方的責任

(第 23A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所致予的每一方，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進行有關指示聆訊時，就該傳票不曾申請但為有關訴訟的未來進行事宜，申請他需取得的所有指示及命令。

(2) 有關申請的提出方式為在進行指示聆訊前 7 天或之前，將一份通知書送達其他各方並送交登記處存檔。

(3) 就本規則而言，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須視作為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要求作指示及命令的傳票。

9. 指示聆訊 (第 23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區域法院可主動進行指示聆訊，如一方以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提出申請，則區域法院必須進行指示聆訊，以就有關訴訟的未來進行事宜，作出最宜於使該宗訴訟得到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的指示及命令。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必須設法確保所有必須或相當可能需要或宜於藉在有關訴訟中的非正審申請處理而仍沒有處理的事宜，在進行指示聆訊時獲得處置。

(3) 凡在進行指示聆訊時有命令作出，以將有關訴訟移交原訟法庭，則本命令不得理解作規定區域法院須作出任何進一步命令。

10. 聆訊的押後 (第 23A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在進行指示聆訊時，如區域法院認為沒有可能就有關訴訟的未來進行事宜作出所有應作出的指示及命令，則區域法院必須即時處理其認為便於即時處理的事宜，並將該聆訊押後以處理其餘的事宜，而區域法院可將該聆訊押後多於一次。

(2) 凡指示聆訊被押後，而一方意欲在恢復聆訊時，申請作出任何沒有在指示聆訊中申請的命令或指示，則該一方必須在恢復聆訊前 7 天或之前，將一份指明他會在恢復聆訊時申請的附加命令或指示的通知書，送達其他各方並送交登記處存檔。

(3) 第 8(3)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書，一如其適用於該條規則。

11. 須作出的承認及協議 (第 23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在進行指示聆訊時，區域法院須設法確保各方就有關訴訟的未來進行事宜作出所有他們應合理作出的承認及協議，區域法院並可安排在就該指示聆訊或 (如聆訊押後) 恢復聆訊而作出的命令上，記錄任何作出的承認或協議，並 (為在有關的審訊中就訟費作出公正的特別命令 (如有的話) 的目的) 記錄拒絕作出任何承認或協議一事。

12. 在聆訊時提供所有資料的責任 (第 23A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在進行指示聆訊時，除非是經區域法院許可或是按區域法院指示，否則不得使用任何誓章，而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各方及其顧問必須在進行指示聆訊時，提供區域法院合理要求其提供的所有資料，並交出區域法院合理要求其交出的所有文件。

(2) 區域法院如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如此行事屬於恰當，可批准任何有關資料或文件在不向其他各方披露的情況下向區域法院提供或交出。但在區域法院並沒有作出批准的情況下，任何根據本款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既須向區域法院提供或交出，亦須向在進行指示聆訊時出席或有代表出席的所有各方提供或交出。

(3) 凡根據本規則中的任何規則，申請某命令是規定須以誓章支持的，則在進行指示聆訊時使用該誓章，無須取得憑藉第 (1) 款而規定的許可。

(4) 如在進行指示聆訊時，區域法院規定某一方或其律師或大律師須提供任何資料或交出任何文件，而該等資料或文件並沒有提供或交出，則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

(a) 可為在有關審訊中就訟費作出公正的特別命令 (如有的話) 的目的，安排在關乎指示聆訊或 (如該指示聆訊押後) 恢復聆訊的命令上記錄該等事實；或

(b) 如區域法院覺得如此行事屬於公正，可命令將有關一方的狀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剔除；如

有關一方是原告人或反申索的申索人，則可命令將有關訴訟或反申索按公正的條款撤銷。

(5) 儘管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另有規定，凡任何享有免于披露特權的資料或文件，除非是獲有關的一方同意，否則本條規則並不規定該一方或其顧問須提供或交出該等資料或文件。

13. 就審訊前的覆核作指示 (第 23A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除第 9(3)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在指示聆訊或 (如該聆訊押後) 恢復聆訊時作出的命令——

(a) 必須定出一段原告人根據第 34 號命令申請審訊前的覆核的期限；及

(b) 必須記錄各方對有關審訊所需時間的估計。

14. 訟費 (第 23A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認為有以下情況——

(a) 因一方不合理地拒絕或沒有根據第 4(2) 條規則協議指示或採取所需步驟而需進行指示聆訊；或

(b) 一方在取得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時作出不合理作為，

則區域法院可命令該一方支付所有由於他的不合理行為而虛耗的訟費，包括該指示聆訊的訟費。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凡有關訴訟的非正審申請並非在進行指示聆訊時提出，但如區域法院認為該申請應在進行指示聆訊時提出，則區域法院在顧及有關申請人沒有在進行指示聆訊時提出該申請一事後，可無需理會該申請的結果而命令該申請人支付該申請的訟費，亦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關於訟費的其他命令。

(3) 第 (2) 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16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1 號命令、第 23 號命令或第 86 號命令而提出的申請。

第 24 號命令

文件透露及查閱

3. 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第 (3) 款以及第 4 及 8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命令一宗訟案或事宜 (不論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 的任何一方，擬備一份文件清單並向其他各方送達，而有關文件是他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且是關乎該宗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有關事宜的，並可同時或隨後命令他作出一份證明該份清單屬實的誓章，並將之送交存檔，以及向該另一方送達該份誓章的文本一份。

(3)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可局限於只適用於該命令所指明的文件或所指明類別的文件，或該命令所指明的有關訟案或事宜中的有關事宜。

(4) 根據第 23A 號命令第 4 或 5 條規則生效的文件透露的指示，須視作為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

4. 在文件透露前就爭論點等作出裁定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應根據第 3 條規則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覺得在各方作出文件透露前應先就有關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爭論點或問題作出裁定，則區域法院可命令先就該爭論點或問題作出裁定。

(2) 凡在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有命令根據本條規則作出以就任何爭論點或問題作出裁定，則第 23A 號命令第 9 至 12 及 14 條規則即適用，猶如區域法院是根據該條命令進行指示聆訊一樣。

5. 清單及誓章的格式 (第 2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文件清單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26 的格式，並須以適當的次序編列，和盡可能簡要地列舉有關文件，但須對每份文件或（如屬性質相同的以疊計的文件）每疊文件作出足以使其為人所辨識的描述。

(2) 凡聲稱任何文件享有可免交出的特權，該項聲稱必須在文件清單上提出，並須附同一項足以述明該特權的理由的陳述。

(3) 如前文所述般作出的核實文件清單的誓章，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27 的格式。

6. 被告人有權獲得共同被告人的清單的文本

(第 24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已在一宗訴訟中作訴的被告人，有權獲得該宗訴訟的任何其他被告人送達原告人的任何文件清單的文本；而在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作出的反申索所針對的原告人，則有權獲得該反申索的任何其他被告人根據任何該等規則向提出該反申索的一方送達的任何文件清單的文本。

(2) 憑藉第 (1) 款而須提供一份文件清單文本的一方，必須應有權獲得該份清單的文本的一方的要求而免費提供該份清單的文本一份。

(3) 凡區域法院在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訴訟中根據第 3 條規則作出命令，規定該宗訴訟的某被告人須向原告人送達一份文件清單，則區域法院亦可命令該被告人向該宗訴訟的任何其他被告人提供該份清單的文本一份。

(4) 在本條規則中，"文件清單" (list of documents) 包括核實一份文件清單的誓章。

7. 作出特定文件的透露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除第 8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在任何時間應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一方須作出一份誓章，述明該申請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或如此指明或描述的任何類別的文件，是否現正或曾在任何時間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如該份文件或該類別的文件當時並非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則須述明該文件何時離手以及該文件其後的情況如何。

(2) 即使某一方已根據第 3 條規則擬備或作出或被規定須擬備或作出一份文件清單或誓章，仍可針對該一方而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

(3)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由一份述明下述事宜的誓章支持，即宣誓人相信被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文件透露的一方，現正或曾在任何時間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該申請所指明或描述的文件或類別的文件，而該份文件或該類別的文件是關乎有關訟案或事宜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事宜的。

7A. 根據本條例第 47A 或 47B(1) 條提出的申請

(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47A 條作出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的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而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即為該傳票的被告人。

(2) 如在法律程序展開後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47B(1) 條作出命令，規定一名非屬該等法律程序一方的人須作出文件透露，則該申請須藉傳票提出，而該傳票必須面交送達該人，並送達該等法律程序的每一方（申請人除外）。

(3) 根據第 (1) 或 (2) 款發出的傳票須由誓章支持，該誓章必須一一

(a) (如屬根據第 (1) 款發出的) 述明指稱申請人以及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相當可能會是後來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理由，而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是相當可能會就人身傷害提出申索；

(b) (無論屬何情況) 指明或描述所尋求的命令所關乎的文件，並表明該等文件是與在該等法

律程序中就人身傷害或相當可能會就人身傷害提出的申索中出現或相當可能會出現的爭論點有關，以及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相當可能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該等文件；如屬切實可行，並須參照任何已在或擬在該等法律程序中送達的狀書而作此表明。

(4) 用以支持有關傳票的誓章的文本，必須連同該傳票送達按規定該傳票須予送達的每一人。

(5) 根據本條例第 47A 或 47B(1) 條作出的文件透露的命令，可帶有申請人須為該命令所針對的人的訟費提供保證的條件，或可按區域法院認為公正的其他條款（如有的話）作出，該命令必須規定其所針對的人須作出一份誓章，述明該命令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是否現正或曾在任何時間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如該等文件當時並非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則須述明該等文件何時離手以及該等文件其後的情況如何。

(6) 根據本規則作出的命令不得強迫任何人交出任何下述文件——

(a) (如屬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傳票的情況) 該等文件是假若後來的法律程序已經開展亦不能強迫該人交出的；或

(b) (如屬根據第 (2) 款發出的傳票的情況) 該等文件是假若該人已獲送達着令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出庭令狀，規定他須在審訊時交出有關文件也不能強迫他交出的。

(8) 就第 10 及 11 條規則而言，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47A 或 47B(1)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視作申請人與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之間的訟案或事宜。

8. 只在有必要時才命令作出文件透露

(第 24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區域法院在聆訊要求根據第 3、7 或 7A 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時，如信納文件透露並無必要，或在有關訟案或事宜的該階段並無必要，可將該申請駁回或押後（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如區域法院認為就該宗訟案或事宜作公平處置或就節省訟費而言，並無必要作出文件透露，則無論屬何情況，區域法院須拒絕作出該項命令（僅以區域法院持此意見為限）。

9. 查閱清單所提述的文件

(第 24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已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一份文件清單的一方，必須容許該另一方查閱該份清單所提述的文件（該一方所反對交出者除外），並複製該等文件的副本，據此，該一方在向該另一方送達該份清單時，亦必須向該另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述明可在該份清單送達後 7 天內的某個時間，在該份通知書所指明的地點查閱該等文件。

10. 查閱狀書及誓章所提述的文件（第 24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任何時間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要求該另一方交出在其狀書、誓章或根據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送達的證人陳述書之中或在專家報告之中提述的任何文件，以供他查閱，並准許他複製該等文件的副本。

(2) 根據第 (1) 款獲送達通知書的一方，必須在該通知書送達他後 4 天內，向發出該通知書的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述明可在該份通知書送達後 7 天內的某個時間，在該份通知書所指明的地點，查閱該等文件或該等文件中他所不反對交出者，並述明該等文件中他所反對交出者（如有的話）及反對的理由。

11. 交出文件以供查閱的命令（第 24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第 9 條規則規定須送達該條規則所述通知書的一方，或根據第 10(1) 條規則獲送達通知書的一方，如——

(a) 並沒有根據第 9 條規則或第 10(2) 條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通知書；或

(b) 反對交出任何文件以供查閱；或

(c) 提出進行查閱的時間或地點，但區域法院認為在該時間或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

查閱是不合理的，

則除第 13(1)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應有權進行查閱的一方的申請而作出命令，命令在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地點交出有關文件，以供按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方式進行查閱。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應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任何另一方准許提出該申請的一方查閱由該另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且關乎該宗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有關事宜的文件，但第 13(1) 條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3) 要求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由誓章支持，該誓章須指明或描述所要求查閱的文件，並述明宣誓人相信該等文件是由另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且是關乎有關訟案或事宜中的有關事宜的。

11A. 提供文件的文本 (第 24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

(1) 根據本命令的任何條文或在該等條文下作出的命令而有權查閱任何文件的任何一方，可在查閱進行之時或之前，向按規定須交出該等文件以供查閱的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 (須載有一項支付合理費用的承諾)，要求該一方提供任何該等文件的真實副本 (以能用影印或其他類似程序複製者為準)。

(2) 獲送達通知書一方，必須在收到通知書後 7 天內，提供被要求提供的文本以及合理收費的帳目。

(3) 凡某一方沒有向另一方提供第 (2) 款所指的任何文件的文本，區域法院可應其中一方的申請，就提供該份文件一事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

12. 向區域法院交出文件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除第 13(1)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命令任何一方向區域法院交出任何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且關乎該宗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有關事宜的文件，而區域法院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該文件。

13. 只在有必要時才命令交出文件等 (第 24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除非區域法院認為根據前述任何規則所作出的命令 (即交出文件以供查閱、向區域法院交出文件或提供文件的文本的命令)，就有關訟案或事宜作公平處置或就節省訟費而言是有必要的，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2) 凡有申請根據本命令提出，要求將任何文件交出以供查閱或向區域法院交出，或要求提供任何文件的文本，而有人在當時聲稱任何文件享有免予交出或免予提供文本的特權，或有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反對交出文件或提供文本，則區域法院可查閱該份文件，以決定該項聲稱或反對是否有效。

14. 交出營業簿冊 (第 24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凡有申請根據任何前述規則提出，要求交出任何營業簿冊以供查閱，區域法院可不命令交出簿冊正本以供查閱，而只命令提供該等簿冊的副本或記項，並規定曾對照簿冊正本審查該副本的人須以誓章核實該副本或該等記項。

(2) 任何上述誓章須述明簿冊正本中是否有任何塗擦、安插於行間的字或更改，並述明該等塗擦、安插於行間的字或更改的內容。

(3) 即使已有任何簿冊中的任何記項的副本根據本條規則而提供，區域法院仍可命令交出用作複製該副本的簿冊。

14A. 文件的使用 (第 24 號命令第 14A 條規則)

如一份文件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披露的，則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不將該份文件用於該等法律程序以外的用途的承諾，在該份文件已向區域法院讀出或已由區域法院閱讀，或已在區域法院的公開法庭上被提述後，即不再適用於該份文件，但如區域法院基於特殊理由應一方或

該份文件所屬的人的申請而另作命令，則屬例外。

15. 其披露會損害公眾利益的文件：保留條文

(第 24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本命令的前述條文並不損害任何以披露會損害公眾利益為理由而准許或規定不得公開任何文件的法律規則。

16. 沒有遵從關於透露等的規定

(第 24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1)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以作出文件透露，或交出任何文件以供查閱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或提供該等文件的文本，則區域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尤其包括撤銷有關訴訟的命令或剔除有關抗辯並據此而登錄判決的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一方沒有遵從透露或交出文件的命令，在不局限第 (1) 款的情況下，該一方可被交付羈押。

(3) 向某一方的律師送達針對該一方所作出的透露或交出文件的命令，即為充分的送達，足以支持提出將不服從該命令的該一方交付羈押的申請，而該一方可在就該申請作出的答覆中，表明他對該命令並不知悉或並不知情。

(4) 凡有上述命令針對任何律師的當事人作出，並送達該名律師，如該律師無合理解釋而沒有就該命令向其當事人作出通知，則該律師可被交付羈押。

第 26 號命令

質詢書

1. 以質詢書要求作出文件透露

(第 2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任何訟案或事宜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命令——

(a) 以給予申請人許可，將他與任何另一方之間的關於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有問題事宜的質詢書，向該另一方送達；及

(b) 規定該另一方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限內，以誓章的形式就該質詢書作出答覆。

(2) 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必須藉根據第 23A 號命令第 8(2) 條規則發出的傳票或通知書提出，而擬發出的質詢書的文本一份必須與該傳票或通知書一併送達。

(2A) 在聆訊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時，區域法院須只准予就公平處置有關訟案或事宜或節省訟費而言它認為是有必要的質詢書；而在決定是否給予許可時，區域法院須考慮將被質詢的一方所提出的且關乎任何有問題事宜而受質詢、提供資料、作出承認或交出文件的建議。

(3) 凡擬發出的質詢書與第 (1) 款所述事宜無關，則該質詢書即使在口頭盤問證人時可被接納，仍不得予以發出。

2. 在一方屬團體的情況下的質詢書

(第 26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凡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一方是某個團體（不論是法人或非法人），且該團體獲法律賦權以其本身名稱或以某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的名義起訴他人或被他人以任何該等名義起訴，則區域法院可應任何其他一方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容許該一方將質詢書送達該命令內指明的該團體的高級人員或成員。

3A. 關於須答覆的一方等的陳述

(第 26 號命令第 3A 條規則)

凡質詢書規定須送達予多於一方，或規定須由某一方的代理人或受僱人答覆，則該質詢書必須在末處載有一項附註，列明那一方、代理人或受僱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答覆該質詢書。

5. 反對及不足的答覆 (第 26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有人以特權為理由而反對答覆任何質詢書，該人可以此反對作為其答覆。

(2) 凡獲送達根據命令發出的質詢書的任何人士，對其中任何一項質詢答覆不足，則區域法院可命令該人按其指示，以誓章或口頭訊問的方式作進一步的答覆。

6. 沒有遵從命令 (第 26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或 5(2) 條規則針對他所作出的命令，區域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尤其包括撤銷有關訴訟的命令，或剔除有關抗辯並據此而登錄判決的命令 (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原則下，如任何一方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或 5(2) 條規則針對他所作出的命令，該一方可被交付羈押。

(3) 向某一方的律師送達針對該一方作出的答覆質詢書的命令，即為充分的送達，足以支持提出將不服從該項命令的該一方交付羈押的申請，但該一方可在就該申請作出的答覆中，表明他對該項命令並不知悉或並不知情。

(4) 凡有命令針對任何律師的當事人作出，着令有關的當事人答覆質詢書，而命令已送達該律師，如該律師無合理解釋而沒有就該命令向其當事人作出通知，則該律師可被交付羈押。

7. 在審訊時使用對質詢書作出的答覆

(第 26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在一宗訟案或事宜的審訊進行時或在其中任何爭論點的審訊進行時，任何一方可僅提出對質詢書作出的某個答覆或僅提出該答覆的部分內容作為證據，而不提出其他答覆或該答覆的全部內容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為證據，但區域法院可審視該等答覆的整體，如認為任何其他答覆或某個答覆的任何其他部分與用作證據的某個答覆或其部分相關連，以致用作證據時兩者不應缺其一，則區域法院可指示須提出該另一答覆或該另一部分答覆作為證據。

8. 命令的撤銷及更改 (第 2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任何根據本命令作出的命令 (包括應上訴而作出的命令)，在有充分的因由提出時，可由區域法院後來在審訊該原有的命令所關連的訟案或事宜之時或之前所作出的命令或指示撤銷或更改。

第 27 號命令

承認

1. 承認另一方的案 (第 2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不損害第 18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的原則下，一宗訟案或事宜的某一方，可藉其狀書或以其他書面方式作出通知，表示他承認任何另一方的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乃屬真實。

2. 承認通知書 (第 2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一宗訟案或事宜的某一方，可在不遲於根據第 23A 號命令第 4、5 或 9 條規則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或生效的命令或指示所定出的申請根據第 34 號命令進行審訊前的覆核的期限屆滿前，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要求該另一方單只為該宗訟案或事宜的目的，承認該份通知書所指明的事實或他的案的某一部分。

(2) 遵從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而作出的承認，不得在作出的該項承認所為的訟案或事宜以外的任何訟案或事宜中，用作針對作出該項承認的一方，亦不得為使發出通知書的人以外的任何人受惠而使用；而區域法院可在任何時間，容許任何一方按照公正的條款修訂或撤回他如此作出的承認。

3. 基於承認作出的判決 (第 2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一宗訟案或事宜的某一方，藉其狀書或以其他方式對事實或案的某部分作出承認，則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另一方，均可無須等待各方之間的任何其他問題有所裁定，即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他基於該等承認有權取得的判決或命令，而區域法院可應該申請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判決或命令。

(2)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可藉傳票提出。

4. 接納和交出文件清單所指明的文件

(第 27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並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反對接納任何文件為證據的權利的原則下，依據任何根據第 23A 或 24 號命令而作出或生效的命令或指示而獲送達一份文件清單的任何一方，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須被當作承認——

(a) 在該份清單上被描述為文件正本的文件是一份正本文件，並經一如其看來是如此印刷、撰寫、簽署或簽立而印刷、撰寫、簽署或簽立而成的；及

(b) 在該份清單上被描述為副本的文件是一份真實副本。

本款不適用於有關一方已在其狀書中否認其真確性的文件。

(2) 如在查閱文件清單所指明的文件後 21 天屆滿前，或在查閱該等文件的時限之後 21 天屆滿後（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獲送達該份清單的一方，向該份清單所屬的一方送達通知書，述明就該份清單所指明的任何文件而言，他並不承認該份文件的真確性，並要求須在審訊時證明其真確性，則不得根據第 (1) 款當作該一方就該份文件作出任何承認。

(3) 一宗訟案或事宜的某一方，如依據任何根據第 23A 或 24 號命令而作出或生效的命令或指示而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一份文件清單，須當作已獲該另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要求他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時，交出該份清單所指明的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4) 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適用於遵從根據第 24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而作出的誓章，一如其適用於依據任何根據第 23A 或 24 號命令而作出或生效的命令或指示而送達的文件清單。

5. 要求承認或交出文件的通知書

(第 27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除第 4(1) 條規則適用的情況外，一宗訟案或事宜的某一方，可在根據第 23A 號命令第 4、5 或 9 條規則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或生效的命令或指示所定出的申請根據第 34 號命令進行審訊前的覆核的期限屆滿前，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要求該另一方承認該份通知書所指明的文件的真確性。

(2) 如獲送達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某一方，意欲質疑該份通知書所指明的任何文件的真確性，該一方必須在該份通知書送達後 14 天內，向發出該份通知書的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述明他並不承認該份文件的真確性，並要求須在審訊時證明其真確性。

(3) 任何一方如沒有按照第 (2) 款而就任何文件發出一份不承認通知書，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須當作已承認該份文件的真確性。

(4) 除第 4(3) 條規則適用的情況外，一宗訟案或事宜的某一方，可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要求他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時交出該份通知書所指明的文件。

第 28 號命令

原訴傳票程序

1. 適用範圍 (第 2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本命令的條文適用於所有原訴傳票，但如本規則或任何成文法或根據任何成文法訂立的條文，對某特定類別的原訴傳票有任何特定規定，則該特定類別的原訴傳票須受該等規定規限；而在如前所述規限下，第 3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適用於原訴傳票，一如其適用於其他傳票。

1A. 誓章證據 (第 28 號命令第 1A 條規則)

(1) 在任何藉原訴傳票 (並非單方面傳票) 開展的訟案或事宜中, 原告人必須在被告人作認收送達後 14 天屆滿前, 如被告人多於 1 名, 則為該等被告人中最少有一人作認收送達後 14 天屆滿前, 將他擬倚據的誓章證據送交區域法院存檔。

(2) 如屬單方面傳票, 申請人必須在聆訊的編定日期前 4 整天或之前將其誓章證據送交存檔。

(3) 根據第 (1) 款送交區域法院存檔的誓章證據的文本, 必須在被告人作認收送達後 14 天屆滿前, 由原告人送達被告人, 如被告人多於 1 名, 則原告人須在每一名被告人作認收送達後 14 天屆滿前, 將該文本送達該被告人。

(4) 凡已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意欲提出誓章證據, 他必須在原告人的誓章證據的文本根據第 (3) 款送達他後 28 天內, 將他本人的誓章證據送交區域法院存檔, 並將其文本送達原告人以及任何受該等證據影響的其他被告人。

(5) 根據第 (4) 款獲送達被告人誓章證據文本的原告人, 可在該項送達後的 14 天內, 將作為答覆的進一步誓章證據送交區域法院存檔, 而在此情況下, 原告人亦須將進一步誓章證據的文本送達該被告人。

(6) 未經區域法院許可, 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誓章作為證據。

(7) 凡規定一方須向另一方送達誓章, 不得就送達該誓章事先收費。

(8) 如區域法院並沒有作出任何相反指示, 本條規則的條文即適用。

(9) 在本條規則中, 凡提述誓章及誓章文本之處, 即包括提述誓章所附同的證物及該等證物的複本。

2. 為各方出庭編定時間 (第 2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如是採用附錄 A 表格 8 格式的原訴傳票, 則原告人必須在可根據第 1A 條規則送達誓章證據文本的期限屆滿時起計的一個月內, 為在內庭聆訊該傳票取得各方須出席區域法院席前的預約時間, 而各方的出庭日期及時間, 須藉蓋上區域法院印章的通知書 (採用附錄 A 表格 12 的格式) 而編定。

(2) 為聆訊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或單方面原訴傳票而編定各方出庭的日期及時間, 可應原告人或申請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申請而予以編定; 如屬規定須予送達的傳票, 則作認收送達的時限在適當時須予縮短, 以使其在如此編定的日期前兩天屆滿; 而根據第 1A(2) 及 (3) 條規則遞交誓章的時限, 則在適當時須予縮短, 以使其分別在如此編定的日期前五天及兩天屆滿。

(3) 凡原告人並沒有根據第 (1) 款申請預約時間, 則任何被告人可經區域法院許可而按照該款取得預約時間, 但以該被告人已對有關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者為限。

3. 聆訊通知書 (第 2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在為聆訊採用附錄 A 表格 8 格式的原訴傳票而根據第 2 條規則編定的各方出席區域法院席前的日期前 14 天或之前, 申請編定該日期的一方, 必須向其他每一方送達編定日期通知書的文本一份。

(2) 原告人必須在為聆訊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而根據第 2 條規則編定的日期前 4 整天或之前, 向每一名被告人送達該傳票, 或如任何被告人已獲送達該傳票, 則必須向該被告人送達編定聆訊日期通知書。

(3) 凡按照第 (1) 款送達採用附錄 A 表格 12 格式的通知書, 該通知書須指明送達該通知書的一方擬在聆訊時尋求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而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任何一方, 如意欲尋求作出不同命令或指示, 則必須在聆訊前 7 天或之前, 向其他每一方送達通知書, 指明他擬尋求作出的其他命令及指示。

(4) 如採用附錄 A 表格 8 或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的聆訊被押後，而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意欲在聆訊恢復時申請作出任何以前未有要求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則該一方必須在該傳票恢復聆訊前 7 天或之前，向其他每一方送達指明該等命令及指示的通知書。

(5) 凡本條規則或第 5(2) 條規則的任何條文規定某一方須向 "其他每一方" 送達一份通知書或其文本一份——

(a) 如該一方是原告人，則該一方必須向每一名已對有關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送達該份通知書或其文本一份；及

(b) 如該一方是被告人，則該一方必須向原告人以及每一名受該份通知書影響的其他被告人送達該份通知書或其文本一份。

4. 區域法院的指示等 (第 2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如被告人就原告人所提出的任何申索而須對原告人負有的法律責任已確立，則聆訊原訴傳票的區域法院可按有關案件的性質所需作出判原告人勝訴的命令；但如區域法院是根據本款作出命令判一名並沒有在聆訊時出庭的被告人敗訴，則該命令可按區域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而由區域法院後來所作出的命令予以更改或撤銷。

(2) 凡區域法院在聆訊時並沒有對任何原訴傳票作出完全的處置，或命令將藉該原訴傳票開展的有關訟案或事宜移交原訟法庭或另一法庭，或根據第 8 條規則作出命令，則區域法院須就有關法律程序的繼續進行事宜，作出其認為最宜於使該等法律程序得到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的指示。

(3)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區域法院須在就有關傳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其覺得切實可行的最早階段，考慮是否有或是否可能會有事實方面的爭辯，並考慮以口頭證據或主要以口頭證據的方式對該傳票進行聆訊是否最能使有關法律程序得到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區域法院如認為適合，可命令不得將進一步證據送交存檔，並可命令須以口頭證據或部分口頭證據、部分誓章證據的方式，就該傳票進行聆訊（並須按其指示而可盤問或不可盤問任何宣誓人）。

(4)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就證據的送交存檔以及宣誓人的出席接受盤問事宜，作出指示，並可作出假若有關訟案或事宜是藉令狀開展以及有關傳票是根據第 23A 號命令發出的要求作指示的傳票，則區域法院即能根據該命令作出的任何指示。

(5) 區域法院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命令任何誓章或在任何誓章中述明的關於任何申索書、抗辯書或其他事宜的任何詳情，須作為狀書，或命令申索書、抗辯書或答覆書中的論點須予交付並作為狀書。

5. 傳票的押後 (第 28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就有關傳票進行的聆訊，如有必要，可不時一般地予以押後或押後至某一特定日期（視乎情況適用而定），而區域法院根據第 4 條規則具有的權力，可在任何恢復的聆訊中行使。

(2) 如有關傳票的聆訊已一般地予以押後，任何一方均可給予每一另一方為期 14 天的通知而將之重新列入審訊表內，而第 3(4) 條規則即對任何該等押後的聆訊適用。

6. 影響沒有作認收送達的一方的申請 (第 28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凡在一宗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訟案或事宜中，有申請向區域法院提出，要求作出一項影響沒有對該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的一方的命令，則聆訊該申請的區域法院，可規定須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使其信納該一方並沒有作出該項認收。

7. 被告人所提出的反申索 (第 2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一宗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訴訟的被告人，如已對該傳票作認收送達，並聲稱就任何事宜（不論在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產生）而針對原告人有任何申索，或有權針對原告人尋求任何濟助或補救，可在該宗訴訟中就該事宜提出反申索，而無須提出另一宗訴訟。

(2) 意欲根據本條規則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必須在區域法院就有關原訴傳票進行首次聆訊或任何恢復的聆訊時，但無論屬何情況，均必須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切實可行的最早階段，將其申索的性質通知區域法院；而在不損害區域法院根據第 (3) 款具有的權力下，該申索須以區域法院根據第 4 或 8 條規則指示的方式提出。

(3) 如在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反申索所針對的原告人提出申請時，區域法院覺得有關的反申索的標的物因任何理由而應由另一宗訴訟予以處置，則可命令將該反申索剔除，亦可命令將該反申索分開審訊或作出其他合宜的命令。

8. 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猶如訟案或事宜是藉令狀開展一樣 (第 2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凡在一宗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訟案或事宜中，區域法院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覺得該等法律程序因任何理由而應猶如該宗訟案或事宜是藉令狀開展一樣地繼續進行，則可命令該等法律程序須猶如該宗訟案或事宜是如此開展一樣地繼續進行，並特別可命令任何誓章須作為狀書，並給予或不給予任何一方對該等誓章作出增補或申請取得其詳情的自由。

(2) 凡區域法院決定作出上述命令，第 23A 號命令第 9 至 13 條規則即適用，猶如區域法院是根據該命令進行指示聆訊一樣。

(3) 即使有關訟案或事宜不可能藉令狀開展，本條規則仍然適用。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本規則中，凡提述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之處，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符合下述情況的訟案或事宜，即已根據本條規則命令該宗訟案或事宜中的法律程序須猶如該宗訟案或事宜是藉令狀開展一樣地繼續進行。

9. 關於聆訊或審訊的命令

(第 28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除非區域法院是在內庭處置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訟案或事宜，或命令將該宗訟案或事宜移交原訟法庭或另一法庭，或根據第 8 條規則或本規則的另一條文而就該宗訟案或事宜作出命令，否則區域法院在信納該宗訟案或事宜已準備妥當可予裁定時，須就該宗訟案或事宜的聆訊或審訊作出適當的命令。

(4) 第 33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及第 34 號命令第 1 至 8 條規則，適用於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訟案或事宜以及根據本條規則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命令，一如其適用於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以及根據上述第 4 條規則在該宗訴訟中作出的命令；該等規則在作出任何必要的變通後，並在作出將其中提述審訊前的覆核之處代以區域法院就該原訴傳票進行首次聆訊或任何恢復的聆訊的進一步變通後，須據此具有效力。

10. 沒有從速進行法律程序 (第 28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如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訟案或事宜的原告人不遵從區域法院就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而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或如區域法院信納一宗如此開展的訟案或事宜的原告人並沒有妥為從速進行該等法律程序，則區域法院可命令將該宗訟案或事宜撤銷或作出其他公正的命令。

(2) 第 (1) 款在作出任何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7 條規則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一如其適用於原告人。

(3) 凡一宗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訟案或事宜中的法律程序，憑藉根據第 8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須猶如該宗訟案或事宜是藉令狀開展一樣繼續進行，則在該命令作出後，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即不適用於該宗訟案或事宜。

11. 訴訟的中止等 (第 28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第 34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適用於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訴訟，一如其適用於藉令狀開展的訴訟。

第 29 號命令

非正審強制令、財產的暫時保存、
中期付款等

I. 非正審強制令、財產的暫時保存等

1. 申請強制令 (第 2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要求授予強制令的申請，可由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之前或之後提出，不論該一方的令狀、原訴傳票、反申索或第三方通知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是否包括要求授予該強制令的申索在內。

(2) 凡申請人是原告人，而有關案件又屬緊急，該申請可藉誓章單方面提出，但除前述情形外，該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

(3) 除有關案件屬緊急者外，原告人不得在開展訟案或事宜的令狀或原訴傳票發出前提出上述申請，而如屬緊急案件，則授予所申請的強制令時，區域法院可規定須發出有關令狀或傳票並施加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條款 (如有的話)。

2. 訟案或事宜的標的物的扣留、保存等

(第 2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可應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命令，命令扣留、保管或保存

屬於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標的物的任何財產，或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可能就其而出現任何問題的任何財產，亦可命令檢查由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一方管有的任何該等財產。

(2) 為使任何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能予以實施，區域法院可藉該命令授權任何人進入有關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所管有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3) 凡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任何一方就一筆特定資金而享有的權利有所爭議，區域法院可應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某一方提出的申請，命令將該筆資金繳存法院或以其他方式保障該筆資金。

(4)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可由區域法院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 (如有的話) 而作出。

(5)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

(6)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被告人要求作出上述命令的申請，不得在他對開展有關訟案或事宜的令狀或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前提出。

3. 命令抽取樣本等的權力 (第 2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認為為任何訟案或事宜取得全面資料或證據的目的而如此行事是有需要或屬於合宜的，可應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一方提出的申請並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 (如有的話)，藉命令批准或規定從屬於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標的物的任何財產或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可能就其而出現任何問題的任何財產抽取任何樣本，或對該財產進行任何觀察，或對該財產或以該財產進行任何實驗。

(2) 為使任何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能予以實施，區域法院可藉該命令，授權任何人進入有關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所管有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3) 第 2(5) 及 (6) 條規則適用於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一如其適用於要求根據該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

4. 出售易毀消的財產等 (第 2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可應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命令在該命令中指明的人按該命令中指明的方式及條款 (如有的話)，將屬於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標的物的任何財產，或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就其而出現任何問題的任何財產 (土地除外) 出售，而該等財產是屬於易毀消性質的，或如予保留則相當可能會變壞，或因任何其他好的理由宜於立即出售的。

在本款中，"土地" (land) 包括土地的任何權益或在土地上的任何權利。

(2) 第 2(5) 及 (6) 條規則適用於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一如其適用於要求根據該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

5. 盡早進行審訊的命令 (第 2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凡在聆訊一項在一宗訟案或事宜審訊前提出的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或根據第 2、3 或 4 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時，區域法院覺得有關的有爭議事宜的較佳處理方法為盡早進行審訊，而非為該申請的目的而考慮該事宜的全部是非曲直，則區域法院可據此作出命令，並可就審訊前的期間的事宜作出為公正處理有關案件所需的命令。

凡區域法院作出盡早進行審訊的命令，區域法院須藉該命令決定審訊的地點及方式。

6. 受留置權等規限的非土地財產的討回等 (第 29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凡原告人或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申索討回某特定的財產 (土地除外)，而被人尋求討回財產的一方雖對提出該申索的一方的所有權並無爭議，卻聲稱憑藉一項留置權或其他權利而有權保留該財產作為任何款項的保證，則區域法院可在該聲稱如此有權的申索見於狀書 (如有的話)，或藉誓章或其他方式提出而令其信納有此聲稱後的任何時間，命令尋求討回該財產

的一方可將所申索的保證所關乎的款項以及區域法院所指示的用作支付利息及訟費的其他款項（如有的話），繳存法院以依從有關訴訟的結果，並可命令所申索的財產，須在該等款項繳存法院後交還提出該申索的一方。

7. 指示（第 2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凡有申請根據本命令的前述任何條文提出，區域法院可就有關訟案或事宜的進一步法律程序作出指示。

（2）如在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非屬第 23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a）至（c）及（e）段所述的訴訟）中，區域法院認為適合根據本條規則作出指示，則該命令第 9 至 13 條規則即適用，猶如區域法院是根據該命令進行指示聆訊一樣。

7A. 根據本條例第 47B(2) 及 47D 條而對財產進行檢查等（第 29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

（1）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47D 條就可能成為後來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標的物的財產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可能有問題就其而產生的財產作出命令的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並須以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為該傳票的被告人。

（2）在法律程序展開後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47B(2) 條就並非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擁有或管有的財產作出命令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該傳票必須面交送達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以及該等法律程序中申請人以外的每一方。

（3）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傳票須由誓章支持，該誓章必須指明或描述所尋求的命令所關乎的財產，並必須表明該財產屬於或可能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標的物，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有或可能有任何問題就其而產生；如屬切實可行，並須參照任何已在或擬在有關法律程序或後來的法律程序中送達的狀書而作此表明。

（4）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連同有關傳票送達按規定該傳票須予送達的每一人。

（5）根據本條例第 47B(2) 或 47D 條作出的命令，可帶有申請人須為該命令所針對的人的訟費提供保證的條件，或按區域法院所施加的其認為公正的其他條款（如有的話）而作出。

（6）區域法院如覺得有下列情況，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a）該命令如作出，則遵從該命令會導致披露並非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有所爭議的關於某秘密程序、發現或發明的資料；及

（b）如屬根據——

（i）第（1）款發出的傳票的情況，假若有關的後來的法律程序已經開展則該申請本會遭拒絕；或

（ii）第（2）款發出的傳票的情況，假若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是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則該申請本會遭拒絕。

8. 訴訟待決期間容許將來自財產的收入支出（第 29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凡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組成任何法律程序的標的物，而區域法院又信納該財產足夠支付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應預留款項以應付就該財產而提出的所有申索有餘，則區域法院可在任何時間容許將來自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在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期間，支付給在該財產中有權益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或可指示將該非土地財產的任何部分轉讓或交付上述各方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

II. 中期付款

9. 第 II 部的釋義（第 29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在本命令的本部中——

"中期付款" (interim payment) 就某被告人而言，指因該被告人可能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向原告人支付或為使原告人得益而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債項或其他款項（訟費除外）而作的付款；而凡提述原告人或被告人，即包括提述任何為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而以原告人的起訴監護人或被告人的監護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10. 要求作出中期付款的申請

(第 29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原告人可在有關令狀已送達被告人以及被告人作認收送達的期限已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被告人須作出中期付款。

(2) 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但該申請可被包括在根據第 14 號命令或第 86 號命令發出的要求作出簡易判決的傳票中。

(3) 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該誓章須——

(a) 核實該申請所關乎的損害賠償、債項或其他款項的款額及該申請的理由；

(b) 附有原告人所倚據以支持該申請的任何書面證據作為證物；及

(c) (如原告人的申索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提出的) 載有該條例第 5(4) 條所述的詳情。

(4) 有關傳票和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以及任何附於該誓章中作為證物的文件，須在回報日前 10 整天或之前，送達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被告人。

(5) 即使區域法院已作出或拒絕作出某中期付款命令，如能提出因由，則仍可提出第二次或後來的申請。

11. 就損害賠償作出中期付款的命令

(第 2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如在就損害賠償提出的訴訟中，區域法院在聆訊根據第 10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時信納——

(a) 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被告人 (在本款中稱為 "答辯人") 已就原告人的損害賠償承認法律責任；或

(b) 原告人已取得答辯人敗訴而損害賠償有待評估的判決；或

(c) 如該宗訴訟進行審訊，則原告人會取得答辯人敗訴且須支付可觀損害賠償的判決，如被告人有兩名或多於兩名，則原告人會取得任何該等被告人敗訴且須支付可觀損害賠償的判決，

則如區域法院認為適合並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可命令答辯人作出中期付款，其款額為區域法院認為公正的，但不得超逾區域法院在考慮任何有關共同疏忽以及答辯人可能有權倚據的任何抵銷申索、交相申索或反申索後，認為相當可能會由原告人討回的損害賠償的合理比例。

(2) 在一宗人身傷害訴訟中，區域法院如覺得被告人並非屬於任何下列某一類別的人，則不得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

(a) 被告人是已就原告人的申索有保險的人；

(b) 被告人是某公共主管當局；或

(c) 被告人是有經濟能力及資源足以作出有關中期付款的人。

12. 就損害賠償以外的款項作出中期付款的命令

(第 29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在聆訊根據第 10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時，如區域法院信納——

(a) 原告人已取得進行下述事宜的命令，即製備他本人與被告人之間的帳目並支付經製備該帳目後核證為須付的任何款項；或

(b) 原告人提出的訴訟包括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申索，而如該宗訴訟進行審訊，則即使作出的最終判決或命令是被告人勝訴，被告人仍會就該宗訴訟待決期間他使用並佔用該土地而被判須負向原告人支付一筆款項的法律責任；或

(c) 如該宗訴訟進行審訊，原告人會就一筆可觀款項（任何損害賠償或訟費除外）取得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則區域法院在考慮該被告人可能有權倚據的任何抵銷申索、交相申索或反申索後，如認為適合，並在不損害各方就該被告人須予支付的款項的性質或屬性所持的爭議下，可命令該被告人作出中期付款，款額為區域法院認為公正者。

13. 付款方式（第 29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除第 8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的命令所規定作出的中期付款的款項均須支付給原告人，但有關命令訂明須繳存法院者除外，而凡有該款項繳存法院，區域法院可應原告人的申請，命令將該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某個或多於一個時間支付給原告人。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但聆訊該申請的區域法院可指示發出傳票。

(3) 區域法院的命令可規定中期付款以一筆款項的形式支付，或按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分期方式支付。

(4) 凡區域法院的命令規定須就有關被告人使用和佔用土地而付款，該命令可規定在有關訴訟待決期間作出按期付款。

14. 應根據第 10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指示

(第 2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凡有申請根據第 10 條規則提出，區域法院可就有關訴訟的繼續進行事宜作出指示，而在適用的範圍內，第 23A 號命令第 9 至 13 條規則即適用，猶如區域法院是根據該命令進行指示聆訊一樣，且區域法院尤其可命令盡早審訊該宗訴訟。

15. 不得披露中期付款（第 29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已有命令根據第 11 或 12 條規則作出一事不得作訴，且除非有關被告人同意或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事或已有中期付款作出（不論是自願作出或是依據某命令作出）一事，均不得在審訊或聆訊關於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的任何問題或爭論點時向區域法院傳達，直至關於法律責任及款額的所有問題已有裁定為止。

16. 將款項繳存法院以了結訴訟因由

(第 29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凡被告人在作出中期付款後（不論是自願作出或是依據某命令作出）根據第 2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將一筆款項繳存法院，則繳存款項通知書必須述明該被告人已將該筆中期付款計算在內。

17. 按最終判決或命令或訴訟中止作出的調整

(第 29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凡有命令規定被告人須作出中期付款或被告人事實上已作出中期付款（不論是自願作出或是依據某命令作出），區域法院可在作出最終判決或命令時，或在批予原告人許可中止其訴訟或撤回某項申索（而該筆中期付款是就該項申索而作的）時，或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階段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就該筆中期付款作出公正的命令，尤其是下列命令——

(a) 原告人須全部或部分交回該筆中期付款的命令；或

(b) 更改或免除該筆付款的命令；或

(c) 由任何其他被告人支付該筆中期付款的任何部分的命令（如已付款的被告人，是有權以

分擔款項或彌償的方式，或有權就與原告人的申索有關或相關連的任何補救或濟助，向該被告人討回該部分的付款的)。

18. 反申索及其他法律程序 (第 29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凡在藉令狀以外的方式展開的任何反申索或法律程序中，一方尋求着令由另一方作出中期付款的命令，本命令中本部的前述各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該反申索或法律程序。

第 30 號命令

接管人

1. 要求委任接管人並授予強制令的申請

(第 3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要求委任接管人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

(2) 要求作出委任接管人的命令所附帶或連帶的強制令申請，可與要求委任接管人的命令的申請一同提出。

(3) 凡申請人意欲申請立即獲授予上述強制令，他可單方面藉誓章而如此行事。

(4) 聆訊根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的區域法院可授予強制令，禁制實益有權享有尋求委任接管人所關乎的財產中的任何權益的一方，將該財產轉讓、作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直至要求委任接管人的傳票聆訊完畢為止；區域法院並可規定須發出該傳票，而該傳票須在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日期回報。

2. 由接管人提供保證

(第 3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指示委任接管人的判決或命令，可包括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關於獲委任的人所須提供保證的指示。

(2) 凡任何判決或命令委任其指名的人為接管人，而憑藉該判決或命令某人被規定須按照本條規則提供保證，則該人必須妥為提供區域法院所批准的保證，以為他以接管人身分接管的東西作出交代，並按區域法院的指示而處理該等東西。

(3)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有關保證須藉保證書作出。

(4) 有關保證書必須送交登記處存檔，並須予以保存作為紀錄，直至被妥為取消為止。

3. 接管人的酬金 (第 3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獲委任為接管人的人，須獲付區域法院所批准的適當酬金 (如有的話)；而區域法院可指示該酬金須參照其認為適合的專業收費表或收費率而釐定。

4. 命令及通知書的送達 (第 3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凡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有判決或命令委任接管人，則進行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須將該判決或命令的文本送達接管人以及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所有其他各方。

5. 接管人的帳目 (第 3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接管人須在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期間或日期，向區域法院所指示的各方呈交區域法院所指示的帳目。

(2) 凡有規定接管人須向任何一方呈交帳目，該一方可在給予接管人合理的通知後，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為查閱有關簿冊及其他與帳目有關的文據。

(3) 任何一方如不滿意接管人的帳目，可發出通知書，指明其所反對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項目，並要求接管人在不少於 14 天內向區域法院遞交其帳目；而該通知書的文本須交付登記處。

(4) 如帳目有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項目遭反對，在區域法院或他人代區域法院審查該項或該等項目之後，審查的結果必須由司法常務官核證，並即可據之而就所招致的任何訟費或

開支而作出命令。

6. 由接管人將款項繳存法院 (第 3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區域法院可定出接管人須將款項繳存法院的款額及次數。

7. 接管人的失責 (第 3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凡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獲委任的接管人沒有出席其任何帳目的審查，或沒有呈交任何他須呈交的帳目，或沒有提供機會以取用任何他須提供機會取用的簿冊或文據，或沒有作出任何其他他須作出的事情，則他本人以及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可被規定須在內庭出席，就上述沒有作出的事宜提出因由；而區域法院則可在內庭或在將案件押後轉往法庭後作出其認為恰當的指示，包括 (如有需要) 解除接管人的委任的指示，委任另一名接管人的指示以及支付訟費的指示。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凡接管人沒有出席其任何帳目的審查，或沒有呈交任何帳目，或沒有在區域法院所定的日期向法院繳存任何規定須如此繳存的款項，則區域法院可拒准支付接管人所要求的任何酬金，並可在接管人沒有向法院繳存任何該等款項的情況下，向他收取該筆款項在由他以接管人身分管有的期間的利息，款額按照當時就區域法院的判定債項而須支付的利率計算。

8. 給予接管人的指示 (第 3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接管人可在任何時間請求區域法院給予他指示，該請求須以書面述明要求作指示的事宜。

第 31 號命令

藉區域法院命令將土地出售等

1. 命令出售土地的權力 (第 3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凡在關於任何土地的訟案或事宜中，就該宗訟案或事宜而言，出售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看來是有需要或屬於合宜的，則區域法院可命令出售該土地或該部分；而任何受該命令約束的一方，如管有該土地或該部分或收取該土地或該部分的租金及利潤，可被強迫向購買人或區域法院所指示的其他人，交出該項管有或該等收入。

在本命令中，"土地" (land) 包括土地的任何權益或在土地上的任何權利。

2. 進行出售的方式 (第 3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凡有指示出售任何土地的命令作出，不論該命令是在法庭或內庭作出，區域法院均可准許進行該宗出售的人或一方按該人或該一方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該土地，或可指示按區域法院為取得最佳的可得售價而藉該命令指示或區域法院後來所指示的方式出售該土地；所有恰當的各方均須按區域法院的指示參與該宗出售及轉易。

(2) 為完成上述出售，區域法院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指示；在不損害前述詞句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指示包括具以下作用的指示——

(a) 委任某人或某一方進行該宗出售事宜；

(b) 定出出售的方式，不論是須以區域法院批准為條件的合約、私人協約、公開拍賣、投標或其他方式；

(c) 定出底價或最低價；

(d) 規定須將買款繳存法院或受託人或其他人；

(e) 為出售擬定細則及條件；

(f) 為取得關於財產價值的證據；

(g) 如該宗出售是藉公開拍賣進行，定出拍賣商所須提供的保證 (如有的話) 以及他所可獲付的酬金；

(h) 規定須將所有權的摘要轉交大律師，以取得其意見，並由大律師擬定出售的細則及條件。

3. 核證出售的結果 (第 31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如區域法院已指示須將買款繳存法院或區域法院有所指示，則藉區域法院命令進行的出售的結果必須由以下的人核證——

(a) 如屬藉公開拍賣進行的出售，由進行該宗出售的拍賣商核證；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由進行該宗出售的人或一方的律師核證，

區域法院並可規定證明書須由拍賣商或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誓章核實。

(2) 進行上述出售的人或一方的律師，必須將有關證明書及任何誓章送交登記處存檔。

4. 根據區域法院命令作出的按揭、交換及分劃

(第 3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在適用的範圍內並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第 2 及 3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一項區域法院命令作出的任何土地的按揭、交換或分劃，一如其適用於根據該項命令作出的任何土地的出售。

第 32 號命令

在內庭提出的非正審申請及

進行的其他法律程序

I. 非正審申請

1. 提出非正審申請的方式 (第 3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每項非正審申請如非單方面提出，均必須藉傳票提出；而凡根據本規則的條文，該傳票必須由誓章支持，該誓章須與該傳票同時送交存檔。

2. 傳票的發出 (第 3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提出非正審申請的傳票，一經加蓋區域法院印章即屬發出。

(2) 傳票發出後，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不得予以修訂。

3. 傳票的送達 (第 3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只要求延展或縮短任何期限的傳票，可在該傳票所指明的聆訊日期前一天送達，但除前文所述外，以及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或本規則的任何規則另有規定，任何傳票必須在其所指明的聆訊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送達其他每一方。

4. 聆訊的押後 (第 3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傳票的聆訊可不時一般地予以押後或押後至某一日期，視乎情況適合而定。

(2) 如聆訊是一般地予以押後，則取得有關傳票的一方，可給予已獲送達該傳票的所有其他各方為期 2 整天的通知，而將聆訊重新列入審訊表內。

5. 在沒有出席的一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的法律程序

(第 3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傳票的任何一方沒有出席首次聆訊或任何恢復聆訊，區域法院在顧及有關申請的性質後，如認為如此行事屬於合宜，可在該一方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該傳票的聆訊。

(2) 在任何一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之前，區域法院可規定須使其信納有關傳票或關於恢復的聆訊的指定日期的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妥為送達該一方。

(3) 凡區域法院在某一方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傳票的聆訊，而在該聆訊中所作出的任何命令尚未完備，且如區域法院信納重新聆訊該傳票是公正的，則可重新聆訊該傳票。

(4) 凡藉傳票提出的申請由於取得該傳票的一方沒有出席聆訊而在無聆訊的情況下被駁回，則區域法院如信納如此行事屬於公正，可容許將該傳票重新列入審訊表內。

6. 單方面命令可予作廢 (第 3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區域法院可將單方面作出的命令作廢。

7. 非正審申請須在內庭進行聆訊 (第 3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除第 15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非正審申請須在內庭進行聆訊和裁定。

8. 指示或命令的撤銷及更改 (第 3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凡有任何非正審指示或命令 (包括應上訴而作出的任何命令) 就一宗訴訟而根據本規則作出或生效, 在有充分的因由提出時, 區域法院可藉後來在審訊該宗訴訟之時或之前所作出的指示或命令, 撤銷或更改上述原有的指示或命令。

II. 在內庭進行的法律程序

9. 在內庭處置特別事宜 (第 3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法官可藉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於法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指示其所指明的法律程序中的事宜須在內庭處置。

10. 傳召證人出庭令 (第 3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如意欲證人出庭的一方交出法官、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的短簡, 批准發出着令出庭作證的傳召出庭令狀或着令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出庭令狀, 則登記處可發出該等令狀, 以為在內庭進行法律程序而強迫有關證人出庭。

(2) 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可發出該短簡, 或指示須向聆訊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官申請該短簡。

11. 取得專家的協助 (第 3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如區域法院認為為使區域法院更能就在內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現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如此行事屬合宜, 則可取得任何有特別資格對該事宜提供意見的人的協助, 並可按該人的意見而行事。

12. 關於誓章的送交存檔等的通知書

(第 32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任何一方——

(a) 如將一份他擬在內庭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的誓章送交存檔; 或

(b) 如擬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使用他曾在過往的法律程序中送交存檔的任何誓章, 則必須就送交誓章存檔一事或他擬使用該等誓章一事 (視屬何情況而定) 向其他每一方發出通知。

13. 供區域法院使用的文據等 (第 3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須在內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用作證據的任何文件的正本, 如其為可取用者, 則必須攜備, 而除非區域法院指示須提供任何該等文件或其部分的副本, 以供區域法院使用或給予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否則不得將該文件或其部分複製副本。

14. 在內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紀錄

(第 3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所有在內庭進行的法律程序均須備存紀錄, 該紀錄須註明日期, 以使某一宗訟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均按日期先後而予以註明, 該紀錄並須載有述明在每次聆訊時所決定的事宜的簡要陳述。

15. 押後而從內庭轉往法庭或押後而從法庭轉往內庭

(第 32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區域法院可將任何申請的聆訊或其他事宜的聆訊押後, 以從內庭轉往法庭, 亦可將之押後以從法庭轉往內庭。

16.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

(第 32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1) 司法常務官及任何聆案官具有權力聆訊和裁定所有非正審申請, 並具有權力處理所有根據任何條例或藉本規則可由法官在內庭處理的事務, 亦具有權力行使所有根據任何條例或藉本規則可由法官在內庭行使的權限及司法管轄權, 但以下事宜或法律程序除外——

- (a) 關於刑事法律程序的事宜；
- (b) 關於人民的自由的事宜，但對要求付款的民事申索作強制執行、保證或追索的逮捕令和監禁命令，以及禁止任何人離開香港的命令不在此限；
- (d)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為根據第 29 號命令第 I 部授予強制令或其他命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f) 本規則規定只可由法官聆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法律程序。

(2)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有人尋求授予強制令或作出扣押、保管或保存任何財產的命令，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具有權力按經該等法律程序的各方所協議同意的條款而授予該強制令或作出該命令。

(3) 司法常務官及任何聆案官具有權限為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監誓和監理誓章。

(4) 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 第 30 條指示該條例第 27 或 28 條不適用於某宗訴訟或該宗訴訟所關乎的某項指明的訴訟因由的司法管轄權，須由區域法院行使。

17. 將事宜轉交法官 (第 32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1) 司法常務官及任何聆案官可將他認為應當由法官裁定的任何事宜轉交一名法官，而該名法官可對該事宜作出處置，或將該事宜轉交回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並作出他認為適合的指示。

(2) 任何人不得就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在第 (1) 款下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

18. 指示在法庭聆訊的權力 (第 32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1) 在內庭審案的法官如認為任何傳票、申請或上訴基於其重要性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應在法庭聆訊，可指示該傳票、申請或上訴須在法庭聆訊或須押後轉往法庭聆訊。

(2) 憑藉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示而在法庭聆訊的任何事宜，可予以押後而從法庭轉往內庭。

審訊

第 33 號命令

審訊的地點及方式

1. 審訊的地點 (第 3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除本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審訊一宗訟案或事宜或該宗訟案或事宜中所出現的任何問題或爭論點的地點，須由區域法院決定。該地點須為其中一座法院大樓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其時所批准的另一地點或其他地點。

2. 審訊的方式 (第 3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除本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一宗訟案或事宜或該宗訟案或事宜中所出現的任何問題或爭論點，可在——

- (a) 法官獨自一人；
 - (b) 法官 (在有裁判委員的情況下)；或
 - (c) 聆案官，
- 的席前進行審訊。

3. 審訊問題或爭論點的時間等 (第 3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一宗訟案或事宜中所出現的任何問題或爭論點，不論是關於事實或法律或部分關於事實部分關於法律，亦不論是藉狀書或其他方式提出，區域法院均可命令在該宗訟案或事宜的審訊之前、之時或之後就該問題或爭論點進行審訊，並可就該問題或爭論點的陳述方式作出指示。

4. 決定審訊的地點及方式 (第 3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在藉令狀開展的每宗訴訟中，區域法院須在根據第 34 號命令進行的審訊前的覆核

時，就審訊地點及方式作出命令。

(2) 在任何上述訴訟中，區域法院可命令不同的問題或爭論點須在不同的地點或以不同的方式審訊；並可命令某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問題或爭論點須在其他問題或爭論點的審訊之前予以審訊。

(2A) 在人身傷害訴訟中，區域法院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主動作出命令，命令在審訊關於須判給的損害賠償金額的任何爭論點或問題前，先行審訊關於法律責任的爭論點，此外——

(a) 儘管第 42 號命令第 5(5) 條規則的條文已有規定，在各方缺席的情況下如此作出的命令，仍須由一名區域法院人員擬就，該名人員並須將該命令的文本送達每一方；及

(b) 凡某一方在該命令送達他後 14 天內提出申請，區域法院可確認或更改該命令或將該命令作廢。

4A. 分開審訊：就法律責任作出提議

(第 33 號命令第 4A 條規則)

(1) 凡有命令根據第 4(2) 條規則作出，命令先行審訊關於法律責任的爭論點，然後審訊關於須判給的損害賠償金額的任何爭論點或問題（如法律責任已確立），本條規則即告適用。

(2) 在第 (1) 款所適用的命令作出後，被任何一方尋求就法律責任作出裁斷所針對的一方，可（並不損害其抗辯）向該一方作出書面提議，表示接受法律責任至某一指明的比例。

(3) 根據前款作出的提議，可在關於法律責任的爭論點已有裁定後（不可在有裁定前）使法官知悉。

6. 在裁判委員協助下進行的審訊

(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根據本條例第 58 條在裁判委員協助下就訟案或事宜進行的審訊，須以區域法院指示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7. 在初步爭論點有決定後撤銷訴訟等

(第 3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如區域法院覺得就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出現的任何問題或爭論點作出的決定（該問題或爭論點是與該宗訟案或事宜分開審訊的），在實質上對該宗訟案或事宜作出處置或令到該宗訟案或事宜無須進行審訊，則可撤銷該宗訟案或事宜，或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作出其他公正的命令或判決。（見附錄 A 表格 48）

第 34 號命令

審訊前的覆核以及為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

審訊編定日期

1. 適用範圍及釋義（第 3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本命令適用於所有藉令狀開展的訴訟。

(2) 在本命令中——

"申請通知書" (notice of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3 條規則申請審訊前的覆核的通知書；

"回應通知書" (notice in response) 指根據第 4 條規則對申請通知書作出回應的通知書；

"審訊前的覆核" (pre-trial review) 指第 7 條規則所指的審訊前的覆核。

2. 原告人沒有申請審訊前的覆核

(第 3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在根據第 23A 號命令第 4·5 或 9 條規則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或生效的指示所編定的期限內，如原告人並沒有申請審訊前的覆核，則任何被告人均可申請審訊前的覆核，或以訴訟程

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為理由，而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有關訴訟；而區域法院在聆訊任何該等申請後，可撤銷該宗訴訟或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

3. 審訊前的覆核的申請

(第 3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非區域法院另予容許，否則審訊前的覆核的申請須藉送交登記處存檔的申請通知書提出，該通知書亦必須在送交存檔日期起計 2 天內送達所有其他各方。

(2) 申請通知書——

(a) 須述明是否已全面遵從已在有關訴訟中作出或生效的所有指示或命令，如仍沒有全面遵從所有指示或命令，則須述明有甚麼指示或命令還沒有遵從，以及如何不遵從；

(b) 須述明申請人是否要求就該宗訴訟的未來進行事宜作出進一步的指示或命令，而如要求的話，則須述明要求甚麼進一步的指示或命令；

(c) 須述明申請人是否擬傳召專家證人以外的任何證人，而如擬傳召的話——

(i) 則須述明將會傳召多少名證人，以及每名該等證人將會以甚麼語言提供證據；及

(ii) 在沒有根據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就證人陳述書的交換作出命令的情況下，則須述明沒有作出命令是否有好的理由，如有的話，該理由是甚麼；

(d) 在某一方已依據一項指示送達專家的報告的情況下，須述明是否已就該報告取得同意，而如並沒有取得同意的話，則必須述明已採取甚麼步驟以確保取得同意；

(e) 須述明申請人對審訊所需時間的估計；

(f) 須述明申請人是否爭辯為審訊編定日期在所有情況下均屬適當，而如他認為並非適當的話，則須述明為何並非適當；及

(g) 須述明申請人認為對審訊前的覆核具關鍵性的任何其他事宜。

(3) 如申請通知書述明要求作出進一步的指示或命令，則就本規則而言，該通知書即視作為要求作出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進一步指示或命令的傳票。

(4) 申請人在將申請通知書送交存檔時，須向登記處遞交一疊對審訊前的覆核具關鍵性但尚未送交登記處存檔的所有文件（如有的話），包括任何專家的報告以及各方之間任何具關鍵性的通訊，而申請人須在送達該申請通知書的同時，向所有其他各方送達關於遞交上述文件的書面通知。

4. 獲送達申請通知書的各方的責任

(第 34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獲送達申請通知書的每一方，須在送達後 14 天內將回應通知書送交登記處存檔，並在作出上述送交存檔後的 2 天內，向其他各方送達該回應通知書。

(2) 第 3(2) 及 (3) 條規則適用於回應通知書，但須作出以下變通：即 "申請通知書" 及 "申請人" 兩詞句須視作分別提述回應通知書以及發出該回應通知書的一方。

5. 獲送達申請通知書的一方沒有行動

(第 3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凡獲送達申請通知書的一方，沒有在根據第 4(1) 條規則編定的期限內，或沒有在各方所同意或區域法院所容許的較長時限內，送達回應通知書，則要求審訊前的覆核的申請人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有關訴訟或剔除有關抗辯（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區域法院在聆訊任何該等申請時，可命令撤銷該宗訴訟，或剔除該抗辯（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可據此登錄判決或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

6. 在何情況下以口頭聆訊方式進行審訊前的覆核

(第 34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可不以口頭聆訊而進行審訊前的覆核，但下述情況則除外——

(a) 區域法院主動命令進行口頭聆訊；或

(b) 在將回應通知書送交存檔後 7 天內 (如有多於一份回應通知書，則在將最後一份送交存檔的回應通知書送交存檔的日期後 7 天內)，任何一方藉向司法常務官及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進行口頭聆訊。

(2) 凡區域法院不以口頭聆訊而進行審訊前的覆核，任何一方可在第 (1)(b) 款提述的通知期限屆滿後 7 天內，以書面向區域法院作出申述，而區域法院須在其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審訊前的覆核。

7. 審訊前的覆核 (第 34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在進行審訊前的覆核時，如區域法院信納有關訴訟已準備妥當可予審訊，則須批予編定審訊日期或排期審訊的許可，並指明審訊的地點及形式。

(2) 在進行審訊前的覆核時，如區域法院並不信納有關訴訟已準備妥當可予審訊，則須——

(a) 為使該宗訴訟準備妥當可予審訊而作出所有所需的指示及命令；及

(b) 將審訊前的覆核押後至一個編定的日期，並於該日期按照第 (1) 款或本款繼續進行審訊前的覆核。

(3) 凡區域法院根據第 (2)(a) 款行使其權力，第 23A 號命令第 9 至 12 及 14 條規則即適用，猶如審訊前的覆核是該命令所指的指示聆訊一樣。

8. 訟費 (第 34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在進行審訊前的覆核時，如區域法院認為任何一方要求以口頭聆訊方式進行審訊前的覆核是不合理地行事的，則可命令該一方支付所有因其不合理地行事而虛耗的訟費，包括該口頭聆訊的訟費。

(2) 在進行審訊前的覆核時，如區域法院認為由於某一方沒有遵從某項指示或命令而使有關訴訟並未準備妥當可予審訊，則可命令該一方支付該審訊前的覆核的訟費，而區域法院在考慮該一方沒有遵從該項指示或命令一事後，亦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其他關於訟費的命令。

9. 訴訟的中止等 (第 34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凡在審訊前的覆核進行後，有關訴訟已中止，或有關訴訟的任何一方的權益或法律責任已轉讓、傳轉或轉予另一人，則代表原告人或另一方進行該宗訴訟的律師，必須在察覺此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證明該項中止或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改變，並將證明書送交司法常務官，而司法常務官則必須安排在已排期審訊的訴訟的審訊表內作出適當的記項。

(2) 如在已排期審訊的訴訟的審訊表內，一宗訴訟被標識為已中止或被命令全面暫時延辦已有一年，則該宗訴訟在該一年的期間屆滿時須從該審訊表剔除，但如上述規定全面暫時延辦的命令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第 35 號命令

審訊程序

1. 雙方或其中一方沒有出庭 (第 3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當一宗訴訟被傳審時，如雙方均沒有出庭，該宗訴訟可從有關審訊表剔除，但此舉並不損害在法官的指示下將該宗訴訟重新列入有關審訊表內。

(2) 當一宗訴訟被傳審時，如一方沒有出庭，法官可在該一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該宗訴訟或任何反申訴的審訊。

2. 在一方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判決等可予作廢

(第 3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在一方沒有在審訊時出庭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命令，可由區域法院應該一

方的申請，按區域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而予以作廢。

(2) 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須在有關審訊後 7 天內提出。

3. 審訊的押後 (第 3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法官如認為將審訊押後對於秉行公正屬於合宜，可將審訊押後至他認為適合的時間，在他認為適合的地方並按他認為適合的條款 (如有的話) 進行。

7. 發言次序 (第 3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審訊一宗訴訟的法官可就審訊時由何方先開始以及發言次序作出指示，而除任何該等指示另有規定外，先開始的一方以及發言次序須以本條規則所規定者為準。

(2)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原告人須藉開展其案而先開始。

(3) 如被告人選擇不援引證據，則不論被告人有否在盤問原告人的證人過程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交文件，原告人亦可在為他而提供的證據提出後作第二次發言以結束其案，然後被告人須陳述其案。

(4) 如被告人選擇援引證據，他可在為原告人而提供的證據提供後開展其案，並在為他而提供的證據提出後作第二次發言以結束其案；在被告人的案結束時，原告人可發言作答。

(5) 凡多於 1 名的被告人各自出庭或各自有律師代表，則——

(a) 如他們無人選擇援引證據，他們每一人均須按照其姓名或名稱在有關紀錄出現的次序而陳述其案；

(b) 如他們每一人均選擇援引證據，則他們每一人均可按照前述次序開展其案，而為他們每一人提供的證據亦須按照前述次序提供；他們每一人結束其本身的案的發言，須在為所有被告人而提供的證據提供後按照該次序作出；

(c) 如部分被告人選擇援引證據，而另一部分被告人則選擇不如此行事，則選擇不如此行事的被告人，須在原告人就其他被告人發言作答後按照前述次序陳述其案。

(6) 凡有關訴訟中所有爭論點的舉證責任均在於被告人，或凡有多於 1 名被告人並各自出庭或各自有律師代表，而該舉證責任在於其中一名被告人，則被告人或該名被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即有權開展審訊。在該情況下，第 (2)、(3) 及 (4) 款對他及原告人適用，亦適用於他與原告人兩者之間，猶如上述三款中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處，均分別代以被告人及原告人一樣。

(7) 就原告人與任何被告人之間而言，如若非有本款的規定即有權作最終發言的一方，在該次發言中提出任何新的法律論點或引用任何先前並未有引用的典據，則對方可再次發言作答，但該次發言只可關於該法律論點或典據 (視屬何情況而定)。

8. 由法官進行的視察或檢查

(第 35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審訊任何訟案或事宜的法官，可視察任何與該宗訟案或事宜所出現的任何問題有關的地方或檢查任何與之有關的東西。

9. 判決作出前某一方去世 (第 3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凡任何訴訟的某一方在事實爭論點已有裁斷後但判決仍未作出前去世，則儘管該一方已去世，判決仍可作出，但前述條文不得視為影響法官在作出判決前根據第 15 號命令第 7(2) 條規則作出命令的權力。

10. 司法書記的證明書 (第 3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在任何訴訟的審訊完結時，司法書記或出席該審訊的其他人員須擬備一份證明書，證明——

(a) 該審訊實際所佔時間；

(b) 法官根據第 38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作出的任何命令；

- (d) 法官作出的判決；及
- (e) 法官就訟費作出的任何命令。

11. 證物列表 (第 3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司法書記或出席有關審訊的其他人員，須負責管理在一宗訴訟審訊期間提交作為證物的每份文件或每件物件，並須將每一證物以字母（用以示明提交證物的一方或證明證物的證人）及數字標識或標記，以便由某一方提交或由某證人證明的所有證物得以順序編號。

在本款中，證明一件證物的證人，包括該件證物是在其提供證據的過程中提交的證人。

(2) 司法書記或出席有關審訊的其他人員，須安排為有關訴訟中的所有證物擬備一份列表，而任何一方均可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取得該份列表的正式文本。

(3) 證物列表一經完備，即組成有關訴訟的紀錄的一部分。

(4) 就本條規則而言，一疊文件可視作一件證物並作為一件證物計算。

12. 證物由司法常務官保留以待上訴

(第 3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司法常務官須將所有已妥為標識及標記的證物保留，加以保管——

(a) 直至本規則所定的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時限或該段時限的獲容許延展期限屆滿為止；然後

(b) 如有上訴向上訴法庭提出，則為直至該上訴獲得最終處置為止；然後

(c) 直至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時限或該段時限的獲容許延展的期限屆滿為止；然後

(d) 如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則為直至該上訴許可的任何條件並無履行或該上訴獲得最終處置為止。

(2)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 (1) 款所定的保留證物時限一經屆滿，曾提交任何證物的訴訟每一方及（凡有律師代表者）其記錄在案的律師，均有責任向司法常務官申請退回該等證物，並領回該等證物。

13. 被扣管的文件

(第 35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藉區域法院命令而扣管的文件，除非是為遵從法官應藉傳票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命令，否則不得脫離區域法院的保管而交出；但如律政司司長就此作出書面請求，被如此扣管的文件須交付他保管。

(2) 藉區域法院命令而扣管的文件，在由區域法院保管的期間，不得予以查閱，但獲法官簽署的命令授權進行查閱的人不在此限。

第 36 號命令

在各方同意下在聆案官席前進行的審訊以及
由聆案官作出的查訊

1. 在聆案官席前進行的審訊以及由聆案官 作出的查訊 (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除由政府所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外，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區域法院可在各方同意下，命令該宗訟案或事宜或該宗訟案或事宜中所出現的任何事實問題或爭論點在聆案官席前進行審訊，亦可命令聆案官就之進行查訊並作出報告，並可作出相應的指示(如屬進行查訊並作出報告的情況)。

4. 聆案官的權力 (第 36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除依據第 1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所載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外——

(a) 為進行審訊或作出查訊（包括其中的任何非正審申請），聆案官具有法官所具有的共同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包括交付羈押的權力及關於訟費的酌情決定權），而上述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在情況許可下，須盡量在相類案件中，以相類方式並受相類限制而予以行使或履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在聆案官席前進行的每宗審訊及所有其他法律程序，在情況許可下須盡量以在法官席前進行的相類法律程序的相類方式進行。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除該款所述的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外，審訊任何訟案或事宜的聆案官，就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一方針對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與該宗訟案或事宜的原來標的物有關或相關連的申索而言，具有區域法院所具有的相類權力；而第 15 號命令第 5(2) 條規則及第 16 號命令，在作出任何必要的變通後，即據此適用於任何該等申索。

9. 就轉交的事宜作出的報告

(第 36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聆案官依據一宗根據第 1 條規則作出的轉交而作出的報告，須向區域法院作出；而關於該報告的通知書須送達該宗轉交的事宜的各方。

(2) 有關聆案官可在其報告中將其中所出現的任何問題呈交區域法院決定，或可作出關於事實的特別陳述，而區域法院可從該陳述中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推論。

(3) 區域法院收到有關聆案官的報告後，可——

(a) 全部或部分採納該報告；

(b) 更改該報告；

(c) 要求該聆案官作出解釋；

(d) 將原先轉交該聆案官的問題或爭論點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還該聆案官，以對之作進一步考慮；或

(e) 根據在該聆案官席前所錄取的證據，連同或不連同額外證據而就原先轉交該聆案官的問題作出決定。

(4) 在有關聆案官作出報告後，要求更改該報告或將原先轉交該聆案官的問題或爭論點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還的申請，可在作出為期不少於 4 天的通知後在區域法院為進一步考慮有關訟案或事宜進行聆訊時提出，而關於該報告的其他申請亦可在該聆訊時提出，但無須就此作出通知。

第 37 號命令

損害賠償：在判決後進行評估及關於

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

I. 在判決後評估損害賠償

1. 損害賠償的評估

(第 3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有判決就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作出，但該判決並無就損害賠償須如何評估作出規定，則除本命令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損害賠償須由法官評估，但如各方同意，則可由聆案官評估；而有權因該判決得益的一方，可在取得所需預約時間後並在該預約時間的日期前 7 天或之前，向被判敗訴的一方送達關於預約時間的通知書而據此繼續進行損害賠償評估。

(1A) 在為評估損害賠償而取得預約時間的申請提出後，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第 23A 號命令第 5(1)(a) 至 (e)、(2) 及 (3) 條規則所載的指示即自動生效。

(2) 儘管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已有規定，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必須送達被有關判決判敗訴的一方。

(3) 可藉傳召出庭令狀強迫證人在根據本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庭和交出文件，而第

35 號命令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改動後，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一如其適用於審訊進行時的法律程序。

1A. 評估訟費作為損害賠償
(第 37 號命令第 1A 條規則)

凡依據本命令所適用的判決而須予評估的損害賠償僅由按彌償基準申索的訟費組成，則該項評估須如同訟費評定般根據第 62 號命令進行，而該命令的條文即適用，猶如按彌償基準進行訟費評定的命令已經作出一樣。

2. 損害賠償款額證明書
(第 3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凡依據本命令或在其他情況評估損害賠償，則聆訊該項評估的法官或聆案官須核證損害賠償的款額，而在登錄判決時，有關證明書須送交登記處存檔。

3. 在欠缺抗辯書的情況下作出的裁判
只針對部分而非所有被告人
(第 3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凡第 1 條規則所述的任何判決，是在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欠缺抗辯書的情況下作出，而有關訴訟仍針對其他被告人進行，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根據該判決取得的損害賠償，須在審訊中評估。

5. 價值的評估 (第 37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本命令的前述條文適用於貨物價值有待評估的判決，而不論是否連同須予評估的損害賠償，一如其適用於判損害賠償須予評估的判決，而該等條文中提述損害賠償的評估之處，須據此解釋。

6. 損害賠償的評估須計算至進行評估之時
(第 37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凡損害賠償須就任何持續的訴訟因由而予評估（不論是根據本命令或在其他情況下），則須計算至進行評估之時。

II. 就人身傷害作出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

7. 適用範圍及釋義 (第 37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本命令本部適用於本條例第 72E 條（在本命令本部中稱為 "第 72E 條"）所適用的訴訟。

(2) 在本命令本部中，"暫定損害賠償裁決" (award of provisional damages) 指就人身傷害作出的損害賠償裁決，而根據該裁決——

(a) 損害賠償是基於假設傷者不會罹患第 72E 條所提述的疾病或出現第 72E 條所提述的惡化情況而評估的；及

(b) 傷者如罹患該疾病或出現該惡化情況便有權在將來的日期申請進一步損害賠償。

8. 關於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
(第 37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如——

(a) 原告人已就暫定損害賠償的申索而作訴；及

(b) 區域法院信納有關訴訟是第 72E 條所適用者，

區域法院可在符合本條規則的規定下，作出暫定損害賠償裁決，並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

(2) 暫定損害賠償裁決的命令，須指明可在將來的日期就之而提出申請的疾病或惡化情況，並除區域法院另有決定外，亦須指明可提出該申請的期限。

(3) 區域法院如認為如此行事屬於公正，可應原告人在第 (2) 款所指明的期限（如有的

話)內提出的申請，藉命令延展該期限，而原告人可提出多於一次的上述申請。

(4) 暫定損害賠償裁決的命令，可就多於一種疾病或多於一種惡化情況作出，並可就每一種疾病或每一種惡化情況指明可在將來的日期提出申請的不同期限。

(5) 第 13 及 19 號命令並不就有原告人申索暫定損害賠償的訴訟而適用。

9. 願服從裁決的提議 (第 37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凡有暫定損害賠償裁決的申請提出，任何被告人可在任何時間 (不論他是否向法院繳存款項)，向原告人作出書面提議——

(a) 提供某一筆款額的款項 (可包括款額有待指明的關於利息的款項)，以了結原告人所申索的損害賠償，而該款額是基於假設傷者不會罹患第 72E 條所提述的疾病或出現第 72E 條所提述的惡化情況而評估的，並須指出有關的疾病或惡化情況為何；及

(b) 同意作出暫定損害賠償裁決。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任何提議，不得為區域法院所知悉，直至區域法院就要求作出暫定損害賠償裁決的申索作出裁定為止。

(3) 凡有提議根據第 (1) 款作出，原告人可在接獲該提議後 21 天內，向被告發出關於他接納該提議的書面通知，並須在接納該提議時，向區域法院申請按照第 8(2) 條規則的條文作出命令。

10. 要求作出進一步損害賠償裁決的申請

(第 37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凡原告人依據一項暫定損害賠償裁決申索進一步損害賠償，本條規則即告適用。

(2) 在根據第 8(2) 條規則所指明的期限 (如有的話) 或根據第 8(3) 條規則予以延展的期限屆滿後，不得提出進一步損害賠償的申請。

(3) 原告人須向被告發出關於其擬申請進一步損害賠償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得少於 3 個月，如原告人知道被告人已就原告人所提出的申索投保，則亦須向保險人發出該書面通知。

(4) 原告人必須在第 (3) 款所提述的通知期限屆滿後 21 天內，就有關訴訟的將來進行事宜，根據第 23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取得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5) 在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時，區域法院須就有關訴訟的將來進行事宜作出適當的指示，該等指示包括關於醫學報告的披露的指示，以及關於聆訊進一步損害賠償申請的地點、方式及日期的指示，但並非以此等指示為限。

(6) 就暫定損害賠償裁決的命令所指明的每一種疾病或每一種惡化情況，只可提出一次進一步損害賠償申請。

(7) 凡申請是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第 29 號命令關於作出中期付款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8) 區域法院可在進一步損害賠償裁決中，包括按進一步損害賠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計算的單利息，利率按其認為適合者而定，並按原告人就其擬申請進一步損害賠償的意向發出通知的日期至裁決作出的日期之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間計算。

第 38 號命令

證據

I. 一般規則

1. 一般規則：證人須予口頭訊問

(第 3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除本規則及《證據條例》(第 8 章) 的條文及與證據有關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規定須在審訊任何藉令狀開展的訴訟時以證人證據證明的事，須在公開法庭藉訊問證人

而予以證明。

2. 藉誓章提供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如認為鑑於有關案件的情況如此命令屬於合理，可在審訊任何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之時或之前，命令任何證人的誓章可在審訊時宣讀。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可按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關於誓章的送交存檔、誓章文本的提供以及交出宣誓人以接受盤問的條款而作出，但除任何該等條款以及後來的區域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外，宣誓人無須接受盤問，亦無須為接受盤問而出席審訊。

(3) 在任何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訟案或事宜中，並在任何非正審申請提出時，證據可藉誓章而提供，但如在任何該等訟案、事宜或申請中，本規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或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則屬例外；然而區域法院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作出任何該等誓章的人出庭接受盤問；凡在該命令作出後，有關的人沒有出庭，則未經區域法院許可，該人的誓章不得用作證據。

2A. 證人陳述書的交換 (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

(2) 凡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擬就任何將在審訊時決定的事實爭論點而誘導口頭證據，如其認為為公平和迅速處置該訟案或事宜以及節省費用如此行事是適合的，則區域法院可在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階段指示該一方按區域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將該口頭證據的書面陳述送達其他各方。

(3)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指示可——

(a) 就不同的事實爭論點或不同的證人作出不同的規定；

(b) 規定將陳述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

(4) 根據本條規則或第 23A 號命令送達的陳述書——

(a) 須註明日期，並除非有好的理由（應由該陳述書所附同的信件指明），否則須由擬作為證人的人簽署；該陳述書亦須包括一項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就他所知所信該陳述書內容屬於真實；

(b) 須足以識別其中所提述的任何文件；及

(c) 凡須由多於一方送達，則須同時作交換。

(5) 凡某一方未能從擬作為證人的人取得一份符合第 (4)(a) 款的書面陳述，區域法院可指示意欲援引該名證人的證據的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該名證人的姓名以及（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一項關於擬援引的證據的性質的陳述。

(6)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第 (2) 款或第 23A 號命令送達一份陳述書的一方並沒有傳召該份陳述書所關乎的證據的證人，則任何其他各方不得在審訊時提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7)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或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送達有關陳述書的一方在審訊時傳召有關證人——

(a) 區域法院可作出指示，規定該份已送達的陳述書或其部分須按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條款，作為該名證人的主問證據或該證據的一部分而使用；

(b) 未經其他各方同意或區域法院許可，該一方不得誘導該名證人提出其內容並不包括在該份已送達的陳述書內的證據，但屬以下情況者除外——

(i) 凡區域法院根據第 (2) 或 (17) 款作出的指示指明陳述書應只就某些事實爭論點交換，而該等證據是關於任何其他爭論點的；

(ii) 該等證據是關於新的事宜，而該等事宜是該份陳述書送達另一方後始出現的；

(c) 不論在該名證人的主問證據提出之時有否提述該份已送達陳述書或其任何部分，任何一方均可在盤問該名證人時提出該份陳述書或其任何部分。

(8) 本條規則不會令本屬不可接納的證據成爲可接納的證據。

(9) 凡已送達的任何陳述書屬《證據條例》(第 8 章) 所適用者，則除該條例以及本命令的第 III 及 IV 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第 (6) 及 (7) 款具有效力。除非送達陳述書的一方明文述明根據本條規則送達的陳述書須視作爲根據該條例發出的通知書，否則該份陳述書不得視作爲根據該條例發出的通知書，而凡一份陳述書或其任何部分，只憑藉該條例而可被接納爲證據，則即使本命令第 III 或 IV 部的任何條文對送達根據該兩部發出的適當通知書的時限已有規定，該通知書仍須與該份陳述書一併送達。

(10) 凡某一方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或第 23A 號命令作出的指示 (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一方在沒有區域法院許可的情況下，無權援引該指示所關乎的證據。

(11) 凡某一方根據本條規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送達一份證人陳述書，則其他人不得將該份證人陳述書作進行該等法律程序以外的用途——

(a) 除非送達該份證人陳述書的一方給予書面同意或區域法院給予許可，並以同意或許可的範圍爲限；或

(b) 除非該份證人陳述書已被提出作爲證據 (不論是否依據根據第 (7)(a) 款作出的指示)，並以提出作爲證據的範圍爲限。

(12) 除第 (13) 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在審訊過程中有此請求，法官須指示總司法書記將任何已根據第 (7)(a) 款被命令作爲主問證據而使用的證人陳述書核證爲可予公開查閱者。根據本款作出的請求，可以口頭方式或書面作出。

(13) 法官如認爲基於以下原因，證人陳述書不應供人查閱，可拒絕根據第 (12) 款就證人陳述書作出指示，或可將陳述書的任何詞句或段落摒除於該指示之外——

(a) 基於公正或國家安全；

(b) 基於陳述書中的任何專家醫學證據的性質；或

(c) 基於任何其他充分的理由。

(14) 凡總司法書記根據第 (12) 款被指示將一份證人陳述書核證爲可予公開查閱，他須——

(a) 擬備一份證明書，而該份證明書須附於該份證人陳述書的一份文本 ("核證本")；及

(b) 令該核證本可供查閱。

(15) 由有關證明書發出時起計至有關審訊完結後 7 天結束時，在區域法院可藉特別或一般指示而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任何人均可查閱一份證人陳述書的核證本，並可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將之複製副本。

(16) 在本條規則中——

(a) 在第 (12) 至 (15) 款中，凡提述證人陳述書之處，就一份只有某部分根據第(7)(a) 款被命令作爲主問證據而使用的證人陳述書而言，須解釋爲提述該部分；

(b) 凡提述查閱一份證人陳述書的核證本或將該核證本複製副本之處，須解釋爲包括提述查閱該核證本的副本或將該副本複製副本。

(17) 區域法院具有權力更改或否定本條規則的任何條文 (第 (8) 及 (12) 至 (16) 款除外)，並作出其認爲適合的替代指示。

3. 關於特定事實的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在不損害第 2 條規則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在任何訴訟審訊之時或之前作出命令，命令關於任何特定事實的證據，須在審訊時按該命令所指明的方式提供。

(2) 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力，尤其擴及於作出命令，以命令關於任何特定事實的證據，可在審訊時藉以下方式提供——

(a) 藉經宣誓作出的關於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而提供；或

- (b) 藉交出文件或簿冊上的記項而提供；或
- (c) 藉文件的副本或簿冊上的記項的副本而提供；或
- (d) (如某項事實是普遍地或在某特定地區廣為人知的) 藉交出一份載有該項事實的陳述的指明報章而提供。

4. 對專家證據的限制 (第 3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區域法院可在任何訴訟審訊之時或之前作出命令，命令在審訊時傳召的醫學或其他方面的專家證人的數目，須限於該命令所指明的數目。

5. 對可收取為證據的圖則等的限制 (第 38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任何圖則、照片或模型，除非各方 (交出該等圖則、照片或模型的一方除外) 在審訊展開前 10 天或之前已獲給予機會對其加以檢查，並同意其被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否則在一宗訴訟審訊時不得收取為證據，但如在審訊之時或之前，區域法院基於特別理由而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7. 關於就外國法律作出的裁斷的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任何訴訟或事宜的一方，如擬憑藉《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59 條援引就外國法律問題作出的裁斷或決定為證據——

(a) 如屬第 23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適用的訴訟，須在該宗訴訟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後 14 天內提出申請；及

(b) 如屬任何其他訟案或事宜，須在取得該宗訟案或事宜的首次聆訊的預約時間的日期之後 21 天內提出申請，

或在上述其中一種情況下，須在區域法院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內，向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送達關於其意向的通知書。

(2) 有關通知書須指明裁斷或決定所就之而作出的問題，並須以可引述的形式指明報導或記錄該問題的文件。

(3) 在任何可藉誓章提供證據的訟案或事宜中，一份指明第 (2) 款所載事宜的誓章，如在該款所述的期限內送達，即構成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

8. 對爭論點的審訊、轉交的事宜等的適用 (第 3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本命令的前述規則，適用於事實或法律方面的爭論點或問題的審訊、轉交的事宜、查訊及損害賠償的評估，一如其適用於訴訟的審訊。

9. 書面供詞：何時可在審訊時收取為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錄取的書面供詞，不得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時收取為證據——

(a) 書面供詞是依據一項根據第 3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而錄取的；及

(b) 所提出的證據所針對的一方同意，或有證明使區域法院信納作供詞人已去世，或在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或因疾病或其他衰弱情況而不能出席審訊。

(2) 擬在一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時使用任何書面供詞作為證據的一方，必須在審訊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另一方發出關於他擬如此行事的通知書。

(3) 一份書面供詞，如看來是由書面供詞在其席前錄取的人簽署的，即無須證明有關簽署是該人的簽署而可收取為證據。

10. 區域法院的文件可接納或收取為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送交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存檔的令狀、紀錄、狀書及文件的正式文本，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並在所有各方之間均可接納為證據，其程度與正本的可接納程度一樣。

(2) 在不損害任何成文法則的條文的原則下，每份看來已蓋有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任何辦事處或部門的印章的文件，均可收取為證據，無須再作證明；而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經如此蓋章，並看來是經向該辦事處或部門送交存檔或由該辦事處或部門發出的文件的文本，則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須當作為該文件的正式文本而無須再作證明。

11. 關於新受託人同意作為受託人的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一份看來是載有某人書面同意作為受託人並載有該人簽名（經另一人核實）的文件，即為該項同意的證據。

12. 審訊時錄取的證據可在後來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第 38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在任何訟案或事宜審訊時錄取的任何證據，可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後來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13. 在審訊以外的法律程序中交出文件的命令

(第 38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在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階段，區域法院可命令任何人出席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法律程序，並交出命令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而交出該文件是區域法院覺得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是有必要的。

(2) 不得藉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而強迫任何人在一宗訟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中，交出任何不能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審訊時強迫他交出的文件。

II. 傳召出庭令狀

14. 傳召出庭令狀的格式及發出

(第 38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傳召出庭令狀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28 或 29 的格式（以適用者為準）。

(2) 傳召出庭令狀一經區域法院的人員蓋章，即屬發出。

(3) 凡在區域法院的一宗訟案或事宜中須發出傳召出庭令狀，發出該令狀的適當辦事處為登記處。

(5) 在發出傳召出庭令狀前，必須將關於發出該令狀的便箋送交登記處存檔，該便箋須連同法官或聆案官授權發出該令狀的短簡送交存檔；除任何須就發出該令狀而繳付的費用外，亦須在登記處存放 \$500，作為就證人的合理開支而存放的款項；該便箋必須載有發出該令狀的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該一方是親自行事），或該一方的律師的姓名或事務所以及營業地址，如該律師是另一律師的代理人，則亦須載有其委託人的姓名或事務所以及營業地址。

(6)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不論是在內庭或法庭，區域法院可命令任何一方或多於一方，向已獲送達傳召出庭令狀的證人，償付該證人所合理以及恰當招致的任何開支。

(7) 區域法院如此命令須支付的開支，須由作出該命令的區域法院評估，如區域法院並無作出該項評估，則須予以評定（如未能達成協議），並由被命令作出該筆付款的一方支付。

(8) 如一名證人的開支已被命令須予支付，而被命令作出該筆付款的一方，是在傳召出庭令狀發出時存放款項的一方，則該名證人可在已有評估、協議或評定後，從上述存款收回該等開支，並可求取有法律責任作出該筆付款的一方支付餘款（如有的話）。

(9) 如有以下情況，上述存款（或在根據第 (8) 款付款給證人後所餘的部分存款）須退

回作出上述存款的一方——

- (a) 該一方並無被命令支付證人的費用；或
- (b) 該一方被命令支付證人的費用，並在評估、協議或評定後已完成支付該等費用。

15. 一份傳召出庭令狀中可包括多於一個姓名或名稱

(第 38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一份着令出庭作證的傳召出庭令狀可包括多於 1 人的姓名或名稱。

16. 傳召出庭令狀的修訂 (第 38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凡在任何傳召出庭令狀之上的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出現錯誤，如該令狀尚未送達，則發出該令狀的一方可將該令狀的正確版本重新蓋章，方式是根據第 14(5) 條規則將第二份註有 "Amended and re-sealed" 字樣的便箋送交存檔。

17. 送達傳召出庭令狀 (第 38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傳召出庭令狀必須面交送達，並且除非送達是在發出該令狀的日期後 12 星期內，並在規定須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席之日前 4 天或之前或區域院所定的其他期限之前完成，否則送達無效。

18. 傳召出庭令狀的有效期 (第 38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傳召出庭令狀持續有效，直至規定有關證人須出席的審訊完結為止。

III. 傳聞證據

20. 適用範圍及釋義 (第 38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本部中，"條例" (the Ordinance) 指《證據條例》(第 8 章)，而在本部及條例第 IV 部中所用的任何詞句在本部中所具有的涵義，與它們在該第 IV 部所具有的涵義相同。

(2) 本命令本部適用於在訟案或事宜中所出現的爭論點或問題的審訊或聆訊，亦適用於轉交的事宜、查訊及損害賠償的評估，一如其適用於訟案或事宜的審訊或聆訊。

(3) 在本部中——

"傳聞證據" (hearsay evidence) 指由條例第 46 條所指的傳聞組成的證據。

21. 就傳聞證據傳召證人接受盤問及提出其他

證據以打擊或支持傳聞證據的權力

(第 38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1) 凡一方提交某人作出的陳述作為傳聞證據，但並不擬傳召作出該陳述的人提供證據，則區域法院可應申請——

(a) 容許另一方傳召作出該陳述的人，並就其內容盤問該人；

(b) 容許任何一方提出——

(i) 打擊或支持該陳述的可靠性的進一步證據；

(ii) 打擊或支持第 (i) 款所述的證據的進一步證據。

(2) 如區域法院容許另一方傳召和盤問作出有關陳述的人，區域法院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確保該人出庭的指示及就所採用的法庭程序的指示。

22. 可在內庭行使的權力 (第 38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區域法院根據第 20 及 21 條規則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可在內庭行使。

IV. 專家證據

35. 釋義 (第 38 號命令第 35 條規則)

本命令本部中所使用的詞句，如亦在《證據條例》(第 8 章) 中使用，則該等詞句在本命令本部中的涵義，與該等詞句在該條例中的涵義相同。

36. 對援引專家證據的限制 (第 38 號命令第 36 條規則)

(1) 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或所有各方均同意，否則不得在任何訟案或事宜審訊或聆訊時援引專家證據，但如尋求援引專家證據的一方——

(a) 已向區域法院申請裁定應否根據第 37 或 41 條規則（以適用者為準）作出指示，並已遵從就該申請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b) 已遵從根據第 23A 號命令第 4(1)(b) 條規則生效的關乎專家證據的協定指示，或已遵從根據第 23A 號命令第 5(1)(c) 條規則生效的自動指示；或

(c) 已遵從該等自動指示，或已遵從根據第 37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命令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則屬例外。

(2) 第 (1) 款不適用於獲准藉誓章提供的證據，亦不影響根據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第 4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除外）對根據本命令本部作出的指示作強制執行。

37. 專家報告須予披露的指示（第 38 號命令第 37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有申請根據第 36(1) 條規則就專家的口頭證據提出，則除非區域法院認為有特別理由不如此行事，否則須指示專家口頭證據的內容須以一份或多於一份書面報告的形式，在區域法院指明的期間內向區域法院指明的其他各方披露。

(2) 如一方建議在審訊時只倚據依據第 18 號命令第 12(1A) 或 (1B) 條規則提供的報告，則第 (1) 款並不規定該一方須披露進一步的醫學報告；但如就人身傷害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的一方披露一份進一步的報告，則該份報告須附同一份關於所申索的專項損害賠償的陳述書；而在本款中，"關於所申索的專項損害賠償的陳述書"

(a statement of the special damages claimed) 的涵義，與第 18 號命令第 12(1C) 條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8. 專家會議（第 38 號命令第 38 條規則）

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區域法院如認為適合，可指示區域法院所指明的專家，在區域法院所指明的在他們披露其報告之前或之後的期間內，舉行 "無損權利" 的會議，以識別他們的證據中有爭論的部分。凡有此會議舉行，有關專家可擬備一份聯合陳述書，述明他們的證據中他們彼此同意的部分以及他們未能同意的部分。

39. 專家證據的部分披露（第 38 號命令第 39 條規則）

凡區域法院認為有任何情況，使其不宜根據第 37 條規則作出指示，但該等情況僅關乎所尋求援引的證據的某部分，則區域法院如認為適合，可指示披露該證據的其餘部分。

41. 載於陳述書的專家證據（第 38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

凡有申請根據第 36 條規則就載於一份陳述書的專家證據提出，而申請人指稱作出該份陳述書的人不能或不應被傳召為證人，則區域法院可指示第 20 至 22 條規則的條文，在作出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變通後即適用。

42. 提出另一方所披露的專家報告作為證據

(第 38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

任何訟案或事宜的一方，可提出任何另一方按照本命令本部向他披露的任何專家報告作為證據。

43. 提出專家報告作為證據的時間

(第 38 號命令第 43 條規則)

凡任何訟案或事宜的一方，傳召已按照一項根據第 37 條規則作出的指示予以披露的報告的擬備人為證人，該份報告可在對其擬備人展開主問時或在區域法院指示的其他時間，提出作為證據。

44. 指示的撤銷及更改 (第 38 號命令第 44 條規則)

根據本命令本部作出的任何指示，在有充分因由提出時，可由後來在有關訟案或事宜審訊之時或之前作出的指示而撤銷或更改。

第 39 號命令

藉書面供詞提供證據

1. 命令錄取書面供詞的權力

(第 3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區域法院如覺得為秉行公正而有必要，可作出命令 (採用附錄 A 表格 32 的格式)，着令某人須在香港任何地方由以下人士對其進行經宣誓的訊問——

- (a) 法官；
- (b) 司法常務官；或
- (c) 任何其他人士，

(在本命令中，司法常務官及上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稱為 "訊問員")。 (見附錄 A 表格 31)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可按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條款 (尤其是包括關於在訊問進行前作出文件透露的條款) 作出，並可載有一項命令，以着令交出區域法院覺得為進行該訊問而有必要交出的文件。

4. 證人出席訊問的強制執行

(第 3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凡根據第 1 條規則已作出命令，着令對某人進行訊問，則可藉傳召出庭令狀而強制執行該人出席接受訊問，並在接受訊問時交出任何文件，其方式與強制執行證人出席審訊並在審訊中交出文件的方式相同。

5. 證人拒絕在訊問員席前出席、宣誓等

(第 3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任何經傳召出庭令狀妥為傳召在訊問員席前出席的人，如拒絕或沒有出席，或拒絕宣誓以接受訊問，或在接受訊問時拒絕回答任何合法問題，或拒絕交出任何文件，則一份由訊問員簽署的關於該人拒絕或沒有如此行事的證明書必須送交登記處存檔；而該份證明書一經送交存檔，要求該人出席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着令該人須出席、宣誓、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命令。

(2) 根據本條規則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3) 區域法院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可着令該命令所針對的人須支付因他拒絕或沒有如此行事所引致的任何訟費。

(4) 任何人如故意不服從根據第 (1) 款針對他所作出的任何命令，即屬犯蔑視法庭罪。

6. 訊問時間及地點的指定 (第 39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如有關訊問命令是應某一方的申請作出的，則訊問員或 (如已着令在法官席前進行該訊問) 司法常務官必須向該一方發出一份指定進行訊問的地點及時間 (但如各方另作申請則作別論) 的通知書；而在顧及須接受訊問的人的方便以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後，該時間須為在作出該命令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之時。

(2) 一方在收到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後，必須隨即向所有其他各方發出關於指定進行訊問的地點及時間的通知書。

7. 提供某些文件的責任 (第 3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凡有關訊問命令是應某一方的申請作出的，則該一方必須向按該命令主持訊問的法官或訊問員，提供有關訟案或事宜的文件的文本，該等文件是令法官或訊問員得悉該訟案或事宜中所爭論的問題所需者。

8. 訊問的進行 (第 39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除有關訊問命令所載的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外——

(a) 任何被着令接受訊問的人，均可被盤問和覆問；及

(b) 進行該訊問、盤問及覆問的方式須與進行一宗訟案或事宜的審訊方式相類。

(2) 主持有關訊問的法官或訊問員，可向在其席前接受訊問的任何人，就該人在該訊問過程中所作的任何答案的意思或在該訊問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事宜，提出任何問題。

(3) 如有必要，有關訊問可不時予以押後。

9. 對額外證人的訊問 (第 39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主持有關訊問的法官或訊問員，除可對有關訊問命令所指名或規定的人進行訊問外，在有關於訟案或事宜的所有各方書面同意下，亦可對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訊問，並必須將該同意書附錄於該其他人的書面供詞正本。

10. 在訊問員席前進行訊問時對問題的反對

(第 39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在訊問員席前接受訊問的任何人，如反對回答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或如對任何該等問題提出反對，則該問題、反對的理由以及任何該等遭反對的問題的答案，必須列明在該人的書面供詞上或列明在附錄於該書面供詞的陳述書上。

(2) 反對回答任何上述問題的理由是否有效，或反對提出任何上述問題的理由是否有效，必須由法官而非訊問員決定，但訊問員必須就此而向各方述明他的意見，而關於其意見的陳述則必須列明在有關的書面供詞上或列明在附錄於該書面供詞的陳述書上。

(3) 如法官的決定是判提出有關反對的人失敗，則法官可命令該人支付因其提出的反對所引致的訟費。

11. 書面供詞的錄取 (第 3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任何人所作的書面供詞，必須由主持有關訊問的法官或訊問員予以記錄，或由速記員或另一人在該法官或訊問員在場的情況下予以記錄；除第 (2) 款及第 10(1)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該書面供詞所載有的內容只要能盡量與接受訊問的人所作的陳述相若，則無需列出每一條問題及答案。

(2) 主持有關訊問的法官或訊問員如覺得某一條問題及其答案具特別重要性，可指示將該條問題及其答案的原本字眼，列明在有關書面供詞中。

(3) 某人的書面供詞，須在出席各方在場的情況下，向該人宣讀，並須邀請該人在其上簽署，但各方可書面同意免除前述規定。如有人在根據本款被邀請在書面供詞上簽署時拒絕如此行事，主持有關訊問的法官或訊問員必須在該書面供詞上簽署。

(4) 任何人的書面供詞正本，由主持錄取該書面供詞的有關法官或訊問員簽署認證後，必須由該法官或並非司法常務官的訊問員送交登記處存檔。

12. 在訊問員席前進行訊問時訊問所花時間

須在書面供詞上註明

(第 39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並非司法常務官的訊問員在根據第 11(4) 條規則將任何書面供詞送交登記處前，必須在

該書面供詞上註明一項由他簽署的陳述，述明進行該訊問所花時間以及就此而收取的費用。

13. 由訊問員作出的特別報告

(第 39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訊問員可就任何在他席前進行的訊問以及任何人不出席該訊問或任何人在該訊問進行時的行為，向法官作出特別報告，而該法官可應該報告，指示進行其認為適合的法律程序，亦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

14. 支付訊問員費用的命令

(第 3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如須予付給並非司法常務官的訊問員的費用及開支並沒有支付，則訊問員可將該事實向區域法院報告，而區域法院則可指示民事法律專員提出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命令提出要求作有關訊問命令的申請的一方，須就有關訊問支付該筆費用及開支。

(2)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並不影響在就訟費或其他方面作評定時所作出的有關訊問費用最終須由何方負擔的任何裁定。

第 40 號命令

法院的專家

1. 委任專家就某些問題作報告

(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如出現任何需要專家證人的問題，區域法院可在任何時間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一名獨立的專家，如有多於一項該等問題出現，則可委任多於 1 名獨立的專家，就不涉及法律或釋義問題的事實或意見的任何問題，進行查訊並作出報告。

根據本款獲委任的專家在本命令中稱為 "法院的專家"。

(2) 一宗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法院的專家，在可能的情況下，須為一名經各方所協定的人，如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須由區域法院提名。

(3) 如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呈交法院的專家的問題以及向法院的專家作出的委託指示(如有的話)，須由區域法院決定。

(4) 在本條規則中，就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而言，"專家"(expert) 指對該問題或與該問題相關連的事宜所具知識或經驗能令他對該問題或該等事宜的意見可被接納為證據的人。

2. 法院的專家的報告 (第 4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法院的專家必須將其報告連同數量由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文本送交區域法院，而司法常務官則必須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各方或其律師。

(2) 區域法院可指示法院的專家作出進一步或補充報告。

(3) 如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法院的專家報告，有任何部分不獲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所有各方接納，該部分須視作為向區域法院提供的資料，所具有的分量按區域法院認為適合者而定。

3. 實驗及測試 (第 4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如法院的專家認為有需要進行某種實驗或測試 (屬於無關重要性質者除外)，以使他能作出一份令人滿意的報告，他須通知各方或其律師，並如可能的話，與他們就所涉及的開支、須出席的人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安排；如各方未能就任何一項該等事宜達成協議，該項事宜須由區域法院決定。

4. 對法院的專家的盤問 (第 4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任何一方在收到法院的專家的報告的文本後 14 天內，可向區域法院申請許可就法院的專家的報告而向法院的專家進行盤問；區域法院須應該申請作出命令，命令所有各方對法院的

專家的盤問須在——

- (a) 審訊時進行；或
- (b) 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在一名訊問員席前進行。

5. 法院的專家的酬金 (第 4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法院的專家的酬金，須由區域法院釐定，並須包括他擬備報告的費用以及他須在法庭或訊問員席前出席的每一天的恰當費用。

(2) 在不損害任何規定法院的專家的酬金須作為有關訟案或事宜的部分訟費而支付的命令的原則下，各方須負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支付區域法院所釐定的法院的專家的酬金；但如委任法院的專家受到反對，區域法院可規定申請作出該項委任的一方，須就該法院的專家的酬金提供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保證，作為作出該項委任的一項條件。

6. 傳召專家證人 (第 4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凡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有法院的專家獲委任，任何一方可在審訊進行前的合理時間就其擬傳召專家證人一事向其他各方作出通知後傳召一名專家證人，就法院的專家所報告的問題提供證據，但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任何一方不可傳召多於一名專家證人，而除非區域法院認為有關案件有例外情況，否則不得批予許可。

第 41 號命令

誓章

1. 誓章的形式 (第 4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宣誓作出的每一份誓章，均必須以該宗訟案或事宜為標題。

(2) 凡一宗訟案或事宜是以多於一項事宜為標題，則只述明第一項事宜然後加上 "及其他事宜" 等字即屬足夠；凡一宗訟案或事宜是以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及各方為標題，則標題中包括該項或該等事宜的部分可予略去。

(3) 凡有多於一名原告人，則只述明首名原告人的全名然後加上 "及其他人" 等字即屬足夠，此規定同樣適用於被告人。

(4) 每一份誓章均必須以第一人稱表達，並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必須述明宣誓人的居住地點及職業，如宣誓人並無職業，則述明對該人的描述；如誓章是為某訟案或事宜宣誓作出的，而宣誓人是該訟案或事宜的一方或是受僱於該一方的，誓章必須述明該事實。如宣誓人是以專業、業務上的身分或其他的職業身分提供證據，則誓章可述明宣誓人的工作地址，他所擔任的職位及其商號或事務所或僱主姓名或名稱 (如有的話)，而非述明宣誓人的居住地點。

(5) 不論紙張是否雙面使用，每一份誓章的紙張印有、寫有或以打字形式印有字體的一面，必須順序編號。

(6) 每一份誓章均必須加以分段，而每段則必須順序編號，且盡可能只局限於有關標的之某一完整部分。

(7) 誓章上的日期、款額及其他數目必須以數字而非文字表達。

(8) 每一份誓章必須由宣誓人簽署，而誓章末處必須由誓章是在其面前宣誓作出的人填寫和簽署。

(9) 凡任何誓章在宣誓作出前曾向宣誓人傳譯，則該誓章須載有一項具此意思的陳述，並述明負責傳譯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且須由該人簽署。

2. 由多於 1 名的宣誓人作出的誓章 (第 4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凡一份誓章是由多於 1 名的宣誓人作出，作出該份誓章的各人的姓名均必須填入誓章末處，但如該份誓章是由所有該等宣誓人同時在同一人面前宣誓作出，則只述明該份誓章是由 "

上述指名"的所有宣誓人宣誓作出，即屬足夠。

3. 由文盲或失明的人作出的誓章

(第 41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凡監誓的人覺得宣誓人是文盲或失明，他必須在誓章末處核證——

- (a) 該份誓章已在他在場時向宣誓人宣讀；
- (b) 宣誓人看似完全明白該份誓章的內容；及
- (c) 宣誓人已在他在場時加上其簽署或標記，

而該份誓章若無上述證明書則不得用作證據，但如區域法院信納誓章已向宣誓人宣讀，而宣誓人又看來完全明白其內容，則屬例外。

4. 欠妥的誓章的使用 (第 4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如經區域法院許可，誓章即使在格式方面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仍可予以存檔或用作證據。

5. 誓章的內容 (第 4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除第 14 號命令第 2(2)及 4(2) 條規則、第 86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本條規則第 (2) 款以及根據第 3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誓章只可載有宣誓人能據其所知而證明的事實。

(2) 為用於非正審法律程序而宣誓作出的誓章，可載有關於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以及資料或所信之事的來源及理由。

6. 誓章中屬惡意中傷等的事宜 (第 4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區域法院可命令從任何誓章中剔除任何屬惡意中傷、無關聯或帶壓迫性的事宜。

7. 誓章上的更改 (第 41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如誓章末處或誓章內容有任何安插於行間的字、塗擦或其他更改，則除非該份誓章是在其面前宣誓作出的人已在更改之處簡簽，如屬有塗擦的情況，亦已在該份誓章的頁邊再次寫上寫在塗擦部分之上的任何字句或數字，並作出簽署或簡簽，否則未經區域法院許可，該份誓章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送交存檔或使用。

(2) 凡誓章是在登記處宣誓作出，本條規則所規定需要的簽署或簡簽可由區域法院印章代替。

8. 誓章不得在一方的律師等面前宣誓作出

(第 41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為某一方而使用的誓章，如是在該一方的律師、該律師的任何代理人、合夥人或文員面前宣誓作出，即屬不足夠。

9. 誓章的送交存檔 (第 41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4) 每一份在區域法院所進行的訟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中使用的誓章，均必須送交登記處存檔。

(5) 每一份誓章均必須註有一項註明，表明該份誓章是為何人送交存檔、宣誓作出的日期以及送交存檔的日期；沒有如此註明的誓章，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不得送交存檔或使用。

10. 誓章正本或正式文本的使用 (第 41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一份誓章正本即使並未按照第 9 條規則送交存檔，仍可無須區域法院許可而予以使用。

(2) 凡使用一份誓章正本，除非該份誓章所屬的一方承諾將該份誓章正本送交存檔，否則該一方必須在使用該份誓章正本後，隨即將其留交法庭或內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司法書記，而司法書記則須將其送交以作存檔。

(3) 凡誓章已經送交存檔，其正式文本即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

11. 與誓章一起使用的文件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

(第 41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任何與誓章一起使用的文件，必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而非附錄於誓章。

(2) 誓章的任何證物，必須由誓章是在其面前宣誓作出的人的證明書予以識別。

該證明書必須以與誓章相同的方式標題，而第 1(1)、(2) 及 (3) 條規則須據此適用。

12. 在香港以外地方監理的誓章無須證明其印章即可

接納等 (第 41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在下述人士面前宣誓作出的任何誓章，如在區域法院在有關個案中是可接納的，則該誓章即可如此使用，上述人士為任何獲妥為授權在該地方監理誓章的法官、人員或其他人，或獲區域法院授權在該地方監理誓章的任何監誓員。

(2)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在一名公證人或領事人員的面前宣誓作出的任何誓章，或在一名法官或裁判官席前宣誓作出、並經由該名法官所隸屬的當地法院或該名裁判官的官方印章認證的任何誓章，如在有關個案中可接納，則該誓章即可在區域法院使用。

(3) 一份誓章看來是已按照本條規則第 (1) 或 (2) 款所訂明的方式宣誓作出一事，須為該第 (1) 或 (2) 款所述法院、法官、裁判官、監誓員、其他人員或其他人加蓋在該份誓章上的印章或簽署簽名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表面證據，亦須為該法院、法官、裁判官、其他人員或其他人監誓的權限的表面證據。

判決、命令、帳目及查訊

第 42 號命令

判決及命令

1. 判決的格式及判決的利息等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如任何判決的格式已由附錄 A 訂明，該判決必須採用該格式。(見附錄 A 表格 39--45、48、49)

(2) 登錄任何判決的一方，有權獲得在該判決中複述一項陳述，述明開展有關訟案或事宜的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方式及地點。

(3) 除屬第 5A 條規則所適用的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外，其他命令必須標明作出命令的法官或聆案官的姓名，並必須加以蓋章。

1A. 令復歸利益擁有人受惠的關於扣留貨物的判決

(第 42 號命令第 1A 條規則)

(1) 凡一名部分擁有人提出扣留貨物的申索，而其訴訟權利並非基於一項管有的所有權，則就該申索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命令只可判令損害賠償的支付。

在本款中 "部分擁有人" (partial owner) 指多於 1 名的對有關貨物擁有權益的人中的一人，但如該人具有上述其他各人的書面授權以代表他們起訴，則不在此列。

2. 規定須作出作為的判決等：作出作為的時限

(第 4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規定某人須作出一項作為的判決或命令，必須指明作出該項作為的時限，而該時限可以是在該判決或命令送達後的某個時限或其他時限。

(2) 凡任何判決或命令規定某人須作出的作為，是付款給另一人、交出任何土地的管有或交付任何貨物，則無須憑藉第 (1) 款而在該判決或命令中指明須作出該項作為的時限，但前述規定並不影響區域法院指明該時限並據此作出判決或命令的權力。

3. 判決或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

(第 4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的判決或命令，由該判決或命令的日期開始生效。

(2) 判決或命令的日期，須為其宣告或作出的日期，但如區域法院命令該判決或命令的日期須為另一較早或較後的日期，則屬例外，而在該情況下，該判決或命令的日期須為該另一日期。

(3) 為施行本條規則，即使任何判決或命令的理由在某一較後日期始發表，該判決或命令仍屬已生效。

4. 須予擬就的命令 (第 4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的每一項命令均須予擬就，但如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2) 一項命令——

(a) 如——

(i) 是延展本規則或任何判決、命令或指示規定或授權某人作出任何作為的期限的；或

(ii) 是批予許可作出第 (3) 款所述的任何作為的；並且

(b) 既無施加任何特別條款，亦非包括關於訟費的指示以外的任何特別指示，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無須予以擬就。

(3) 第 (2)(a)(ii) 款提述的作為是——

(a) 發出任何令狀，但須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傳訊令狀除外；

(b) 修訂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或狀書；

(c) 將任何文件送交存檔；

(d) 須由區域法院人員（律師除外）作出的任何作為；

(e) 延展令狀的有效期；

(f) 縮短送達傳票的期限；

(g) 押後傳票的聆訊；

(h) 押後訴訟的審訊；

(i) 由法官作出命令，命令申請或傳票由聆案官聆訊，或由聆案官作出相類的命令，命令申請或傳票由法官聆訊；

(j) 許可查閱送交登記處存檔的文件，並將之複製副本；及

(l) 將一宗訴訟案或事宜已排期審訊或聆訊的日期取消或更改。

5. 判決及命令的擬就及登錄

(第 4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按照本條規則在登記處提交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所作出的判決以作登錄，則司法常務官須將該判決登錄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上。

(2) 尋求登錄該判決的一方，必須擬就該判決並將其提交司法常務官以作登錄。

(3) 提交判決以作登錄的一方，必須交出使司法常務官信納該一方有權登錄該判決所需的任何證明書、命令或其他文件。

(4) 任何該等判決一經登錄，司法常務官須將該判決存檔。

(5) 應某一方的申請而作出的每一項命令，如是規定須予擬就的，必須由提出該申請的一方擬就，如該一方沒有在該命令作出後 7 天內擬就該命令，則受該命令影響的任何另一方可擬就該命令。

(6) 第 (5) 款提述的命令在擬就完成後，必須連同其文本一份在登記處交出；如獲司法常務官通過，該命令在蓋章後，須退還交出該命令的一方，而上述文本則須存於登記處。

5A. 在同意下作出的判決及命令 (第 42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

(1) 在符合第 (2)、(3) 及 (5) 款的規定下，凡一宗訟案或事宜的所有各方均對應如何

作出判決或命令的條款達成協議，則按該等條款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可藉第 5 條規則所規定的程序而具有如同區域法院判決或命令般的效力。

(2) 本條規則適用於任何由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判決或命令組成的判決或命令——

(a) 任何關於下列事宜的判決或命令——

- (i) 支付一筆經算定的款項，或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或有待評估的貨物價值；
- (ii) 交付貨物，不論是否可選擇支付有待評估的貨物價值或議定的價值；
- (iii) 土地的管有，而有關申索是與住宅無關；

(b) 任何關於下列事宜的命令——

- (i) 全部或部分撤銷、中止或撤回任何法律程序；
- (ii) 無條件或按關於支付款項的條件而擱置法律程序；
- (iii) 按列於命令附表但除此之外即不屬於命令一部分的條款而擱置法律程序（"湯林命令"）；
- (iv) 無條件擱置強制執行判決，或按須照有關命令所指明的分期方式支付根據判決須予支付的款項的條件而擱置強制執行判決；

(v) 將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作廢；

(vi) 依據本條例第 42 條將任何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vii) 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viii) 解除任何一方的法律責任；

(ix) 支付、評定或免除訟費，或其他經議定的關於訟費的規定；

(c) 任何關於下列事宜的命令，而該命令須包括在先前各段所適用的判決或命令內——

(i) 延展規定送達或送交任何狀書或其他文件存檔的期限；

(ii) 撤回有關紀錄；

(iii) 給予提出申請或將申請恢復的自由。

(3) 在本條規則所適用的任何判決或命令可予登錄或蓋章前，該判決或命令必須按議定的條款擬就，並表明是 "按同意作出"，且必須由代表每一方的律師加簽。

(5)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在任何一方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或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判決或命令。

5B. 宣布判決或命令的理由

(第 42 號命令第 5B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宣布，一項判決或命令連同其理由將以書面發表，或宣布一項以前已宣告的判決或命令的理由將以書面發表，則區域法院可在編定的日期，不將該項判決或命令連同其理由全部宣讀，或不全部宣讀該等理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改為將其文本一份發下給每一方，並據此註明在有關紀錄上。

(2) 凡已編定日期宣布一項判決或命令連同其理由，或發下一項以前已宣告的判決或命令的理由，則須就此向各方發出通知，但各方無需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親自出庭。

(3) 凡依據本條規則宣布書面判決，區域法院可在該書面判決中作出關於訟費的暫准命令，而除非有人申請更改該命令，否則該命令在有關決定宣告後 14 天即成為絕對命令。

(4) 凡以書面記錄的有關判決或命令連同其理由或該等理由是在較後日期發表且並沒有全部宣讀，則區域法院須——

(a) 將其文本一份交存高等法院圖書館；及

(b) 在登記處備有其文本一份以供公眾查閱。

第 43 號命令

帳目及查訊

1. 關於帳目的簡易命令 (第 4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一份令狀註有一項要求作出帳目的申索或一項必然涉及製備帳目的申索，原告人可在被告人對該份令狀作認收送達後或在須作認收送達的時限後的任何時間，申請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

(1A) 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被告人，如已向——

- (a) 原告人；或
- (b) 任何另一方；或
- (c) 任何因反申索書的送達而成爲一方的人，

送達反申索書，而該反申索書是包括一項要求作出帳目的申索或一項必然涉及製備帳目的申索，則可申請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

(2) 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並如區域法院有所指示，則必須由誓章或其他證據支持。

(3) 在聆訊有關申請時，區域法院除非信納有初步問題須作審訊，否則可命令製備帳目，並可命令在製備帳目後核證須付給任何一方的任何款項，須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限內付給該一方。

2. 區域法院可指示製備帳目等 (第 4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可應在一宗訟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藉傳票提出的申請，指示製備任何必要的帳目或進行任何必要的查訊。

(2) 每一項關於製備帳目或進行查訊的指示，均須在有關判決或命令中予以編號，以盡量令每一項不同的帳目及查訊均有編號標明。

3. 關於製備帳目或進行查訊的方式的指示 (第 4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命令須製備帳目或進行查訊，區域法院可藉同一命令或後來作出的命令，就製備或證實該帳目的方式或進行查訊的方式作出指示。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指示在製備帳目時，有關帳目簿冊爲該簿冊中所載事宜的證據，而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則有對有關帳目簿冊按其認爲適合而提出反對的自由。

4. 帳目須予以編製、核實等 (第 4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已命令製備某帳目，報帳的一方必須編製其帳目，且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一方必須以誓章核實其帳目，並將該帳目附於該誓章作爲證物。

(2) 帳目每一邊的項目，均必須順序編號。

(3) 除非製備帳目的命令另有指示，否則報帳的一方必須向區域法院遞交帳目，並必須同時通知其他各方他已如此行事，以及核實帳目的誓章和支持帳目的誓章已送交存檔一事。

5. 須就帳目中的指稱遺漏等發出通知 (第 4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任何一方，如尋求向報帳一方收取一筆較後者藉其帳目所承認已收取之數爲多的款項，或指稱後者的帳目中有任何項目在款額或任何其他方面出錯，則必須就此向後者發出通知，盡其所能述明他所尋求收取的款項及其概要或他指稱該項目出錯的理由(視屬何情況而定)。

6. 酌量餘地 (第 4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在製備任何判決或命令所指示製備的帳目時，雖並無任何具此意思的指示，仍須留有所屬於公正的酌量餘地。

7. 就帳目等採取行動等有延遲 (第 4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如覺得在就任何帳目或查訊採取行動方面，或在根據任何判決或命令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中，有不當的延遲，可要求負責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或任何另一方就延遲作出解釋，然後可視乎情況所需，為擱置或加快處理或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而作出命令，並且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

(2) 區域法院可指示任何一方或法定代表律師，接手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和執行由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所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可就法定代表律師的費用的支付，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

8. 在有權利的人全數確定前分發款項 (第 43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凡有權分享一筆款項的人之中有一部分人已被確定，但在確定其他如此有權的人方面已出現或相當可能會出現困難或延遲，則區域法院可命令或容許即時向已確定的人支付他們在該筆款項中所佔的份額，而不在該等份額中預留任何部分來支付日後確定該等其他人的費用。

9. 監護人的帳目 (第 43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任何獲委任為未成年人的產業的監護人的人，其帳目必須以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方式核實和通過。

第 44 號命令

根據判決及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

1. 對命令的適用範圍 (第 4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判決之處包括提述命令。

2. 向並非訴訟一方的人送達判決通知書

(第 4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凡在一宗就——

- (a) 死者遺產的管理；或
- (b) 信託的執行；或
- (c) 任何財產的售賣，

而進行的訴訟中，區域法院作出一項影響並非該宗訴訟一方的人的判決或指示，區域法院可在作出該判決時或在根據該判決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指示須向任何該等人士送達判決通知書，而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均須受該判決約束，猶如他本為該宗訴訟的一方一樣。

(2) 如向按指示須予送達的人送達判決通知書看來並不切實可行，區域法院可免除須作出送達的規定，並可命令該人須受有關判決約束。

(2A) 第 6 號命令第 7(3) 及 (5)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判決通知書，猶如該通知書是令狀而發出該通知書的人是原告人一樣。

(3) 每一份根據本條規則須予送達的判決通知書，均必須註有一項採用附錄 A 表格 52 格式的備忘錄以及附有一份採用附錄 A 表格 15 格式的送達認收書表格，備忘錄及送達認收書表格可作出適當的變通，而須予送達的通知書文本須為經蓋章文本。

(4) 獲送達判決通知書的人，可在該通知書送達他後一個月內，並在作認收送達後，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更改或增補有關判決。

(5) 獲送達判決通知書的人可在對該通知書作認收送達後，出席根據有關判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6) 第 12 號命令第 1、3 及 4 條規則適用於對判決通知書所作的認收送達，猶如有關判決是令狀而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是原告人以及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是被告人一樣。

3. 由區域法院作出的指示 (第 4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判決載有指示，令根據該判決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需要
在內庭進行，區域法院可在作出該判決時或在根據該判決進行法律程序的任何時間，就該等
法律程序的進行作出進一步指示，尤其包括關於以下方面的指示——

- (a) 就任何帳目或查訊採取行動的方式；
- (b) 為支持上述行動而援引的證據；
- (c) 擬備該判決所指示須由區域法院擬定的任何契據或其他文書的文稿，並向受該判決約束
的各方送達該文稿，以及送達任何就該文稿而提出的反對書；
- (d) (在不損害第 15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的原則下) 規定須出席所有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的任
何部分的各方；
- (e) 由相同的律師代表組成某一類別的各方，以及由不同律師代表應該由不同律師代表的各
方；及
- (f) 須進行每項法律程序的時限，
並可就各方的再次出席，編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日期。

(2) 區域法院可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

4. 第 5 至 8 條規則的適用範圍 (第 44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第 5 至 8 條規則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凡在就根據區域法院指示管理死者遺產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關判決指示須製備關於
死者遺產的債項或其他債務的帳目，或須就死者最近親或其他未經確定的申索人進行任何查
訊；及
- (b) 凡在就根據區域法院指示執行信託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關判決指示須進行任何該等
查訊，
而凡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有關判決指示須製備任何關於債項或其他債務的帳目或進行任
何查訊，該等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

5. 給予債權人及其他申索人的公告

(第 4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區域法院在作出判決時或在根據判決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可就發給債權人或其
他申索人的公告而作出指示，並可定出債權人及申索人可作出回應的時限。

6. 申索的審查 (第 44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已指示某一方須作出關於死者遺產的債項或其他債務的帳目，該一方必
須——

- (a) 審查聲稱是該筆遺產的債權人的人所提出的申索；
- (b) 盡其所能決定該筆遺產對哪些該等申索須負有法律責任；及
- (c) 在指定的就申索作出判決的時間之前 7 整天或之前作出誓章，述明其審查結果以及他得
出該等結果的理由，並列出死者仍欠付或可能仍欠付的所有其他債項。

(2) 凡區域法院已指示某一方須就最近親或其他未經確定的申索人進行查訊，該一方必
須——

- (a) 審查有關申索；
- (b) 盡其所能決定該等申索之中的甚麼申索是有效的；及
- (c) 在指定的就申索作出判決的時間之前 7 整天或之前作出誓章，述明其審查結果以及他得
出該等結果的理由。

(3) 如有關的遺產代理人或受託人並非區域法院所指示須審查申索的一方，該遺產代理
人或受託人必須聯同被指示須審查申索的一方作出本條規則所規定作出的誓章。

7. 就申索作出的判定 (第 44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為判定申索的目的，區域法院可——

- (a) 指示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調查任何申索；
- (b) 規定任何申索人須出席並證明其申索，或提供關於其申索的進一步詳情或證據；或
- (c) 在取得關於任何申索的證明後或在沒有證明的情況下准予該申索。

8. 判定通知書 (第 44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區域法院須作出指示，向每名其申索或其任何部分申索已獲准或已遭拒准而在該申索獲處置時並無出席的債權人送達通知書，將該事實通知該人。

9. 債項的利息 (第 44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凡任何判決指示須作出關於死者債項的帳目，則除非死者的遺產屬無力償債，或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以下債項須准予生息——

- (a) 任何帶有利息的債項，利息按其所帶有利息的利率計算；及
- (b) 任何其他債項，利息由該判決的日期起按在該日期須就判定債項而支付利息的利率計算。

(2) 債權人如已在根據有關判決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確立其債項，而其債項是不帶有利息的，則有權按照第 (1)(b) 款，自任何在清償有關訟案或事宜的訟費後，以及清償已確立的債項及該等債項中根據法律帶有利息者的利息後所餘的資產中，獲撥付其債項的利息。

(3) 就本條規則而言，"債項" (debt) 包括殯殮、遺囑管理或遺產管理的開支；而就有關判決作出後所招致的開支而言，第 (1)(b) 款中提述判決的日期之處，須代以該等開支成為須予支付的日期。

10. 遺贈的利息 (第 44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凡任何判決指示須作出關於遺贈的帳目，則除有關遺囑或遺囑修訂附件所載的任何指示以及區域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每一項遺贈均須准予生息，年率 8 釐，由立遺囑人死亡後一年屆滿時開始計算。

11. 聆案官的命令 (第 44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除第 3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一項判決而在聆案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結果，須以命令的形式述明。

(2) 除聆案官根據第 (3) 款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所具有的效力，如同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處置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最終命令所具有者一樣。

(3) 根據本條規則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命令，須載有聆案官認為適合的關於在法庭或內庭進一步考慮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指示。

(4) 每一項根據本條規則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命令，均即時對該宗訟案或事宜的各方具有約束力，而該命令的文本須送達聆案官所指示的各方。

12. 針對聆案官的命令提出的上訴 (第 44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一如其適用於聆案官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

(2) 如有關命令須由司法機構會計師採取行動或該命令是一項通過接管人帳目的命令，上訴通知書不得遲於該命令作出後 2 整天發出；凡該命令是須由司法機構會計師採取行動，則必須於該命令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的複本送達司法機構會計師。

臨時補救

第 44A 號命令

判決之前或之後的禁止令及判決前扣押財產

I. 針對債務人的禁止令

1. 本命令適用於擬進行的訴訟

(第 44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法官在聆訊一名原告人提出的申請時，如認為適合，可命令即使該名原告人尚未展開其訴訟仍可獲得本命令所規定的濟助。

(2) 除非原告人在他要求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的申請進行聆訊時作出以下作為，否則不得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

(a) 在聆訊申請時交出一份令狀文稿；及

(b) 向法官承諾在區域法院的辦事處下一個開放辦公日發出該令狀。

(3) 在第 (1) 款中，"原告人" (plaintiff) 指擬展開訴訟的人，而在本命令的別處，凡法官已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者，則 "原告人" (plaintiff) 包括擬展開訴訟的人，而 "被告人" (defendant) 或 "債務人" (debtor) 包括原告人擬針對其展開訴訟的人。

2. 申請命令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

(第 44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原告人或判定債權人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申請命令，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

3. 禁止令的作出 (第 44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本條例第 52E 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作出命令，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

(2) 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的命令，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6 的格式。

4. 申請解除命令 (第 44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債務人被禁止離開香港，債務人一經向原告人或判定債權人發出為期 2 整天的通知並親自出席法庭，即可申請解除有關命令。

(2) 在受制於付款判決的債務人根據第 (1) 款所提出的申請中，區域法院在評估判定債權人所應得的款額後，如認為適當，須——

(a) 解除有關命令；及

(b) 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猶如判定債務人是根據第 49B 號命令在已被逮捕的情況下出庭接受訊問一樣。

(3) 凡在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中，須付款的債務人 (判定債務人除外)——

(a) 同意針對他本人登錄判決；或

(b) 令法官信納他對原告人的申索有實質的抗辯；或

(c) 同意就原告人的一部分申索針對他本人登錄判決，但就該申索的餘下部分而言，令法官信納他對原告人的申索有實質的抗辯，

區域法院須——

(i) 解除有關命令；及

(ii) 在被告人同意就原告人的申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針對他本人登錄判決的情況下，按照該項同意作出判決，並隨後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猶如被告人是根據第 49B 號命令在已被逮捕的情況下出庭接受訊問一樣。

(4) 凡在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中，債務人 (須付款的債務人或受制於付款判決的債務人除外) 令區域法院信納他對原告人的申索有實質的抗辯，則區域法院須解除有關命令。

(5) 在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中，區域法院為處理該申請或迅速裁定任何有爭議的爭論點，可就申索陳述書、抗辯書及反申索書的送交存檔、誓章的送交存檔、須支付的款額的評估或其他事宜，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指示。

(6) 在區域法院認為適合如此行事的情況下，第 (2)、(3) 及 (4) 款並不阻止區域法院無條件或在施加條件下解除有關命令。

5. 判給補償的權力 (第 44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如覺得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a) 的申請並無充分理由；或

(b) 在不再需要後，原告人或判定債權人並無在合理可能的盡早時間安排令其失效，可應債務人的申請，就債務人因 (a) 或 (b) 段所蒙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判原告人或判定債權人須給予債務人合理補償。

(2) 根據本條規則判給補償，即禁止任何就有關禁止令提出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II. 臨時扣押被告人的財產

7. 在某些案件中申請向被告收取保證或

申請扣押被告人的財產

(第 44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如在任何訴訟中，被告人即將處置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即將將任何該等財產移離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而其意圖是妨礙或阻延可能會在該宗訴訟中針對他作出的任何判決的執行的，則原告人可在該宗訴訟提起之時或在其後直至最終判決作出為止的任何時間，向區域法院申請傳喚被告人提供足夠的保證，以在被要求時，將其財產或其財產的價值或其中足以應付任何可能會在該宗訴訟中針對他作出的判決的部分交出，並交由區域法院處置；如被告人沒有提供該項保證，原告人可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指示，指示扣押任何屬於被告人的財產（不論動產或不動產），直至區域法院作出進一步的命令為止。

(2) 有關申請書須載有關於被要求扣押的財產的說明及其估計價值（即原告人所能合理地確定者）。

(3) 有關申請書須連同一份誓章送交存檔，該份誓章須表明被告人為前述意圖而即將處置或移走其財產或其某部分。

8. 發出手令規定被告人須提供保證或

出庭及提出因由並扣押其財產

(第 44A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如在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查後，認為有頗有可能的因由相信被告人為前述意圖而即將處置或移走其財產或其某部分，可向執達主任發出手令，命令執達主任傳喚被告人，在區域法院將會定出的時限內提供該命令所指明的款項作為保證，以在被要求時，將其財產或其財產的價值或該價值中足以應付任何可能會在有關訴訟中針對他作出的判決的部分交出，並交由區域法院處置，或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席並提出他不應提供該項保證的因由。

(2) 區域法院亦可在有關手令中指示扣押被告人在香港境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直至作出進一步的命令為止。（見附錄 C 表格 1）

(3) 扣押須視乎須予扣押的財產的性質，以就執行付款判決而訂明的扣押財產方式作出。

9. 提出因由及其程序 (第 44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如被告人在區域法院所定出的時限內提出上述因由或提供所規定的保證，而有關申請書所指明的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已被扣押，區域法院須命令撤回該項扣押。

(2) 如被告人在區域法院所定出的時限內，並沒有提出上述因由或提供所規定的保證，區域法院可指示將有關申請書所指明的財產（如仍未被扣押）或其中足以應付任何可能會在有關訴訟中針對他作出的判決的部分予以扣押，直至區域法院作出進一步的命令為止。

(3) 扣押須視乎須予扣押的財產的性質，以就執行付款判決而訂明的扣押財產方式作出。

10. 受制於扣押的其他人的權利的保留

(第 44A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扣押不得影響並非訴訟一方的人的權利，如有任何申索在判決前就被扣押的財產而提出，則須對該申索進行調查，方式須為就調查對被扣押以執行判決的財產所作的申索而訂明者。

(2) 凡有關財產由判定債務人有所有權的動產組成，但受另一人對該動產的留置權或即時管有的權利所規限，則扣押須藉禁止管有人將財產交給判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書面命令而作出。

11. 保證一經提供扣押即告解除

(第 44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在於判決前作出扣押的案件中，一經被告人提供所規定的保證以及扣押所涉訟費的保證，區域法院即須解除扣押。

12. 由於扣押不具充分理由而將補償

判給被告人的權力 (第 44A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如區域法院覺得扣押的申請並無充分理由，或如有關訴訟已被撤銷，或判原告人敗訴的判決是因原告人欠缺行動或其他理由而作出，且如區域法院覺得並無頗有可能的理由提起訴訟，則區域法院可應被告人在判決宣告之前或之時提出的申請，就被告人因扣押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判令原告人須給予被告人區域法院認為合理的補償。

(2) 根據本條規則判給補償，即禁止就有關扣押提出任何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判決及命令的強制執行

第 45 號命令

判決及命令的強制執行：一般規定

1. 支付款項的判決等的強制執行

(第 4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除本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支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如並非向法院繳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可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法強制執行，即——

- (a)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 (b) 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
- (c) 押記令；
- (d) 委任接管人；
- (e) (如屬第 5 條規則適用的案件) 交付羈押令；
- (f) (在上述案件中) 暫時扣押令狀；
- (g) 根據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監禁令。

(2) 除本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向法院繳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可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法強制執行，即——

- (a) 委任接管人；
- (b) (如屬第 5 條規則適用的案件) 交付羈押令；
- (c) (在上述案件中) 暫時扣押令狀。

(3) 第 (1) 及 (2) 款不損害任何其他可用於強制執行該兩款所述判決或命令的補救。

(4)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任何令狀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任何為協助首述令狀而發出的進一步令狀。

3. 管有土地的判決的強制執行

(第 4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本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給予土地的管有的判決或命令可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法強制執行，即——

- (a) 管有令狀；
- (b) (如屬第 5 條規則適用的案件) 交付羈押令；
- (c) (在上述案件中) 暫時扣押令狀。

(2) 強制執行一項給予任何土地的管有的判決或命令的管有令狀，除非是在第 88 號命令適用的按揭訴訟中作出，否則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不得發出。

(3) 除非有證明顯示，實際管有該土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每一人，均已接獲關於有關法律程序的通知，而該通知是區域法院覺得足以使他們向區域法院申請他們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濟助的，否則不得批予上述許可。

(4) 強制執行一項判決或命令的管有令狀，可包括用以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所判決或命令須作出的任何付款的規定。

4. 交付貨物的判決的強制執行 (第 4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除本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交付任何貨物的判決或命令，如並不給予該判決或命令所針對的人有支付該等貨物的經評估價值的選擇，可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法強制執行，即——

- (a) 追討該等貨物且不准以追討其經評估價值為代替的交付令狀 (在本條規則中稱為 "強制交付令狀")；
- (b) (如屬第 5 條規則適用的案件) 交付羈押令；
- (c) (在上述案件中) 暫時扣押令狀。

(2) 除本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交付貨物或支付該等貨物的經評估價值的判決或命令，可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法強制執行，即——

- (a) 追討該等貨物或其經評估價值的交付令狀；
- (b) 按區域法院命令而發出的強制交付令狀；
- (c) (如屬第 5 條規則適用的案件) 暫時扣押令狀。

要求根據 (b) 段作出命令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而儘管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已有規定，該傳票仍必須送達所尋求予以強制執行的判決或命令所針對的被告人。

(3) 強制執行一項判決或命令的強制交付令狀，以及追討任何貨物或該等貨物的經評估價值的交付令狀，可包括用以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所判決或命令須作出的任何付款的規定。

(4) 判令支付任何貨物的經評估價值的判決或命令，可用強制執行任何其他付款的判決或命令的同一方法強制執行。

5.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判決的強制執行 (第 4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

(a) 有判決或命令規定某人須在該判決或命令所指明的時限內作出某項作為，而該人在該段時限內或在根據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予以延展或縮短的該段時限內 (視屬何情況而定)，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作為；或

(b) 任何人不服從一項規定他不作出某項作為的判決或命令，

則除本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該判決或命令可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法強制執行，即——

(i) 在區域法院許可下，針對該人的財產的暫時扣押令狀；

(ii) 凡該人為法人團體，則為在區域法院許可下，針對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或其

他高級人員的財產的暫時扣押令狀；

(iii) 針對該人的交付羈押令，或凡該人為法人團體，則為針對任何該等高級人員的交付羈押令。

(2) 凡有判決或命令規定某人須在該判決或命令所指明的時限內作出某項作為，而後來有命令根據第 6 條規則作出，規定該項作為須於另一段時限內作出，則本條規則第 (1) 款提述判決或命令之處，須解釋為提述根據第 6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

(3) 凡規定須交付任何貨物的判決或命令可針對某人而予以執行，而該人根據該判決或命令，可選擇支付該等貨物的經評估價值，則該判決或命令不得藉著根據第(1)款作出的交付羈押令而予以強制執行，但區域法院可應有權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首述的人須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限內，向申請人交付該等貨物，而該命令即可如此強制執行。

6. 規定須作出作為的判決等：定出作出作為的時限的命令 (第 4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即使規定某人須作出某項作為的判決或命令有指明須作出該項作為的時限，區域法院在不損害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的原則下，仍具有權力作出命令，規定該項作為須在另一段在該命令送達之後的時限內作出，或在該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時限內作出。

(2) 儘管第 42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已有規定，凡一項規定某人須作出某項作為的判決或命令並沒有指明須作出該項作為的時限，或該判決或命令因第 42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而沒有指明該段時限，則區域法院仍具有權力在後來作出命令，規定該項作為須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某段在該命令送達後的時限內或在該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時限內作出。

(3)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而儘管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已有規定，該傳票仍必須送達被規定須作出有關作為的人。

7. 判決等文本的送達，根據第 5 條規則作出強制執行的先決條件 (第 4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在本條規則中，凡提述命令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判決。

(2) 除第 24 號命令第 16(3) 條規則、第 26 號命令第 6(3) 條規則及本條規則第 (6) 及 (7) 款另有規定外，不得根據第 5 條規則強制執行一項命令，但屬以下情況者不在此限——
(a) 該命令的文本已面交送達被規定須作出或不作出有關作為的人；並且
(b) 如命令是規定某人須作出某項作為者，則該命令的文本已在該人被規定須作出該項作為的時限屆滿前如此送達。

(3) 除如上文所述另有規定外，一項規定某法人團體須作出或不作出某項作為的命令，不得採用第 5(1)(ii) 或 (iii) 條規則所述的方法強制執行，但屬以下情況者不在此限——
(a) 該命令的文本亦已面交送達有關高級人員 (其財產是被人尋求許可發出暫時扣押令狀所針對的，或該高級人員是被人尋求作出交付羈押令所針對的)；並且
(b) 如命令是規定該法人團體作出某項作為者，則該命令的文本已在該法人團體被規定須作出該項作為的時限屆滿前如此送達。

(4) 根據本條規則送達的命令文本必須註有一項通知，通知獲送達該文本的人——

(a) (如屬根據第 (2) 款作出的送達) 如他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忽略服從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是規定不作出某項作為) 如他不服從該命令，則可針對他進行執行的法律程序，以強迫他服從該命令；及
(b) (如屬根據第 (3) 款作出的送達) 如有關法人團體在如此指明的時限內忽略服從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是規定不作出某項作為) 如有關法人團體不服從該命令，則可針對他進行

法律程序，以強迫他服從該命令。

執行的法律程序，以強迫該法人團體服從該命令。

(5) 根據本條規則須予送達的命令，如屬規定某人須作出某項作為的命令，則在送達其文本時，亦須送達根據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作出的延展或縮短作出該項作為的時限的命令的文本；而凡首述命令是根據本命令第 5(3) 或 6 條規則作出的，則亦須送達規定須作出該項作為的先前命令的文本。

(6) 一項規定某人不作出某項作為的命令，即使其文本的送達尚未按照本條規則完成，如區域法院信納被人尋求針對其本人或其財產強制執行該命令的人，在等待該項送達期間已藉下列方法獲得關於該命令的通知，則仍可根據第 5 條規則強制執行——

(a) 在該命令作出時在場；或

(b) 獲通知該命令的條款，不論是藉電話、電報或其他方法獲得通知。

(7) 區域法院在不損害其根據第 6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具有的權力的原則下，如認為如此行事屬於公正，可免除根據本條規則就某項命令的文本作送達。

8. 區域法院可命令作出作為的開支由不服從

命令的一方支付 (第 45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如一項強制性命令、強制令或判令強制履行一項合約的判決或命令未獲遵從，則區域法院在不損害其以藐視罪處罰不服從的一方的權力的原則下，可指示規定須作出的作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可由取得該項命令或判決的一方或區域法院所委任的另一人作出，費用由不服從的一方支付，而該項作為一經作出，所招致的開支可按區域法院指示的方式予以確定，並可就經如此確定的款項以及就訟費而針對不服從的一方發出執程序文件。

9. 由或針對並非一方的人作出的執行

(第 4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任何並非訟案或事宜的一方的人，如取得任何命令或有任何判他勝訴的命令作出，即猶如他是一方一樣而有權藉相同的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對該命令的服從。

(2) 任何並非訟案或事宜的一方的人，如可被人針對他強制執行對任何判決或命令的服從，即猶如他是一方一樣而可被人針對他進行相同的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對該判決或命令的服從。

10. 有條件的判決：放棄

(第 4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根據任何判決或命令在履行任何條件後即有權獲得任何濟助的一方，如沒有履行該條件，則須當作已放棄該判決或命令的利益，而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均可進行按該判決或命令有理由進行的法律程序，或假若該判決或命令不曾作出本可進行的法律程序。

11. 判決後發生的事宜：擱置執行等

(第 4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在不損害第 4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的原則下，凡有任何判決或命令針對任何一方作出，該一方可以該判決或命令的日期後所發生的任何事宜為理由，向區域法院申請擱置執行該判決或命令或申請其他濟助，而區域法院可藉命令批予該濟助，並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

12. 令狀的格式 (第 4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必須視乎個別情況而採用附錄 A 表格 53 至 63 中適用的格式。

(2) 交付令狀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64 或 65 的格式，以適用者為準。

(3) 管有令狀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66 或 66A 的格式。

(4) 暫時扣押令狀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67 的格式。

13. 追討款項等的判決及命令的強制執行 (第 45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本命令第 1(1) 條規則 (略去 (e) 及 (f) 段) 及第 46 至 51 號命令，適用於追討款項的判決或命令，一如其適用於支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

(2) 本命令第 3 條規則 (略去第 (1)(b) 及 (c) 款) 及第 47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適用於追討土地的管有的判決或命令，一如其適用於給予或交付土地的管有的判決或命令。

(3) 本命令第 4 條規則 (略去第 (1)(b) 及 (c) 及 (2)(c) 款) 及第 47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適用於判令某人可獲交還任何貨物的判決或命令，以及判令某人可獲交還任何貨物或討回該等貨物的經評估價值的判決或命令，一如其分別適用於交付任何貨物的判決或命令以及交付任何貨物或支付其經評估的價值的判決或命令。

14. 區域法院命令即時作執行的權力 (第 45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在作出判決時，可應獲判勝訴的一方的口頭申請，命令無須發出執行令狀而即時執行該判決 (關於訟費的部分除外)，並可命令該判決中關於訟費的部分須在訟費的款額藉訟費評定予以確定後立即執行。

(2) 即時執行的命令須以書面作出，並且是執達主任即時着手針對被判敗訴的一方的財產執行有關判決的足夠權力憑證：

但取得該命令的一方隨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第 46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的規定：

又但如該命令所針對的一方使區域法院信納他有足夠經濟能力並擬遵行該判決，區域法院可撤銷即時執行的命令。

15. 針對死者的代表的付款判決 (第 45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如有關判決是針對作為死者的代表的一方作出，並判款項須由死者的財產撥付，該判決可藉扣押和出售任何該等財產而執行；如未能尋獲該等財產，而被告人亦未能使區域法院信納他已將證明已歸他管有的死者的財產妥為運用，則該判決可針對被告人執行 (以被告人尚未妥為運用的財產為限)，方式猶如該判決是針對他本人作出的一樣。

16. 交相付款判決的執行 (第 45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如在相同的各方之間有交相付款判決作出，則執行只能由取得較大款額判決的一方作出，並只能就扣除較小款額後的餘款作出；對較小款額的清償，除須在較小款額的判決登錄外，亦須在較大款額的判決登錄，如兩筆款額相同，則須在兩者的判決登錄清償。

17. 由具有權利的多人中的一人申請許可發出 執行程序文件 (第 45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1) 如判決是判多於一人共同勝訴，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或該一人或多人的代表，可為使全部人得益，如他們當中有任何人已去世，則可為使尚存者以及代表死者權益的代表得益，向區域法院申請許可發出執行程序文件以執行整項判決。

(2) 區域法院如批予上述許可，須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以保障並無加入有關申請的人的權益。

第 46 號命令

執行令狀：一般規定

1. 定義 (第 4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執行令狀" (writ of execution) 包括扣押債務人財

產令狀、管有令狀、交付令狀、暫時扣押令狀以及任何為協助任何前述令狀的進一步令狀。
(見附錄 A 表格 68、69)

2. 發出任何執行令狀須取得許可的情況

(第 46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執行令狀以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即——

- (a) 自該判決或命令的日期起已滿 6 年；
- (b) 根據該判決或命令有權作出執行或可被人針對其作出執行的各方，不論是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已發生任何變化；
- (c) 該判決或命令所針對的是在該判決或命令的日期後落入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手中的死者資產，而有人尋求針對該等資產發出執程序文件；
- (d) 根據該判決或命令，任何人如履行某些條件即有權獲得濟助，而有人聲稱該等條件已獲履行；
- (e) 有人根據執行令狀尋求檢取的貨物，現正在區域法院所委任的接管人或在暫時扣押人的手中。

(2) 第 (1) 款不損害下述的成文法或規則，即憑藉有關成文法或規則某人須向區域法院取得許可，以發出執行令狀或着手執行或強制執行一項判決或命令。

(3) 凡區域法院批予許可（不論是根據本條規則或其他依據）發出執行令狀，而該令狀在批予該項許可的命令的日期後一年內仍未發出，則該命令不再具有效力，但此事不損害新命令的作出。

3. 發出協助其他令狀的令狀須取得許可

(第 46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不得發出協助任何其他執行令狀的執行令狀。

4. 申請許可發出令狀（第 46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除非區域法院指示，要求批予許可發出執行令狀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否則該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2) 上述申請必須由誓章支持，該誓章須——

- (a) 識別申請所關乎的判決或命令，如該判決或命令是判令付款者，則述明根據該判決或命令原本到期須付的款額以及在該申請的日期根據該判決或命令到期須付的款額；
- (b) (凡屬第 2(1)(a) 條規則的情況) 述明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有所延遲的原因；
- (c) (凡屬第 2(1)(b) 條規則的情況) 述明自該判決或命令的日期以來有權作出執行或可被人針對其作出執行的各方所發生的變化；
- (d) (凡屬第 2(1)(c) 或 (d) 條規則的情況) 述明曾要求有法律責任履行該判決或命令的人履行該判決或命令，而該人已拒絕或沒有如此行事；
- (e) 提供其他所需資料，令區域法院信納申請人有權着手執行有關判決或命令，並信納尋求發出的執程序文件所針對的人，是可被人針對他而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

(3) 聆訊上述申請的區域法院，可按照該申請而批予許可，亦可命令任何有必要作出決定以裁定各方權利的爭論點或問題，須以在一宗訴訟中出現的任何事實或法律問題的審訊方式審訊；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中，區域法院均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

5. 申請許可發出暫時扣押令狀

(第 46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儘管第 2 及 4 條規則已有規定，要求批予許可發出暫時扣押令狀的申請，仍必須藉傳票向法官提出。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述明申請理由並附同支持該申請的誓章文本的傳票，必須

面交送達被人尋求針對其財產發出暫時扣押令狀的人。

(3) 在不損害區域法院根據第 6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具有的權力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如認為如此行事屬於公正，可免除根據本條規則須作出送達的規定。

(4) 要求批予許可發出暫時扣押令狀的申請，如屬假若該申請是就交付羈押令作出法官本有權憑藉第 5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的情況，則聆訊該申請的法官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但除屬此情況外，該申請須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6. 執行令狀的發出 (第 46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執行令狀一經司法常務官蓋章，即屬發出。

(2) 在令狀發出前，必須將關於發出該令狀的便箋送交存檔。

(3) 有關便箋必須由有權作出執行的人的律師或該律師的代表簽署，如該人是親自行事，則必須由該人簽署。

(4) 上述令狀除非在提交蓋章時屬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予以蓋章——

(a) 提交人交出——

(i) 該令狀是就之而發出的判決或命令或其正式文本；

(ii) (凡該令狀是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不得發出者) 批予許可發出該令狀的命令或批予該項許可的證據；及

(b) 司法常務官信納有關判決或命令所指明的根據該判決或命令須作出任何付款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的時限 (如有的話) 已經屆滿。

(5) 每一份執行令狀均須載有其發出之日的日期。

8. 執行令狀的期限及續期

(第 4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就執行而言，執行令狀初步有效 12 個月，由其發出的日期起計。

(2) 凡任何令狀並沒有完全執行，如有延期申請在該令狀的有效期限本會屆滿的日期之前或區域法院所容許的更後日期 (如有的話) 向區域法院提出，則區域法院可不時藉命令延展該令狀的有效期限，每次為期 12 個月，由作出該命令的日期起計。

(3) 已根據第 (2) 款獲延展有效期限的令狀，在執行前必須加蓋區域法院的印章，示明作出延展其有效期限的命令的日期，或該命令的申請人必須向該令狀所給予的執達主任送達一份已如上述般蓋章的通知書 (採用附錄 A 表格 71 的格式)，通知執達主任該命令已作出以及該命令的作出日期。

(4) 已根據本條規則獲延展有效期限的令狀，其優先次序須參照該令狀原先交付執達主任的日期而決定。

(5) 凡交出執行令狀或第 (3) 款所述的通知書，而兩者均看來是已如該款所述般蓋章，即為該令狀或該通知書所提述的令狀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有效期限已根據第 (2) 款獲延展的證據。

(6) 如在執行令狀的有效期限內，有互爭權利訴訟的傳票就根據該令狀作出的執行而發出，則該令狀的有效期限須予延展，直至自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完結起計 12 個月屆滿之時為止。

9. 執行令狀的回報 (第 46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凡執行令狀是應某一方所請或是針對某一方而發出，該一方可向該令狀所給予的執達主任送達通知書，要求執達主任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時限內，在該令狀上註明一項關於他執行該令狀的方式的陳述，並將該項陳述的文本一份送交該一方。

(2) 如獲送達上述通知書的執達主任並沒有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則送達該通知書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命令，指示執達主任須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

第 47 號命令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1. 藉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而擱置執行的權力

(第 4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有判令某人須支付一筆款項的判決或命令作出，而在判定債務人或另一方（執行可針對該另一方作出的）於該判決或命令作出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提出申請後，區域法院信納——

(a) 有特殊情況不宜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或

(b) 申請人由於任何因由不能支付該筆款項，

則儘管第 3 條規則已有規定，區域法院仍可藉命令以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的方式而無條件擱置執行該判決或命令，亦可命令該判決或命令的執行須在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期間，按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條件予以擱置。

(2) 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如非在有關判決或命令作出時提出，則必須藉傳票提出，即使執行可針對其作出的一方並沒有對在有關訴訟中發出的令狀或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或並沒有在其送達認收書內述明他擬依據第 13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而根據本條規則申請擱置，申請仍可如此提出。

(3) 藉傳票提出的申請必須由申請人作出的誓章或為申請人作出的誓章支持，該誓章須述明申請的理由以及證實該等理由所需的證據，凡申請是以申請人無能力付款為理由而作出，則須特別披露申請人的收入、申請人的任何財產的性質和價值以及申請人的任何其他債務的款額。

(4) 有關傳票和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一份，必須在回報日前 4 整天或之前送達有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命令的一方。

(5)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擱置執行的命令，可由後來的命令更改或撤銷。

3. 以不同的令狀強制執行訟費等

(第 4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只判決或命令須支付一筆款項以及須予評定的訟費，而當該筆款項根據該判決或命令到期須予支付時訟費仍未評定，則有權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一方，可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強制執行該筆經判決或命令的款項（訟費除外）的支付，並可在已發出該令狀 8 天或之後，發出第二份令狀以強制執行經評定的訟費的支付。

(2) 有權強制執行一項交付任何財產（金錢除外）的管有的判決或命令的一方，如作此選擇，可發出另一份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所判給他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訟費。

6. 命令出售以執行判決（第 47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為執行判決而作出的每項出售，須根據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作出，並須按照區域法院應下述的人的申請作出的命令（如有的話）而進行：即執行令狀是應其所請而發出的人，而該宗出售是會根據該令狀作出的，或發出的該令狀所針對的人，或獲發給該令狀的執達主任。如並無任何該等申請提出，則該宗出售須藉公開拍賣作出。

(2) 上述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而該傳票則必須載有一項關於申請理由的簡短陳述。

(3) 凡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人並非執達主任，則執達主任在申請人提出要求時，必須向申請人送交一份載有屬下述情況的每一个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的名單：即針對判定債務人的貨物作出的任何其他執行令狀是應其所請而發出並交付執達主任的每一个人（在本條規則中，該名單稱為“執達主任名單”）；又凡執達主任為申請人，則執達主任必須擬備該名單。

(4) 申請人必須在回報日前 4 整天或之前，向本有可能提出申請的其他每一人以及執達主任名單上指名的每一人送達有關傳票。

(5) 凡債務人的任何貨物在執行時被扣押，而執達主任已知悉有另一宗執行或其他執行，則區域法院不得考慮藉拍賣以外方式進行的出售申請，直至有關傳票已向執達主任名單上的人完成送達為止。

(6) 在聆訊有關申請時，申請人必須向區域法院交出執達主任名單。

(7) 獲送達有關傳票的每一人，均可出席有關申請的聆訊，並可獲得聆聽。

7. 關於出售不動產的特別規則

(第 47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由出售任何不動產以執行判決的日期起計 10 天內，可在任何時間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以該項出售在進行上出現任何具關鍵性的不符合規定情況為理由而要求將該項出售作廢；但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令區域法院信納他已因該不符合規定情況而蒙受實質損害，否則區域法院不得以該不符合規定情況為理由而將該項出售作廢。

(2) (a) 如無上述申請提出，有關出售須當作絕對。

(b) 如有上述申請提出而反對又不獲批准，區域法院須作出命令確認有關出售。

(c) 如有上述申請提出而反對又獲批准，區域法院須作出命令，以有不符合規定情況出現為理由而將有關出售作廢。

(3) 每當不動產的出售因出現不符合規定情況而作廢時，購買人有權連同利息或不連同利息收回他因該項出售而交存或支付的任何款項，該筆款項須由區域法院認為恰當的各方按區域法院認為恰當的方式支付。

(4) (a) 在不動產的出售按前述方式成為絕對後，區域法院須發給在該項出售中被宣布為購買人的人一份證明書，表明該人已購入判定債務人在已出售的物業中所擁有的權利、業權及權益。

(b) 上述證明書須可被徵收與同一物業的轉讓契相同的印花稅，且在如前述般妥為加蓋印花後，須視為並當作為上述權利、業權及權益的有效轉讓，並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5) (a) 凡已出售的物業是由下述的人所佔用的不動產組成：即判定債務人，或代表判定債務人的某人，或在判定債務人在該物業被扣押後設定的業權之下作申索的某人，區域法院即須在購買人提出申請時，命令作出該物業的交付，方式是將該物業交由物業所售予的一方或該一方指定代其接收交付的任何人管有，並在有必要時將拒絕搬離該物業的任何人移走。

(b) 凡已出售的物業是由不動產組成，而該不動產被任何其他有權佔用的人所佔用，則區域法院須在購買人提出申請時，命令將該物業交付，方式是在該物業或法院大樓的顯眼地方張貼一份出售證明書。

(6) (a) 如儘管區域法院已作出命令，任何已在執行判決時出售的不動產的購買人在取得該不動產的管有時仍受到反抗或妨礙，則本命令關於就不動產執行判決受到反抗或妨礙的條文，在有該反抗或妨礙發生時須得適用。

(b) 如就交付管有而發生的反抗或妨礙看來是由判定債務人以外的人作出，而該人聲稱以所有人、承按人或承租的身分或根據任何其他業權對已出售的物業有管有的權利，或如在將管有交付購買人時，任何該等作前述聲稱的人被剝奪對該物業的管有，則在購買人或該作前述聲稱的人提出申訴時，如該申訴是在該反抗或妨礙或該剝奪管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提出的，區域法院須就申訴事宜進行查訊，並作出就有關案件情況而言屬於恰當的命令。

(c) 任何上述命令所針對的人，在該命令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可在任何時間提出訴訟以確立其權利。

8. 關於出售動產的特別規則

(第 47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a) 凡已出售的財產是由動產組成，而判定債務人正管有或有權即時管有該財產，且該財產又已被實際檢取，則該財產須交付購買人。

(b) 凡已出售的財產由判定債務人擁有所有權的動產組成，但受任何人對該財產的留置權或即時管有的權利所規限，則向購買人作出的交付，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其方式須為由執達主任向管有的人發出通知，禁止該人將財產的管有交付購買人以外的任何人。

(2) 凡已出售的財產由債項（但非可流轉票據）或任何公眾公司或法團的股份組成，區域法院須應購買人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禁止判定債務人收取該等債項，並禁止判定債務人的債務人就該等債項向購買人以外的任何人作出付款，或禁止該等股份是以其名義持有的人將該等該股份轉讓給購買人以外的任何人或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派息，亦禁止該公司或法團的經理、秘書或其他恰當的高級人員批准向購買人以外的任何人作出任何該等轉讓或作出任何該等付款。

(3) 凡已出售的財產由可流轉票據組成，而該票據已被實際檢取，則該票據須交付購買人。

(4) (a) 如為使執行一項判決所作出的任何出售有效，在法律上有需要由某公眾公司或法團的任何股份是以其名義持有的人簽立一份轉讓書，或需要由任何人將任何可流轉票據背書，或需要由任何人簽立任何關於不動產或其任何權益的契據或其他文書，則司法常務官在區域法院許可下，

可——

- (i) 簽立該轉讓書；或
- (ii) 背書該可流轉票據；或
- (iii) 簽立該契據或其他文書。

(b) 司法常務官簽立上述轉讓書、背書上述可流轉票據和簽立上述契據或其他文書，所具效力與需要作出前述簽立或背書的人作出的簽立及背書所具者相同。

(c) 在上述轉讓書簽立或上述可流轉票據背書前，區域法院可藉命令委任某人收取就任何上述股份或可流轉票據到期應付的任何派息或利息。

第 48 號命令

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等

1. 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的命令

(第 4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某人已取得判令另一人（下稱 "判定債務人"）支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區域法院可應有權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人單方面提出的申請，命令判定債務人，或如判定債務人為法人團體，則命令該法人團體的一名高級人員，到聆案官席前，就以下問題接受口頭訊問——

(a) 是否有欠判定債務人任何債項，如有的話，則債項為何；及

(b) 判定債務人是否有任何其他財產或經濟能力履行該判決或命令，如有的話，則該等財產或經濟能力為何，

區域法院並可命令判定債務人或該高級人員，在指定的訊問時間及地點，交出判定債務人所管有的任何與前述問題有關的簿冊或文件。

(2)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必須面交送達判定債務人以及任何被命令出席以接受訊問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

(3) 根據本條規則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訊問的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難題，可轉交法官處理，而法官則可裁定該難題或就裁定該難題作出他認為適合的指示。

2. 對有法律責任履行其他判決的一方進行訊問

(第 4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凡在強制執行任何判決或命令（第 1 條規則所述的判決或命令除外）時出現任何難題，或有任何與此有關的難題出現，區域法院可根據第 1 條規則作出命令，命令有法律責任履行

該判決或命令的一方出席訊問，並就該命令指明的問題接受訊問，而該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適用。

3. 訊問員須將債務人所作陳述予以記錄

(第 4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進行訊問的聆案官，須將判定債務人或其他人在訊問時所作陳述，予以或安排予以書面記錄，並向該人宣讀以及請他簽署；如該人拒絕簽署，則聆案官須在陳述書上簽署。

第 49 號命令

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

1. 就欠判定債務人的債項作扣押

(第 4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某人 (在本命令中稱為 "判定債權人") 已取得一項判令另一人 (在本命令中稱為 "判定債務人") 須支付一筆價值最少 \$1,000 的款項的判決或命令 (並非判令將款項繳存區域法院的判決或命令)，而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有任何其他人 (在本命令中稱為 "第三債務人") 欠判定債務人債項，則除本命令及任何成文法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可命令第三債務人將他所欠或累算欠判定債務人的任何債項款額付給判定債權人，或支付該債項中足以履行該判決或命令以及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款額。(見附錄 A 表格 72-74)

(2)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初步須為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指明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的時間及地點，並同時就第 (1) 款所述的債項或該命令所指明的部分作扣押，以應付該款所述的判決或命令以及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款額。

2. 申請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要求根據第 1 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單方面提出，並由誓章支持，該誓章須——

(a) 述明判定債務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b) 識別須強制執行的判決或命令，並述明在申請提出時根據該判決或命令尚未支付的款項；

(c) 述明就宣誓人所得資料或所信，第三債務人 (述明姓名或名稱) 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和欠判定債務人債項，並述明宣誓人的資料來源或所信之事的理由；及

(d) (如第三債務人是一間擁有多於一處營業地點的銀行) 述明相信有判定債務人戶口開立的分行的名稱及地址，如宣誓人對此項資料並不知情，亦須述明。

3. 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的送達及效力

(第 4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 1 條規則作出的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必須——

(a) 在該命令指定的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的日期前 15 天或之前面交送達第三債務人；及

(b) 在該命令已送達第三債務人後 7 天或之後，並在指定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的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送達判定債務人。

(2) 自上述命令送達第三債務人之時起，該命令即對第三債務人手中為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債項或該債項中為該命令所指明的部分，具有約束力。

4. 第三債務人沒有出庭或對法律責任無爭議

(第 4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在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時，第三債務人沒有出庭或對他欠或被指稱欠判定債務人的債項無爭議，則區域法院可根據第 1 條規則，針對第三債務人作出絕對命令。

(2) 根據第 1 條規則針對第三債務人作出的絕對命令，可以與強制執行任何其他須支付款項的命令相同的方式予以強制執行。

5. 第三債務人對法律責任有爭議

(第 4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凡在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時，第三債務人對償付他欠或被指稱欠判定債務人的債項的法律責任有爭議，則區域法院可循簡易程序就有爭論的問題作裁定，亦可命令就第三債務人的法律責任作裁定所需考慮的任何問題，須以審訊訴訟中的任何問題或爭論點的方式審訊，而如區域法院命令審訊須在聆案官席前進行，則可無須各方同意而作出該命令。

6. 第三者的申索 (第 49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如在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中，區域法院獲悉另一名並非判定債務人的人，對被尋求予以扣押的債項擁有權利或聲稱擁有權利，或在該債項上擁有或聲稱擁有一項押記或留置權，則區域法院可命令該人須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席並述明其申索的性質及詳情。

(2) 區域法院在聆聽遵從在第 (1) 款下作出的命令而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席的人後，可循簡易程序就申索人之間所爭論的問題作裁定，或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包括規定裁定第 (1) 款所述的並非判定債務人的人的申索是否有效所需考慮的任何問題或爭論點，須以第 5 條規則所述方式審訊的命令。

8. 解除第三債務人的法律責任

(第 49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第三債務人為遵從根據本命令作出的絕對命令所作出的任何付款和依據該命令針對第三債務人所實施的任何執行，即為第三債務人對判定債務人的法律責任的有效解除，範圍以已付或已予以實施執行的款項為限，而即使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後來作廢，或引致該等法律程序的判決或命令被推翻，情況亦如此。

9. 存於法院的款項 (第 49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凡存於法院的款項是存於判定債務人的貸方，則判定債權人無權就該筆款項進行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但可藉傳票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命令該筆款項或其中足以履行所尋求強制執行的有關判決或命令以及該申請的訟費的部分，須予付給判定債權人。

(2) 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款項，在該申請未有裁定前不得自法院支出。

(3)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有關傳票必須在其所列明的聆訊日期前 7 天或之前送達判定債務人。

(4) 聆訊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的區域法院，可就存於法院的款項，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

10. 訟費 (第 49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要求根據第 1 或 9 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的訟費以及該申請所引致或附帶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訟費，須由判定債權人在其根據該命令討回的款項中優先於判定債項而扣起。

第 49B 號命令

以監禁方式執行及強制執行付款判決

1. 確保出席訊問 (第 49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判令須繳付一筆指明款額的款項的判決全部或部分未有履行，區域法院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單方面申請，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 1A 條規則接受訊問，並為確保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 1A 條規則進行的訊問時出席，須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命令——

(a) 藉一項須面交送達判定債務人的命令，命令判定債務人須在區域法院指定的時間，攜同區域法院指明的文件或紀錄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庭；或

(b) 凡區域法院覺得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判定債務人的行為操守在內，有合理理由相

信根據 (a) 段作出的命令，對於確保判定債務人出席訊問可能會無效，則須命令將判定債務人逮捕，並在逮捕之日翌日屆滿前將其帶到區域法院席前。

(2) 區域法院可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

(3) 凡判定債務人沒有按在第 (1)(a) 款下作出的命令出庭，區域法院可命令將判定債務人逮捕，並在逮捕之日翌日屆滿前將其帶到區域法院席前。

(4)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 條不適用於本條規則。

(5) 根據第 (3) 款作出的逮捕命令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2 的格式。

1A. 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 (第 49B 號命令第 1A 條規則)

(1) 判定債務人在出庭接受訊問時須提供證據，並可在宣誓後由判定債權人及區域法院進行訊問，而區域法院則可收取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證據。

(2) 在接受訊問時，判定債務人須將其所有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和對任何資產或收入所作出的處置全面披露，並除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外，須回答所有向其提出的問題。

(3) 凡訊問被押後，區域法院須命令判定債務人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

(a) 並可命令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或

(b) 凡覺得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其所聆聽的任何證據以及判定債務人的行為操守在內，有合理理由相信判定債務人可能不會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則亦可命令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直至訊問恢復進行為止。

(4) 根據第 (3)(b) 款作出的監禁命令，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3 的格式。

1B. 區域法院在訊問後所具有的權力

(第 49B 號命令第 1B 條規則)

(1) 凡在根據第 1A 條規則或根據第 48 號命令進行的訊問後，區域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

(a) 能夠全部或部分履行有關判決；或

(b) 已對資產作出處置，目的在於逃避全部或部分履行有關判決，或逃避全部或部分履行屬於有關判決標的之法律責任；或

(c) 故意不作出第 1A(2) 條規則規定須作出的全面披露，或在根據第 48 號命令進行的訊問中故意不作出全面披露，或故意不回答該條規則或該命令規定須回答的任何問題，可按其酌情決定權命令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為期不超逾 3 個月。

(2) (a) 凡在根據第 1A 條規則進行的訊問或根據第 48 號命令進行的訊問後，區域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能夠或將能夠以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履行有關判決，則區域法院可命令判定債務人以區域法院認為適合的方式履行該判決。

(b) 區域法院可應申請，無條件或在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撤銷、更改或暫停執行根據 (a) 段作出的命令。

(3) (a) 凡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判定債權人可在給予判定債務人為期不少於 2 整天的通知後，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的命令，而除非判定債務人提出好的反對因由，否則區域法院可命令將判定債務人禁監，為期不超逾 3 個月。

(b) 儘管第 7 條規則已有規定，區域法院仍可在判定債務人每次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時，命令將其監禁，或在判定債務人持續沒有遵從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時，命令將其監禁多於一次。

(4)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監禁命令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4 的格式。

(5) 根據第 (3)(a) 款提出的申請，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5 的格式。

(6) 除非區域法院有此指示，否則根據第 (1)、(2) 或 (3) 款作出的命令不阻止以其他方式執行有關判決。

(7) 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的命令，須在公開法庭上作出。

1C. 監禁並非清償債項 (第 49B 號命令第 1C 條規則)

根據本命令作出的監禁命令，並不清償或終絕任何判定債項。

2. 為錢債案囚犯提供生活給養津貼

(第 49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當判定債務人因執行有關判決而被交付監獄，區域法院須定出其認為足以維持判定債務人的生活及給養的每月津貼；該津貼每天不得超逾\$660，須由該判決是應其所請而執行的人，以按月預支的方式付給懲教署署長，而第二次及其後的付款，則須在對上一次付款用罄前 7 天或之前作出。

3. 錢債案囚犯如患重病須移送醫院

(第 49B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任何在執行判決中被監禁的人如患上重病，區域法院可在接獲囚禁該人的監獄的公職醫生或衛生署署長證明書後，作出將該判定債務人移送醫院並在羈押的情況下接受治療的命令，直至作出進一步的命令為止。

(2) 在上述情況下，判定債務人在醫院留醫的期間，須當作其監禁期的一部分計算，而其生活給養費用仍須予以支付，猶如沒有作出上述命令一樣。

4. 釋放錢債案囚犯 (第 49B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在執行判決中被逮捕或監禁的每一人，均須於該判決已獲全部履行或於申請執行該判決的人的請求下，或於申請執行該判決的人不支付該人的生活給養費用時，獲得釋放。

5. 生活給養費用的追討 (第 49B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原告人就在執行判決中被監禁的人的生活給養所支付的所有款項，須加在該判決的訟費內，並可藉扣押和出售判定債務人的財產而予以追討；但不得因任何如此支付的款項而將判定債務人羈押或逮捕。

6. 執行的訟費的追討 (第 49B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取得和執行逮捕或監禁的命令或手令的訟費，須加在有關判決的訟費內，並可據此而予以追討。

7. 釋放錢債案囚犯的後果 (第 49B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除第 1B(3)(b)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執行判決中被監禁的人一旦獲得釋放，即不得因同一判決而再將他監禁，但其財產仍可根據一般規則繼續予以扣押和出售，直至該判決已獲全部履行為止。

8. "判定債權人" 的涵義 (第 49B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 包括任何有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的人。

第 50 號命令

押記令、停止令等

1. 對實益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 判定債權人要求就判定債務人的實益權益作出押記令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而應該申請作出的任何命令，初步須為採用附錄 A 表格 75 格式作出的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指明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的時間及地點，並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施加有關押記，直至該指明的時間為止。

(3) 上述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該誓章須一一

(a) 識別須予強制執行的判決或命令，並述明在該申請日期仍未支付的款項；

- (b) 述明判定債務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申請人所能識別的判定債務人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提供擬施加押記的標的物之全部詳情，如屬存於法院的保證物以外的保證物，則包括該等保證物的全稱、其數額以及存於何人名下，如屬存於法院的儲存金，則包括有關帳戶的號碼；及
- (d) 核實將會被施加押記的權益是由判定債務人實益擁有。

(4)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為施行本條規則而作出的誓章，可載有關於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以及資料或所信之事的來源和理由。

(5) 可就多於一項判有關判定債務人敗訴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單一項押記令的申請。

2. 送達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的通知書

(第 5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在有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作出時，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命令的通知書須以下列方式送達——

- (a) 該命令的文本連同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送達判定債務人；
- (b) 凡該命令是關於存於法院的保證物以外的保證物，該命令的文本亦須送達以下的人——
 - (iii) (如屬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人團體的股額) 送達該團體；
 - (iv) (如屬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人團體的股額，而該股額在一份備存於香港的登記冊上已作登記) 送達備存該登記冊的人；
 - (v) (如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而一份關於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已備存於香港) 送達備存該登記冊的人；
- (c) 凡該命令是關於存於法院的儲存金，該命令的文本須在登記處送達司法常務官；及
- (d) 凡該命令是關於信託下的權益，該命令的文本須送達區域法院所指示的各受託人。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條文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在作出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時，可指示將該命令的文本以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送達判定債務人的任何其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視乎在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者而定。

(3) 根據本條規則須予送達的文件，必須在經指明的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的時間前 7 天或之前送達。

3. 在進一步考慮時作出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在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時，區域法院須使有關命令成為絕對命令（作出或不作出變通），或將該命令撤銷。

(2) 凡有關命令已成為絕對命令，則該命令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76 的格式；而凡該命令被撤銷，則第 7 條規則關於送達經撤銷的命令的文本的條文即適用。

4. 對受託人所持有的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除本條規則另有規定外，第 1 至 3 條規則的條文適用於施加押記於受託人所持有的權益的命令，一如其適用於施加押記於判定債務人的實益權益的命令。

(2) 第 1(3) 條規則規定提交的誓章，須述明提出申請所據理由，並須核實具關鍵性的事實，而非核實判定債務人對將被施加押記的權益所具有的實益擁有權。

(3) 區域法院在作出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時，須指示該命令的文本以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送達適當的受託人及受益人（如有的話）。

(4) 第 5 至 7 條規則適用於施加押記於受託人所持有的權益的命令，一如其適用於施加押記於判定債務人的實益權益的命令，但如該命令是根據本條例第 52AA(1)(b)(ii) 或 (iii) 條

作出的，則在該等規則中，凡提述 "判定債務人" 之處即為提述受託人。

(5) 附錄 A 表格 75 及 76 須予以變通，以表明將會被施加押記的權益，是由判定債務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或由某受託人（須在有關命令中述明姓名或名稱）以信託形式代判定債務人實益持有（視屬何情況而定）。

5. 關於不在法院的保證物的命令的效力

(第 5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在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該命令作出後，只要該命令仍屬有效，判定債務人就其在該命令所關乎的保證物中的權益作出的任何處置，對判定債權人而言均屬無效。

(2) 在上述命令被撤銷或成為絕對命令前，按照第 2(1)(b) 條規則獲送達該命令的文本的人或團體，除非經區域法院批准，否則不得准許將該命令指明的任何一種保證物轉讓，或支付與該保證物有關的任何派息、利息或贖金；而如該人或該團體如此行事，則有法律責任向判定債權人支付已被轉讓的保證物的價值或已作出的付款的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該價值或款項足以履行與該命令有關的判決或命令有餘，則為支付其中足以履行該判決或命令的部分。

(3) 如區域法院使有關命令成為絕對命令，則該命令的文本，包括附錄 A 表格 76 所規定的停止通知書，須送達第 2(1)(b) 條規則所指明的適當的人或團體（視何者適當而定），且除第 7(5)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第 11 至 14 條規則適用於該通知書，一如其適用於根據第 11 條規則發出並送達的停止通知書。

(4)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關於存於法院的保證物的命令。

6. 關於存於法院的儲存金的命令的效力

(第 5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凡已有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就存於法院的儲存金（包括存於法院的保證物）作出，而該命令的文本亦已依據第 2 條規則送達司法常務官，則判定債務人在該命令作出後，就該命令所關乎的任何權益作出的任何處置，只要該命令仍屬有效，對判定債權人而言均屬無效。

(2) 如區域法院使有關命令成為絕對命令，該命令的文本須在登記處送達司法常務官。

7. 押記令的撤銷等（第 5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區域法院可應判定債務人的申請或應在被施加押記的標的物中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的申請，在任何時間，不論是有關命令成為絕對命令之前或之後，將該命令撤銷或更改，並施加其認為公正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如有的話）。

(2) 凡有申請提出，以判定債項已獲清償為理由而要求撤銷就判定債務人的土地作出的押記令，申請人須在其申請書中，述明該土地的地段號碼以及任何就該土地而註冊的有關押記的註冊摘要號碼，而區域法院則須在其命令中指明該等號碼。

(3) 撤銷或更改押記令的申請通知書，須送達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

(4) 凡有撤銷或更改就存於法院的儲存金作出的押記令的命令作出，該命令的文本須在登記處送達司法常務官。

(5) 凡有撤銷或更改就並非存於法院的保證物作出的押記令的命令作出，該命令的文本須送達第 2(1)(b) 條規則所指明的人或團體（視何者適當而定）；而該命令的文本一經送達，即撤銷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依據原來命令屬有效的、關於該等保證物的停止通知書。

9. 聆案官授予強制令的司法管轄權

(第 50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如某強制令是根據第 1、3 或 4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所附帶或連帶授予的，則聆案官具有權

力授予以該範圍為限的強制令；而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強制令申請，可與根據第 1、3 或 4 條規則提出的與其有關的命令的申請一併提出。

9A. 藉出售而強制執行押記令

(第 50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

(1) 藉出售被施加押記的財產而強制執行押記令的法律程序，必須藉原訴傳票開展。

(2) 第 88 號命令的條文適用於所有上述法律程序。

10. 存於法院的儲存金：停止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可應以下的人的申請——

(a) 在任何人對存於法院的儲存金的權益上有按揭或押記的人；或

(b) 已獲轉讓該權益的人；或

(c) 有權享有該權益的人的判定債權人，

作出命令，禁止未經通知申請人而轉讓、出售、交付、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儲存金或其任何部分或其所產生的入息。（見附錄 A 表格 79）

(2)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藉在關於存於法院的儲存金的訟案或事宜中發出的傳票提出，如並無該宗訟案或事宜，則必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3) 有關傳票必須送達其權益可能會受所申請的命令影響的每一人，但除此以外不得送達任何其他人。

(4) 在不損害區域法院關於訟費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命令申請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人，支付關於儲存金的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訟費，或支付任何在該等儲存金中有權益的人因該申請而招致的訟費。

11. 並非存於法院的保證物：停止通知書

(第 50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任何聲稱實益有權享有任何屬本條例第 52AA(2)(b) 條所列種類的保證物（並非存於法院的保證物）的權益的人，如希望就任何擬作出的關於該等保證物的轉讓或繳存而獲得通知，可引用本條規則的條文。

(2) 聲稱如此有權的人必須向登記處送交下列文件存檔——

(a) 一份識別有關保證物並描述該人在有關保證物中的權益的誓章，而識別及描述是藉提述產生該權益的文件而作出的；及

(b) 一份採用附錄 A 表格 80 格式的通知書（停止通知書），該通知書須由該誓章的宣誓人簽署，並附錄於該誓章內而致予有關團體或單位信託，

並必須將該誓章的正式文本以及已加蓋區域法院印章的通知書文本，送達第 2(1)(b) 條規則所指明的人或團體。

(3) 根據本條規則送交存檔的誓章，必須註有一項註明，述明第 12 條規則提述的通知書須予送交的地址，而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為該條規則的施行，該地址須為有關誓章是為其送交存檔的人的送達地址。

(4) 根據本條規則送交存檔的誓章是為其送交存檔的人，為第 12 條規則的施行，可更改其送達地址，方式是向有關的人或團體送達具此意思的通知書；而由該通知書送達的日期起，為該條規則的施行，該通知書所述明的地址須為該人的送達地址。

12. 停止通知書的效力（第 5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凡已有一份停止通知書按照第 11 條規則送達，則只要該份停止通知書仍屬有效，獲送達該份停止通知書的人或團體，不得將有關保證物的轉讓登記或採取該份停止通知書所禁制的任何其他步驟，直至在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方式，向該份停止通知書是為其送交存檔的人

送交關於將上述轉讓登記或採取上述步驟的通知書後 14 天為止；但該人或該團體不得僅以該份中止通知書為理由而在該段期限屆滿後，拒絕將轉讓登記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

13. 對停止通知書的修訂 (第 50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凡已送交存檔的停止通知書對任何保證物的描述不正確，而該通知書的經蓋章文本已按照第 11 條規則送達，則一份經修訂的停止通知書，可按照同一程序送交存檔和送達，並須在該經修訂的停止通知書的經蓋章文本送達之日，作為一份停止通知書而生效。

14. 停止通知書的撤回等 (第 50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停止通知書是為其送交存檔的人，可撤回停止通知書，方式是向獲送達該停止通知書的人或團體，送達關於撤回該停止通知書的請求書。

(2) 上述請求書必須由停止通知書是為其送交存檔的人簽署，而該人的簽署必須由一名執業律師見證。

(3) 區域法院可應任何聲稱實益有權享有根據第 11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保證物的權益的人的申請，藉命令撤銷停止通知書。

(4) 要求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藉原訴傳票提出，而該傳票則必須送達停止通知書是為其送交存檔的人。

該傳票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15. 禁止保證物的轉讓等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可應任何聲稱實益有權享有任何屬本條例第 52AA(2)(b) 條所列種類的保證物的權益的人的申請，藉命令禁止有關的人或團體，將保證物的任何轉讓登記或採取本條例第 72C(4) 條適用的任何其他步驟。

該命令須指明與該項禁止有關的保證物、該等保證物是存於何人名下以及所不得採取的步驟，並須述明該項禁止只適用於保證物抑或亦適用於派息或利息。

(2)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藉原訴傳票提出，而該傳票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3) 區域法院可應任何聲稱有權享有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任何保證物的實益權益的人的申請，更改或撤銷該命令，並可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 (如有的話)。

16. 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權益

(第 50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本命令並不影響第 81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的條文。

第 51 號命令

接管人：衡平法執行

1. 由於衡平法執行而委任接管人 (第 5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凡有申請提出，要求由於衡平法執行而委任接管人，區域法院在決定作出委任是否公正或適宜時，須顧及判定債權人所申索的款額、接管人相當可能得到的款額以及委任接管人頗有可能涉及的費用，並可指示在作出委任前就任何該等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進行查訊。(見附錄 A 表格 84)

2. 聆案官可委任接管人等 (第 5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聆案官具有權力作出由於衡平法執行而委任接管人的命令，亦具有權力發出強制令，但強制令須屬該命令所附帶或連帶的，並以該範圍為限。

3. 規則對委任接管人等的適用範圍

(第 51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要求由於衡平法執行而委任接管人的申請，可按照第 3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提出，而該命令第 2 至 6 條規則適用於由於衡平法執行而委任的接管人，一如其適用於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委任的接管人。（見附錄 A 表格 82、83）

第 52 號命令

交付羈押

1. 因犯藐視法庭罪而被交付羈押（第 5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區域法院懲罰犯藐視法庭罪者的權力，可由一名法官藉作出交付羈押令而行使。（見附錄 A 表格 85、85A）

2. 批予許可可以提出交付羈押的申請 （第 5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非已按照本條規則批予許可，准許提出要求針對任何人作出交付羈押令的申請，否則不得提出此項申請。

(2) 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必須單方面向一名法官提出，並必須由一份陳述書支持，列出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描述、被人尋求將其交付羈押的人的姓名、描述與地址以及尋求將其交付羈押的理由；該申請亦必須由一份誓章支持，該份誓章須在該申請提出前送交存檔，以核實該申請所倚據的事實。

(3)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的前一天或之前向司法常務官發出申請許可通知書，並必須同時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有關陳述書及誓章的文本。

(4) 除非申請通知書有請求進行聆訊，否則法官可在不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就申請許可作裁定，並且無須在公開法庭上進行聆訊，但在任何情況下，司法常務官均須將法官的命令的文本送達申請人。

(5) 凡申請許可遭一名法官拒准或在有條款施加的情況下獲批予，申請人可在該名法官作出命令後 10 天內，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6) 在不損害第 2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所賦予的權力的原則下，聆訊申請許可的法官，可容許申請人的陳述書按法官認為適合的條款（如有的話）作出修訂。

(7) 法官如批予許可，可施加他認為適合的關於訟費及提供保證的條款。

3. 在獲批予申請許可後申請作出命令 （第 5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已獲批予許可可以提出交付羈押令的申請，該申請須藉原訴傳票向一名法官提出，而除非批予許可的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在送達該原訴傳票與該原訴傳票所指明的聆訊日期之間必須相隔最少 8 整天。

(2) 除非原訴傳票是在獲得批予許可後 14 天內登錄以待聆訊，否則有關許可即告失效。

(3) 原訴傳票連同支持根據第 2 條規則提出的許可申請的陳述書及誓章的文本，以及關於聆訊該原訴傳票的通知書，必須面交送達被人尋求將其交付羈押的人。

(4) 在不損害區域法院根據第 6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具有的權力的原則下，法官如認為如此行事屬公正，可免除根據本條規則須作出送達的規定。

5. 關於在無交付羈押申請提出時作出交付羈押的權力的 保留條文（第 5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本命令的前述條文，不得視為影響區域法院主動針對犯藐視法庭罪的人作出交付羈押令的權力。

6. 關於聆訊的條文（第 5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聆訊交付羈押申請的法官可在下列情況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 (a) 凡申請是由關於幼年人的領養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或是由純粹或主要關於幼年人的監護、管養、贍養或教養或探視幼年人的權利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
- (b) 申請是由關於患有或看來是患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
- (c) 申請是由對秘密工序、發現或發明有爭論的法律程序所引致的；
- (d) 凡法官覺得為秉行公正起見或基於影響香港安定的理由，申請應以非公開形式聆訊，但除如前所述的情況外，該申請須在公開法庭上聆訊。

(2) 憑藉第 (1) 款以非公開形式聆訊申請的法官，如決定針對被人尋求將其交付羈押的人作出交付羈押令，則須在公開法庭上——

- (a) 述明該人的姓名；
- (b) 概括述明現正作出的交付羈押令所涉的藐視法庭罪的性質；及
- (c) 述明該人被交付羈押的期限。

(3) 除非聆訊交付羈押令的申請的法官批予許可，否則在聆訊時，除第 2 條規則所指的陳述書中列出的理由之外，不得倚據其他理由。

前述條文不損害區域法院根據第 2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具有的權力。

(4) 在聆訊有關申請時，被人尋求將其交付羈押的人如表示希望為其本人提供口頭證據，即有權如此行事。

7. 暫停執行交付羈押令的權力 (第 5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作出交付羈押令的法官，可藉命令指示交付羈押令須按其所指明的期間或條款或條件暫停執行。

(2) 凡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將交付羈押令暫停執行，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交付羈押令的申請人必須向交付羈押令所針對的人送達通知書，通知他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及其條款。

8. 釋放被交付羈押的人 (第 5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法官可應因犯藐視法庭罪而被交付監獄的人所提出的申請，將該人釋放。

(2) 凡某人因沒有遵從規定他須將任何物件交付另一人或將任何物件存放在法院或別處的判決或命令而被交付羈押，而暫時扣押令狀亦已發出以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則如該物件是由已被交付羈押的人保管或控制，暫時扣押令狀所委任的暫時扣押人可接管該物件，猶如該物件是該已被交付羈押的人的財產一樣；並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官可釋放已被交付羈押的人，並可就暫時扣押人所取得物件的處理，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指示。

9. 關於其他權力的保留條文 (第 5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本命令的前述條文，不得視為影響區域法院作出下述命令的權力，即規定犯藐視法庭罪的人或因任何成文法可猶如是犯藐視原訟法庭罪般同樣受罰的人，須繳付罰款或就其良好行為提供保證；該等條文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並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命令的申請，一如其適用於交付羈押令的申請。

第 58 號命令

上訴

1. 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的來自聆案官的上訴

(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除第 2 條規則及第 32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來自聆案官的任何判決、命令或裁定的上訴，須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

(2) 上訴提出的方式，是向作出有關判決、命令或裁定的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送達通知書，通知其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或按指示的其他日期在法官席前出席。

(3)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有關通知書必須在遭上訴的判決、命令或裁定作出後 14 天內發出，並必須在發出後 5 天內送達；本條規則適用的上訴，不得於該項送達後少於 2 整天的時間內進行聆訊。

2.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本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來自法官的任何判決、命令或裁定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2) 除本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來自聆案官在聆訊或裁定任何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6(2) 條規則、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49B 號命令或第 84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在其席前審訊或評估的任何訟案、事宜、問題或爭論點所作出判決、命令或裁定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3) 除本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上訴，必須獲得區域法院或上訴法庭的許可。

(4) 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必須在下述期限屆滿前向法官或 (如屬根據第 (2) 款提出的上訴) 向聆案官提出——

(a) (如屬根據第 (2) 款提出的來自聆案官的任何判決、命令或裁定的上訴)

由緊接區域法院的有關判決或命令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14 天；

(b) (如屬來自任何非正審命令的上訴，或來自法官根據第 14 號命令或第 86 號命令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的上訴) 由緊接區域法院的有關判決或命令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14 天；

(c) (如屬其他情況) 由緊接區域法院的有關判決或命令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28 天，

如上訴許可遭拒絕，則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必須在該項拒絕的日期起計的另一段 14 天的期限內向上訴法庭提出。

(5) 凡尋求提出的上訴是針對某名法官或聆案官所作出的判決、命令或裁定，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必須向該法官或聆案官提出。

(6) 在上訴法庭所容許的個案中，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可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7) 在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中，區域法院或上訴法庭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按其認為適合的關於訟費、繳存法院的款項、為繼續進行上訴須提供的保證或其他方面的條款而酌情批予上訴許可。

(8) 凡有上訴許可根據第 (4) 款批予，上訴通知書必須在批予許可的日期後 7 天內，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59 號命令第 3(5) 條規則送達。

(9) 如屬來自本條例第 63(3) 條指明的命令的上訴，上訴通知書必須在區域法院的有關命令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59 號命令第 3(5) 條規則送達。

(10) 區域法院或上訴法庭可於任何時間將提出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時限延展，即使提出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時限已屆滿亦然。

3. 上訴不具有擱置法律程序的作用

(第 5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除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根據本命令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有擱置該法律程序的作用。

第 62 號命令

訟費

導言

1. 釋義 (第 6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非爭議事務" (non-contentious business) 指由律師以律師身分辦理的任何非屬爭議事務的事務；

"爭議事務" (contentious business) 指不論以律師或出庭代訟人身分辦理的事務，而該事務是在區域法院席前開展的法律程序中辦理者，或是為該等法律程序辦理者；

"區域法院" (the Court) 指區域法院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區域法院法官，不論其是在法庭或內庭進行聆訊，並指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

"訟費" (costs) 包括費用、收費、代墊付費用、開支及酬金；

"訟費評定官" (taxing master) 指作為訟費評定官的司法常務官；

"經評定的訟費" (taxed costs) 指按照本命令評定的訟費；

"精神紊亂的人" (mentally disordered person) 指以下的人，即由於其精神失能的嚴重程度，或由於其因心智發展停止或不完全而致的精神上有病或弱智狀況，為其本身或公眾利益，將其置於和保持在控制情況之下是有需要或合宜的；

"證明書" (certificate) 包括訟費評定證明書。

(2)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某基金或款項，而訟費是從該基金或款項中撥付，或該基金或款項是由某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持有，即包括提述為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遺產或財產，不論其為動產或不動產；又凡提述由某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持有的基金或款項，即包括提述該人以該身分（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持有的基金或款項，不論該基金或款項當其時是否由他管有。

2. 適用範圍 (第 6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本命令適用於所有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4) 區域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53 條（該條規定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費用須由區域法院酌情決定，以及區域法院有全權決定該等訟費須由何人支付及須支付至何程度）以及根據關乎本命令所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成文法則而具有的權力和酌情決定權，須在本命令的規限下按照本命令而行使。

獲付訟費的權利

3. 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除非根據區域法院的命令，否則無權向任何另一方追討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訟費或附帶費用。

(2) 區域法院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如認為適合就任何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附帶費用作出任何命令，則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區域法院須命令該等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但如區域法院覺得就有關案件的情況而言，應就該等訟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另作命令，則屬例外。

(3)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未經區域法院許可而對有關傳訊令狀或任何狀書作出的任何修訂的訟費及其所引起的訟費，須由作出該項修訂的一方承擔。

(4)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任何申請延展本規則所定出或根據本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所定出的將任何文件送達或送交存檔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的時限的訟費，以及其所引起的訟費（包括任何就申請作出的命令的訟費），須由提出該申請的一方承擔。

(5) 任何一方，如獲送達一份根據第 2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送達的要求承認事實通知書，而拒絕或忽略在該通知書送達他後 7 天內或區域法院所容許的較長時限內承認該等事實，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證明該等事實的訟費須由他支付。

(6) 如——

(a) 已獲按照第 2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送達一份文件清單的一方；或

(b) 已獲按照第 27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送達一份要求承認文件通知書的一方，

按照第 27 號命令第 4(2) 或 5(2) 條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不承認該等文件中的任何一份的通知書，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證明該份文件的訟費須由他支付。

(7) 凡任何被告人未經許可而藉書面通知中止其針對任何一方的反申索，或撤回他在該反申索中針對任何一方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一方有權獲付截至接獲中止或撤回通知之時，他所招致的關於該反申索的訟費或因該被撤回的申索而引起的訟費（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凡任何原告人接受由任何針對他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繳存法院的款項，則如該被告人發出的繳存款項通知書述明他已計算並了結他提出的反申索所關乎的該項訴訟因由或所有該等訴訟因由（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被告人有權獲付截至收到原告人接納該筆繳存法院的款項的通知書之時他所招致的關於該反申索的訟費。

(9) 凡任何聲稱是債權人的人，尋求按照第 44 號命令確立他根據任何判決或命令而對一筆債項的申索，而如該人的申索成功，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人有權獲付他因確立其申索而招致的訟費，又如該人的申索或其任何部分失敗，則該人可被命令支付任何人因反對該申索或該部分的申索而招致的訟費。

(10) 凡任何申索人根據第 (9) 款有權獲付訟費，則除非區域法院認為適合而指示進行訟費評定，否則該筆訟費的款額須由區域法院釐定，而經釐定或准予的款額須加在該申索人的債項上。

(11) 凡任何申索人（聲稱是債權人的人除外），在按照第 44 號命令確立他根據一項判決或命令有權提出的申索後，已獲依據該命令第 2 條規則送達關於該項判決或命令的通知書，如該申索人對該通知書作認收送達，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申索人有權獲付因確立其申索而招致的訟費，以作為其訴訟訟費的一部分（如准予的話）；而凡該申索人未能確立其申索或其任何部分，該申索人可被命令支付任何人因反對該申索或該部分的申索而招致的訟費。

(12) 凡有申請按照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或第 29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提出，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47A、47B 或 47D 條作出命令，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有權獲付他的關於該申請的訟費及附帶費用，並有權獲付他因遵從任何應該申請作出的命令的訟費，而該人可在給予申請人為期 7 天的關於他擬如此行事的通知後，進行該等訟費評定，如在訟費評定後 4 天內該等訟費仍未繳付，該人可簽署關於該等訟費的判決。

4. 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階段

(第 6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或在有關法律程序完結後處理訟費；如區域法院認為適合以及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並非受助人，則即使該等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着令繳付訟費的區域法院命令亦可規定有關訟費須立即支付。

5. 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予考慮的特別事宜

(第 6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區域法院就訟費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在情況恰當的範圍（如有的話）內，考慮——

(a) 第 16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述及的任何分擔提議，而該提議是依據一項保留使區域法院知悉此事的權利而使區域法院知悉者；

(b) 任何繳存法院的款項及其款額；

- (c) 任何根據第 33 號命令第 4A(2) 條規則提出的書面提議；及
- (d) 任何根據第 2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提出的書面提議；但假若在提出該提議時，提出該提議的一方本可藉根據第 22 號命令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而在訟費方面得到保障，則區域法院不得考慮該提議。

6. 對命令支付訟費的酌情決定權的限制

(第 6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2) 凡任何人以受託人、遺產代理人或承按人的身分作為或曾作為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該人有權從該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或款項或有關的按揭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取回該等法律程序的訟費，但僅以其未能從任何其他討回者或未由任何其他支付者為限；區域法院只能以該受託人、遺產代理人或承按人曾不合理地行事為理由而另作命令，如該人是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區域法院只能以該人實質上曾為其本人的利益而非為該基金或款項的利益行事為理由而另作命令。

7. 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凡在任何訟案或事宜中，某一方已或有人已代任何一方不當地或不必要地作出任何事情或造成任何遺漏，區域法院可指示不准予該一方關於該事情或遺漏的訟費，並指示任何由該事情或遺漏引致的其他各方的訟費，須由該一方付給其他各方。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區域法院為施行該款須特別顧及以下事宜，即——

- (a) 所遺漏作出的事情，而作出該事情旨在節省訟費；
- (b) 所作出的任何旨在引致不必要的訟費的事情，或旨在引致不必要的訟費而以某種方式或在某個時間作出的任何事情；
- (c) 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不必要延遲。

(3) 區域法院可指示訟費評定官進行查訊，以代替根據第 (1) 款就該事情或遺漏作出指示，並在他覺得本應有前述指示就該事情或遺漏作出時，按猶如已有上述的適當指示般行事。

(4) 訟費評定官就任何在訟費評定過程中所作出的事情或造成的遺漏，以及就任何沒有促致訟費評定的情況，具有的不准予或判給訟費的權力，與區域法院根據第 (1) 款具有的關於指示訟費不准予任何一方或訟費須由任何一方支付的權力相同。

(5) 凡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沒有促致或沒有進行訟費評定，訟費評定官為避免任何其他各方因此而受到損害，可准予如此有權的一方一筆象徵式的款項或其他款項作為訟費，亦可核證沒有促致或沒有進行訟費評定一事以及其他各方的訟費。

8. 律師就訟費而須負的個人法律責任

(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除本條規則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訟費不當地或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招致，或因不當延遲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而浪費掉，則區域法院可針對任何其認為須個人負責或因為一名僱用人或代理人而須負責的律師，作出命令——

- (a) 不准予該律師與其當事人之間的訟費；並
- (b) 指示該律師須向其當事人償還其當事人被命令付給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的訟費；或
- (c) 指示該律師須個人就該等其他各方所須支付的訟費向有關各方作出彌償。

(2) 除非已給予某律師合理機會讓其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庭，並提出不應根據本條規則作出任何命令的因由，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規則針對該律師作出該命令，但如基於下列原因而令任何在法庭或內庭的法律程序不能順利進行，以及進行不果或在沒有取得有用進展的情況下押後，則屬例外——

- (a) 由於該律師沒有親自出庭，亦沒有恰當的代表代他出庭；或
- (b) 由於該律師沒有交付任何原應交付供區域法院使用的文件，或並無備有任何恰當的證據或帳目，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沒有進行該法律程序。

(3) 區域法院如認為適合，可在根據本條規則作出任何命令前，將有關事宜轉交某訟費評定官作查訊及報告，並指示有關律師須首先在該訟費評定官席前提出反對的因由（但如有關事宜為命令或判決的延遲擬就，或任何根據命令或判決進行的法律程序有不當延遲，並已由司法常務官報告區域法院，則屬例外）。

(4) 區域法院如認為適合，可指示或授權法定代表律師出席和參與任何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法律程序或查訊，並可就法定代表律師訟費的支付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

(5) 區域法院可指示根據本條規則針對某律師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作出的任何命令的通知書，須以該指示所指明的方式發給該律師的當事人。

(6) 在訟費評定官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凡代表任何一方的律師有疏忽或延遲之咎，或令任何另一方須就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不必要的開支，則訟費評定官可指示該律師須個人向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支付訟費；如任何律師沒有在本命令或根據本命令所定的時限內，將其訟費單連同本命令所規定的文件留交作訟費評定之用，或以其他方式延遲或妨礙訟費評定，則除非訟費評定官另有指示，否則不得准予該律師收取他本有權因草擬其訟費單和出席訟費評定程序而收取的費用。

(7) 凡任何訟費須從非屬由立法會依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27 條提供的款項的任何款項撥付，而在進行訟費評定時，某律師的訟費單上的款額有六分之一或多於六分之一經評定而被減去，則不得准予該律師收取他本有權因草擬該訟費單和出席訟費評定程序而收取的費用。

(8)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如須支付由任何關於法院費用的成文法則訂明的費用的一方是由某律師代表，則如根據該成文法則須予支付的費用或其任何部分沒有按該成文法則所訂明的方式支付，區域法院可應法定代表律師藉傳票提出的申請，命令該名律師個人按如此訂明的方式支付該筆款項，並支付法定代表律師提出該申請的訟費。

9. 以零碎款項或整筆款項代替經評定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凡藉本規則或區域法院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或根據本規則或區域法院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訟費須付給某人，該人即有權獲付其經評定的訟費。

(2) 第 (1) 款不適用於藉區域法院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或根據區域法院的任何命令或指示須作以下處理的訟費——

(a) 須就任何由區域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52B 條委任的接管人的酬金、代墊付費用或開支而付給該接管人的訟費；或

(b) 須由訟費評定官評估或算定的訟費，

但第 28、28A、31 及 32 條規則適用於由訟費評定官對須如前述般予以評估或算定的訟費所作的評估或算定，一如其適用於由訟費評定官所作的訟費評定。

(3) 凡在任何訴訟中，一份令狀已按照第 6 號命令第 2(b) 條規則予以註明，而判決亦已在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欠缺抗辯書的情況下就所申索的關於訟費的款項（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的申索款項）登錄，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等訟費，但如前述的就訟費而申索的款項已按照該註明支付（或已被原告人猶如其是如此支付般接受），則被告人仍有權要求評定該等訟費。

9A. 訟費的中期付款 (第 62 號命令第 9A 條規則)

(1) 如某一方在區域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提出或對抗某項申請，區域

法院如在就該項申請命令該一方須支付訟費時——

(a) 認為該項申請或對抗（視屬何情況而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或
(b) 基於其他理由，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作出下述命令是公正的，
則可命令該一方立即向該項申請的其他任何一方支付一筆款項，其款額為區域法院認為是與在評定訟費時判給的訟費相近者。

(2) 在評定訟費時——

(a) 如有關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相等於已依據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則訟費評定官須指示無須就該經評定的訟費再支付任何款項；

(b) 如有關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超逾已依據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則訟費評定官可——

(i) 指示該命令所針對的一方支付不足之數；或

(ii) 將該筆不足之數與該一方有權獲付的其他訟費互相抵銷，並指示任何餘款的支付；

(c) 如已依據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超逾就有關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則訟費評定官可——

(i) 指示該命令所惠及的一方支付差額；或

(ii) 將該筆差額與該一方有權獲付的其他訟費互相抵銷，並指示任何餘款的支付。

10. 一方可無須命令而簽署關於訟費的判決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凡任何原告人未經許可而藉書面通知全部中止他針對任何被告人的訴訟，或撤回他在該訴訟中針對任何被告人提出的任何特定申索或問題，則該被告人可評定他在該訴訟的訟費或他的因該已撤回的事宜而引起的訟費（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如經評定的訟費在評定後 4 天內仍未支付，被告人可簽署關於該等訟費的判決。（見附錄 A 表格 50）

(2) 凡任何原告人按照第 22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藉書面通知接受繳存法院的款項，以了結他提出的申索所關乎的訴訟因由或所有訴訟因由，或接受為了結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的訴訟因由而繳存的款項，並發出通知書表示他放棄其餘的訴訟因由，則該原告人有權獲付截至發出接受該筆款項的通知書之時他因該訴訟而招致的訟費。

(3) 凡在就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而針對多名被共同起訴的被告人提出的訴訟中，任何原告人接受由其中一名被告人繳存法院的款項，則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該原告人可按照第 (2) 款評定其訟費，並簽署判該被告人敗訴的關於該等訟費的判決。（見附錄 A 表格 51）

(4) 凡在訴訟中繳存法院的款項，是在審訊或聆訊已開展後始被原告人接受，原告人無權根據第 (2) 或 (3) 款評定其訟費。

(5) 在本條規則述及的每一種情況中，就訟費而作出的命令，須當作具有每一種情況所各自描述的效用；而為施行本條例第 50 條，該命令須當作在引致有權獲付訟費的事件發生的日期登錄。

11. 不需作訟費評定命令的情況

(第 6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凡任何訴訟或傳票被撤銷兼須付訟費，或有區域法院命令就任何訟費的支付作出指示，或任何一方根據第 10 條規則有關評定其訟費，則無需作出指示評定該等訟費的命令。

(2) 凡取得傳票，要求以不符合規定為理由將任何法律程序作廢並兼得訟費，而該傳票被撤銷，但並無就訟費作出任何指示，該傳票即須視為已被撤銷兼須付訟費。

訟費評定人員的權力

12. 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訟費評定官有權力評定——

- (a) 在區域法院的任何訟案或事宜的訟費或該訟案或事宜所引致的訟費；及
- (c) 任何其他區域法院的命令所指示須作訟費評定的訟費。

13. 總司法書記評定訟費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總司法書記具有權力處理根據本命令第 21(4) 條規則可由司法常務官處理的事務，行使根據該款可由司法常務官行使的權力，以及就任何經其評定的訟費發出證明書。

(2) 第 (1) 款不得視為賦權任何總司法書記評定已有編定預約日期進行評定的訟費。

(3) 總司法書記在行使本命令賦予他的權力時，須遵從訟費評定官向他發出的任何指示。

14. 訟費評定官的附加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訟費評定官就訟費的評定履行其職能時——

- (a) 如區域法院有此指示，可就任何與評定中的訟費的支付相關的金錢往來製備帳目；
- (b) 可規定在他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有共同律師代表的各方須各自有律師代表；
- (c) 可訊問該等法律程序中的任何證人；
- (d) 可指示交出任何可能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的有關文件；
- (e) 更正在任何證明書或命令中的任何文書錯誤，或由於任何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在該證明書或命令中出現的任何錯誤。

15. 由某訟費評定官代另一訟費評定官處置事務

(第 62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1) 如某訟費評定官除根據本款之外，尚具有權力評定任何已分派給另一訟費評定官評定的訟費，則他可評定該等訟費，又如除根據本款之外，他尚具有權力就經評定的訟費發出證明書，則他須就經評定的訟費發出證明書。

(2) 如任何訟費的評定已分派給某訟費評定官，任何其他訟費評定官均可協助該訟費評定官評定該等訟費。

(3) 在任何訟案或事宜的一方就此提出申請時，某訟費評定官可 (如情況有需要則須) 代替原應聆訊任何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提出的申請的訟費評定官，聆訊並處置該申請。

16. 時限的延展等 (第 62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1) 訟費評定官可——

- (a) 延展由本命令或根據本命令規定的一方須開展訟費評定程序的期限，或該一方須在該訟費評定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事情或作出任何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連的事情的期限；
- (b) 藉將訟費評定官的證明書作廢而將第 33(2) 條規則所訂定的期限，延展至簽署該訟費評定人員的證明書之後；
- (c) 就在該等法律程序中須作出的任何事情或須作出的任何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連的事情，指明作出該事情的期限 (如該期限並無由本命令或根據本命令或由區域法院指明)。

(2) 凡有區域法院命令指明須由一名訟費評定官作出或須在一名訟費評定官席前作出的任何事情，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訟費評定官可不時將該如此指明的期限延展，並施加他認為公正的條款 (如有的話)。

(3) 即使要求將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提述的期限延展的申請是在該期限屆滿後始提出，訟費評定官仍可延展該期限。

17. 中期證明書 (第 62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訟費評定官在評定任何訟費的過程中，可不時就訟費中已作評定的任何部分發出中期證明書。

18. 訟費評定官在一方既可獲付訟費亦有法律責任支付訟費時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凡有權獲付訟費的一方亦有法律責任支付訟費，訟費評定官可——

- (a) 評定該一方有法律責任支付的訟費，並將准予的款項與該一方有權獲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並指示須支付任何餘款；或
- (b) 延遲發出該一方有權獲付的訟費的證明書，直至該一方已支付或提供該一方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款項為止。

19. 對包含在帳目中的訟費單作訟費評定 (第 62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1) 凡區域法院指示須製備一份帳目，而該份帳目的一部分是由一份訟費單組成，區域法院可指示某訟費評定官評定該等訟費；該訟費評定官須按照該指示評定該等訟費，並在評定該份訟費單後，將該份訟費單連同就該份訟費單所作的報告交還區域法院。

(2) 訟費評定官按照在本條規則下作出的指示評定任何訟費單時所具有的權力，以及任何人須就有關訟費評定而支付的費用，須猶如區域法院已有作出評定訟費的命令時所具有者以及所須支付者一樣。

訟費評定的程序

21. 開展訟費評定程序的方式 (第 62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1) 有權要求評定任何訟費的一方，須將其訟費單送交區域法院存檔，並須向訟費評定官取得訟費評定的預約時間。

(2) 上述的人須將通知期不少於 7 天的訟費評定預約時間通知書連同訟費單文本一份，送達每一名有權於訟費評定的聆訊中獲聆聽的人。

(3) 訟費單的文本或訟費評定預約時間通知書的文本，不需送交並未在引致該訟費評定的法律程序中作認收送達的任何一方。

(4) 在評定一宗訟案或事宜的訟費或由該宗訟案或事宜引致的訟費的法律程序中，如訟費單的款額不超逾 \$100,000，訟費評定官可藉通知書將他擬就須予評定的訟費而准予的款額，通知展開訟費評定程序的一方；又除非在關於訟費評定官所擬准予的款額的通知書送達後 14 天內，任何有權於訟費評定的聆訊中獲聆聽的人，向訟費評定官申請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否則訟費評定官不得發出第 (2) 款所指的通知書。

(4A) 除非任何有權於訟費評定的聆訊中獲聆聽的人，在第 (4) 款所指的通知書送達後 14 天內，申請訟費評定的預定日期，否則須准予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款額的訟費。

(5) 任何一方將其訟費單送交存檔時，必須將一筆相等於假若其訟費單全數獲准予即須支付的評定費的款項存放在區域法院。當訟費評定官簽署證明書時，該筆如此存放的款項在扣除訂明的評定費後的餘款 (如有的話)，須發還予存放該筆款項的一方。

(6) 如一方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時間前不足 7 天撤回訟費單，則該一方須支付費用。

(7) 根據第 (6) 款須支付的費用，須由區域法院從根據第 (5) 款存放的款項中扣除。

22. 延遲將訟費單送交存檔 (第 62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1) 在區域法院規定須支付任何有待評定的訟費的命令作出後一個月內，如有權獲付該等訟費的人，既沒有與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訟費的人就該等訟費的款額達成協議，亦沒有按照第 21 條規則向該人送達訟費評定預約時間通知書，則訟費評定官在接獲有法律責任支付該

等訟費的人的申請後，並在有權獲付該等訟費的人獲得為期不少於 7 天的通知後，可命令有權獲付該等訟費的人，須在他所命令的期限內按照第 21 條規則進行訟費評定。

(2) 如在有關訟費評定官所命令的期限內或在一名訟費評定官所批予的任何延展期內，訟費評定預約時間通知書並沒有按照第 21 條規則送達，而有關各方亦沒有就到期須付的款額達成協議，則規定須支付該等訟費的區域法院命令，須隨即完全撤銷。

(3) 在有命令按照第 (1) 款作出時，以及在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時（不論是否已有命令根據第 (1) 款作出），訟費評定官如信納該訟費單的送交存檔或訟費評定日期通知書的送達曾有不當的延遲，可就任何申請或任何命令的訟費或就訟費評定的訟費，作出他認為恰當的命令，並可不准予該訟費單所載的任何項目。

23. 文件及憑單的存放 (第 62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1) 已按照第 21 條規則將訟費單送交存檔的人，須在指定進行訟費評定的日期前 2 天或之前，將關乎該訟費單所載項目的所有文件及憑單，存放於訟費評定官處。

(2) 如因上述的人沒有存放上述文件及憑單而致訟費評定被押後，訟費評定官可就因該押後而耗費的訟費，作出他認為恰當的命令。

24. 訟費評定通知書 (第 62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1) 如有權於訟費評定的聆訊中獲聆聽的人，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及時間沒有親自在訟費評定官席前出庭，亦沒有人代表他在訟費評定官席前出庭，而訟費評定官信納訟費評定預約時間通知書以及有關訟費單的文本已按照第 21 條規則妥為送達該人，則可在該人或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對該訟費單進行訟費評定。

(2) 如訟費評定預約時間通知書以及有關訟費單的文本並沒有送達上述的人，訟費評定官須將訟費評定押後一段他認為需要的期間，以使訟費評定的經押後預約時間通知書以及有關訟費單的文本得以對該人完成送達，並可就因該押後而耗費的訟費作出他認為恰當的命令。

25. 關於訟費單的規定 (第 62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1) 律師訟費單中的專業收費及代墊付費用，必須記入不同欄目，在將該訟費單留交作訟費評定前，每一欄目均必須計算妥當。

(2) 在留交律師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前，該訟費單必須註明有關的律師的姓名或該名律師的事務所及營業地址。

26. 押後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2) 正在進行訟費評定程序的訟費評定官，如認為有需要如此行事，可不時將該程序押後。

27. 訟費評定官在評定須從某筆款項撥付的訟費時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27 條規則)

(1) 凡任何訟費須從某筆款項撥付，訟費評定官可就在該等訟費進行評定時有權出席的各方作出指示；如憑藉該等指示某一方並無權出席且訟費評定官認為該一方的出席是不必要的，則可不准予該一方的出席的訟費。

(2) 凡區域法院已指示須評定訟費單以便從某筆款項撥付訟費，負責評定該訟費單的訟費評定官如認為適合，可將訟費評定押後一段合理的期間，並指示該訟費單所屬的一方，須免費將該訟費單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送交任何在該筆款項中有權益的人，並須附上一封載有以下資料的函件，即——

(a) 該訟費單（其文本或其某部分文本隨該函件送交）已轉交訟費評定官作訟費評定；

(b) 該訟費評定官的姓名以及進行訟費評定的辦事處的地址；

(c) 該訟費評定官所指定的繼續進行訟費評定的時間；及

(d) 該訟費評定官所指示的其他資料 (如有的話)。

訟費的評估

28. 一方須付給另一方的訟費或須從某筆款項撥付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

(1) 本條規則適用於按照或根據本規則或區域法院的任何命令或指示須付給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的訟費,而該等訟費是須由該等法律程序的另一方支付或須從某筆款項撥付的(但由該等訟費所須付給的一方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身分持有的款項除外)。

(2) 除本條規則的下述條文另有規定外,本條規則所適用的訟費,須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而在按該基準評定訟費時,須准予所有為秉行公正或為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訟費正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而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

(3) 區域法院在判給本條規則適用的訟費時,可在任何其認為適合如此行事的案件中,命令或指示該等訟費須按共同基金基準或彌償基準評定。

(4) 在按共同基金基準(此基準較第(2)款訂定的基準寬鬆)評定訟費時,對於所有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均須准予一個合理的款額,而第(2)款並不適用;而在訟費須按共同基金基準評定的案件中,適用於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訟費評定的普通規則(在訟費須從一個當事人與其他人均有利害關係的共同基金撥付的情況下),均據此而適用,不論訟費事實上是否須如此撥付。

(4A) 在按彌償基準評定訟費時,所有訟費均須准予,但如該等訟費的款額不合理或該等訟費是不合理地招致的,則屬例外,而訟費評定官對於訟費是否合理地招致或訟費款額是否合理方面的任何疑問,須按有利於收取訟費的一方的準則解決;在本規則中,就訟費評定而言,"彌償基準"(the indemnity basis)一詞,須據此解釋。

(5) 區域法院在判給任何人本條規則所適用的訟費時,如認為適合且——

(a) 該等訟費須從某筆款項撥付;或

(b) 該等訟費所須付給的一方是以或曾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身分作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可命令或指示該等訟費須猶如該人是該筆款項的受託人,或猶如該等訟費是從該人所持有的款項撥付(視屬何情況而定)般評定,而凡區域法院作出此命令或指示,第 31(2) 條規則即取代本條規則第(2)款而就有關的訟費評定具有效力。

28A.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28A 條規則)

(1) 在評定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時,除本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可准予的訟費為假若與該等訟費有關的工作及代墊付費用,是由律師代該訴訟人辦理或支付時本可准予的。

(2) 就任何項目所准予的款額,須為訟費評定官認為適合的數目,但除屬代墊付費用外,該款額不得超逾訟費評定官認為假若有關訴訟人是由律師代表時本可准予的數目的三分之二。

(3) 凡訟費評定官認為有關的訴訟人並沒有因辦理任何與訟費有關的工作而蒙受任何金錢上的損失,則該訴訟人就其本人合理地花於該項工作上的時間所獲准予的訟費,每小時不得多於\$200。

(4) 訴訟人如已就出庭進行其本人的案而獲准予訟費,即無權另外獲發證人津貼。

(5) 第 6 號命令第 2(b) 條規則、本命令第 32(4) 條規則或本命令附表 2,均不適用於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6) 就本條規則而言,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不包括身為執業律師的訴訟人。

30. 在由幼年人或代表幼年人等討回款項時須支付

給律師的訟費（第 62 號命令第 30 條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第 30 條規則在適當的情況下適用於——

(a) 任何法律程序，而當中有款項由一名未成年人或《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申索或討回或由他人代表該人申索或討回，或經判決、命令或協議須向該人或為該人的利益而支付，或當中有繳存法院的款項獲該人或他人代表該人接受；及

(b) 任何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當中有款項由某人（該人的死亡引致該等法律程序）的遺孀討回或由他人代表她討回，或經判決、命令或協議而須向她或為她的利益而支付，以了結某項根據該條例提出的申索，或當中有繳存法院的款項獲她或他人代表她接受以了結該項申索，但該等法律程序必須是亦為一名在有關款項被討回或被判決、命令或協議須予支付或獲接受時是未成年人的利益而進行的。

31. 須從信託基金等撥付給一名受託人的訟費

（第 62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

(1) 如一名正以或曾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身分作為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有權從他以該身分持有的基金或款項獲撥付訟費，則本條規則適用於就該訟費所作的每一項訟費評定。

(2) 在本條規則適用的任何訟費評定中，不得准予任何訟費，但如按照有關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以該身分所負的責任，本不應招致或支付該等訟費或該等訟費的款額的任何部分，並為此理由該等訟費或該部分應由其個人承擔，則屬例外。

32. 訟費收費表（第 62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

(1) 除前述各條規則以及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命令附表 1 所載的訟費收費表，連同該附表所載的附註及一般規定，適用於對所有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後辦理的爭議事務而招致的訟費所作的訟費評定。

(1A) 區域法院在訟費評定中，准予作為本命令附表 1 第 5 及 6 項下的訟費的款項，不得超逾假若其按照適用於高等法院訟費評定的訟費表作訟費評定時，本會准予的訟費的三分之二。

(2) 在作出第 31(2) 條規則具有效力的訟費評定時及在其他特別案件中，訟費評定官可酌情決定准予下列訟費——

(a) 上述收費表並沒有述及的項目的訟費；或

(b) 高於上述收費表訂明款額的訟費。

(3) 儘管本命令附表 1 所載的收費表另有規定，凡一名律師就與出售、購買、租賃、按揭及其他物業轉易事宜相關連的非爭議事務或就任何其他非爭議事務而收取的酬金款額，在沒有相反協議的情況下是受當其時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有效的任何規則規管，則在就同類爭議事務作訟費評定時，所准予的訟費款額須相同。

(4)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就本命令附表 2 所適用的案件而言，除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外，須按照該附表的規定准予訟費。

32A. 證人費用（第 62 號命令第 32A 條規則）

訟費評定官在評定訟費時，可就證人的到庭而准予其認為適合的合理款額。

覆核

33. 向訟費評定官申請覆核（第 62 號命令第 33 條規則）

(1) 任何訟費評定程序的任何一方，如不滿訟費評定官的全部或部分准予或不准予任何項目，或不滿訟費評定官就任何項目所准予的款額，可向該訟費評定官申請覆核他就該項目所作的決定。

(2) 根據本條規則要求覆核訟費評定官就某項目所作的決定的申請，可在該決定作出後 14 天內或該訟費評定官所定的較短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但根據本條規則要求覆核就任何項目所作的決定的申請，不得在最終處理該項目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簽署之後提出。

(3) 根據本條規則要求覆核的每一名申請人，均必須在提出其申請時，向有關訟費評定官交付反對書，以列表方式指明他所反對的准予或不准予項目或其部分或就該等項目或其部分所准予的款額，並扼要述明每項反對的性質及理由，並必須將該反對書的文本一份，交付曾在該等項目進行訟費評定時出席的其他每一方（如有的話），或交付該訟費評定官所指示的須獲交付該反對書文本的其他每一方。

(4) 根據本條規則獲交付反對書的文本的任何一方，可在該文本交付他後 14 天內或有關訟費評定官所定出的較短期限內，向該訟費評定官交付就該反對書作出的回答書，扼要述明他反對該反對書的理由，並須同時將回答書的文本一份交付申請覆核的一方，以及已獲交付該反對書的文本的其他每一方（如有的話），或交付該訟費評定官所指示的須獲交付該回答書文本的其他每一方。

(5) 根據本條規則申請覆核有關訟費評定官就任何項目所作的決定，並不損害該訟費評定官根據第 17 條規則具有的就其所作出的決定中未遭反對的項目而發出中期證明書的權力。

34. 由訟費評定官作覆核（第 62 號命令第 34 條規則）

(1) 根據第 33 條規則進行的覆核，須由原來獲派負責有關訟費評定的訟費評定官作出。

(2) 在覆核就任何項目所作的任何決定時，訟費評定官可收取進一步的證據，並可行使他就該項目原先作訟費評定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包括就在其席前的法律程序判給訟費及附帶費用的權力；訟費評定官可評定他所判給任何一方的任何訟費，並可加在須就訟費而支付給該一方的任何其他款額內，或從該一方須就訟費而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額中扣除。

(3) 在根據第 33 條規則進行覆核聆訊時，根據該條規則第 (4) 款曾獲交付反對書文本的任何一方，即使並無根據該款交付就該反對書所作出的書面回答，仍有權就該反對書所關乎的任何項目獲得聆聽。

(4) 訟費評定官覆核就任何項目所作的決定後，須據此發出其證明書，且如在其席前的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有此請求提出，則須在其證明書中或以其他書面方式，藉參照對該決定所提出的反對而述明他在覆核時所作決定的理由，以及任何與此有關的特別事實或情況。根據本款提出的請求，必須在有關覆核作出後 14 天內或有關訟費評定官所定出的較短期限內提出。

35. 由法官覆核訟費評定官的證明書 (第 62 號命令第 35 條規則)

(1) 如任何一方不滿訟費評定官在根據第 34 條規則作出覆核時的全部或部分准予或不准予任何項目的決定，或不滿訟費評定官在作出任何該等覆核時就任何項目所准予的款額，該一方可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以覆核就該項目或某項目的一部分有關的訟費評定，但申請只可在該訟費評定官席前的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已按照第 34(4) 條規則請求該訟費評定官述明他在覆核時就該項目或該部分所作決定的理由之後才提出。

(2) 根據本條規則申請覆核訟費評定官就任何項目所作的決定，可在該訟費評定官就該項目發出的證明書簽署後 14 天內，或該訟費評定官在簽署該證明書時所容許的或區域法院在任何時間所容許的更長時限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3) 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除非法官認為適合押後以轉往法庭聆訊，否則須在內庭聆訊。

(4) 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在聆訊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時，不得收取進一步的證據，亦不得提出沒有在有關訟費評定官作出覆核時提出的反對理由，但除前文所述者外，法官在聆訊任何該等申請時，可行使就該申請的標的物而言所有歸於該訟費評定官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5) 如法官認為適合就任何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行使區域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58 條具有的委任裁判委員的權力，法官須委任不少於 2 名裁判委員，而其中一人須為訟費評定官。

(6) 法官可就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作出情況所需的命令，尤其可命令修改訟費評定官證明書，而除非所爭議者僅為正在覆核中的項目的款額，否則法官亦可命令將該項目發還原來的訟費評定官或另一名訟費評定官作訟費評定。

附表 1 [第 32 條規則]

第 I 部

訟費收費表

| 項 | 詳情 | 收費 |
|---|----|----|
|---|----|----|

1. 將文件作機械式製作——

(a) 文件的最頂一份文本，每頁——

(i) 四開或四開以上 \$50

(ii) 四開以下 \$30

(b) 額外文本，如以攝影方法、印刷、複寫紙或其他任何方法製作，不論紙張的尺寸，每頁 \$3

2. 適宜由無特別資格人員辦理的事宜，例如將文件送交存檔、交付或收取文件及預約時間等，不論是由具特別資格的人或無特別資格的人辦理，每次辦理的費用 \$65

3. 辦理所需的翻查及詢問——每次辦理的費用為司法常務官認為恰當的費用，但不得少於 \$25。

4. 任何文件的送達——每次送達文件的費用為司法常務官認為恰當的費用，但不得少於 \$25。

5. 司法常務官可就上文沒有特別述及的每項其他事宜或事情准予他認為恰當的費用。

關於第 5 項的附註：本項目旨在涵蓋下列事宜——

(a) 辦理任何其他並沒有規定的工作，而該工作是為審訊、聆訊或上訴作準備的，或是在爭議事宜和解前所作的，並已妥為辦理，包括以下各項——

(i) 當事人：錄取當事人的指示以作起訴、抗辯、反申索、上訴或反對之用等；會晤當事人和與當事人通訊；

(ii) 證人：會見證人及有可能成為證人的人，並與他們通訊，錄取和準備證據的證明，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安排證人出庭，包括發出傳召出庭令；

(iii) 專家證據：取得專家的報告或意見和取得圖則、照片及模型，並作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安排專家出庭，包括發出傳召出庭令；

(iv) 視察：視察任何對有關法律程序具關鍵性的財產或地方；

(v) 翻查及查詢：在政府登記處或註冊處及其他地方翻查有關文件；

(vi) 專項損害賠償：取得專項損害賠償的細節，並計算任何有關損害賠償；

(vii) 其他各方：會晤其他各方或其代表律師，並與他們通訊；

(viii) 文件透露：詳閱、考慮或核對文件，以作擬備誓章或文件清單之用；查閱或為

供對方查閱而交出區域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憑藉區域法院的命令規定須交出或查閱的任何文件；

(ix) 文件：草擬、詳閱、考慮和核對任何有關文件（包括狀書、誓章、案例、向大律師發出的指示以及大律師給予的意見、命令及判決），以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

(x) 洽商：辦理與以達成和解為出發點而作的洽商相關連的工作；

(xi) 出庭或出席：為聆訊傳票或其他申請而出庭、在訊問證人時出庭、在訟案或事宜的審訊或聆訊時出庭、在上訴時或在判決宣告時出庭（不論是在法庭或內庭）；與大律師舉行會議以及出席任何其他必要的場合；

(xii) 利息：（在有關的情況下）計算損害賠償的利息；及

(xiii) 通知書：擬備和送達各種通知書，包括要求證人出庭的通知書；及

(b) 對有關法律程序的整體關顧和負責進行。

6. 訟費的評定——取得預約日期、擬備訟費單及其文本，並辦理交存；出 酌情決定
席訟費評定程序；繳交訟費評定費用，以及呈交證明書或命令

第 II 部

一般規定

1. 酌情決定的訟費

(2) 訟費評定官就任何項目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顧及所有的有關的情況，尤其是——

(a) 該項目或引致該項目的訟案或事宜的複雜性，以及所牽涉問題的難度或罕有性；

(b) 對有關律師或大律師所具有的技巧、特殊知識和所負的責任方面的要求，以及有關律師或大律師所花費的時間及人力；

(c) 已擬備或詳閱的文件（不論如何簡短）的數量及其重要性；

(d) 辦理所涉及事務的地點和情況；

(e) 有關訟案或事宜對當事人的重要性；

(f) （凡涉及金錢或財產者）金錢的款額或財產的價值；

(g) 就同一訟案或事宜中的其他項目而須支付給律師或大律師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津貼，但僅以辦理該等項目所關乎的工作減省了本需辦理的工作為限。

2. 給予大律師的費用

(1) 除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所作的訟費評定以及就政府所須支付的費用作訟費評定外，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准予——

(a) 在訟費評定前，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已同意該費用的款額；並且

(b) 由大律師簽署的關於該等費用的收據，在有關訟費評定官發出其證明書前已向該訟費評定官交出。

(2) 在第 28(2) 條規則具有效力的訟費評定中，不得准予大律師的聘用費。

(3) 大律師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庭的訟費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准予——

(a) 區域法院已核證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該大律師出庭是恰當的；或

(b) 追討的款額超逾\$150,000。

(3A) 凡大律師出庭所代表的一方獲判給訟費，但聘用大律師的訟費並不獲准予，則有關訟費評定官在訟費評定中，可准予假若該一方由律師而非大律師代表出庭時本可獲准予的訟費。

(4) 繼續聘用費的款額須由訟費評定官酌情決定，並須按審訊或聆訊進行期間的首五小時之後的每五小時（或其部分）時段計算，或按訟費評定官酌情決定就需要大律師在審訊地點出庭的首天以後的每一天計算，准予支付給大律師。

(5) 在評定訟費時，所有已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均須全數准予，但如有關訟費評定官信

納該等費用過高且不合理，則屬例外，而在該情況下，該訟費評定官須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尤其是第 1(2) 段所列出的事宜而行使其酌情權。

4. 須獲授權或核證等的項目

(1) 在任何因碰撞或為免發生碰撞而造成的陸上意外所引致的訴訟中，製備該宗意外發生地點的圖則（草圖除外）的訟費，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准予——

- (a) 在有關審訊前區域法院已授權製備該圖則；或
- (b) 即使沒有 (a) 分節所指的授權，訟費評定官仍信納製備該圖則供有關審訊時使用是合理的。

(2) 在第 28(2) 或 (3) 條規則具有效力的訟費評定中，就有法庭專家根據第 40 號命令獲委任的問題而傳召專家證人的訟費，除非區域法院在有關審訊時核證傳召該證人是合理的，否則不得准予。

5. 在內庭出庭——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1) 本段的以下規定適用於每一宗在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下在內庭進行的聆訊。

(3) 凡在前文所述的任何聆訊中，區域法院核證為有關法律程序的迅速和令人滿意的處置而需要參與其中的律師在為該聆訊作準備時付出超常的技巧和努力，並核證該名律師確有如此行事，則訟費評定官在就有關傳票或申請的指示評定須准予的訟費時，須對該證明書加以考慮。

附表 2 [第 28A 及 32 條規則]

定額訟費

第 I 部

令狀

1. 就第 6 號命令第 2(b) 條規則及本附表第 II 部而言，下述列表顯示在追討款項的訴訟的令狀上須記載的律師收費的款額。
2. 按照下述列表記載的款額，須加入下述款項——
 - (a) 一筆相等於適當法院費用的款項；
 - (b) 名列在第一被告人之後的每名被告人 \$40；
 - (c) (在替代送達的情況下) 由司法常務官所評估的款額。
3. 下述列表不適用於須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令狀。

定額訟費列表

1. 令狀的訟費——

- (a) 並非由律師送達的令狀 \$300
- (b) 由律師送達的令狀 \$450

第 II 部

判決

有關判決須包括就原告人的律師收費而記入有關令狀的款額連同下述款額——

(1) 凡判決是——

- (a) 因沒有應訴（包括欠缺誓章以及沒有出庭）而登錄或作出的； \$300
- (b) 因欠缺抗辯書而登錄或作出的；或 \$300
- (c) 應被告人所作的承認或同意，或循簡易程序而登錄或作出的 \$300

(2) 凡判決是在單方面出席審訊的情況下作出——

- (a) 在無抗辯書送交存檔的情況下 \$500
- (b) 在有抗辯書送交存檔的情況下 \$700

註：除關乎訟費的命令另有規定外，凡原告人的律師須出庭多於一次，則就每次再出庭必須准予\$300的款項。

第 III 部

執行

發出強制執行一項判決或命令的

执行程序文件的定額訟費

凡有針對判定債務人或第三債務人的执行程序文件發出，藉以強制執行判該人敗訴的判決或命令，則判定債權人的律師必須獲准予一筆\$350的定額訟費，而該筆款項必須記載在執行令狀上。

一般及行政規定

第 63 號命令

登記處

2. 常規聆案官 (第 6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除司法常務官另有指示外，在登記處開放辦公的每一天均須有一名聆案官在場，以監督在該處辦理的事務，並就常規及程序問題作出任何所需的指示。

3. 存檔日期須予標明等規定 (第 6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的任何文件，均必須標明送交其存檔的日期。

(2) 交付登記處存檔的任何文件的交付時間、該文件的日期以及該文件構成其紀錄一部分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其詳情均須記入為該目的而備存於登記處的簿冊或任何電腦紀錄。

(3) 備存在登記處的簿冊可採用書面或其他形式備存，或採用可以書面形式重現的其他形式或媒體備存。

3A. 將文件送交登記處存檔 (第 63 號命令第 3A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及第 1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按照本規則或根據區域法院命令須送交法院存檔的文件，均須以將該文件親手交付登記處的方式送交存檔。

(2) 如任何文件須由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送交存檔，而該訴訟人並非一名代表某個法人團體的董事，則可藉將該文件以郵遞方式送交登記處而將之送交存檔，而登記處接獲該文件的日期即為該文件送交存檔的日期。

4. 對某些已在登記處存檔的文件作查閱等的權利

(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任何人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均有權在司法常務官所指示的時間內，翻查和查閱任何以下已在登記處存檔的文件，並取得其文本一份，即——

(a) 任何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

(b) 任何在法庭上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任何該等判決或命令的文本；及

(c) 任何其他文件（在區域法院可應單方面提出的申請而批予的許可下）。

(2) 前述條文不得視作阻止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翻查和查閱該宗訟案或事宜的已送交登記處存檔的任何誓章或其他文件，或在該宗訟案或事宜展開前以展開該宗訟案或事宜為出發點而送交該處存檔的任何誓章或其他文件，或取得該等誓章或文件的文本。

5. 文件的存放 (第 6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凡區域法院命令任何文件須交存於法院，則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文件必須存放於登記處。

9. 對移走文件的限制 (第 63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已送交登記處存檔或由登記處保管的文件，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不得自該登記處取出。

第 64 號命令

區域法院辦事處

1. 區域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

(第 6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區域法院辦事處全年每天均開放辦公，但下列日子及時間除外——

- (a) 星期六下午 1 時後；
- (b) 星期日；
- (c) 聖誕節前夕（或如該日為星期日，則為 12 月 23 日）下午 1 時後；
- (ca) 農曆新年前夕下午 1 時後；
- (d)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眾假期；
- (f)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

2. 區域法院辦事處的辦公時間（第 6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須向公眾開放辦公的時間，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所指示者而定。

第 65 號命令

文件的送達

1. 需要面交送達的情況（第 6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任何憑藉本規則而須送達任何人的文件，除非是本規則的明訂條文或區域法院的命令規定須面交送達者，否則無須如此送達。

(2) 第 (1) 款不影響區域法院根據本規則的任何條文而具有的免除面交送達的規定的權力。

2. 面交送達：如何完成（第 6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面交送達一份文件的完成方式，是將該份文件的文本一份留交須予送達的人。

3. 對法人團體作面交送達（第 6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面交送達一份文件予任何法人團體，如成文法並無就之作出其他規定，完成方式可以是按照第 2 條規則，將該份文件送達該法人團體的主席或總裁，或該法人團體的書記、秘書、司庫或其他相類的高級人員。

(2) 凡有令狀按照第 1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送達任何法人團體，該條規則即具有效力，猶如該條規則凡提述被告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之處均代以該法人團體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一樣，以及猶如該條規則凡提述為被告人所知之處均代以為第 (1) 款所述的人所知一樣。

4. 替代送達（第 6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如就憑藉本規則的任何條文須作面交送達的文件或第 1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適用的文件而言，區域法院覺得基於任何理由將該文件以訂明的方式送達該人並非切實可行，則區域法院可作出將該文件作替代送達的命令。

(2) 申請作替代送達的命令，可藉述明該申請所依據的事實的事實誓章提出。

(3) 凡根據本條規則就某文件作出命令，完成該文件的替代送達的方式是採取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步驟，使須予獲送達的人知悉該文件。

5. 普通送達：如何完成（第 6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除憑藉本規則的任何條文須面交送達的文件或第 1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適用的文件外，完成送達文件的方式可以是——

- (a) 將該文件留在須予送達的人的恰當地址；或
- (b) 郵遞；或
- (c) 凡送達的恰當地址包括某文件轉遞處的一個信箱號碼，則將該文件留在該文件轉遞處，

或留在於每個工作天均將文件傳送至首述文件轉遞處的另一個文件轉遞處；或
(d) 區域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

在本條規則中，"文件轉遞處" (document exchange) 指當其時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任何文件轉遞處或在同一經辦人控制下的各文件轉遞處。

(2) 為施行本條規則以及適用於本條規則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8 條，按照本條規則須予送達文件的人的恰當地址為該人的送達地址，但如在完成送達之時，該人並無送達地址，則就前述目的而言該人的恰當地址——

(a) (在任何情況下) 為在有關文件須就之完成送達的法律程序中代表該人的律師 (如有的話) 的營業地址；或

(b) (如屬個人的情況) 為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如屬以商號名義起訴或被起訴的人) 為該商號在本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或

(d) (如屬法人團體的情況) 為該法人團體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2A) 按照第 (1)(c) 款留在某個文件轉遞處的任何文件，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須當作已在留下該文件之日的下一個工作天送達。

(3) 本條規則不得視為禁止面交送達任何文件，亦不得視為影響任何訂定向法人團體送達文件的方式的成文法。

(4) 在本條規則中，"工作天" (business day) 指非屬公眾假期的任何一天。

6. 在並非由政府提出或針對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向律政司司長作送達 (第 6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凡為提出任何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連，而該等法律程序並非《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III 部所指的由政府提出或針對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則就根據任何成文法或本規則須送達律政司司長的任何文件的送達而言，該條例第 14 條以及第 77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即適用，一如其適用於為提出任何由政府提出或針對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連而須送達政府的文件的送達。

7. 在某些時間後作送達的效力 (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任何文件 (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除外)，如其送達是根據第 2 條規則或第 5(1)(a) 條規則而在任何星期六的下午 1 時與翌日的午夜之間完成，或是在任何其他周日的下午四時後完成，則為計算該文件送達之後的任何期間，該文件須當作在該星期六後的星期一或該周日的翌日送達 (視屬何情況而定)。

8. 關於送達的誓章 (第 65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除第 10 號命令第 1(3)(b) 條規則及第 81 號命令第 3(2)(b)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文件的送達的誓章，必須述明該文件是由何人送達、在一星期中那一天送達及送達的日期、在何處送達及如何送達。

9. 在某些情況下無須作送達 (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凡任何文件憑藉本規則須送達任何人，但無須作面交送達或按照第 1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送達，而在送達須完成之時該人沒有作認收送達或並無送達地址，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或本規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該文件無須送達該人。

10. 在星期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第 6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不得在星期日送達或執行任何法律程序文件，但如事態緊急並經區域法院許可，則屬例外。

(2) 就本條規則而言，"法律程序文件" (process) 包括令狀、判決、通知、命令、原訴

或其他傳票或手令。

第 66 號命令

紙張、印刷、通知及文本

1. 紙張的質量 (第 6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由任何一方擬備供在區域法院使用的文件，除非其性質使到如此行事並不切實可行，否則必須採用經久耐用的紙張，而其正面左邊及背面右邊，則必須留有不少於 35 毫米寬的空白邊沿。

2. 關於印刷等的規定 (第 66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任何一方擬備供在區域法院使用的每一份文件，必須是以下述其中一種方法製作，即印刷、書寫 (必須清楚可閱) 以及並非採用複寫紙的打字，文件並可部分以一種該等方法製作，部分以另一種或多於一種該等方法製作。

(2) 就本規則而言，任何文件如是以活字印刷或蠟紙複印的方法製作，須當作是印刷而成。

(3) 任何用於製作供前述用途的文件的活字，其刻印效果必須清楚可閱，所用字體不得小於 1/72 英吋一字。

(4) 任何文件，如是以攝影或相類程序製成，並將所載材料無瑕疵以及正面逼真地永久重現，則就本規則而言，在該文件載有任何印刷、書寫或打字而成的材料的摹本的範圍內，該文件須視作猶如是印刷、書寫或打字而成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一樣。

(5) 本規則所規定的任何通知，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不得以口述方式作出。

3. 給予另一方的文件的文本 (第 66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由任何一方擬備供在區域法院使用的文件是印刷而成，擬備該份文件的一方，必須在接獲有權取得該份文件的文本的任何另一方的書面要求後，並在獲付恰當收費後，向該一方提供該份文件的文本，數目按該書面要求所指明者而定，但不超逾 10 份。

(2) 凡由任何一方擬備供在區域法院使用的文件是書寫或打字而成，擬備該份文件的一方，必須向有權取得該份文件的文本的任何另一方 (並非已獲送達該份文件的一方) 提供該份文件的文本一份，而凡有關的文件是一份誓章，則亦須提供任何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文件的文本一份。

該份文本必須在接獲索取該份文本的書面要求以及一項答允繳付恰當收費的承諾後 48 小時內備妥以供交付，並必須在獲付該等收費後予以提供。

4. 關於文本的規定 (第 66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2) 在根據本規則向任何一方提供一份文件的文本前，該文本必須註明提供該文本的一方或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根據第 3 條規則提供任何文本的一方或其律師 (如該一方是由律師代表作起訴或出庭)，須負文本是正本的真實副本或是一份正式文本的真實副本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責任。

第 67 號命令

轉換律師

1. 轉換律師通知書 (第 6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如由律師代表作起訴或作抗辯，均可轉換其律師而無須取得為該目的所作出的命令，但除非關於該轉換的通知書已按照本條規則送交存檔，而其文本亦已按照本條規則予以遞交和送達，否則除第 5 及 6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有關的前任律師在此之前仍須被視為該一方的律師，直至該宗訟案或事宜最終完結為止。

(2) 轉換律師通知書必須送交存檔，而其文本一份須交存登記處。

(3) 發出有關通知書的一方，必須向有關訟案或事宜的其他每一方 (並非沒有作認收送

達的一方) 及其前任律師，送達該通知書的文本一份，而該份文本之上註有備忘錄，述明該通知書已妥為送交登記處存檔。

(4) 發出有關通知書的一方，可親自或由其新任律師代表履行本條規則所訂明的職責。

3. 委任律師通知書 (第 6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凡任何一方在曾親自作起訴或作抗辯後，委任一名律師在有關訟案或事宜中代表他行事，該項轉變可無須取得為該目的所作出的命令而作出，而第 1(2)、(3) 及 (4) 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委任律師通知書，一如其適用於轉換律師通知書。

4. 擬親自行事通知書 (第 67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凡任何一方在曾由律師代表作起訴或作抗辯後，擬親自行事且屬有權親自行事，該項轉變可無須取得為該目的所作出的命令而作出，而第 1 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擬親自行事通知書，一如其適用於轉換律師通知書，但有關的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必須載有發出該通知書的一方的一個送達地址。

5. 應另一方之請將律師從紀錄上除名 (第 67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

(a) 一名曾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代表任何一方的律師已死亡、破產或不能尋獲或未能取得執業證書，或已從律師登記冊上刪除姓名，或已被暫停執業，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已停止執業；及

(b) 該一方沒有按照本命令的前述條文，發出轉換律師通知書或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則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其他一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要求作出命令宣布該名律師已停止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作為首述一方的代表律師，而區域法院可據此作出命令。

(2)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而該傳票必須送達該申請所關乎的律師所代表的一方。

申請必須由述明申請理由的誓章支持。

(3) 凡有命令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則申請作出該命令的一方必須——

(a) 向有關訟案或事宜的其他每一方（並非沒有作認收送達的一方），送達該命令的文本一份；及

(b) 促致該命令在登記處登錄；及

(c) 將該命令的文本一份，連同一份由他本人或其律師簽署並述明該命令已如前述般妥為送達的證明書，留交登記處。

(4)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並不影響有關律師與其所曾代表的一方之間的權利。

6. 已停止代表一方的律師的退任 (第 67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凡一名曾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代表一方的律師已停止如此代表該一方，而該一方並沒有按照第 1 條規則發出轉換律師通知書，或並沒有按照第 4 條規則發出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則該名律師可向區域法院申請，要求作出命令宣布該名律師已停止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作為該一方的代表律師，而區域法院可據此作出命令，但除非該名律師已——

(a) 向該宗訟案或事宜的其他每一方（並非沒有作認收送達的一方），送達該命令的文本一份；及

(b) 促致該命令在登記處登錄；及

(c) 將該命令的文本一份，連同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該命令已如前述般妥為送達的證明書，留交登記處，

否則除本命令的前述條文另有規定外，該名律師在此之前仍須被視為該一方的代表律師，直

至該宗訟案或事宜最終完結為止。

(2)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而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傳票必須送達有關律師曾代表的一方。申請必須由述明申請理由的誓章支持。

(3)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並不影響有關律師與其所曾代表的一方之間的權利。

(4) 儘管第 (1) 款已有規定，凡有《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所指的受助人證書被撤回或取消，則曾代表該受助人的律師，在根據該條例被終止聘用時即停止在有關訟案或事宜中作為該受助人的代表律師；如已被撤回或取消證書的受助人擬在無法律援助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有關訟案或事宜，並委任該名律師或另一名律師代表他行事，則第 3 條規則的條文即適用，猶如該一方在此之前是親自作起訴或作抗辯一樣。

6A. 查閱誓章須獲許可 (第 67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儘管第 63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已有規定，在查閱任何依據第 6(2) 條規則作出或送交存檔的誓章或取得其文本前，仍須先獲得區域法院的許可。

7. 代表律師已從紀錄上除名的一方的送達地址等

(第 67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凡——

(a) 有命令根據第 5 條規則作出；或

(b) 有命令根據第 6 條規則作出，而該命令的申請人已遵從第 6(1) 條規則；或

(c)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所指的有關的受助人證書已被撤回或取消，

則除非該命令或證書所關乎的一方或該命令或證書所關乎的律師所代表的一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委任另一名律師並遵從第 3 條規則 (或如該一方有權親自行事，則為發出擬親自行事通知書並遵從第 4 條規則)，否則在此之前，該一方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該一方是法人團體，則該法人團體的註冊或主要辦公地址，為向該一方送達無須作面交送達的文件的文件的目的，仍須當作為該一方的送達地址。

9. 本命令適用於婚姻訴訟及事宜

(第 67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本命令對婚姻訴訟及事宜具有效力，而在其適用於該等訴訟或事宜時，第 4 及 7 條規則中凡提述送達地址之處，均須解釋為提述憑藉《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0 條的條文而有效的規則所規定的送達地址，或根據該條例第 54 條訂立的規則所規定的送達地址。

第 68 號命令

正式速記紀錄

1. 關於所有證據等的正式速記紀錄

(第 6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每一宗在區域法院進行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如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須為任何在法庭上以口頭方式提供的證據以及任何由法官宣告的判決，作出一份正式速記紀錄；如任何一方有此要求，該份如此作出的紀錄須予以謄寫，謄本按任何一方所要求的數量而提供予該一方，並按任何就區域法院法律程序作正式速記紀錄作出規定的有效方案所批准者收費。

(2) 本條規則不得解釋為禁止向並非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提供謄本。

2. 無須予以謄寫的證據

(第 6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如法官表示如有上訴，法官的紀錄將會足夠，則無須為上訴目的而謄寫證據的速記紀錄。

(2) 如各方同意，或法官認為任何證人的證據或其證據的某部分，如有上訴亦不會對上

訴法庭有所幫助，則無須為上訴目的而謄寫該等證據的速記紀錄。

(3) 如任何一方需要任何前述證據的謄本，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收費均須由該一方承擔。

3. 由公帑撥付的謄本費用：屬於例外的法律程序

(第 6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第 4 及 5 條規則，不適用於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中所錄取的紀錄的謄本，不論曾否有根據該條例給予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法律援助。

4. 供上訴法庭使用的謄本的費用

(第 6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上訴人無須就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證明書所關乎的謄本繳付任何費用，但除前述者外，任何供上訴法庭使用的謄本，費用初步須由上訴人繳付。

(2) 凡審訊或聆訊第 1 條規則所提述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上訴法庭信納該法律程序的上訴人，由於經濟環境窮困而致謄本的費用對他會是過分的負擔，並如謄本是關於證據的謄本，亦信納上訴有合理理由，則法官或上訴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核證在該情況下，上述費用由公帑撥付是恰當的。

(3) 申請根據本條規則發出證明書，初步須向法官提出；如申請遭拒准，則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必須在該次拒准後 7 天內提出。

(4) 凡有申請向上訴法庭提出，要求根據本條規則發出證明書，則如上訴法庭認為為了就申請作裁定，該法庭需要參閱關於決定的理由及判決的謄本（不論是否連同關於證據的謄本），上訴法庭可核證將該兩份謄本或只將關於決定的理由及判決的謄本（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予該法庭使用，而開支由公帑撥付是恰當的。

(5) 根據任何在第 (4) 款下發出的證明書而提供予上訴法庭使用的謄本，除非經上訴法庭指示，否則不得交給上訴人。

(6) 凡法官或上訴法庭根據第 (2) 款核證上訴有合理理由，上訴人可獲免費提供該證明書所提述的謄本的文本，其數量連同任何已根據一份在第 (4) 款下發出的證明書而免費提供的文本，總數計為其本人有一份使用而上訴法庭有三份使用。

(7) 本條規則中凡提述上訴人之處，亦包括提述擬提出上訴的人。

5. 供窮困的答辯人使用的謄本的費用

(第 68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審訊或聆訊第 1 條規則所提述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上訴法庭，信納該法律程序的上訴中的答辯人，由於經濟環境窮困以致為對抗該上訴而須取得任何謄本或其特定部分的費用，對他會是過分的負擔，則法官或上訴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核證在該情況下，該謄本或其特定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費用由公帑撥付是恰當的，而凡有上述證明書作出，答辯人即無須繳付該筆費用。

(2) 第 4(3) 條規則適用於要求根據本條規則發出證明書的申請，一如其適用於要求根據該條規則發出證明書的申請。

8. 以機械方法製作紀錄 (第 6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任何法律程序的速記紀錄之處，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一份以機械方法製作的該等法律程序的紀錄。

8A. 定義 (第 68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謄本" (transcript) 包括正式紀錄的謄本，以及法官的紀錄手稿的任何正式打字謄本。

第 72 號命令
特定法律程序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第 7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本命令適用於特定法律程序，而本規則的其他條文在本命令的條文的規限下適用於該等訴訟。

(2) 在本命令中，"特定法律程序" (particular proceedings)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為其作出分類審訊編排規定的法律程序。

2. 各類審訊表 (第 7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按照本命令的條文而編入各類審訊表，而每一類審訊表須由一名法官主理。

(2)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法官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當其時主理某特定審訊表的法官。

(3) 法官對在其特定審訊表上的法律程序控制權，而除本命令的條文以及該法官的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外，就有關訴訟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就司法常務官在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轉往有關審訊表之前作出的任何判決、命令或決定而提出的任何上訴）而言，一名法官在內庭的權力（包括可由司法常務官行使的權力），可由該法官行使。

(4) 第 (3) 款不得解釋為阻止其他法官行使有關法官的權力。

4. 訴訟開展時將訴訟編入特定審訊表

(第 7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在藉以開展特定法律程序的令狀或原訴傳票從登記處發出之前，其左上角可標上文字，以識別有關的審訊表，而如此標識的令狀或傳票一經發出，即須將藉其而開展的訴訟編入該審訊表。

(2) 如原告人擬從登記處發出藉以開展特定法律程序的令狀或原訴傳票，並擬按照第 (1) 款將其標識，而該令狀或原訴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則可向有關法官申請許可，以發出該令狀或傳票，並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將其送達。

(3) 支持憑藉第 (2) 款向法官提出的申請的誓章，除須述明第 1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所規定須述明的事宜外，亦必須述明原告人擬按照本條規則第 (1) 款標識有關令狀或原訴傳票。

(4) 凡有申請憑藉第 (2) 款向某法官提出，如該法官聆訊申請時認為有關訴訟不應編入有關審訊表，則他可將該申請押後由司法常務官作聆訊。

5. 訴訟開展後將訴訟轉往特定審訊表

(第 7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在訴訟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任何一方均可藉傳票向法官申請將該宗訴訟轉往某特定審訊表。

(3) 如在訴訟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區域法院覺得該宗訴訟適宜編入某特定審訊表作審訊，而任何一方亦希望將該宗訴訟轉往該審訊表，則區域法院可將任何聆訊押後，以便該聆訊可在法官席前繼續進行，該法官並可將該聆訊視作將該宗訴訟轉往該審訊表的傳票。

6. 將訴訟從特定審訊表上刪除 (第 7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法官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將某特定審訊表上的某宗訴訟從該審訊表上刪除。

(2) 凡某宗訴訟是憑藉第 4 條規則而被編入某特定審訊表，則被告人或第三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在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後 7 天內提出。

7. 特定法律程序的狀書 (第 7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編入某特定審訊表上的訴訟，其狀書可採用申索要點、抗辯要點、反申索要點、反申索的抗辯要點或答覆要點（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形式，並必須盡量簡短。

(2) 在不損害第 18 號命令第 12(1) 條規則的原則下，在經指定為商業案件審訊表的特

定審訊表上的訴訟中，不得申請或命令提供任何詳情，但如該等詳情對使提出申請的一方獲知他所須應付的案屬於必要的，或基於其他原因對確保有關法律程序中的任何有爭論的問題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屬於必要的，則屬例外。

(3) 前述條文並不影響法官命令在某特定審訊表上的訴訟須在沒有狀書或沒有進一步狀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進行審訊的權力。

8. 在特定法律程序中的指示（第 7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儘管第 23A 號命令已有規定，特定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仍可在狀書的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前取得要求作指示的傳票。

(2)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將訴訟轉往某特定審訊表，第 23A 號命令第 2 及 7 至 13 條規則，在略去第 7(1) 條規則中規定各方須將一份指明其所要求的命令及指示的通知書送達的字句，並在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猶如該申請為要求作指示的傳票一樣。

10. 在海上保險訴訟中須交出某些文件

(第 7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凡在某特定審訊表上的某宗關於海上保險保單的訴訟中，保險人申請根據第 2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作出命令，如區域法院信納案件情況令如此行事有需要或合宜，則在不損害區域法院根據該條規則具有的權力的原則下，可作出採用附錄 A 表格 94 或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格式的命令，命令交出該命令所指明或描述的文件。

(2)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可在區域法院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關於擱置有關訴訟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如有的話)下作出。

(3) 在本條規則中，"區域法院" (the Court) 指法官。

第 77 號命令

由政府提出及針對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

1. 適用範圍及釋義（第 7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除本命令以下各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以政府作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

(2) 在本命令中——

"以政府作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 (civil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Government is a party) 所具有的涵義，與憑藉《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2(4) 條為施行該條例第 V 部該詞句所具有者相同；

"由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 (civil proceedings by the Government) 及 "針對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 (civil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所各自具有的涵義，與《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III 部中該兩詞句所分別具有者相同，但不包括該條例第 19(3) 條所指明的任何法律程序；

"命令" (order) 包括判決、判令、規令、裁決或宣布；

"針對政府的命令" (order against the Government) 指在由政府提出或針對政府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命令 (包括支付訟費的命令)，或與以政府作為一方的與任何仲裁相關連而作出的任何命令 (包括支付訟費的命令)，而該命令是針對政府、政府部門或作為政府人員的政府人員而判任何人勝訴的。

3. 申索書的註明所須包括的詳情

(第 7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如某令狀開展針對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第 6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所規定的申索書的註明，須包括一項陳述，述明所指稱的政府法律責任產生的情況，並述明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政府人員。

(2) 如在針對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人認為有關令狀並未載有本條規則所規定的足夠陳述，則可在對該令狀作認收送達的時限屆滿前，藉通知書向原告人提出申請，要求其提供載有該通知書所指明的資料的更詳盡清楚的陳述。

(3) 凡被告人根據本條規則發出通知書，則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的時限，在直至被告人以書面通知原告人他對遵從該通知書所提供的陳述感到滿意後 4 天之前，不得屆滿，如區域法院應原告人藉在回報日前 7 天或之前向被告入送達的傳票而提出的申請，決定並無合理需要提供關於第 (1) 款所提述事宜的更詳盡資料，則該時限不得在該決定作出後 4 天之前屆滿。

4. 向政府作送達 (第 77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第 10 及 11 號命令以及本規則的任何其他關於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作送達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藉以開展針對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2) 為提出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或與之相關連而須向政府送達的任何文件，並非必須作面交送達；但如該等法律程序是由政府提出或是針對政府提出的，則對政府所作的送達，必須藉向律政司司長作送達而完成。

(3) 凡為提出任何由政府提出或針對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或與之相關連而須向政府送達任何文件，則第 65 號命令第 5 及 9 條規則不適用於該文件的送達，而第 6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即適用，猶如其中提述該命令第 2 及 5(1)(a) 條規則之處是提述第 (2) 款一樣。

6. 反申索及抵銷 (第 77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儘管第 1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及第 18 號命令第 17 及 18 條規則已有規定，在由政府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是追討任何稅項、稅款或處罰，或如任何反申索或抵銷是產生自要求就任何稅項、稅款或處罰作償還的權利或申索，則任何人仍不得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該反申索或以該抵銷作訴。

(2) 儘管第 1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及第 18 號命令第 17 及 18 條規則已有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未經區域法院許可，政府不得在針對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反申索或以抵銷作訴，而任何人亦不得在由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反申索或以抵銷作訴——

(a) 政府是以某政府部門的名義起訴或被起訴，而反申索或抵銷的標的事項與該政府部門無關；或

(b) 政府是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起訴或被起訴。

(3)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

7. 簡易判決 (第 77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任何下述申請不得針對政府而提出——

(a) 在任何針對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或第 8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b) 在任何由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或

(c) 在任何由政府提出或針對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根據第 14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2) 凡政府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或第 8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提出申請，支持該申請所需的誓章必須由以下的人作出——

(a) 代表政府行事的律師；或

(b) 獲如此行事的律師或有關部門妥為授權的人員，

而如該誓章述明就宣誓人所信，申請人有權獲得所申索的濟助，且該申請所關乎的申索或其中的部分是無可抗辯的，或除就所申索的任何損害賠償的款額之外是無可抗辯的，則該誓章

即屬足夠。

9.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77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在針對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或針對政府提出的第三方法律程序中，不得登錄因欠缺擬抗辯通知書或因欠缺狀書而判政府敗訴的判決。

(2) 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第 16 號命令第 5(1)(a) 條規則並不適用於針對政府提出的第三方法律程序。

(3)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的申請，可藉傳票提出，而該傳票必須在回報日前 7 天或之前送達。

10. 第三方通知書 (第 77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儘管第 16 號命令已有規定，須送達政府的第三方通知書 (包括憑藉第 16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可發出的通知書)，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仍不得發出，而要求批予該許可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該傳票並必須送達原告人及政府。

(2) 除非區域法院信納政府管有所合理需要的所有關於指稱產生政府法律責任的情況的資料和關於有關政府部門及政府人員的資料，否則不得批予許可以發出須送達政府的第三方通知書。

11. 互爭權利訴訟：申請作出針對政府的命令
(第 77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除非是應藉在回報日前 7 天或之前送達的傳票而提出的申請，否則不得根據第 17 號命令第 5(3) 條規則作出針對政府的命令。

12. 文件透露及質詢書 (第 77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第 23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並不適用於以政府作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

(2) 在任何以政府作為一方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24(1) 條所賦予的權力而作出的區域法院命令，須解釋為並不需要披露是否存在任何屬下述情況的文件，即政務司司長認為披露文件的存在是會損害公眾利益的。

(3) 凡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區域法院作出命令，指示須以誓章核實因回應一項針對政府作出的透露命令而擬備的文件清單，則該誓章須由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政府人員作出。

(4) 凡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有命令根據上述第 24 條作出，命令質詢書須由政府回答，則區域法院須指示該質詢書須由哪位政府人員回答。

15. 命令的執行及履行 (第 77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1) 第 45 至 52 號命令並不適用於任何針對政府的命令。

(2) 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21(1) 條的但書提出的申請 (該申請要求指示須根據該款就已命令須付給申請人的訟費 (如有的話) 另發證明書)，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提出而無須發出傳票。

(3) 上述證明書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95 或 96 的格式，以適用者為準。

16. 就債項作扣押等 (第 77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1) 不得就政府所欠或累算欠下或指稱政府所欠或累算欠下的任何款項而作出以下命令或使以下命令生效——

(a) 根據第 49 號命令就債項作扣押的命令；或

(b) 根據第 45 號命令委任暫時扣押人的命令；或

(c) 根據第 30 或 51 號命令委任接管人的命令。

(1A) 除非將予強制執行的區域法院命令是關於一筆價值最少達 \$5,000 的款項，否則不得根據第 (2) 款提出申請。

(2) 如向區域法院申請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23(1) 條作出命令，

禁止任何人收取政府所須支付給他的款項，並指示將款項支付給申請人或其他人，每一宗申請均必須藉傳票提出，並且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傳票必須——

- (a) 在回報日前 15 天或之前送達政府；及
- (b) 在其送達政府後 7 天或之後並在回報日前 7 天或之前送達會被禁止收取款項的人或該人的律師。

(2A)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由誓章支持，該誓章須——

- (a) 列出引致申請的事實；
- (b) 述明會被禁止收取款項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識別將予強制執行的命令，並述明該命令所涉及的款額以及在該申請提出之時仍未根據該命令支付的款額；及
- (d) 識別該申請所關乎的該筆政府所欠的債項。

(3) 第 49 號命令第 5 及 6 條規則適用於第 (2) 款述及的要求作出禁止某人收取政府所須支付給他的款項的命令的申請，一如該等規則適用於根據第 4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提出的要求就第三債務人欠任何人的債項作扣押的命令的申請，但區域法院並無權力命令針對政府發出執行程序文件。

17. 關於郵包的法律程序 (第 77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1) 任何人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7(3) 條申請許可，以某郵包的寄件人或收件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必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2) 必須使政府以及被申請人尋求以其名義提出法律程序的人，成為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傳票的被告人。

(3) 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傳票，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第 78 號命令

移交至區域法院的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

1. 在移交至區域法院的命令作出後高等法院的司法 常務官及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第 7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原訟法庭依據本條例第 43 或 44 條作出將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移交區域法院的命令 (在本命令中稱為 "移交命令")，則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須在該移交命令完備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送交在移交的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

- (a) 所有在原訟法庭發出的或向原訟法庭送交存檔的或交存的文件；及
- (b) 所有由原訟法庭的法官或高等法院的聆案官在法庭或內庭所作出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紀錄，或任何手稿或其他紀錄。

(2) 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須在依據第 (1) 款接獲有關文件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所有各方他已接獲該等文件。

2. 移交的效力 (第 7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在移交命令作出後，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即當作移交區域法院。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在移交後，藉以在原訟法庭開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在該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的所有狀書、反申索、通知書及其他文件，以及在該移交命令作出前各方在該宗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所有其他步驟，須具有效力，猶如上述文件於原訟法庭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的日期當日已在區域法院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或該等步驟於原訟法庭採取的日期當日已在區域法院採取一樣。

(3) 除第 (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在有關移交命令作出前在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所有命令及指示 (如有的話)，在移交後，須在區域法院具有效力，猶如該等命令及指示於原訟法庭作出的日期當日已由區域法院作出一樣。

(4) 區域法院可在就移交的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主動或應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第 (2) 款所述的任何文件或步驟，或第 (3) 款所述的任何命令或指示——

(a) 在區域法院並不具有效力；或

(b) 具有效力，但須受區域法院所指明的變通所規限。

(5) 移交命令並不影響下述權利——

(a) 就該移交命令或就在該移交命令作出前已在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或指示，而在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或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b) 就在移交前在原訟法庭所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命令，在原訟法庭作強制執行的權利。

(6) 凡在有關移交命令作出前在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已發出任何申請但尚未予以裁定，則該申請當作從區域法院發出，且須由區域法院據此而處理。

(7) 凡第 (6) 款所述的任何申請已在原訟法庭進行部分聆訊，則區域法院可——

(a) 繼續聆訊該申請，猶如該申請中的較早法律程序是在區域法院席前進行的一樣；或

(b) 規定該申請須予重審。

3. 移交後在區域法院的程序 (第 7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及第 2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須在移交後在區域法院繼續進行，猶如其已在移交前在區域法院開展和繼續進行一樣。

(2) 凡因應有關案件的特別情況所需，在司法常務官依據第 1(2) 條規則作出通知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區域法院可盡快主動 (如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則須) 根據第 23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進行指示聆訊。

第 79 號命令

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移交或轉移至區域法院

1. 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移交或轉移至區域法院

(第 7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當有事宜從審裁處移交或轉移至區域法院時，除非條例或法院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事宜必須排期在聆案官席前處理，而聆案官須就有關法律程序的未來進行事宜作出他認為適合的指示。

第 80 號命令

無行為能力

1. 釋義 (第 8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

"條例" (the Ordinance) 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無行為能力的人" (person under disability) 指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而該人或人士因精神紊亂或弱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2. 無行為能力的人須由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

代為起訴等 (第 8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無行為能力的人，除非是由其起訴監護人代表，否則不得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並且除非是由其辯護監護人代表，否則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認

收送達、作抗辯、提出反申索或作介入，亦不得在任何根據某判決或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關乎該判決或命令的通知書已向他送達）中出庭。

(2) 除本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凡在任何法律程序的一般進行中，本規則的條文規定或批准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作出的任何事情，如該一方是無行為能力的人，則該事情須由或可由其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作出。

(3) 除非是由法定代表律師擔任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否則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必須由律師代表行事。

3. 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的委任

(第 8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2) 除按第 (4) 或 (5) 款或第 6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無須作出命令以委任某人為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

(3) 凡某人根據條例第 II 部獲授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名義或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法律程序，該人即有權在其權限所擴及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擔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如在第 (4) 或 (5) 款或第 6 條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區域法院根據該款或該條規則委任另一人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擔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屬例外。

(4) 凡某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曾是或現正是一名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則其他人無權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擔任該名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如區域法院作出命令，委任其他人為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以代替先前擔任該職的人，則屬例外。

(5)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開展後，一方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則必須有申請向區域法院提出委任某人為該一方的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6) 除非區域法院已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委任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

(a) 不得在訟案或事宜中將任何人的姓名用作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起訴監護人；

(b) 不得在訟案或事宜中為無行為能力的人作認收送達；及

(c) 無行為能力的人無權在任何傳票（關乎該傳票的通知書已向他送達）的聆訊中由其辯護監護人代表出庭，

除非與直至第 (8) 款所列出的文件已送交登記處存檔。

(8) 第 (6) 款所提述的文件如下——

(a) 由擬在有關訟案或事宜中擔任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作出同意擔任該職的書面同意；及

(b) 凡無行為能力的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擬擔任其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的人，根據條例第 II 部獲授權在有關訟案或事宜中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名義或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法律程序，則有關文件為根據上述第 II 部作出的命令或發出的其他授權書的已加蓋高等法院印章的正式文本，而該人是憑藉該命令或授權書獲如此授權的；及

(c) 除非無行為能力的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擬擔任其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的人是如 (b) 段般獲授權，否則有關文件為代表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律師所發出的證明書，核證——

(i) 他知道或相信（視屬何情況而定）證明書所關乎的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並（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列明其所知或所信的理由；及

(ii) 凡無行為能力的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無人如前所述般獲授權；及

(iii) 在證明書中被指名為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在有

關訟案或事宜中並無相逆於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害關係的利害關係，但如該被如此指名的人是法定代表律師，則屬例外。

6. 在無行為能力的人沒有作認收送達的情況下

委任監護人 (第 8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凡——

(a) 在一宗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的針對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訴訟中，並無認收送達在該宗訴訟中為該人而作出；或

(b) 一宗訴訟的被告人向並非已是該宗訴訟的一方的無行為能力的人送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而並無認收送達為該人而作出，

則原告人或被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必須在作認收送達的時限 (就該人而言) 後並在繼續進行該宗訴訟或反申索前，申請由區域法院為該人委任辯護監護人。

(2) 凡一宗訴訟的一方已向並非已是該宗訴訟的一方的無行為能力的人送達第 16 號命令所指的第三方通知書，而並沒有為該人就該通知書作出認收送達，則該一方必須在作認收送達的時限 (就該人而言) 後並在繼續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前，申請由區域法院為該人委任辯護監護人。

(5) 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由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支持——

(a) 申請所關乎的人是無行為能力的人；

(b) 建議擔任辯護監護人的人願意擔任該職並為擔任該職的恰當人選，且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並無相逆於該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害關係的利害關係；

(c) 有關令狀、原訴傳票、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或第三方通知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妥為送達該無行為能力的人；及

(d)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關乎該申請的通知書已在作認收送達的時限屆滿後並在通知書所述的申請聆訊日期前 7 天或之前如此向他送達。

(6) 如區域法院有此指示，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請的通知書，無須送達無行為能力的人。

(7) 為遵從區域法院的指示而要求委任辯護監護人的申請，必須由證明第 (5)(b) 款提述的事宜的證據支持。

7. 申請撤銷或更改某些命令

(第 8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凡無行為能力的人獲送達根據第 1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單方面作出的命令，則代該人向區域法院提出撤銷或更改該命令的申請——

(a) (如在作出該命令的訟案或事宜中，該人有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代為行事) 必須在命令送達該人後 14 天內提出；

(b) (如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該人並無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代為行事) 必須在委任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代該人行事後 14 天內提出。

8. 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狀書並不默示承認

(第 8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儘管第 18 號命令第 13(1) 條規則已有規定，仍不得僅以無行為能力的人未有在其狀書中對在對方的狀書中作出的任何事實指稱的真實性加以拒認為理由，而將該人視為承認該事實指稱屬實。

9. 文件透露及質詢書 (第 80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第 24 及 26 號命令適用於無行為能力的人及其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

10. 由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的妥協等

(第 80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有款項申索由無行為能力的人或代無行為能力的人提出，則任何和解、妥協或付款以及對繳存法院的款項的接受，不論是在何時訂立或作出，在其是與該人的申索有關的範圍內，未經區域法院批准，均屬無效。

11. 對和解的批准 (第 80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凡在開展有款項申索由無行為能力的人或代無行為能力的人 (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 提出的法律程序前，已就該申索的和解達成協議，並意欲取得區域法院對該和解的批准，則儘管第 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已有規定，該申索仍可在藉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且在該傳票中亦可申請——

(a) 區域法院批准該和解，並作出使該和解生效所需的命令或指示或根據第 12 條規則屬於有需要或合宜的命令或指示；或

(b) (如非申請該等命令或指示) 作出關於繼續進行該申索的指示。

(2) 凡在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申索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提出，則有關原訴傳票必須包括該條例第 5(4) 條述及的詳情。

(4) 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5) 在本條規則中，"和解" (settlement) 包括妥協。

12. 對無行為能力的人所討回的款項的控制

(第 8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a) 有款項由無行為能力的人或代無行為能力的人討回，或有款項經判定或命令或議定須付給無行為能力的人或為使他受益而支付；或

(b) 繳存法院的款項已獲身為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原告人接受或由他人代其接受，則該筆款項須按照區域法院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指示處理而非以其他方式處理。

(2)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指示可規定有關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繳存區域法院並予以投資，或在區域法院以其他方式處理。

(3) 在不損害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指示可包括區域法院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指示，特別是關於如何運用或處理款項的指示，以及關於向原告人、起訴監護人或原告人的律師直接作出付款或從已繳存法院的款項中撥付的指示，而向起訴監護人作出的付款，是就為無行為能力的人或代該人或為使該人受益而已支付的款項或招致的開支而作出，或是就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給養或為在其他方面使該人受益而作出，至於向原告人的律師作出的付款，則是就訟費而作出。

(4) 凡依據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指示將款項繳存區域法院以作投資或在區域法院以其他方式處理，則除非是按照區域法院命令，否則該筆款項（包括其利息）不得予以支出，亦不得將該筆款項所投資的證券或其派息出售、轉讓或自法院支出。

(5) 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適用於由無行為能力的人或代無行為能力的人提出的反申索，猶如其中提述原告人及起訴監護人之處分別代以被告人及辯護監護人一樣。

15.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進行的法律

程序：由區域法院作出分配

(第 8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1) 凡有單一筆款項根據第 2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繳存法院，以了結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及《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 第 20 至 25 條產生的多於一項的訴訟因由，而該筆款項被接受，則區域法院須在根據第 12 條規則(如該條規則適用的話)作出處理該筆款項的指示時，或在授權自法院支出該筆款項時，將該筆款項分配予各項不同的訴訟因由。

(2) 凡在訴訟中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提出申索或由他人代表提出申索的人多於一名，而有款項經判定或命令或議定須就損害賠償而支付以了結該申索，或根據第 2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繳存法院的款項已被接受以了結根據該條例產生的訴訟因由，則區域法院須將該筆款項分配予該等人士。

在本款中提述繳存法院的款項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該筆如此繳存的款項中由區域法院根據第(1)款分配給該等條例所指的訴訟因由的該部分款項。

16. 向無行為能力的人送達某些文件

(第 80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1) 凡規定須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向任何人面交送達某文件，或須按照第 1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向任何人送達某文件，而該人為無行為能力的人，本條規則即適用。

(2) 除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以及第 24 號命令第 16(3) 條規則和第 26 號命令第 6(3)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有關文件必須送達以下的人——

(a) (如屬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未成年人) 為其父親或監護人，如該人並無父親或監

護人，則為與該人同住或照顧該人的人；

(b) (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如根據條例第 II 部有人獲授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名義或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法律程序 (即與須予送達的文件相關連的法律程序)，則為該獲授權的人，如並無獲如此授權的人，則為與該人同住或照顧該人的人，而該文件必須以本規則就該文件而規定的方式送達。

(3) 儘管第 (2) 款已有規定，區域法院仍可作出命令，規定已送達或將送達無行為能力的人或並非該款所述的人的文件，須當作已妥為送達該無行為能力的人。

(4) 如某人是無行為能力的人，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規定該人須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判決或命令，為將該人交付羈押而發出的原訴傳票，以及針對該人發出的傳召出庭令狀，均必須面交送達該人。

本款不適用於就質詢書或文件透露或文件查閱而作出的命令。

第 81 號命令

合夥人

1. 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商號提出

以及針對該等商號提出的訴訟

(第 8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除任何成文法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多於 1 名的人，如聲稱或被指稱作為合夥人而就一項訴訟因由享有權利或負有法律責任，並且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經營業務的，則該等人士可以其在有關的訴訟因由產生時其作為合夥人的商號 (如有的話) 的名義提出起訴或被起訴。

2. 披露各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 (第 8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一宗由各合夥人以商號的名義提出的訴訟的任何被告人，可向各原告人或其律師送達通知書，要求各原告人或其律師立即向該被告人提供關於在訴訟因由產生時商號的所有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居住地點的書面陳述；如該通知書的要求不獲遵從，區域法院可命令各原告人或其律師向該被告人提供該陳述書，並以宣誓的方式或該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方式核實該陳述書，或可命令該宗訴訟的進一步法律程序按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條款予以擱置。

(2) 在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或作出的命令而宣布各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後，有關法律程序須以商號的名義繼續進行，但其後果是與假若姓名或名稱經被如此宣布的人是在有關令狀中被指名為原告人則本會發生的後果相同。

(3) 第 (1) 款就針對各合夥人 (以商號的名義) 提出的訴訟具有效力，一如其就各合夥人以商號的名義提出的訴訟般具有效力，但提述被告人及原告人之處，須分別代以原告人及被告人，並須略去自 "或可命令" 至該款的結尾等字。

3. 令狀的送達 (第 81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憑藉第 1 條規則各合夥人以商號的名義被起訴，除非是屬第 (3) 款所述的情況，否則有關令狀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a) 送達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合夥人；或

(b) 按合夥經營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主要營業地點，送達於送達之時在該地點控制或管理合夥經營的業務的人；或

(c) 以掛號郵遞方式 (按照第 1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將該令狀的文本按合夥經營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商號，

並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該令狀的送達是按照本款完成者，該令狀須當作已妥為送達商號，不論商號的任何成員是否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

(2) 凡令狀是按照第 (1)(c) 款送達商號者——

(a) 除非顯示情況相反，否則該令狀的文本送交商號後第 7 天（無須理會第 3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須當作爲送達日期；及

(b) 任何證明該令狀已妥爲送達的誓章，必須載有具下述意思的陳述——

(i) 宣誓人認爲（或如宣誓人是原告人的律師或該律師的僱員，則爲原告人認爲）該令狀的文本如按有關地址送交商號，便會在其後的 7 天內爲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人的其中一人所知；及

(ii) 該令狀的文本並無在未有交付收件人的情況下透過郵遞退回原告人。

(3) 凡就原告人所知，合夥經營在針對有關商號進行的訴訟開展前已解散，則藉以開展該宗訴訟的令狀必須送達每一名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被人尋求使其須在該宗訴訟中負法律責任的人。

(4) 每一名根據第 (1)(a) 或 (b) 款獲送達令狀的人，在送達之時均須獲發給述明他是合夥人、控制或管理合夥經營業務的人抑或以合夥人兼控制或管理合夥經營業務的人的身分獲送達令狀的書面通知；而如有人獲如此送達令狀但並無獲發給該通知書，則該人須當作以合夥人的身分獲送達該令狀。

4. 在針對商號進行的訴訟中作認收送達

(第 8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有人以商號合夥人的身分被人以該商號的名義起訴，認收送達不得以該商號的名義作出，而只可由該商號的合夥人以其本人名義作出，但有關訴訟則仍須以該商號的名義繼續進行。

(2) 凡在一宗針對商號進行的訴訟中，藉以開展該宗訴訟的令狀是以某人作爲合夥人而送達該人，如該人否認他在任何關鍵時間是合夥人或當時須以該身分負法律責任，則該人可對該令狀作認收送達，並在認收書上說明他是作爲以被告商號的合夥人身分獲送達該令狀的人而對該令狀作認收送達，但他否認他在任何關鍵時間是合夥人。

按照本款所作的認收送達，須視作被告商號所作的認收送達，除非與直至其被作廢。

(3) 凡被告人已按照第 (2) 款作認收送達，則——

(a) 原告人可以被告人在某關鍵時間是合夥人或當時須以該身分負法律責任爲理由，向區域法院申請將該認收送達作廢，或將該問題留待在有關法律程序的較後階段才作裁定；

(b) 被告人可以他在某關鍵時間並非合夥人而當時亦無須以該身分負法律責任爲理由，向區域法院申請將有關令狀對他的送達作廢，或可在恰當之時向原告人送達抗辯書，就原告人的申索而否認他作爲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或被告商號的法律責任或否認該兩者。

(4) 在某被告人已按照第 (2) 款作認收送達的訴訟中，區域法院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應原告人或該被告人的申請，命令以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方式，在區域法院所指示的時間，審訊任何關於該被告人的法律責任或被告商號的法律責任的問題。

(5) 凡在一宗針對商號進行的訴訟中，藉以開展該宗訴訟的令狀是以某人作爲控制或管理合夥業務的人而送達該人，則除非該人當時是被起訴的商號的成員，否則該人不得對該令狀作認收送達。

5. 強制執行針對商號的判決或命令

(第 8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有判決或命令針對某商號作出，則除第 6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可針對該商號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財產發出執程序文件，以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

(2) 凡有判決或命令針對某商號作出，則除第 (3) 款及第 6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可針對以下的人發出執程序文件，以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

(a) 已在有關訴訟中以合夥人身分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的人；或

- (b) 已在有關訴訟中以合夥人身分獲送達有關傳訊令狀但沒有對之作認收送達的人；或
- (c) 已在其狀書中承認自己是合夥人的人；或
- (d) 已被判定為合夥人的人。

(3) 如商號某成員在有關傳訊令狀發出之時身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則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針對該成員發出执行程序文件，以強制執行針對商號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 (a) 該成員已在有關訴訟中以合夥人身分對該令狀作認收送達；或
- (b) 該成員已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以合夥人身分獲送達該令狀；或
- (c) 在區域法院根據第 11 號命令給予許可之下，該成員已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以合夥人身分獲送達該令狀，

並且除非第 (1) 款及本款的前述條文另有規定，否則針對商號作出的判決或命令，不得使在該令狀發出之時身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的商號成員須負法律責任、解除該商號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影響該商號成員。

(4) 凡已取得針對某商號作出判決或命令的一方，聲稱某人須以該商號成員的身分而負法律責任履行該判決或命令，而本條規則的前述條文對該人並不適用，則該一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許可針對該人發出执行程序文件，該申請須藉傳票提出，該傳票並必須面交送達該人。

(5) 凡根據第 (4) 款提出的申請所針對的人對其法律責任並無爭議，則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聆訊該申請的區域法院可給予許可對該人發出执行程序文件，而凡該人對其法律責任有所爭議，則區域法院可命令以任何審訊和裁定訴訟的任何爭論點或問題的方式，審訊和裁定該人的法律責任。

6. 強制執行在合夥人之間的訴訟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等 (第 8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在以下訴訟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 (a) 由商號以該商號的名義針對一名該商號成員而進行的訴訟，或由一名該商號成員針對該商號 (以該商號的名義) 而進行的訴訟；或
- (b) 由一間商號以該商號的名義針對另一間商號 (以該另一商號的名義) 而進行的訴訟，而該等商號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共通成員，

除非是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不得發出执行程序文件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

(2) 聆訊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的區域法院，可作出公正的指示，包括關於製備帳目和進行查訊的指示。

7. 就商號所欠的債項作扣押 (第 81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即使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經營業務的商號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居住，仍可就該商號所欠或累算欠的債項而根據第 4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作出命令。

(2) 就前述債項而根據第 4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作出的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必須送達有關商號的一名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成員或送達一名控制或管理有關合夥業務的人。

(3) 凡根據第 4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規定某商號須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庭，如該商號有一名成員出庭，即構成對該命令的充分遵從。

8. 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訴訟 (第 81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第 2 至 7 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由合夥人以其商號的名義而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訴訟，亦適用於以合夥人的商號的名義針對合夥人而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訴訟，一如其適用於藉令狀開展的該等訴訟。

9. 對以另一名稱經營業務的人的適用範圍

(第 81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以其本人姓名以外的名稱或稱號經營業務的個人，不論是否身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均可以該名稱或稱號而被起訴，猶如該名稱或稱號是商號的名稱一樣，而第 2 至 8 條規則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即適用，猶如該人是一名合夥人以及該人用以經營業務的名稱或稱號是商號的名稱一樣。

10. 申請作出對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等 (第 81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每一宗由一名合夥人的判定債權人向區域法院提出要求根據《合夥條例》(第 38 章)第 25 條 (該條授權區域法院或區域法院法官就一名合夥人的判定債權人的申請作出某些命令，包括對該名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權益施加押記的命令) 作出命令的申請，以及每一宗由有關判定債務人的一名合夥人因首述的申請而向區域法院提出的申請，均必須藉傳票提出。

(2) 聆案官可行使由上述第 25 條賦予法官的權力。

(3) 每一份由判定債權人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傳票，以及就該份傳票而作出的每一項命令，均必須送達判定債務人以及其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合夥人。

(4) 每一份由判定債務人的一名合夥人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傳票，以及就該份傳票而作出的每一項命令，均必須送達——

(a) 判定債權人；及

(b) 判定債務人；及

(c) 判定債務人的其他並無加入有關申請且身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合夥人。

(5) 只對部分合夥人按照本條規則作出送達的傳票或命令，須當作已送達有關合夥的所有合夥人。

第 82 號命令

誹謗訴訟

1. 適用範圍 (第 8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除本命令的以下各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的訴訟。

2. 在永久形式誹謗的訴訟中的申索註明

(第 8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在一宗永久形式誹謗的訴訟中發出的令狀，在發出前必須註有一項陳述，提供該宗訴訟所就之而提出的發布的足夠詳情，以使該等發布能被識別。

3. 提供詳情的義務

(第 8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凡在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的訴訟中，原告人指稱遭投訴的言詞或事宜含有其一般涵義以外的誹謗意思，則原告人必須提供他所倚據以支持該意思的事實及事宜的詳情。

(2) 凡在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的訴訟中，被告人指稱在遭投訴的言詞是由關於事實的陳述組成的範圍內，該等言詞在內容及事實上屬實，而在該等言詞是由關於意見的表達組成的範圍內，該等言詞是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而作出的公允評論，或被告人所訴者具與此相同的意思，則被告人必須提供有關詳情，述明在遭投訴的言詞中何者是他所指稱的關於事實的陳述，並提供關於他所倚據以支持指稱該等言詞屬實的事實及事宜的詳情。

(3) 凡在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的訴訟中，原告人指稱被告人是惡意地發布遭投訴的言詞或事宜，則原告人不必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提供他所倚據以支持該惡意指稱的事實的

詳情，但如被告人以任何該等言詞或事宜是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而作出的公允評論，或以任何該等言詞是在享有特權的情況下發布作訴，而原告人又擬指稱被告人是被顯明的惡意所驅動，則原告人必須送達答覆書，提供可從中推論出有該惡意的事實及事宜的詳情。

(4) 本條規則適用於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的反申索，猶如提出該反申索的一方是原告人，而該反申索所針對的一方是被告人一樣。

4. 關於款項繳存法院的條文

(第 8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在一宗針對多名被共同起訴的被告人提出的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的訴訟中，原告人按照第 22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接受任何一名該等被告人所繳存法院的款項，以了結他針對該名被告人的訴訟因由，則儘管第 22 號命令第 3(4) 條規則已有規定，須只對該名被告人而擱置該宗訴訟，但——

(a) 根據在該宗訴訟中作出的任何判原告人勝訴任何其他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而可作為損害賠償予以追討的款項，其款額不得超逾有關的損害賠償款額超逾該宗訴訟已對其予以擱置的該名被告人已繳存法院的款項款額

(如有的話) 之數；及

(b) 原告人無權針對其他被告人取得在有關的款項繳存法院之後他所進行的訴訟的訟費，但如判給他的損害賠償款額大於已繳存法院並獲他接受的款額，或法官認為他有合理理由針對有關的其他被告人繼續進行該宗訴訟，則屬例外。

(2) 凡在就永久形式誹謗提出的訴訟中，一方以《誹謗條例》(第 21 章) 第 4 條所規定的免責辯護作訴，則第 2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並不適用於有關的狀書。

5. 在公開法庭作出的陳述

(第 8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一方希望接受已繳存法院的款項以了結就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惡意檢控或非法禁錮而提出的訴訟因由，該一方可在接受該款項之前或之後藉傳票向一名在內庭的法官提出申請，要求給予許可按該名法官所批准的內容在公開法庭作出陳述。

(2) 凡就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惡意檢控或非法禁錮提出的訴訟在審訊前已和解，而一方意欲在公開法庭作出陳述，則必須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命令將訴訟排期審訊，並必須在編定的審訊日期前呈交該項陳述，以取得該項陳述將在其席前作出的法官批准。

6. 在某些案件中不容許作出質詢

(第 8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在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的訴訟中，凡被告人以遭投訴的言詞或事宜是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而作出的公允評論或是在享有特權的情況下發布作訴，則不容許就被告人的資料來源或所信之事的理由作出質詢。

7. 減輕損害賠償的證據

(第 8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在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的訴訟中，如被告人並無在其抗辯書中堅稱遭投訴的陳述屬實，則除非在審訊前 7 天或之前，被告人向原告人提供他擬就之提出證據的事宜的詳情，否則未經法官許可，被告人無權在審訊時，就有關的永久形式誹謗或短暫形式誹謗是在何種情況下發布或就原告人的品格提供主問證據，以減輕損害賠償。

第 83A 號命令

放債人訴訟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第 83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除本命令的以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放債人訴訟。

(2) 在本命令中——

"放債人" (money lender) 具有《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放債人訴訟" (money lender's action) 指由貸款人或承讓人為追討放債人所貸出的款項或為強制執行任何關於經如此貸出的款項的協議或保證而提出的訴訟。

2. 展開放債人訴訟

(第 83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每一宗放債人訴訟均須藉令狀開展。

(2) 在發出開展放債人訴訟的令狀前，該令狀必須註有一項陳述，述明在有關貸款作出或有關合約訂立或有關保證給予時，貸款人是領有牌照的放債人。

3. 須包括在申索陳述書的詳情

(第 83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在放債人訴訟中的每一份申索陳述書（不論是否註於有關令狀之上），均必須述明——

- (a) 作出有關貸款的日期；
- (b) 實際貸給借款人的款額；
- (c) 所收取的利率的年息百分率；
- (d) 訂立還款合約的日期；
- (g) 已償還的款額；
- (h) 已到期須付但未付的款額；
- (i) 該筆或該多於一筆未付款項的到期日期；及
- (j) 每筆該等款項的應累算而到期未付的利息款額。

4. 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

欠缺抗辯書而作出的判決

(第 8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在放債人訴訟中，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不得登錄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欠缺抗辯書而作出的判決。

(2) (a) 申請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必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而該誓章必須——

- (i) 證明有關款項是到期並須付的；
- (ii) 提供第 2 及 3 條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
- (iii) 附有任何關乎所貸出款項的協議或保證的真實副本作為證物，而該協議或保證的正本則必須在聆訊該傳票時交出。

(b) 儘管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已有規定，有關傳票、用以支持該傳票的誓章文本以及該誓章中提述的任何證物的複本，仍必須在該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4 整天或之前送達被告人。

(3) 如申請是要求批予許可登錄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而作出的判決，則直至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的時限過後為止，不得發出有關傳票。

(4) 在聆訊上述申請時，不論被告人有否出庭，區域法院——

- (a) 可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第 25 條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 (b) 如根據本條規則拒絕批予許可登錄就申索或申索的任何部分作出的判決，可作出假若該申請是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要求就申索作出判決時區域法院本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第 84A 號命令

因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

而引致的訴訟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第 84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 本命令適用於任何因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而引致的針對該協議所關乎的貨品

的租用人或買方或針對擔保人而提出的訴訟（如開展該宗訴訟的令狀註有非屬以下申索的金錢申索）——

(a) 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申索；或

(b) 所申索的款額並非高於已到期須付但未付的租購價的任何一期或多於一期分期付款或總買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款額的申索。

(3) (a) 在本命令中——

"有條件售賣協議" (conditional sale agreement) 指售賣貨品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買價或其部分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該貨品的產權則仍然留歸賣方(儘管買方將管有該貨品)，直至該協議中指明的關於分期付款的支付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得履行為止；

"租用人" (hirer) 指根據租購協議從擁有人處取走或已取走貨品的人，並且包括藉轉讓或法律的施行而獲轉移該人根據該協議所享權利或所負法律責任的人；

"租購協議" (hire-purchase agreement) 指委托保管貨品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受寄人可購買有關貨品或有關貨品的產權將會或可能會轉移給受寄人；

"租購價" (hire-purchase price)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指租用人根據任何租購協議所須支付的款項的總數，用以完成該協議所關乎的貨品的購買，但不包括任何因違反該協議而須支付作罰金或作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款項；

"貨品" (goods)、"買方" (buyer) (除就有條件售賣協議而言) 具有《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 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買方" (buyer) 就有條件售賣協議而言，指同意根據該協議購買貨品的人，並包括藉轉讓或法律的施行獲轉移該人根據該協議所享權利或所負法律責任的人；

"總買價" (total purchase price)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指買方根據任何以信貸方式售賣的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所須支付的款項的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因違反該協議而須支付作罰金或作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款項。

(b) 就本命令而言，租用人根據租購協議或買方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所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如是作為訂金或其他初步付款，或是因任何該等訂金或付款而根據該協議已記入或將記入租用人或買方的貸方，則不論該款項是將付給或已付給擁有人或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是藉付款或藉貨品的轉讓或交付或藉其他方法而將獲或已獲清付，均組成租購價或總買價(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一部分。

2. 須包括在申索陳述書中的詳情

(第 84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本命令所適用的訴訟的每一份申索陳述書（不論是否註於有關令狀之上），均必須述明產生第 1(2) 條規則所述的申索的情況。

3. 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欠缺抗辯書

而作出的判決（第 84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適用的訴訟中，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不得登錄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欠缺抗辯書而作出的判決。

(2) (a) 申請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必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而該誓章必須——

(i) 提供第 2 條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

(ii) 附有有關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的真實副本作為證物，而該協議的正本則必須在聆訊該傳票時交出。

(b) 儘管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已有規定，有關傳票、用以支持該傳票的誓章的文本以及該誓章中提述的任何證物的複本，仍必須在該傳票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4 整天或之前送達被告人。

(3) 如申請是要求批予許可登錄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而作出的判決，則直至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的期限過後為止，不得發出傳票。

(4) 原告人必須向聆訊要求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的申請的區域法院，交出訴訟所關乎的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

(5) 除非聆訊申請的區域法院批予許可登錄就所申索的款項而作出的判決，或在具有權力將有關訴訟移交原訟法庭時如此行事，否則區域法院（不論被告人有否在聆訊時出庭）須審訊該宗訴訟。

第 85 號命令

遺產管理訴訟及相類的訴訟

1. 釋義（第 8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遺產管理訴訟" (administration action) 指為獲得在區域法院指示下進行死者遺產管理而提出的訴訟，以及為獲得在區域法院指示下進行信託執行而提出的訴訟。

2. 在沒有作出遺產管理的情況下裁定問題等

（第 8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訴訟可就任何可在遺產管理訴訟中裁定的問題或授予的濟助（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出，而在該宗訴訟中，不必就與有關問題的出現或所尋求的濟助相關連的遺產或信託，提出要求或在區域法院指示下進行管理或執行的申索。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為裁定任何以下問題而提出訴訟——

(a) 在死者的遺產管理中或在信託執行中出現的問題；

(b) 關於任何下述類別的人的組成的任何問題，即針對死者遺產有申索的人，或在死者遺產中有實益權益的人，或在其他受信託規限的財產中有實益權益的人；

(c) 關於下述的人的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問題，即聲稱是死者遺產的債權人的人，或聲稱根據一份遺囑或由於死者未立遺囑而死亡而有權享有權利或權益的人，或聲稱根據一項信託而實益有權享有權利或權益的人。

(3)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任何以下濟助提出訴訟——

(a) 規定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須提供帳目並（在有需要時）核實帳目的命令；

(b) 規定須將某人以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的身分持有的款項繳存法院的命令；

(c) 指示作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的人須作出或不作出某特定作為的命令；

(d) 批准作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的人可進行任何售賣、購買、妥協或其他交易的命令；

(e) 指示須在死者遺產的管理或一項信託的執行中作出任何作為的命令，而該作為是假若該遺產或該信託（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區域法院指示下進行管理或執行時（視屬何情況而定）屬區域法院可命令作出者。

3. 訴訟各方（第 8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遺產管理訴訟所關乎的或第 2 條規則提述的訴訟所關乎的遺產的所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該宗訴訟所關乎的信託的所有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必須成為該宗訴訟各方，而凡該宗訴訟是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提出，則必須使他們當中任何不同意加入為原告人者成為被告人。

(2) 儘管第 15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已有規定，在不損害區域法院根據該命令具有的權力的原則下，所有在第 (1) 款述及的訴訟所關乎的遺產中有實益權益的人，或所有針對該遺產有申索的人，或所有根據該宗訴訟所關乎的信託有實益權益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無須成為該宗訴訟某方；但原告人可在顧及在該宗訴訟中所申索的濟助或補救的性質後，使該等人中他認為適合者（不論是該等人的全部或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成為各方。

(3) 凡在要求在區域法院指示下進行死者遺產管理的訴訟中有判決或命令作出，而在根據該判決或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申索由並非該宗訴訟一方的人就債項或其他債務而針對該遺產提出，則該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的任何一方未經區域法院許可，均無權在任何與該申索有關的法律程序中出庭，而區域法院可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指示或容許除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之外任何另一方出庭，或指示或容許任何另一方取代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而出庭。

4. 在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訴訟中批予濟助

(第 8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在遺產管理訴訟或第 2 條規則所提述的訴訟中，即使該宗訴訟是藉原訴傳票開展，區域法院仍可發出或作出或批予原告人因被告人違反信託、故意失責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有權取得的證明書或命令及濟助，但前述條文不影響區域法院根據第 28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就該宗訴訟作出命令的權力。

5. 在遺產管理訴訟中的判決及命令

(第 8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除非區域法院認為各方之間有爭議的問題，除根據判令遺產管理或信託執行須在區域法院指示下進行的判決或命令以外，不能以其他方法妥為決定，否則無需作出該判決或命令。

(2) 凡遺產管理訴訟是由死者遺產的債權人提出，或是由聲稱根據一份遺囑或由於死者未立遺囑而死亡而有權享有權利或權益的人提出，或是由聲稱根據一項信託而實益有權享有權利或權益的人提出，而原告人指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並無提供帳目或所提供的帳目不足夠，則在不損害區域法院的其他權力的原則下，區域法院——

(a) 可命令該宗訴訟中的法律程序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擱置，並可命令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該段期間內向原告人提供妥當的帳目；

(b) (如為防止其他債權人或聲稱如前般有權享有權利或權益的其他人提出法律程序而有需要) 可就該宗訴訟所關乎的遺產作出管理的判決或命令，並可在其中包括一項命令，規定未經法官本人許可，不得根據該判決或命令或根據任何經指示須提供的特定帳目或進行的特定查訊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6. 負責進行出售信託財產 (第 8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凡在遺產管理訴訟中有命令作出以出售任何歸屬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的財產，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等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負責進行出售。

第 86 號命令

為要求強制履行等而提出的訴訟：簡易判決

1. 原告人申請簡易判決 (第 8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任何藉註有以下申索的令狀開展的訴訟中——

(a) 要求強制履行就任何物業的售賣、購買、交換、按揭或押記或就任何物業的租契的批出或轉讓而訂立的協議 (不論是否為書面) 的申索，不論是否有要求損害賠償的交替申索；或

(b) 要求撤銷該協議的申索；或

(c) 要求沒收或退回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的訂金的申索，

原告人可以被告人對該宗訴訟無可抗辯為理由而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判決。

(2) 不論被告人是否已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針對被告人的申請仍可根據本條規則而提出。

2. 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申請所必須採用的方式
(第 86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必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而該誓章須核實訴訟因由所依據的事實，並述明宣誓人相信該宗訴訟是無可抗辯的。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就本款而言，誓章可載有關於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以及資料或所信之事的來源和理由。

(2) 有關傳票必須列出或附有原告人所尋求的判決的紀錄。

(3) 有關傳票、用以支持該傳票的誓章文本以及誓章中提述的任何證物的複本，必須於回報日前 4 整天或之前送達被告人。

3. 判原告人勝訴的判決 (第 86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非在聆訊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時，區域法院駁回該申請或被告人使區域法院信納有應予審訊的爭論點或有爭議的問題，或為其他理由有關訴訟應予審訊，否則區域法院可在該宗訴訟中作出判原告人勝訴的判決。

(2) 區域法院可藉命令，並在施加公正的條件 (如有的話) 後，擱置執行任何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直至被告人在有關訴訟中作出或提出的任何反申索審訊完結為止。

4. 抗辯的許可 (第 86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被告人可藉誓章或以區域法院滿意的其他方法，對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提出反對的因由。

(2) 區域法院可無條件或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關於提供保證、審訊的時間或方式或其他方面的條款，而給予上述申請所針對的被告人許可，就有關訴訟作抗辯。

(3) 區域法院在聆訊上述申請時，可命令提出反對因由的被告人 (或如該被告人為法人團體，則可命令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的高級人員，或任何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

(a) 交出任何文件；

(b) 出庭並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如區域法院覺得有特別情況宜於着他如此行事的話)。

5. 指示 (第 86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凡區域法院命令給予被告人許可就有關訴訟作抗辯，區域法院須就該宗訴訟的繼續進行事宜作出指示，而第 23A 號命令第 9 至 13 條規則即適用，猶如區域法院是根據該第 23A 號命令進行指示聆訊一樣。

6. 訟費 (第 86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如原告人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申請而有關案件並非在本命令的範圍之內，或如區域法院覺得原告人原知道被告人所倚據的爭議會使被告人有權無條件獲得許可作抗辯，則在不損害第 62 號命令及特別是第 62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駁回該申請兼判訟費須予支付，並如原告人並非一名受助人的話，可規定原告人須立即支付有關訟費。

7. 將判決作廢 (第 86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凡被告人並沒有在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的聆訊中出庭，則任何判該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可由區域法院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而予以作廢或更改。

8. 要求就反申索作出簡易判決的申請
(第 8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凡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被告人，已送達一份反申索書針對原告人而申索的見於第 1(1) 條規則的濟助，則被告人可以原告人對該反申索書中提出的申索或其某部分無可抗辯為理由，向區域法院申請就該申索或該部分作出判原告人敗訴的判決。

(2) 第 2、3、4、5、6 及 7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一如其適用於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但須作出下列變通，即——

- (a) 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處，須分別解釋為提述被告人及原告人；
- (b) 第 3(2) 條規則中的 "被告人在" 及 "中作出或提出的任何反申索" 等字須予略去；
- (c) 第 4(2) 條規則中提述訴訟之處，須解釋為提述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反申索。

9. 繼續進行訴訟或反申索餘下部分的權利

(第 86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1) 凡在根據第 1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中，原告人就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取得判任何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原告人可就任何其他申索或該申索的餘下部分繼續進行有關訴訟，或針對任何其他被告人繼續進行該宗訴訟。

(2) 凡在根據第 8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中，被告人就在某宗反申索中提出的任何申索或部分申索取得判原告人敗訴的判決，被告人可就任何其他申索或針對該宗反申索的任何其他被告人繼續進行該宗反申索。

第 88 號命令

按揭訴訟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第 8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本命令適用於任何由承按人或按揭人或由具有權利止贖或贖回任何按揭的人提出的訴訟 (不論是藉令狀或原訴傳票開展)，而在該宗訴訟 (第 5A 條規則適用的訴訟除外) 中有要求獲得任何以下濟助的申索提出，即——

- (a) 支付以該按揭為保證的金錢；
- (b) 售賣按揭財產；
- (c) 止贖；
- (d) 由按揭人或任何其他管有或被指稱管有有關財產的人，將管有交付承按人 (不論是在止贖之前或之後或是否有止贖)；
- (e) 贖回；
- (f) 有關財產的再轉易或獲免作保證；
- (g) 由承按人交付管有。

(2) 在本命令中，"按揭" (mortgage) 包括法律按揭及衡平法按揭，以及法律押記及衡平法押記，而凡提述按揭人、承按人及按揭財產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3) 本命令所適用的訴訟，在本命令中稱為按揭訴訟。

(4) 除本命令的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按揭訴訟。

4. 就管有而提出的申索：被告人沒有作認收送達

(第 8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在藉原訴傳票開展的按揭訴訟中 (在該訴訟中原告人為承按人，並就管有的交付提出申索或就有關按揭所保證的款項的支付提出申索，或就此兩者提出申索)，任何被告人沒有對該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則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即適用，而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被告人之處，須解釋為提述任何該等被告人。

在第 28 號命令第 3 或 5(2) 條規則規定須向已在該宗訴訟中對該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送達任何文件或發給任何通知的範圍內，本條規則不得視為影響該等規則。

(2) 原告人必須在首次聆訊有關原訴傳票的編定日期前 4 整天或之前，向被告人送達聆訊的指定日期通知書以及支持該原訴傳票的誓章文本一份。

(3) 凡原告人就管有的交付提出申索，則送達被告人的誓章文本的摺疊表面必須註有通

知，向被告人告知原告人擬在聆訊時申請作出規定被告人須將按揭財產的管有交回原告人的命令，以及原告人擬在聆訊時申請的藉該原訴傳票申索的其他濟助（如有的話）。

(4) 凡有關聆訊被押後，則除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外，原告人必須在聆訊的編定日期前 2 整天或之前，向被告人送達經押後的聆訊的指定日期通知書以及任何擬在該聆訊中使用的進一步誓章的文本一份。

根據本款送達的任何誓章的文本，必須按照第 (3) 款而註有通知。

(5) 根據第 (2) 或 (4) 款作出的送達以及送達的完成方式，如原告人是親自起訴，可藉原告人簽署的證明書而證明，否則可藉其律師簽署的證明書而證明。

該證明書可註於支持有關傳票的誓章或原告人擬在經押後的聆訊中使用的任何進一步誓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上。

(6) 根據第 (2) 或 (4) 款送達的誓章文本，無須附有該誓章的任何證物的複本。

(7) 凡原告人根據第 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通知被告人他擬進行訴訟，該通知書的送達以及送達的完成方式，可如第 (5) 款所述般藉經簽署的證明書證明。

5. 就管有或付款提出的訴訟：證據 (第 88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支持藉以開展本條規則所適用訴訟的原訴傳票的誓章，必須符合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的規定。

本條規則適用於藉原訴傳票開展的按揭訴訟，而在該宗訴訟中原告人為承按人，並就管有的交付提出申索，或就有關按揭所保證的款項的支付提出申索，或就此兩者提出申索。

(2) 有關誓章必須附同有關按揭的真實副本作為證物，而該按揭的正本則必須在有關傳票的聆訊時交出。

(3) 凡原告人就管有的交付提出申索，有關誓章必須示明產生管有的權利的情況，且除非區域法院在任何案件或任何類別的案件中另有指示，否則亦必須示明按揭人與承按人之間的帳目狀況，並提供關於以下各方面的詳情——

- (a) 有關放款的款額；
- (b) 規定須作出的按期付款的款額；
- (c) 在有關原訴傳票的日期以及在有關誓章的日期所拖欠的任何利息或分期付款的款額；及
- (d) 根據按揭仍然欠負的款額。

(4) 凡原告人就管有的交付提出申索，有關誓章必須提供盡原告人所知每一名正在管有有關按揭財產的人的詳情。

(5) 如有關按揭在按揭人與承按人之間設立一項租貸（可隨意終結的租貸除外），有關誓章必須示明該項租貸如何終結及在何時終結，如終結是藉送達通知書作出，則示明該通知書是在何時妥為送達。

(6) 凡原告人就有關按揭所保證的款項的支付提出申索，有關誓章必須證明該筆款項是到期並須予支付的，並提供第 (3) 款所述的詳情。

(7) 凡原告人的申索包括申索判決的利息，有關誓章必須述明日息的款額。

5A. 就藉售賣以強制執行押記令而提出的訴訟 (第 88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

(1) 本條規則適用於藉售賣已予押記的財產以強制執行押記令的按揭訴訟。

(2) 用以支持有關原訴傳票的誓章必須——

- (a) 指出尋求予以強制執行的押記以及押記的標的物；
- (b) 指明施加的押記所關乎款額以及在該誓章的日期尚欠的餘款；
- (c) 在所知的範圍內，核實債務人對已予押記的財產的所有權；

- (d) 指出已予押記的財產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並在所知的範圍內，述明產權負擔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欠他們的款額；
- (e) 列出原告人對售賣已予押記的財產的方式所作的建議，以及對按該方式作出售賣會取得的總價以及進行該售賣的費用的估計；
- (f) (如已予押記的財產是由土地組成，而原告人就土地的管有的交付提出申索) 提供盡原告人所知每一名正在管有已予押記的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人的詳情。

6. 藉令狀開展的訴訟：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88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儘管第 13 或 19 號命令已有規定，在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仍不得登錄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因欠缺抗辯書而作出的判決。

(2)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而儘管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已有規定，該傳票仍必須送達被告人。

(3) 凡已發出要求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的傳票，第 4(2) 至 (7) 條規則在作出下述變通後適用於有關訴訟，即其中提述原訴傳票之處以及第 (2) 款中提述指定日期通知書之處，均須代以傳票。

(4) 凡要求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的傳票是在某宗訴訟中發出，而該宗訴訟假若是藉原訴傳票開展的，第 5 條規則本對其適用，則支持該傳票的誓章必須載有該條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7. 在贖回訴訟中的止贖 (第 8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凡止贖已因要求贖回的按揭訴訟的原告人沒有作出贖回而發生，因發生止贖而受惠的被告人可藉傳票申請作出將已予押記的財產的管有交付給他的命令，而區域法院可應該申請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

第 89 號命令

夫妻之間的法律程序

1. 關於財產的問題的裁定

(第 8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 第 6 條以及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3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必須藉原訴傳票開展。

2. 關於侵權行為訴訟的條文

(第 8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本條規則適用於由婚姻一方在婚姻存續之時針對另一方所提出的任何侵權行為訴訟。

(2) 在本條規則適用的訴訟中首次有申請藉傳票提出時，區域法院須考慮應否行使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 第 5(2) 條所具有的擱置該宗訴訟的權力 (必要時須主動作出上述考慮)。

(3) 儘管第 13 或 19 號命令已有規定，在本條規則適用的訴訟中，除非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仍不得登錄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因欠缺抗辯書而作出的判決。

(4) 要求根據第 (3) 款批予許可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而儘管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已有規定，該傳票仍必須送達被告人。

(5) 如有關傳票是要求批予許可登錄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而作出的判決，則該傳票不得在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的時限之前發出。

第 90 號命令

關於未成年人的法律程序

1.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或《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 (第 9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或《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提出的任何申請，必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2) 凡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或《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未成年人並非原告人，則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該未成年人不得成為有關傳票的被告人，但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須使任何其他看來是與該申請有利害關係或受該申請影響的人成為被告人。

(3) 區域法院可免除向任何人送達有關傳票的規定，並可命令向任何原來未獲送達該傳票的人送達該傳票。

(4)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每項申請，須由法官聆訊，而該法官可在內庭處置該項申請。

2. 監護人帳目的核實及通過

(第 9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監護人帳目的核實和通過方式，必須與第 30 號命令所規定的核實和通過接管人帳目的方式相同，或屬區域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

3. 《婚姻訴訟規則》的適用範圍

(第 9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關於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48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13(1)、14 及 15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2)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關於命令的擬就和送達的條文，適用於根據本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猶如它們是根據該等規則進行的法律程序一樣。

4. 關於監管或照顧兒童命令的其他條文

(第 9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凡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或解除根據該條例所作出的命令，或要求就其根據該命令所具有的權力的行使作指示，如事態緊急或該申請相當不可能遭受反對，則可藉致函區域法院的形式提出申請；如切實可行，署長須將其提出該申請的意向通知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5. 將兒童帶離香港等 (第 9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本條規則、第 6 及 7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及《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進行的法律程序。

(2) 要求給予許可將未滿 18 歲的兒童永久帶離香港的申請，必須向法官提出；但如沒有人反對該項申請，則可向司法常務官提出。

(3) 未滿 18 歲的兒童的父親或母親，可單方面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強制令以約制對方或任何其他人，將上述兒童帶離香港或置於該申請書內所指名的任何人管養、照顧或管束之外。

6. 向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的轉介

(第 9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可在任何時間，將在區域法院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關乎兒童的福利的任何事宜轉介社會福利署署長作調查和報告。

(2) 凡根據本條規則作出轉介——

(a) 署長可查閱區域法院檔案，如獲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批准，並可從區域法院檔案中抄錄和複印文件；

(b) 在完成調查後，署長須將其報告送交存檔，而司法常務官則必須隨即通知各方可以查閱該報告以及可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預先要求取得該報告的副本；及

(c) 司法常務官須將該申請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聆訊日期通知署長。

7. 在提出關乎兒童的申請時將關於

其他法律程序的陳述書送交存檔

(第 9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在任何訟案中向區域法院提出的關乎某兒童的申請時，如有任何關乎該兒童而且是在該宗訟案開展後始提出的法律程序正在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待決，則申請人在提出其申請時，必須將一份關於此等法律程序性質的陳述書送交存檔。

第 90A 號命令

關於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

1. 付款命令的強制執行等 (第 90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本條規則適用於根據下列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及《贍養令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第 188 章)。

(2) 在向任何人發出強制執行付款命令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前，須將一份核實根據該命令到期須付的款額並顯示如何計出該款額的誓章送交存檔。

2. 判決傳票：一般條文 (第 90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判決傳票" (judgment summons) 指根據第 48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所作命令而發出的傳票，該傳票規定判定債務人出庭並在宣誓後接受有關其經濟能力的訊問；

"判定債務人" (judgment debtor) 指根據命令須負法律責任的人；

"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 指有權強制執行命令的人；

"命令" (order) 指在本條規則適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付款命令，包括支付訟費命令。

(2) 凡已有命令作出，區域法院可應判定債權人單方面的申請而指示向判定債務人發出傳票，傳召他到區域法院席前並就下列問題接受口述方式的訊問——

(a) 是否有任何欠判定債務人的債項，如有的話，則此等債項為何；及

(b) 判定債務人是否有任何其他財產或經濟能力，以履行該命令，如有的話，則該等財產或經濟能力為何，

區域法院亦可命令判定債務人於編定接受訊問時間及地點，交出與上述問題有關的任何由其管有、保管、或在其權力管轄下的簿冊或文件。

(3) 要求發出判決傳票的申請，須以附錄 D 表格 1 提出，並須連同第 1(2) 條規則所規定的誓章送交存檔，而該誓章亦須附有有關命令文本一份作證物。

(4) 每份判決傳票，須以附錄 D 表格 2 發出，並須在聆訊前不少於 5 整天面交送達判定債務人；在送達該傳票時，須付予或交予判定債務人一筆合理地足夠支付判定債務人往返其被傳召出庭的區域法院所需費用的款項。

(5) 就有關判決傳票進行聆訊時——

(a) 凡有命令就下述事宜作出——

(i) 支付整筆款額或訟費；或

(ii) 贍養費或其他定期付款，而法官覺得假若判定債務人申請更改或暫停執行該命令，則該命令會予以更改或暫停執行，

則法官可作出新命令，規定指明時間或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根據原來命令到期須付的款額以及該判決傳票的訟費；

(b) 凡判定債務人沒有出庭，法官可將該傳票押後至另一指明日期的指明時間，並命令判定

債務人在該日該時間到庭；或

(c) 凡判定債務人根據 (b) 段被命令在指明日期的指明時間出庭而沒有出庭，或判定債務人雖然出庭，但沒有就為何不應針對他作出交付羈押令提出因由，法官可作出將判定債務人交付羈押的命令。

(6) 法官如作出交付羈押令，可指示按某些條款暫停執行該命令，該等條款為判定債權人除須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根據原來命令累算到期須付的任何款項外，並須於指明時間或以分期付款方式，將其到期須付的款額，連同有關判決傳票的訟費，一併付予判定債權人。

(7) 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凡屬新命令或交付羈押令規定的付款，均須付予判定債權人。

(8) 凡交付羈押令是按第 (6) 款所述的條款暫停執行的，則——

(a) 其後所有由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分別以判定債務人身分及判定債權人身分所作出的一切付款，均須當作是以下述先後次序而為償付下述款項作出者：第一，償付根據原來命令不時累算到期須付的款項；第二，償付該判決傳票所涉及的款額和該傳票的訟費；及

(b) 在判定債權人將關於判定債務人沒有付款的誓章送交存檔之前，不得發出經如此暫停執行的交付羈押令。

3.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第 90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第 38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容許在某些情況下藉誓章提供證據) 適用於判決傳票，猶如該傳票是原訴傳票一樣。

(2) 證人可被傳召以證明判定債務人的經濟能力，傳召方式與訴訟聆訊中傳召證人提供證據的方式相同，而為此目的，發出有關判決傳票的登記處可發出傳召證人出庭令狀。

(3) 凡判定債務人在聆訊中出庭，如法官有所指示，則付予判定債務人的交通費可作為證人費而准予支付；但如判定債務人在聆訊中出庭而並無交付羈押令作出，則法官可將判定債務人所招致的恰當費用，包括時間損失的補償，以抵銷或以其他方法准予支付予該判定債務人，一如被告人在審訊中出庭的情況。

(4) 凡有新命令或交付羈押令作出，司法常務官須將該命令的通知書送交判定債務人。

(5) 交付羈押令須致予執達主任作執行。

(6) 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判定債權人的判決傳票訟費及附帶費用，須按照下列條文釐定而無須作訟費評定——

(a)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凡有關判決傳票所涉及的款額在聆訊前已予支付，可准予下列款項——

(i) 判定債權人所支付的法院費用；

(ii) 任何付予判定債務人的交通費；及

(iii) 如判定債權人由律師代表，則為區域法院就律師的收費所命令的款項；

(b) 凡在聆訊時有命令作出，而判定債權人獲判訟費，可准予下列款項——

(i) 判定債權人所支付的法院費用；

(ii)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任何付予判定債務人的交通費；

(iii) 如判定債權人由律師代表而並無轉聘大律師，則為區域法院就律師的收費所命令的款項；及

(iv) 如判定債權人由律師及大律師代表，則為區域法院就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所命令的款項；

(c) 凡因有關判決傳票所涉及的款額過遲繳付，以致不能阻止判定債權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 (視屬何情況而定) 到庭出席聆訊，如法官有所命令，則可准予 (b) 段所指明的款項，而非 (a) 段所指明的款項；

(d) 凡判決傳票的訟費及附帶費用按指示須予評定，則第 62 號命令對於在區域法院待決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具有效力，又或按區域法院另行作出的命令而定。

第 92 號命令

存於法院的儲存金的交存、投資等

2. 根據《受託人條例》向法院繳存款項

(第 9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希望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第 62 條向法院繳存款項的受託人，必須作出一份列出以下各項的誓章，並將之送交存檔——

(a) 關於信託及設定信託的文書的簡短描述，或關於產生信託的情況的簡短描述（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將會繳存法院的款項或保證物中有權益或有權享有上述款項或保證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該受託人所知為限）；

(c) 該受託人願意回答區域法院所進行或指示進行的關於上述款項或保證物的應用的查訊；及

(d) 可將關於繳存法院的款項或保證物的任何傳票或命令或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書送達該受託人的地址。

(2) 凡有關款項或保證物是一名未成年人或一名在香港以外居住的人絕對有權享有的遺贈或剩餘遺贈或其任何份額，即不需要根據第 (1) 款送交誓章存檔，而上述款項或保證物則可按當其時有效的《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所訂明的方式繳存法院。

4. 交存通知書 (第 9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任何已按照第 2 條規則將款項或保證物交存法院的人，必須隨即將交存通知書送達每一名在作出交存所據的誓章中看來是有權享有所交存的款項或保證物的人或在其中有權益的人。

5. 關於存於法院的儲存金的申請

(第 9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凡有下述申請向區域法院提出——

(a) 將存於任何訟案或事宜貸方的任何存於法院的儲存金支付或轉撥給任何人，或將任何該等儲存金轉撥另一帳戶，或將該等儲存金所包含的任何保證物或款項的任何派息或利息支付給任何人；

(b) 將存於法院的任何儲存金作投資或將投資更改；

(c) 將任何存於法院並屬代表或包含根據任何成文法則交存法院的款項或保證物的儲存金的派息或利息支付；或

(d) 將 (c) 段所述的任何儲存金支付或自法院轉出，該申請可在內庭處置。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上述申請均必須藉傳票提出，且除非該申請是在待決的訟案或事宜中提出，或先前已有為同一目的提出的申請藉原訴傳票提出，否則該傳票必須是原訴傳票。

(3) 凡根據第 (1)(d) 款提出的申請按規定須藉原訴傳票提出，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儲存金價值不超過\$50,000，該申請可單方面向聆案官提出，而聆案官可對該申請作處置或指示該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本款提出的單方面申請須藉誓章作出。

(5) 本條規則不適用於任何要求根據第 22 號命令作出命令的申請。

第 93 號命令

根據《更改信託條例》提出的申請

6. 根據《更改信託條例》提出的申請

(第 9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2) 凡藉原訴傳票根據《更改信託條例》(第 253 章) 第 3 條提出申請，除了任何在該原訴傳票中是必要及恰當的被告人的人之外，財產授予人及任何其他已為該申請所關乎的信託的目的而提供財產的人，如仍在生且並非原告人，則除非區域法院因某特別理由而另有指示，否則亦必須使其成為被告人。

第 113 號命令

就土地的管有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

1. 申請就土地管有而進行簡易法律程序

(第 1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凡申索收回土地的管有的人，指稱土地純粹由一人或多於一人（並非在租賃終止後仍繼續佔用的租客）未經他或任何在他之前的業權持有人的特許或同意而進入或繼續佔用土地，可按照本命令的條文藉原訴傳票提出法律程序。

1A. 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 (第 113 號命令第 1A 條規則)

根據本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可由聆案官聆訊並裁定，如聆案官認為該等法律程序應當由法官裁定，可將之轉交法官。

2. 原訴傳票的格式 (第 1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原訴傳票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1A 的格式，並無須對之作認收送達。

3. 用以支持的誓章 (第 11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原告人須將述明以下事宜的誓章送交存檔以支持原訴傳票——

- (a) 他在土地中的權益；
- (b) 土地在未經特許或同意下如何被佔用，以及他所申索的管有權如何產生；及
- (c) 他並不知道任何在該傳票中未被指名而正佔用土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4. 原訴傳票的送達 (第 11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任何正佔用土地的人在原訴傳票中被指名，則須將該傳票連同用以支持的誓章文本一份以下列方式送達該人——

- (a) 面交送達；或
- (aa) 將該傳票文本一份以及誓章文本一份，以一般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處所送交該人；或
- (b) 將該傳票文本一份以及誓章文本一份，留在有關處所或在有關處所送交該人；或
- (c) 以區域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2)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有關傳票除須按照第 (1) 款送達被指名的被告人（如有的話）外，亦須以下列方式送達——

- (a) 將該傳票文本一份以及誓章文本一份，張貼在有關處所的大門或其他顯眼處；及
- (b) 如切實可行，將封於註明由 "各佔用人" 收件的密封信封內的該傳票文本及誓章文本，投入有關處所的信箱。

(2A) 每一份須根據第 (1) 或 (2) 款予以送達的原訴傳票文本，均須加蓋區域法院印章。

(3) 第 2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不適用於根據本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

5. 佔用人要求成為一方的申請

(第 11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在不損害第 15 號命令第 6 及 10 條規則的原則下，任何未被指名為被告人而佔用土地的人，如希望就應否作出收回管有的命令此一問題獲得聆聽，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申

請加入成爲被告人。

6. 收回管有的命令 (第 11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除非事態緊急且經區域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在送達日期後少於 5 整天內作出最終命令。

(2) 在根據本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收回管有的命令，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42A 的格式。

(3) 本命令不阻止區域法院命令將管有在某指明日期交出，以行使任何假若申索收回管有是在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提出時區域法院本可行使的權力。

7. 管有令狀 (第 11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第 45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不適用於根據本命令作出的收回管有的命令，但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不得在自該命令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屆滿後發出管有令狀以強制執行該命令。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2) 管有令狀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66A 的格式。

8. 將命令作廢 (第 113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法官可施加他認爲公正的條款而將任何在根據本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作廢或更改。

附錄 A

表格

表格 1

傳訊令狀

(第 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致被告人 (姓名或名稱)

(地址)

本傳訊令狀已由上述原告人就背頁所列出的申索而針對你發出。

在本令狀送達你後 (14 天) 內 (送達之日計算在內), 你必須了結該申索或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並在認收書中述明你是否擬就此等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如你沒有在上述時限內了結該申索或交回送達認收書, 或如你交回送達認收書但沒有在認收書中述明擬就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則原告人可繼續進行有關訴訟, 而判你敗訴的判決可隨即在無進一步通知發出的情況下予以登錄。

本令狀於今天, 即 20 年 月 日由區域法院登記處發出。

備註: ——本令狀除非經由區域法院命令予以續期, 否則不得在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表格 1 背面)

*[申索陳述書]

原告人就下述各項提出申索

*方括號內字句如不適用請予刪去。

* (如註有申索陳述書, 請簽署。)

(凡原告人只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提出申索: 如在交回送達認收書的時限內, 被告人支付所申索的款額以及\$ 作為訟費, 並 (如原告人取得替代送達的命令) 支付\$ 的附加款項, 則進一步的法律程序會被擱置。該筆款項必須付給原告人或其律師。)

本令狀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律師事務所發出, 其地址為

, 而該原告人的地址則為

。

* (或凡原告人是親自起訴者:

本令狀是由上述原告人發出, 該原告人居於

及（如原告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其送達地址為
）。

表格 8

原訴傳票——普通表格

（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有關 事宜）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致 C.D.，其地址為

在本傳票送達被告人後（14 天）內（送達之日計算在內），被告人須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本傳票是應居於 的

原告人 A.B. 的申請發出，而藉本傳票，原告人針對被告人

提出申索（或尋求區域法院就下述問題作出裁決，

即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如被告人不作認收送達，區域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公正和合宜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或命令，或就被告人作出其認為公正和合宜的判決或命令。

日期：20 年 月 日

備註：——本傳票除非經由區域法院命令予以續期，否則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

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 的

律師事務所取得，其地址為

，而該原告人的地址則如上所述（或凡原告人是親自起訴者：

本傳票是由居於上述地址（或按具體情況填寫）的上述原告人取得，及（如原告人並非居於本司

法管轄權範圍內）其送達地址為 ）。)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表格 10

原訴傳票——速辦表格

（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1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有關 事宜）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C.D.，其地址為 ，

須於 20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或如尚未申請編定日期，則為有待編定的日期）到香港區域法院在內庭的.....法官/聆案官）席前，以便在原告人 A.B.（其地址為 ）所提出的下述申請中出席，即 。

在本傳票送達被告人後（14 天）內（送達之日計算在內），被告人須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日期：20 年 月 日

備註：——本傳票除非經由區域法院命令予以續期，否則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

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律師事務所取得，其地址為

，而該原告人的地址則如上所述（或凡原告人是親自起訴者：

本傳票是由上述原告人取得，該原告人居於

及（如原告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其送達地址為

）。

備註：——如被告人沒有在上述時間地點親自出席，亦沒有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區域法院會按其認為公正和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表格 11

單方面原訴傳票

（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有關 事宜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到香港區域法院在內庭的.....法官/聆案官席前，以便在 A.B. 所提出的下述申請中出席，即 。

日期：20 年 月 日

本傳票是由代表申請人的 律師取得，其地址為 ，而申請人的地址則為 。

表格 11A

就管有而發出的原訴傳票

(第 1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有關 事宜)

A.B. 原告人

及

C.D. 姓名或名稱已知的被告人 (如有的話)

致 [C.D. 及 [其他] 每一位] 佔用 的人。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 年 月 日星期 上
/下午 時 分到香港區域法院的.....法官/聆
案官席前，出席就 A.B. 要求作出命令讓他收回的管
有的申請所進行的聆訊，而 A.B. 提出申請的理由是他有權管有有關土地而佔用有關土地
的人是未經特許或同意而佔用該土地的。

日期：20 年 月 日

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律師取得，其地址
為 ，而原告人的地址則
為 。

[或如原告人是親自行事：]

本傳票是由上述原告人取得，該原告人居於

而其本人為 (述明職業) 及 (如原告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
權範圍內) 其送達地址為 。

備註：——任何現正佔用有關處所的人，均可親自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向區域法院申請加
入成為被告人。如現正佔用該處所的人沒有在上述時間地點親自出席，亦沒有由大律師或律
師代表出席，區域法院會按其認為公正和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

表格 12

聆訊原訴傳票的預約時間通知書

(第 2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標題與傳票相同)

致 (被告人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 。

現通知你，於 20 年 月 日在本案中發出的原訴傳票，
將於 20 年

.....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在香港
區域法院由.....法官/聆案官在內庭聆訊。你可親自出席亦可由你的律師或大律
師代表出席。如你沒有出席，區域法院會按其認為公正和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

日期：20 年 月 日

(簽署)

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表格 14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第 1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

1.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和填寫，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應由被告人撕下和填寫。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登記處的地址是：——

2. 被告人如在其送達認收書中表示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必須亦將一份抗辯書送交存檔，該抗辯書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寫成，其文本並必須送達原告人的代表律師（或如原告人是親自行事，則送達原告人）。

如有關令狀註有申索陳述書（即在背頁上端出現 "申索陳述書" 等字），則除非在對該令狀作認收送達的時限後 14 天內有要求作判決的傳票送達被告人，否則必須在該段時限內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和送達。

如有關令狀並無註有申索陳述書，抗辯書必須在申索陳述書送達被告人後 14 天內送交存檔和送達。

如被告人沒有在適當時限內將其抗辯書送交存檔和送達，則原告人可無須發出進一步通知而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3. 凡被告人沒有能力支付已有判決就之登錄的款項，可申請擱置針對被告人的貨物作出的執行。如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即某固定款額）提出的訴訟的被告人，不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但在回答送達認收書第 3 條問題時述明他擬申請擱置，則執行會在他作認收後擱置 14 天，但他在該段時限內必須發出要求擱置執行的傳票，該傳票須由證明其經濟能力的誓章支持，而該誓章應述明被告人意欲就有關款項的支付作出的分期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付款的提議。

見隨附的填寫指引

填寫指引

1. 每一名被告人（如被告人多於一名）均須填寫一份送達認收書，並將之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2. 為計算作認收送達的 14 天期限，面交送達被告人的令狀視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之日送達，而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的令狀，則視作已在投寄或投入被告人信箱之日後第 7 天送達。]

（備註：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令狀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則此條並不適用。）

3. 凡被告人是以有別於其本身姓名或名稱的姓名或名稱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加上 "以（傳訊令狀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稱）之名被起訴" 等字。

4. 凡被告人是一間商號，且並沒有延聘律師代為行事，表格必須由一名合夥人以其姓名或名稱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稱之後加上 "() 商號的合夥人" 的描述。

5. 凡被告人是以個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稱營業而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之後加上 "以 () 之名稱營業" 的描述。

6. 凡被告人是一間有限公司，表格必須由律師或獲授權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填寫，但該公司不得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的步驟，除非——

(i) 有律師代該公司行事；或

(ii) 有該公司的董事代表該公司行事而：

(a) 該董事已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公司行事；及

(b) 該董事已作出誓章（內附由該公司的秘書核證的有關決議的副本）述明他已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公司行事，並已將該誓章送交區域法院存檔。

7.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表格必須由辯護監護人的代表律師填寫。
8. 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取得填寫表格的協助。
9. 本填寫指引只適用於比較普通的案件，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難應參閱上文第 8 段。

(標題與表格 1 相同，由原告人填寫)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延聘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 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如有任何延遲，可能會導致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而被告人或其律師可能須支付申請將該判決作廢的訟費。

見指引 1、3、 1. 述明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或由他人代為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的 4 及 5。 全名。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 " (" 號)

是 否

見指示 3。 3. 如針對被告人的申索是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提出，而被告人不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述明被告人是否擬針對任何由原告人登錄的判決申請擱置執行(在方格內加上 " (" 號)

是 否

方括號內字句如不適用請予刪去。

本人據此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

(簽署) [律師] ()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送達地址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屬有限公司，"居所" (residence) 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第(1)頁背面)

由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或親自起訴的原告人) 填上的關於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檔號 (如有的話)的註明。

表格 15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

(第 1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和填寫，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應由被告人撕下和填寫。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登記處的地址是：——

填寫指引請見後頁

[第 (1) 頁背面]

填寫指引

[與表格 14 相同，但 "傳訊令狀" 須代以 "原訴傳票"。]

(標題與表格 8 或 10 相同，由原告人填寫)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延聘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 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見指引 1、3、

1. 述明對有關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或由他人代為對有關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的

4 及 5。 被告人的全名。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 " (" 號)

是 否

方括號內字句如不適用請予刪去。

本人據此對有關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

(簽署) [律師] ()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送達地址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屬有限公司，"居所" (residence)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第 (1) 頁背面)

由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或親自起訴的原告人) 填上的關於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檔號(如有的話)的註明。

表格 17

須註於反申索書的文本的通知

(第 15 號命令第 3(6) 條規則)

致 X.Y.

現通知你在本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送達你後 [14 天] 內 (送達之日計算在內)，你必須作認收送達並在你的認收書中述明是否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如你沒有如此行事，或如你的認收書中並無述明你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區域法院可無須發出進一步通知而作出判你敗訴的判決。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表格 20

申索分擔款項、彌償或其他濟助或

補救的第三方通知書

(第 1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及
T.P. 第三方
第三方通知書

[依據 於 20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而發出]。
致 T.P.，其地址為
。

現通知你本訴訟是由原告人針對被告人提出。在本訴訟中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申索 [在此述明原告人的申索的性質]，詳情見有關傳訊令狀 [或原訴傳票]，而其文本一份[連同有關申索陳述書文本一份]現隨本通知書一併送達。

被告人現針對你提出申索 [在此舉例述明針對第三方提出的申索的性質]，以彌償原告人的申索及本訴訟的訟費，或分擔原告人的申索達 [一半] 的程度，或作出下述濟助或補救，即 ，其理由是 (述明申索理由)。

現又通知你在本通知書送達你後 [14 天] 內 (送達之日計算在內)，你必須作認收送達並在你的認收書中述明是否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如你沒有如此行事，或如你的認收書中並無述明你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你將會被當作承認原告人針對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及被告人針對你提出的申索，以及你有法律責任 [對被告人作出彌償或按所申索的程度作出分擔或

.....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或補救)]，你將會受在本訴訟中作出的任何判決或決定約束，而該判決可按照《區域法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針對你強制執行。

日期：20 年 月 日

(簽署)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表格 21

在有問題或爭論點須予裁定時

的第三方通知書

(第 1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等與表格 20 相同，直至第 1 段結尾為止]

被告人要求下述問題或爭論點，即 [在此述明須予裁定的問題或爭論點]，其裁定不單是就原告人與被告人之間作出，亦應就他們其中之一或他們兩者與你之間作出。

現通知你 [與表格 20 相同，直至 "並無述明你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為止]，則在本訴訟中作出的任何判決或決定，在關乎上述問題或爭論點的範圍內，你將會受其約束，而該判決可按照《區域法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針對你強制執行。

日期：20 年 月 日

(簽署)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表格 23

向法院繳存款項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現通知你——

被告人 已向法院繳存\$.....。

該筆\$ 是用作了結原告人提出申索所關乎的(訴訟
因由)(所有訴訟因由)(已計算並了結上述被告人提出反申索所關乎的
的訴訟因由)。

或

該筆\$ 是用作了結原告人提出申索所關乎的下述訴訟因
由,即 (已計算如上)。

或

在該筆\$ 中,\$ 是用作了結原告人
所提出的關乎.....的訴訟因由(已計算如上),而\$
則是用作了結原告人的.....的訴訟因由(已計算如
上)。

日期: 20.....年.....月.....日

表格 24

接受已繳存法院款項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現通知你原告人接受由被告人 C.D. 所繳存的款項\$,以了結繳存
該筆款項所關乎的訴訟因由以及原告人(針對該被告人)提出申索所關乎的訴訟因由(並放
棄他在本訴訟中提出申索所關乎的其他訴訟因由)。

日期: 20.....年.....月.....日

表格 26

文件清單
(第 2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文件清單

以下是一份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的清單,該等文件現正或曾經由上述原告人
(或被告人) A.B. 管有、保管或控制,而此份文件清單(或遵從在本案中於 20.....
年.....月.....日作出的命令)送達。

1. 本清單附表 1 所列舉的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是由原告人(或被告人)管
有、保管或控制。
2. 原告人(或被告人)反對交出該附表 1 第 2 部所列舉的文件,理由是(述明反對的
理由)。
3. 原告人(或被告人)曾經但現已不再管有、保管或控制本清單附表 2 所列舉的關於
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
4. 在該附表 2 中的文件之中,該附表中編號為.....的文件最後由原告人

(或被告人) 管有、保管或控制之時是在 (述明何時)，而其餘的是在 (述明何時)。

(在此述明上述文件其後的情況如何以及現時由何人管有。)

5. 除本清單附表 1 及 2 所列舉的文件之外，原告人 (或被告人) 或其律師或任何其他代表他的人，現在或過去均並無管有、保管或控制屬於任何類別的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

附表 1

第 1 部

(在此以適當的次序列舉由有關的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而又不反對交出的文件 (或多於一疊的文件 (如屬性質相同的話)，例如發票)，並對每份或每疊文件加以足使其為人所辨識的簡要描述。)

第 2 部

(在此如前述般列舉由有關的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而又反對交出的文件。)

附表 2

(在此如前述般列舉有關的一方曾經但在文件清單送達之日已不再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日期：20 年 月 日

查閱通知書

現通知你上述清單所列出的文件，除附表 1 第 2 部 (及附表 2) 所列出者之外，均可於 20 年 月 日 時至 時期間在 (上述 (原告人) (被告人) 的律師的辦事處 (填上地址)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予以查閱。

致被告人 (或原告人) C.D. 及其律師。

由 (原告人) (被告人) 的代表律師

其地址為 _____，

於 20 年 月 日送達。

表格 27

核實文件清單的誓章

(第 2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本人為上述原告人 (或被告人) A.B.，宣誓聲言如下：——

1. 現向本人出示及展示的標識為 _____ 的文件清單，本人在其中第 1、3 及 4 段所作出的陳述均屬真實。
 2. 本人在該清單第 2 段所作出的事實陳述均屬真實。
 3. 本人在該清單第 5 段所作出的陳述盡本人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均屬真實。
- 於 (下略) 宣誓。

本誓章是為原告人 (或被告人) 而送交存檔的。

表格 28

傳召出庭令狀

(第 38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致 (證人姓名)。

現規定你於上述訟案的編定審訊日期 (在香港區域法院我們的區域法院開庭之時) 出席，以為 (原告人) 或 (被告人)*提供證據，你並須在其後每天出席，直至審訊結束為止，

而你將會收到有關的審訊日期通知書。

於 20 年 月 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見證。

於 20 年 月 日由代表 的律師
發出。

*如附加着令攜帶文件出庭規定：現又規定你在該已向你作通知的日期，攜帶下列文件或
東西前往前述地點並將之交出（在此描述須予交出的文件或東西）。

表格 29

傳召出庭令狀：內庭法律程序
(第 38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致 (證人姓名)。

現規定你於 20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
午 時 分到香港區域法院在內庭的 法官/聆案官席前，為上述訟案
的

(原告人) 或 (被告人) 提供證據，你並須在其後每天出席，直至你的證據錄取完畢為止 (現
又規定你在前述時間攜帶下列文件或東西前往前述地點並將之交出：描述須予交出的文件或
東西)。

見證 (與表格 28 相同)。

發出 (與表格 28 相同)。

表格 31

審訊前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對證人進行訊問的傳票
(第 3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 年 月 日星期 上
/下午 時 分到香港區域法院在內庭的 法官/聆案官席
前，出席

申請立即在法官、[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 或一名區域法院的訊問員席前按通常的條款
對 的證人 A.B. 進行訊問的聆訊，而本申請的訟費 (歸於訟案中)。

日期：20 年 月 日

本傳票是由代表 的律師

取得，其地址為

致上述 (及其律師)。

表格 32

審訊前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對證人進行訊問的命令
(第 3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在聆聽 (兩造的律師) 並閱讀 於

20 年 月 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誓章後。

現命令在 (法官、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或一名區域法院的訊問員
先生) 席前對 的證人

進行經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的口頭訊問，以及原告人（或被告人）的律師須向被告（或原告）的律師 發出為期天的關於將會進行訊問的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通知（或如時間及地點已由該命令編定，請在此述明）。現又命令訊問時所錄取的書面供詞須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並且只需使用該書面供詞的一方的律師以誓章證明就其所信上述證人未能出庭，該書面供詞的正式文本即可無須任何進一步證據而在本訟案審訊時予以宣讀並提供作為證據（屬公正的所有例外者除外）。本申請（及訊問）的訟費（歸於訟案中）。

日期：20 年 月 日

表格 39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20 年 月 日

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並無送達抗辯書），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 及訟費\$ （或有待評定的訟費）。

（就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所見，上述訟費已作評定並准

予為\$ ）。

表格 40

在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訴訟中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20 年 月 日

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並無送達抗辯書），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一筆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

根據本判決，裁定須付給原告人的款額，就於 20 年 月 日送交存檔的（法官證明書或司法常務官證明書或按具體情況填寫）所見，已被核證為\$

。

現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 以及一筆有待評定的訟費。

上述訟費（下略）（與表格 39 相同）。

（備註：——本表格是非正審判決和最終判決的合併表格。原告人可選擇登錄非正審判決，方式是略去表格中橫線以下的字句，並以表格 43 另行登錄最終判決。）

表格 41

在關於扣留貨物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20 年 月 日

本案的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並無送達抗辯書）。

今天判定被告人須將有關傳訊令狀（或申索陳述書）中被描述為（描述貨物）的貨物交付原告人，或付給原告人上述貨物的有待評估的價值，（以及扣留上述貨物的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

或

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在該傳訊令狀（或申索陳述書）中所描述的貨物的有待評估的價值（以及扣留上述貨物的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

就於 20 年 月 日送交存檔的（法官證明書或司法常務官證明書或按具體情況填寫）所見，上述貨物的價值已被評估為\$（以及損害賠償為\$）。

現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 以及一筆有待評定的訟費。

上述訟費（下略）（與表格 39 相同）。

（備註：——見表格 40 的備註。）

表格 42

在就土地的管有而提出的訴訟中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20 年 月 日

本案的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並無送達抗辯書）。今天判定被告人須將有關傳訊令狀（或申索陳述書）中被描述為 的土地的管有交給原告人，並須付給原告人訟費\$（或有待評定的訟費）。

上述訟費（下略）（與表格 39 相同）。

表格 42A

收回管有的命令

（第 11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標題與傳票相同]

在聆聽 並閱讀

於 20 年 月 日送交存檔的誓章後，現命令原告人 A.B. 收回在有關原訴傳票中被描述為 的土地的管有 [並命令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訟費\$ [或 有待評定的訟費]]。

就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所見，上述訟費已作評定並准予為\$ 。

日期：20 年 月 日

表格 43

在評估損害賠償等之後作出的最終判決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20 年 月 日

原告人已於 20 年 月 日在本案中取得判被告人敗訴須支付一筆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的非正審判決，而裁斷須付給原告人的款額，就於 20 年 月 日送交存檔的 (法官證明書或司法常務官證明書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所見，已被核證為\$ 。

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 以及一筆有待評定的訟費。

上述訟費 (下略) (與表格 39 相同)。

表格 44

根據第 14 號命令作出的判決

(第 1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20 年 月 日

被告人已在本案中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而區域法院亦已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命令登錄判原告人勝訴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該判決的規定如下。

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 以及訟費\$

(或有待評定的訟費)

或

付給原告人一筆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以及一筆有待評定的訟費

或

將在有關傳訊令狀 (或申索陳述書) 中被描述為 的貨物交付原告人 (或付給原告人上述貨物的有待評估的價值) (以及扣留上述貨物的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並付給原告人一筆有待評定的訟費

或

將在有關傳訊令狀 (或申索陳述書) 中被描述為 的土地的管有交給原告人，並付給原告人一筆有待評定的訟費。

上述訟費 (下略) (與表格 39 相同)。

表格 45

在法官席前進行審訊後

所作出的判決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作出和登錄判決的日期：20 年 月 日

本訴訟已在香港區域法院

法官席前進行審訊，而上述 法官亦已於 20 年 月 日命令登錄判原告人 (或被告人) 勝訴的判決，該判決為如下文所訂定者 (並指示按下文所訂定的期限及條款擱置執行該判決)。

現判定被告人須將\$ 以及一筆有待評定的訴訟訟費付給原告人 (或原告人須將有待評定的抗辯訟費付給被告人，或按照法官的命令填寫)。

(現又判定擱置執行該判決 天，或按具體情況填

寫)。

上述訟費 (下略) (與表格 39 相同)。

表格 48

在初步爭論點有決定後所作出的判決

(第 3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作出和登錄判決的日期：20 年 月 日

於 20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着令在本訴訟 (或事宜) 中出現的爭論點 (或問題) 須在 席前審訊。該爭論點 (或問題) 已

於 20 年 月 日在上述 席前審訊，

而上述 裁斷，並命令登錄

判..... 的判決，

該判決的規定如下(或撤銷該宗訴訟或事宜)。

現判定 (被告人須將\$ 以及有待評定的訴訟訟費付給原告人)

(原告人須將有待評定的抗辯訟費付給被告人) 或按照所作出的命令填寫。

表格 49

針對遺產代理人作出的關於經算定的款項的判決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作出和登錄判決的日期：20 年 月 日 (按照取得判決的情況而採用表格 39、43-45 或 48 的複述部分)。

現判定被告人作為上述死者 的遺囑執行人 (或遺產管理人)，

須付給原告人\$ 以及一筆有待評定的訟費，而該筆款項以及

訟費須從死者去世之時落入作為其遺囑執行人 (或遺產管理人) 的被告人手中以作遺產管理的土地及非土地遺產中實施執行，如被告人手中已有或日後會有足以支付該筆款項以及訟費的遺產作遺產管理的話；但如被告人手中並無足以如此行事的遺產作遺產管理，則上述訟費須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的被告人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中實施執行 (或按照所作出的命令填寫)。

上述訟費 (下略) (與表格 39 相同)。

表格 50

中止訴訟時作出的關於

被告人訟費的判決

(第 62 號命令第 10(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20 年 月 日

原告人已藉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書面通知中止本訴訟 (或撤回他在本訴

訟中提出的 申索)，

而就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所見，被告人的訴訟訟費 (或所撤回的申索的訟費) 已作評定並准予為\$ ，但原告人並未在訟費評定

後 4 天內

支付該筆款項。

今天判定原告人須付給被告人上述經評定的訟費\$ 。

表格 51

在繳存法院的款項獲接受後

作出的關於訟費的判決

(第 62 號命令第 10(3)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20 年 月 日

被告人已在本訴訟中向法院繳存一筆\$ 的款項，以了結原告人的訴訟因由 (或以了結原告人的關於 的訴訟因由)，而原告人已藉其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通知書，接受該筆款項以了結其訴訟因由 (或以了結其關於 的訴訟因由，並放棄他的其他訴訟因由)。

就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所見，原告人在本案中的訟費已作

評定並准予為\$ ，但被告人並未在訟費評定後 48 小時內支付該筆款項。

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上述經評定的訟費\$ 。

表格 52

判決或命令通知書

(第 4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現通知你有一項本法院的判決 (或命令) 於 20 年 月 日作出，判定 (述明判決或命令的內容)。

現又通知你由本通知書送達之時開始，你 (或幼年人 或病人

按具體情況填寫) 即受上述判決 (或命令) 約束，

其範圍與假若原本已使你 (或他) 成為訴訟一方你 (或他) 所本會受的約束相同。

現再通知你，你 (或上述幼年人或病人) 可在本通知書送達後一個月內，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更改或增補上述判決 (或命令)。此外，你 (或上述幼年人或病人) 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對本通知書作認收送達後，可根據上述判決 (或命令) 出席有關的法律程序。

日期：20 年 月 日

致

(簽署)

表格 53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第 4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 執達主任：

鑑於在上述訴訟中，被告人 C.D. 已於 20 年 月 日被判定 (或被命令) 須付

給原告人 A.B.\$ (以及訟費\$ 或有待評定的訟費，

而就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所見，該筆訟費已作評定並准予

為\$)：

現規定你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或命令的 C.D. 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中，取得\$ 及\$ 作為執行的費用，並取得\$ 的利息，年息為 釐，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直至支付為止（連同執達主任的費用、實施執行的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帶開支）。此外，在執行本令狀後，你須立即依照上述判決（或命令）將就上述各筆款項及利息而實施執行的款項付給 A.B.。

現亦規定你在作出執行後，立即在本令狀註上關於你以何種方式作出執行的陳述書，並將該陳述書的文本一份送交 A.B.。

於 20 年 月 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見證。

本令狀是由代表 的 律師發出，其地址為 (或本令狀是由居於 的 (原告人) A.B. 親自發出)。

表格 54

就訟費命令而作出的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第 4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致 執達主任：

鑑於在上述訟案（或事宜）中， C.D. 已於 20 年 月 日被命令須付給 A.B. 一筆有待評定的訟費，而就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所見，該筆訟費已作評定並准予為\$:

現規定你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命令的 C.D. 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中，取得 \$ 及\$ 作為執行的費用，以及\$.. 的利息，年息為 釐，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直至支付為止，並連同執達主任的費用、實施執行的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帶開支。此外，在執行本令狀後，你須立即依照上述命令將就上述款項及利息而實施執行的款項付給 A.B.。

現亦規定（與表格 53 相同）。

見證（與表格 53 相同）。

本令狀（與表格 53 相同）。

表格 56

在作部分實施執行後發出的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第 4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 執達主任：

鑑於（與表格 53 相同）。

又鑑於藉我們於 20 年 月 日所發出的令狀，曾規定你安排從 C.D. 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中取得\$ 及\$

作為執行的費用，並取得\$ 的利息，年息為..... 釐，
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直至支付為止，並依照上述判決（或命令）將就上述各筆款項及利息而實施執行的款項付給 A.B.。此外，亦規定你在本令狀註上關於你以何種方式作出執行的陳述書，並將該陳述書的文本一份送交 A.B.。

又鑑於上述令狀的註明，述明你（或他）憑藉該令狀已安排從前述財產中取得款項 \$ 。

現規定你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命令的 C.D. 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中，取得 \$ ，即上述\$ 的餘款，以及\$ 作為執行的費用，並取得\$ 的利息，年息為 釐，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直至支付為止（繼續一如表格 53）。

現亦規定（與表格 53 相同）。

見證（與表格 53 相同）。

本令狀（與表格 53 相同）。

表格 57

針對遺產代理人發出的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第 4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 執達主任：

鑑於在上述訟案中，被告人 C.D. 作為死者 E.F. 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於 20 年 月 日被判定（或被命令）須付給原告人 A.B. \$ 以

及\$ 訟費（或有待評定的訟費，而就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所見，該筆訟費已作評定並准予為\$ ），

上述各筆款項及利息須從上述 E.F. 去世之時在作為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被告人 C.D. 手中以作遺產管理的土地及非土地遺產中實施執行，如被告人手中已有或日後應會有足以支付該筆款項及訟費的遺產作遺產管理的話；（但如被告人手中並無足以如此行事的遺產作遺產管理，則上述訟費須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或命令）的被告人 C.D. 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中實施執行）：

現規定你安排從死者 E.F. 去世之時在作為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 C.D. 手中以作遺產管理的土地及非土地遺產中，取得\$ 及\$

作為執行的費用，並取得\$ 的利息，年息

為 釐，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直至支付為止（連同執達主任的費用、實施執行的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帶開支）

（而如上述 C.D. 手中並無足以如此行事的遺產作遺產管理，則你須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或命令）的 C.D. 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中，取得\$ 作為訟費）；

此外，在執行本令狀後，你須立即依照上述判決（或命令）將就上述各筆款項及利息而實施執行的款項付給 A.B.。

現亦規定你（餘字與表格 53 相同）。

見證（與表格 53 相同）。

本令狀 (與表格 53 相同)。

表格 64

交付令狀：交付貨物、損害賠償及訟費

(第 4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 執達主任：

鑑於在上述訴訟中，被告人 C.D. 已於 20 年 月 日
被判定 (或被命令) 須

將下述貨物交付原告人 A.B.，即 (描述被判定或被命令交付的貨物) (及損害賠償\$)

以及訟費\$ (或有待評定訟費，而就日期為 20 年 月 日
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所見，該筆訟費已作評定並准予為

\$.....)：

現規定你安排將上述貨物交付 A.B.，並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 (或命令) 的
C.D. 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中，取得\$..... 及

\$..... 作為

執行的費用，並取得\$ 的利息，年息為 釐，由 20 年
月 日

起計算直至支付為止，並連同執達主任的費用、實施執行的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帶開
支；此外，執行本令狀後，你須立即依照上述判決 (或命令) 將就上述各筆款項及利息而實
施執行的款項付給 A.B.。

現亦規定你在作出執行後，立即在本令狀註上 (餘字與表格 53 相同)。

見證 (與表格 53 相同)。

本令狀 (與表格 53 相同)。

表格 65

交付令狀：交付貨物或貨物價值、損害賠償、訟費

(第 4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 執達主任：

鑑於在上述訴訟中，被告人 C.D. 已於 20 年 月 日被判定 (或被命令) 須

將下述貨物交付原告人 A.B.，即 (描述被判定或被命令交付的貨物)，或付給原告人 A.B. 上述

貨物的經評估價值 \$.....，(及損害賠償

\$.....) 以及訟費

\$..... (或有待評定的訟費，而就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所見，該筆訟費已作評定並准予為

\$.....)；

現規定你安排將上述貨物交付 A.B.，如你未能取得上述貨物的管有，則須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 (或命令) 的 C.D. 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中，取得上述貨物的經評估

價值 \$.....，並將之付給 A.B.。

現亦規定你安排從 C.D. 的上述財產中，取得 \$ 作為 (損害賠償及) 訟費及

\$..... 作為執行的費用，以取得

\$..... 的利息，年息為 釐，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直至支付為止，並連同執達主任的費用、實施執行的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帶開支；此外，在執行本令狀後，你須立即依照上述判決 (或命令) 將就上述各筆款項及利息而實施執行的款項付給 A.B.。

現亦規定你在作出執行後，立即在本令狀註上 (餘字與表格 53 相同)。

見證 (與表格 53 相同)。

本令狀 (與表格 53 相同)。

表格 66

管有令狀

(第 4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 執達主任：

鑑於在上述訴訟中，被告人 C.D. 已於 20 年 月 日被判定 (或被命令) 須

將 (描述被判定或被命令交付的土地) 的管有交給原告人 A.B.，並須付給原告人 A.B.

(\$..... 以及) 訟費

\$..... (或有待評定的訟費，而就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所見，該筆訟費已作評定並准予為

\$.....)；

現規定你進入上述土地並安排 A.B. 取得該土地的管有。

現亦規定你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或命令）的 C.D. 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中（餘字與表格 53 相同）。

現亦規定你在作出執行後，立即在本令狀註上（與表格 53 相同）。

見證（與表格 53 相同）。

本令狀（與表格 53 相同）。

表格 66A

管有令狀

(第 4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第 11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標題與傳票相同)

致 執達主任：

鑑於原告人 A.B. 已於 20 年 月 日獲命令收回 [描述被命令收回的土地] 的

管有 [及被告人 C.D. 被命令須付給原告人 A.B. 訟費 \$.....

[或有待評定的訟費，

而就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訟費評定官證明書所見，該筆訟費已作評定並准予

為 \$.....]]：

現規定你進入上述土地並安排 A.B. 取得該土地的管有。

[現亦規定你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命令的 C.D. 的貨物、實產及其他財產中 [餘字與表格 53 相同]。]

見證（與表格 53 相同）。

本令狀（與表格 53 相同）。

日期：20 年 月 日

表格 67

暫時扣押令狀

(第 4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致（不少於四名暫時扣押人的姓名）：

鑑於在上述訴訟（或事宜）中，C.D. 已於 20 年 月 日在香港區域法院被判定（或被命令）應（將一筆 \$..... 的款項繳存法院，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現藉本令狀授權和指示你們或你們之中任何二人或三人，可行使對上述 C.D. 的所有土地及非土地產業的管有權和取得對該等產業的管有，並可將其土地產業及其所有非土地產業的租金及利潤收集、收取並取到你們手中，並將該等產業暫時扣押在你們手中，直至上述 C.D.（將一筆 \$..... 的款項繳存法院並存入上述訴訟或事宜的貸方，或按具體情況填寫），抵償其藐視罪以及區域法院作出其他相反的命令為止。

見證（與表格 53 相同）。

本令狀由（與表格 53 相同）發出。

表格 68

復還令狀

(第 4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 執達主任：

鑑於在上述訴訟中，被告人 C.D. 已於 20 年 月 日被判定（或被命令）須將（描述被判定或被命令交付的土地）的管有交給原告人 A.B.：

又鑑於一份管有令狀已依據上述判決（或命令）於 20 年 月 日發出，指示你將上述土地的管有交給上述 A.B.，但香港區域法院覺得上述土地已被某些其他人不當地取得管有，而區域法院已於 20 年 月 日命令應就上述土地發出歸還令狀：

現規定你進入上述土地並安排 A.B. 取得上述土地的復還。

現亦規定你在作出執行後，立即在本令狀註上（餘字與表格 53 相同）。

見證（與表格 53 相同）。

本令狀（與表格 53 相同）。

表格 69

給予援助令狀

(第 4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致 現任及日後任何一名執達主任：

鑑於藉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在香港區域法院於原告人 A.B. 及被告人 C.D. 之間的訴訟中作出的命令，上述 C.D. 被命令須將命令中所描述的貨物，即（描述該等貨物）的管有交給上述 A.B.，但他即上述 C.D. 及其他人卻藐視區域法院，拒絕服從該命令並保持管有該等貨物：

又鑑於藉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在上述訴訟中作出的命令，命令應發出給予援助令狀，以將上述貨物的管有交給上述 A.B.：

現規定你將上述貨物交由上述 A.B. 及其承讓人作和平而安寧的全面管有，並按照上述命令的目的，在該管有於任何時間出現任何中斷時，保護並保持上述 A.B. 及其承讓人所具有的上述和平而安寧的管有。在此事上，你們無論如何皆不得有失。

見證（與表格 53 相同）。

本令狀（與表格 53 相同）。

表格 71

執行令狀續期通知書

(第 4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現通知你在本訟案（或事宜）中向執達主任發出的載明日期為 20 年 月 日

的..... 令狀，已藉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命令而續期一年，由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算。

致執達主任。

(簽署)

的代表律師

表格 72

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在內庭的 法官／聆案官)

A.B. 判定債權人

及

C.D. 判定債務人

F.G. 第三債務人

在閱讀 於 20 年

月 日送交存檔的誓章後：

(..... 法官／聆案官) 現命令須就上述第三債務人欠或累算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 (\$.....) 作扣押，以應付上述判定債權人於 20 年 月 日在區域法院取得的判上述債務人敗訴可討回 (或應付於 20 年 月 日在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上述判定債務人向上述判定債權人支付)

\$.....

(債項及 \$..... 訟費) (連同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訟費) 的判決 (或命令)，而就該判決 (或命令) 而言，尙有 \$..... 已到期須予支付但仍未支付。

現又命令上述第三債務人須於 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到香港區域法院 法官／聆案官的內庭，出席上述判定債權人所提出的申請，該申請要求第三債務人將第三債務人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或該債項中足以履行該判決 (或命令) 的部分連同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訟費付給他。

日期：20 年 月 日

致 上述第三債務人及
判定債務人

表格 73

在第三債務人所欠款項多於判定債項時作出的

第三債務人絕對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表格 72 相同)

在聆聽代表判定債權人及代表第三債務人的律師並閱讀

於 20 年 月 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誓章後，並在閱讀於 20 年 月

..... 日在本案中作出的下述命令後，即應就上述第三債務人欠或累算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

作扣押，以應付上述債權人於 20 年 月 日在區域法院取

得的判上述債務人敗

訴可討回 (或應付於 20 年 月 日在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

上述判定債務人向

上述判定債權人支付) \$..... (債項及

\$..... 訟費) (連同

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的判決 (或命令), 而就該判決 (或命令) 而言, 尚有

\$..... 已到期須予支付但仍未支付:

現命令上述第三債務人立即付給上述判定債權人

\$....., 該筆款項是上述第三債務人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中足以清償上述判定債項及訟費的部分, 並須連同

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訟費\$..... 支付, 而上述第三債務人可從他欠上述判定

債務人的債項的餘款中扣起\$..... 作為他在本申請中的訟費。

日期: 20 年 月 日

表格 74

在第三債務人所欠款項少於判定債項時作出的第三債務人絕對命令
(第 4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表格 72 相同)

在聆聽 (與表格 73 相同)。

現命令上述第三債務人 (在他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中減去

\$..... 作為

他在本申請中的訟費後) 立即付給上述判定債權人

\$....., 該筆款項是上述第

三債務人欠上述判定債務人的債項, 而判定債權人在本申請中的訟費

\$....., 須加在判定債項之上, 並須從上述判定債權人根據本命令所討回的款項中優先於判定債項而扣起。

日期: 20 年 月 日

表格 75

押記令: 着令提出反對因由通知書

(第 5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在聆聽 並閱

讀 於 20 年 月 日

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誓章後, 就所聽所閱看來, 根據區域法院於 20 年 月 日作出的判決 (或命令) 被告人被着令須付給原告人

\$ 以及訟費

\$, 而就該判決 (或命令) 而言, 尚有

\$ 到期須予支付但仍未支付, 而看來被告人在本通知書的附表所指明的資產中有實益權益:

(..... 法官/聆案

官) 現命令除非於 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灣仔區域法院) (..... 法官/聆案官) 席前提出充分的反對因由, 否則被告人在上述資產中的權益須予押記, 並命令該權益此時即予押記, 以支付就上述判決 (或命令) 而到期須予支付的款項\$ 以及 (該筆款項按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 連同本申請的訟費。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表

(描述有關土地、保證物、款項或信託並提供其全部詳情; 就保證物而言, 請述明其全稱、數額、存於何人名下, 以及被施加押記的實益權益只是在保證物中抑或亦在派息或利息中, 而就存於法院的儲存金而言, 則請述明帳戶號碼)。

表格 76

絕對押記令

(第 5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在聆聽 並閱

讀

..... 及 於

20 年 月 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誓章以及於 20

年 月 日作出的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後:

現命令被告人 C.D. 在本命令的附表所指明的資產中的權益須予押記, 以支付被告人就一項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區域法院判決 (或命令) 而欠原告人 A.B. 的款項

\$ 以及 (該筆款項按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 連同本申請的訟費

\$, 該等訟費須加在判定債項之上。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表

(描述有關土地、保證物、款項或信託並提供其全部詳情; 就保證物而言, 請述明其全稱、數額、存於何人名下, 以及被施加押記的實益權益只是在保證物中抑或亦在派息或利息中, 而就存於法院的儲存金而言, 則請述明帳戶號碼)。

停止通知書

致 (描述保管有關保證物的人)

現通知你就本命令的附表所指明的保證物而言, 未經按 (原告人的送達地址) 向 (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稱) 發出通知, 你不得登記任何轉讓, 亦不得支付任何贖金, 或如屬單位信託, 則不得處理有關單位, 或凡命令中包括派息或利息, 則不得支付任何派息或利息。

附表

表格 79

就存於法院的儲存金的本金及入息而作出的停止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在聆聽代表原告人 A.B. 的 及代表被告人 C.D. 的

並閱讀 於 20 年
月 日在本案中送交存檔的誓章後：

現命令未經通知上述 A.B.，不得將 C.D. 帳戶中存於本訴訟（或事宜）（述明訴訟或事宜的標題）貸方的存於法院的（描述儲存金）的本金的任何部分、存於同一貸方的存於法院的現金\$（屬於入息）的任何部分，以及就存於法院的上述款項所累算須付而上述 C.D. 又有權（或可能成為有權）享有的任何利息或派息的任何部分，轉讓、出售、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日期：20 年 月 日

表格 80

根據第 50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作出的誓章及發出的通知書
(第 50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有關（述明產生宣誓人的權益的授產安排或其他文件，須提供足以識別該文件的關於日期及其他方面的詳情）事宜。

及

有關《區域法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事宜

本人 A.B.（或代表 A.B. 的律師 C.D.），地址

為

宣誓並聲言：盡本人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本人（或該 A.B.）根據上述授產安排（或按具體情況填寫），有權享有附錄於本誓章的通知書所指明的保證物的權益。

宣誓（下略）

本誓章是為 A.B. 而送交存檔，其地址

為

....

須附錄於誓章的通知書

致 有限公司

現通知你附錄於本通知書的誓章所包含的保證物（須受該誓章所提述的授產安排（或按具體情況填寫）的信託規限）包括以下各項，即（指明有關的股額、股份等，並述明其是存於何人名下）。

本通知書是旨在停止上述保證物的轉讓，而非旨在停止上述保證物的任何派息或利息的支付（或兼停止其任何派息或利息的支付）。

(簽署) A.B.（或 C.D.，如誓章

是由他宣誓作出的話)

表格 81

就禁止轉讓股額等的原訴傳票而作出的命令
(第 5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有關.....的信託事宜

及

有關《區域法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事宜。

在聆聽代表申請人 A.B. 的大律師今天向區域法院提出的要求授予強制令的原訴傳票後：

又申請人透過其大律師作出下述承諾，即若區域法院日後決定答辯人

(.....
..... 有限公司) 因本命令而蒙受損失和有權獲得損害賠償，而申請人應支付該等損害賠償，並作出任何命令，則申請人承諾遵從該命令：

現命令禁止

(.....
..... 有限公司) 准許將在其簿冊中存於 (述明有關股額的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名下的 (描述有關股額) 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並禁止其支付就該等股額到期須予支付或成為到期須予支付的任何派息或利息，直至 20 年 月 日或有進一步命令為止。

日期：20 年 月 日

表格 82

委任接管人的傳票

(第 51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被告人 C.D. 須於 20 年 月 日星期 上
/下午 時 分到(香港區域法
院 法官/聆案官的內庭)，出席原告人申請作出下述兩項命令的聆訊，即在本訴訟中委任一名接管人 (或委任 P.R. 為接管人) 的命令，以收取可就被告人 C.D. 在下述財產，即 (描述該財產) 中的權益而收取的租金、利潤和款項，以清償或用作清償根據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在本訴訟中作出的判決 (或命令) 而須付給原告人的款項及利息，以及就本申請的訟費作出的命令。

日期：20 年 月 日

本傳票是由地址為
的 取得。

致上述 (及其律師)。

表格 83

指示發出委任接管人的傳票並同時授予強制令的命令

(第 51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在閱讀 於 20.....
年 月 日送交存檔的誓章後：

被告人 C.D. 須於 20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香港區域法
院

..... 法官／聆案官的內庭)，出席原告人申請作出下述委任的聆訊，即按通常的條款委任 P.R. 為本訴訟中的接管人，以收取可就上述被告人在下述財產，即（描述該財產）中的權益而收取的租金、利潤及款項，以清償或用作清償根據

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在本訴訟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須支付的債項\$ 及訟費

\$，以及上述各筆款項的利息，年息為 釐，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

又原告人（透過其律師）在此作出下述承諾，即若區域法院日後決定上述被告人因本命令而蒙受損失和有權獲得損害賠償，而原告人應支付該等損害賠償，並作出任何命令，則原告人承諾遵從該命令。現命令禁止上述被告人本人或透過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或以其他方式而將上述財產轉讓、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授予一項強制令禁止其如此行事，直至上述申請聆訊完畢為止。

日期：20 年 月 日

表格 84

由於衡平法執行而委任接管人的命令

(第 5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在聆聽 並閱讀

於 20 年 月 日送交存檔的誓章後：

(如命令提供保證) 現命令地址

為
.....

的 P.R. 先行提供區域法院感到滿意的保證，然後須獲委任收取可就上述被告人在下述財產，即（描述該財產）中的權益而收取的租金、利潤及款項，並特此委任他如此行事。

(如並無命令提供保證而接管人亦非原告人) 由於原告人須對接管人的作為及過失負責，現命令地址

為

的 P.R. 須獲委任收取（繼續如上），但如未經區域法院許可或先行提供區域法院感到滿意的一般保證（除非另有命令，否則費用由原告人負擔），他所收取的款項，款額不得超逾判定債項以及就取得本命令而准予的訟費之數，並特此委任他如此行事。

(如並無命令提供保證而接管人是原告人：與上文相同，但略去 "由於原告人須對接管人的作為及過失負責" 及 "或先行提供區域法院感到滿意的一般保證（除非另有命令，否則費用由原告人負擔)" 等字句)。

(無論屬何情況，本命令均繼續如下：——)

本委任並不影響在上述財產上的任何居先的產權負擔的權利，而如其認為恰當，可憑藉其各自持有的保證，取得上述財產的管有或收取，或如持有任何居先的產權負擔的人正在管有上述財產，則本委任並不影響該管有。

上述財產所包含的處所的租客須承認接管人，並向接管人繳付他們的欠租及日後的租金。

接管人如認為恰當（否則不得如此行事），可從他所收取的租金、利潤及款項中按照居先的產權負擔的優先次序作出撥付以減低該等產權負擔的利息，而在通過接管人的帳目時，該等撥付（如有的話）須獲批准。

接管人須於 20 年 月 日 (命令作出後 3 個月) 以及區域法院所命令的較後及其他時間, 留交並通過其帳目, 並須於 20 年 月 日 (命令作出後 4 個月) 以及區域法院所命令的較後及其他時間, 支付在如此留交的帳目中看來到期須予支付的一筆或多於一筆餘款或其中會被核證為如此支付屬於恰當的部分, 而該等款項是清償或用作清償就 20 年 月 日就債項 \$ 以及訟費 \$ 合共 \$ 所簽署的判決而當其時到期須予支付的款項。

接管人的費用 (包括其酬金)、取得接管人的委任的費用、完成接管人的保證 (如有的話) 的費用、通過接管人的帳目的費用以及解除接管人的職務的費用, 不得超逾根據上述判決到期須予支付的款項或接管人所討回的款項的百分之十, 以較少者為準, 但除非另有命令, 否則所准予的費用不得少於。該等費用除非已由區域法院評估, 否則須予評定, 並須首先從接管人已收取的款項中撥付。如無任何款項收取或款額不足夠, 則一經區域法院在通過最終帳日後發出證明書述明不敷之數, 該經如此核證的不敷之數須由被告人支付給原告人。

現又命令在作出前述多筆付款後,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 否則留存在接管人手中的餘款 (如有的話), 須隨即由接管人繳存法院並存於本訴訟的貸方, 但如有進一步的命令則作別論。

在有需要時, 任何一方均可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申請。

日期: 20 年 月 日

表格 85

交付羈押令

(第 5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在聆聽代表原告人的律師/原告人於 20 年 月 日所取得的原訴傳票 (並閱讀 於 20 年 月 日送交存檔的關於已將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區域法院命令的文本及本原訴傳票的聆訊通知書送達被告人 C.D. 的誓章) 後:

區域法院覺得並信納被告人 C.D. 已因 (描述有關的藐視罪) 而犯了藐視法庭罪:

現命令將被告人以犯上述藐視罪而交

付 監獄, 以受監禁 (直至有進一步的命令為止)。

(現又命令如被告人 C.D. 遵從下述條款,

即

本命令即不會執行)。

日期: 20 年 月 日

表格 85A

交付羈押令狀

(第 5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致：總執達主任及其助理以及懲教署署長。

根據本法庭今天所宣告的命令，上述 [在此填上被告人的姓名] 已因犯上述命令中提述的藐視罪而被命令須交付監獄。

現規定你將上述 [在此填上被告人的姓名] 拘捕，並將他／她安全送交監獄，以將他／她羈押於監獄並予以穩妥看管，直

至

.....

法官於 20 年 月 日所授予的上述命令獲得遵從和服從為止，或直至區域法院應上述 [在此填上被告人的姓名] 的申請而將他／她釋放為止。

日期：20 年 月 日

區域法院法官

表格 94

在海上保險訴訟中交出文件的命令

(第 7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在聆聽 (並閱
讀

於 20 年 月 日送交存檔的誓章) 後：

現命令原告人以及與本訴訟及屬本訴訟標的之保險有利害關係的所有其他人，在經宣誓後(或由他們的恰當人員在經宣誓後) 向被告、其律師或代理人交出並展示下述文件：所有與 船舶的保險或該保險標的事宜有關的保險承保條、保單、指示函件或其他立出該等承保條或保單的命令，或與該船舶上的貨物或該船舶的貨運有關的保險承保條、保單、指示函件或其他立出該等承保條或保單的命令，以及所有關於該船舶的航行或該船舶、貨物或貨運據稱的損失的文件，和在任何方面關於下述各項而與任何人的所有通信，即立出該船舶、貨物或貨運的保險，或就該船舶、貨物或貨運而立出的任何其他保險，或就提出本訴訟所關乎的保單所承保的航程而立出的任何其他保險，或就同一航程而就該船舶、該船舶上的貨物或該船舶的貨運而立出的任何其他保單。也包括該船舶的船長或代理人和其他人與船東或任何人之間在發生據稱的損失的航程開始之前或進行期間的所有通信。也包括所有簿冊和文件，不論它們的性質，亦不論它們是正本、複本抑或副本，而它們是在任何方面與本訴訟的任何有關事宜有關或提述該等事宜的，並且現時是由原告人或代表他的任何其他、其經紀、律師或代理人保管、管有或控制，而被告或其律師或代理人，可查閱任何該等簿冊或文件，或將其複製副本或摘錄其資料。而同樣地，原告人以及每一名如上述般有利害關係的人，亦須就曾經但現已非由他們保管、管有或控制而與本訴訟

的任何有關事宜有關或提述該等事宜的所有其他簿冊及文件作出交代。

又（在此期間內所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將予擱置，而）本申請的訟費以及本申請所引起的訟費，為訟費歸於訴訟中。

日期：20 年 月 日

表格 95

針對政府的命令的證明書

(第 77 號命令第 15(3)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本法庭於 20 年 月 日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判定（或命令）（提供該判決或命令的詳情）。

本人特此核證依照該判決（或命令）須由 支付給

的款項為\$ (連同其利息，按年

息 釐計算直至支付為止，並連同經由訟費評定官評定和

核證的訟費\$, 而須就該訟費支付的利息，年息

為 釐，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直至支付為止)。

(本證明書不包括根據該判決或命令須就訟費支付的款項)。

日期：20 年 月 日

(簽署)

(備註：——凡已有指示就訟費發出另一份證明書，則須包括最後一段)。

表格 96

判政府敗訴須支付訟費的命令的證明書

(第 77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標題與訟案或事宜相同)

本法庭於 20 年 月 日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判定（或命令）（提供該判決或命令的詳情）。

本人特此核證依照該判決（或命令）須由 支付給

的訟費，經由訟費評定官評定和核證為\$ (而須就其支付的利息為年息

..... 釐，由 20 年 月 日起計算直至支付為止)。

日期：20 年 月 日

(簽署)

表格 102

發出逮捕令以進行訊問的命令

(第 49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A.B. 判定債權人

及

C.D. 判定債務人

現應判定債權人 A.B. 的申請，並在聆聽代表上述判定債權人的律師及閱

讀

於 20 年 月 日送交存檔的誓章後：

現命令向執達主任發出手令命令他將判定債務人 C.D. 逮捕，並在逮捕之日翌日屆滿前將他帶到區域法院席前接受訊問；現又命令授權執達主任當有以下情況出現即釋放判定債務人——

1. 有人向他支付一筆\$ 的款項，該筆款項的款額為判定債項的款額，連同\$ 作為本訴訟的訟費，以及為取得並執行本手令而須予支付的訟費；

2. 有人向他支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保證，或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擔保人按照該筆款項的款額提供保釋；

3. 有人向他交出判定債務人的旅行證件。

[按照區域法院命令而將條件刪除、修訂或代入。]

日期：20 年 月 日

備註：判定債務人可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本命令。

表格 103

等候進一步訊問的監禁令

(第 49B 號命令第 1A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A.B. 判定債權人

及

C.D. 判定債務人

鑑於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第 1A 條規則進行的訊問已押後至 20 年

..... 月 日：

現命令向執達主任發出手令命令他將判定債務人交付懲教署署長看管，以將判定債務人作為錢債案囚犯而羈押於監獄，直至 20 年 月 日為止，然後將判定債務人帶到區域法院席前以接受進一步訊問。區域法院已將生活給養津貼定為每天 \$ 。

現又命令授權執達主任當有以下情況出現即釋放判定債務人——

1. 有人向他支付一筆\$ 的款項，該筆款項的款額為判定債項的款額，連同\$ 作為本訴訟的訟費，以及為取得並執行本手令而須予支付的訟費；

2. 有人向他支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保證，或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擔保人按照該筆款項的款額提供保釋。

[按照區域法院命令而將條件刪除、修訂或代入。]

日期：20 年 月 日

備註：判定債務人可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本命令。

表格 104

負債監禁的命令

(第 49B 號命令第 1B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A.B. 判定債權人

及

C.D. 判定債務人

[在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第 1A 條規則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後，並在區域法院信納《區域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第 1B 條規則所規定的事項後：] 或 [在區域法院信納判定債務人沒有遵從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第 1B(2)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後：]

現命令執達主任捉拿判定債務人，並將他交付懲教署署長看管，以作為錢債案囚犯而羈押於監獄，為期，但如在該段期間屆滿前，判定債務人循適當法律途徑獲釋，則作別論。

區域法院已將生活給養津貼定為每天\$

日期：20 年 月 日

表格 105

要求因並無付款而作出監禁令的申請

(第 49B 號命令第 1B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A.B. 判定債權人

及

C.D. 判定債務人

現通知你判定債權人將於 20 年 月 日，以判定債務人沒有如區域法院於 20 年 月 日所命令而支付一筆

\$ 的款項為理由，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監禁判定債務人的命令。

日期：20 年 月 日

表格 106

禁止離開香港的命令

(第 44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A.B. 判定債權人／原告人／申索人

及

C.D. 判定債務人／被告
人／申索所
針對的人

現應 A.B. 的申請，並在聆聽代表 A.B. 的律師及閱

讀

於 20 年 月 日送交存檔的誓章後：

命令禁止 C.D. 離開香港。

本命令（除非已予延展或續期，否則）將於一個月屆滿之後失效，並如有以下情況即不具效力——

1. C.D. 支付一筆\$ 的款項，該筆款項的款額為 A.B. 所申索的款額

[連同\$ 作為本訴訟的訟費]，以及為取得並執行本命令而須予支付的訟費；

2. C.D. 支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保證，或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擔保人按照該筆款項的款額提供保釋。

[按照區域法院命令而將條件刪除、修訂或代入。]

日期：20 年 月 日

備註：C.D. 可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本命令。

附錄 C

表格 1

命令執達主任召喚被告人提供保證以交出財產的手令

(第 44A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20 年第 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致上述法院的執達主任：

現規定你立即傳喚被告人 C.D.，在 20 年 月 日星期 或之前，提供一筆為數\$ 的款項作為保證，以在有人提出要求時，將其財產或其財產的價值或其中足以應付任何可能會在本訴訟中針對他作出的判決的部分，交出並交由上述法院處置，或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在上述法院席前出席，並提出他不應提供該項保證的因由；現再規定你，在並無該項保證提供之時扣押上述被告人在香港境內的所有動產及不動產，直至上述法院有進一步的命令為止。

於 20 年 月 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見證。

(簽署)

司法常務官

備註：——本手令在執行後，須連同註於其上的關於執行日期及方式的備忘錄，立即交回登記處。

附錄 D

表格

20 年第 宗

表格 1

關於要求發出判決傳票的便箋

(第 90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宗

事宜}

判決傳票}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判定債權人全名及詳細地址

判定債務人全名及詳細地址

本人現就上述法院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於 20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要求針對上述判定債務人發出判決傳票。該命令飭令 [述明命令的性質]。

[如有此意：本人擬在該建議發出的判決傳票聆訊中，向區域法院申請許可，以強制執行有關欠款的繳付，而該等欠款是在該建議發出的傳票日期超過 12 個月前已到期應繳付的。]

本人知道，如本人在聆訊中無法向區域法院提出證明，令區域法院信納該判定債務人目前或自上述命令的日期以來有經濟能力繳付其所拖欠的款項，但卻曾經拒絕或忽略付款，或現在仍拒絕或忽略付款，則本人可能須繳付該傳票的訟費。

[除非該判決傳票是在作出命令的區域法院發出，否則須加上下列字句：本人謹證明上述命令未遭修改或解除，且亦無任何就此事宜發出的交付羈押令未獲遵行。

本人進一步證明並無任何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發出，以強制執行上述命令 [或如有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發出，則提供詳情和述明所作出的回報。]。]

日期：20 年 月 日

判定債權人 [的律師]

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

本傳票的訟費 \$

須付予判定債務人的交通費 \$

\$

表格 2

判決傳票

(第 90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標題與表格 1 同]

鑑於上述 (下稱 "判定債權人") 已於 20
年 月 日在本法院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取得一項針對 (下稱 "判定債務人") 的命
令, 規定 [述明命令性質]。

又鑑於上述命令規定須繳付的款項\$ 遭拖欠, 且判定債權人
已要求針對你, 即上述判定債務人, 發出本判決傳票。

現傳召你於 20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親自到在位
於 的 法院開庭
的 法官席前, 就你目前或自上述命令的日期以來所具備的繳付你所
拖欠的上述款項的經濟能力, 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並提出因由, 說明為何你不應因拖欠款項
而被交付監獄。

[又特此通知: 判定債權人擬在此判決傳票的聆訊中, 向區域法院申請許可, 以強制執行
有關欠款的繳付, 而該等欠款是在本傳票日期超過 12 個月前已到期應繳付的]。

日期: 20 年 月 日

就該命令到期未付的款額連訟費 \$

本傳票的訟費 \$

須付予判定債務人的交通費 \$

一經繳付即會撤銷本傳票的款額 \$

註: 如過遲付款, 以致不能阻止判定債權人在聆訊日到庭, 你可能須承擔額外的訟費。

[判定債權人的律師是]

20 年第 宗

表格 3

申請宣告某宗舊式/認可婚姻仍然存續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第 9 條)

[標題與訴訟相同]

謹表明:

1. 本人, 一
名 (下稱 "申請人")

於 年 月 日

與 , 一
名

在 結婚。

2. 上述婚姻是一宗舊式婚姻/認可婚姻。

3. 上述婚姻由下述的人見證——

(i)

(ii)

(iii)

(iv)

(v)

4. 上述婚姻所出的子女如下——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5. 申請人現時地址及職業為——
- 6. 答辯人現時地址及職業為——
- 7. 詳情

[在此列出有關婚姻的詳情並提供一份支持此申請的文件的清單]。

- 8. 申請人要求法院宣告該宗舊式婚姻／認可婚姻在雙方之間仍然存續。

日期：20 年 月 日

申請人

於 2000 年 5 月 20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龍禮法官 麥卓智法官

馮驊法官 梅茂勤先生

何君堯先生 鄔禮賢先生

註 釋

本規則對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作出某些修改，以實行一項對區域法院工作的檢討的結論。

- 2. 本規則大部分內容均以《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高等法院規則》") 為藍本。
- 3. 本規則對《高等法院規則》作出某些變通，以維持區域法院在審理當事各方並無律師代表的申索時的靈活性，並節省訟費。
- 4. 本規則中有別於《高等法院規則》的條文主要如下——
 - (a) 藉略去原訴動議及呈請而減低原訴法律程序的複雜性 (《高等法院規則》第 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b) 保留法人團體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的現行安排可無需律師而行事的權利 (本規則第 5A 號命令)；
 - (c) 保留區域法院可主動命令在無狀書的情況下進行審訊的現行權力 (本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 (d) 保留區域法院可為當事各方擬定爭論點以代替狀書的現行權力 (本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 (e) 引入以下機制：協定指示、自動指示、在案件排期聆訊前申請審訊前的覆核以及證人陳述書的自動交換 (本規則第 23A 號命令)；
 - (f) 規定只准在區域法院許可下發出質詢書 (本規則第 2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g) 保留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許可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現行規定 (本規則第 58 號命令)；及
 - (h) 保留現行關乎大律師證書的規定，但如追討款額超逾\$150,000 則豁免大律師證書的規定

(本規則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5. 《高等法院規則》中關乎某些區域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的事宜的條文，不在本規則之列。該等條文包括第 53 號命令規定的司法覆核、第 54 號命令規定的人身保護令狀、第 55 號命令規定的來自審裁處的上訴、第 60A 號命令規定的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來自審裁處的關乎法律問題的上訴、第 61 號命令規定的來自審裁處的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第 69 號命令規定的來自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第 70 號命令規定的為外地法院取得證據、第 71 號命令規定的判決的交互強制執行、第 73 號命令規定的仲裁程序、第 75 號命令規定的海事法律程序、第 76 號命令規定的有爭議的遺囑認證程序以及第 87 號命令規定的債權證持有人訴訟。